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TOP

KEYTOP PARKING INC. 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招股章程、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KEYTOP

KEYTOP PARKING INC. 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按最終[編纂]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ytop.com.cn刊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根據[編纂]所載的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若干情況下，[編纂](代表[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編纂]全權酌情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編纂]、抵押或轉讓，惟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keytop.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5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7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2
業務	1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2
關連交易	19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

目 錄

	頁次
股本	208
主要股東	212
財務資料	214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5
[編纂]	259
[編纂]的架構	270
如何申請[編纂]	27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須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編纂]前須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各種表述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內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推動城市停車轉型。自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成為集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為一體的綜合性停車產業集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4年的相關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亦是第二名，市場份額為3.3%*。

我們專注於結合技術，連接城市停車三要素(即人、車和場)。憑藉我們通過近二十年營運累積的豐富行業經驗以及廣泛的停車場及用戶網絡，我們已為應對大規模停車需求做好充足準備。為此，我們旨在助力城市停車提升管理能力、提高運營效率、增強服務品質，一方面為了廣大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另一方面為了車主和司機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同時，我們正開發一個在線車位租賃平台，停車場及個人車位擁有者可以發佈可用車位，車主及司機可按需查找並租用該等車位，從而進一步提升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資源利用率。隨著行業內長租用戶持續快速增長，我們相信能夠切實從該平台形成的網絡效應中獲益，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通過技術及創新引領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06年，我們在國內率先推出車位LED指示燈，引領從「盲停」向數字引導時代轉型。於2010年，我們首創搭載視頻識別技術的尋車終端，破除車主及司機尋車困境。於2012年，我們在業內率先推廣應用視頻免取卡收費管理系統，並於2014年最早實現「微信支付」停車費。2017年，我們創新業務模式，提供無人收費停車場的雲遠程管理服務。於2023年，我們推出業內首個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永策Pro。

基於我們在科技及運營方面的戰略聚焦，我們已開發一個全棧式、跨場景的業務組合，涵蓋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此舉賦能停車場及活動的各個方面能夠實現無縫串聯及高效協同。我們亦能夠在過程中，識別及滿足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以及車主和司機的多元化需求。迄今為止，我們已為多種場景下的停車場提供服務，涵蓋大型商業綜合體、

*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相對分散，按2024年的智慧停車空間運營收入計算，前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17.4%。按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算，中國最大及第三大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的市場份額分別為6.1%及3.1%。

概 要

寫字樓、住宅社區、公共設施、酒店、景區、學校、醫院及物流園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服務22,497個、26,616個及30,644個停車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穩定增長。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在越來越多的場景及全球多個地區應用。我們的財務表現亦顯著改善。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8.0百萬元增加8.3%至2024年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再增加3.9%至2025年的人民幣830.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及人民幣93.7百萬元，同年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1.9百萬元。有關我們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市場機會

城市停車是城市出行系統的重要節點，其效率和管理水準直接影響城市交通的流暢性、資源利用效率以及居民的出行體驗。中國停車行業目前仍然面臨多個痛點。首先，停車位供需失衡。此外，城市停車場綠色低碳轉型滯後，制約城市交通出行整體可持續發展。其次，許多停車場運營方式傳統、粗放，且停車資源使用效率低，限制了增加收入及利潤的能力。隨著停車場呈現大型化、集中化和無人化的發展趨勢，城市停車行業亟需轉型，而此舉將促進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快速增長。具體而言，按業務模式劃分，中國的停車空間運營商主要分為智慧運營商與傳統運營商。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指利用數據及AI技術提供定製化產品及服務的運營商，而傳統運營商則通常依賴人手團隊，或整合外判的智能硬件、軟件或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336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9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6%。同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在整個停車運營市場中的滲透率預計也將快速增長，將從2025年佔整體市場規模的3.9%上升至2029年的7.7%。請參閱「行業概覽」。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主要包含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智慧停車資產經營。目前，中國大部分的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僅具備提供一項或兩項核心分部的能力。我們已構建一套涵蓋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的業務組合，以應對城市停車場景各個環節，令我們成為業內少數幾家一體化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之一（據灼識諮詢報告）。此優勢可促使我們實現停車資源最大化、停車場效益最高化及車主及司機停車體驗最優化。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獲得成功，並持續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知名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專注創新數十載；
- 扎實的技術實力以及以技術為驅動、以數據為導向的商業洞察力；

概 要

- 率先實現行業領先服務水平的全生命週期閉環管理；
- 全棧式、跨場景業務組合及高度靈活且具可拓展性的業務模式，使得商業化能力強大；及
- 由高素質人才組成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戰略，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 持續投資研發技術，擴大我們的人才庫；
- 深入發展停車場運營業務，挖掘蘊藏巨大潛力的市場；
- 強化營銷網絡，擴大客戶基礎；及
- 擴展海外市場，擴大全球影響力。

業務及收益模式

我們圍繞停車空間運營領域已構建可覆蓋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的全棧式、跨場景業務組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模式令我們成為業內少數綜合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三大業務線的整體分類與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既定框架一致，其主要包括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智慧停車資產運營。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停車場資產所有人、營運商及更廣泛的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多元化且不斷演變的需求。

- 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業務專注於銷售一體化智慧停車軟硬件及終端應用。我們實現覆蓋多種停車場景下停車場的端到端提升，數智化停車系統涵蓋封閉車場、路內停車位、人行管理及多車場管理。客戶可購買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以升級其停車場設施。我們根據三種主要交付模式提供數智化停車系統，包括純供應模式、安裝調試支持模式，以及整合施工及安裝的總包模式，根據範圍與複雜度釐定具體項目的定價。
- 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業務為停車場出入口車道或整個停車場提供管理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協助客戶利用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提升傳統現場停車管理工作流程，包括安裝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作為工具，並通過我們的遠端指揮中心實現全天候監控。因此，我們可幫助其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及提升用戶的總體停車體驗。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出入控制及停車費管理、停車月卡辦理、應對客戶諮詢及現場管理。我們亦負責停車系統的安裝調試及人員操作培訓。我們通常於服務期間保留對所安裝停車基礎設施的所有權及控制權。我們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業務的客戶通常保留對停車場的經營管理權。我們按月向客戶收取固定的服務費，極少採取收益分成模式，即按停車場收益的預定比例收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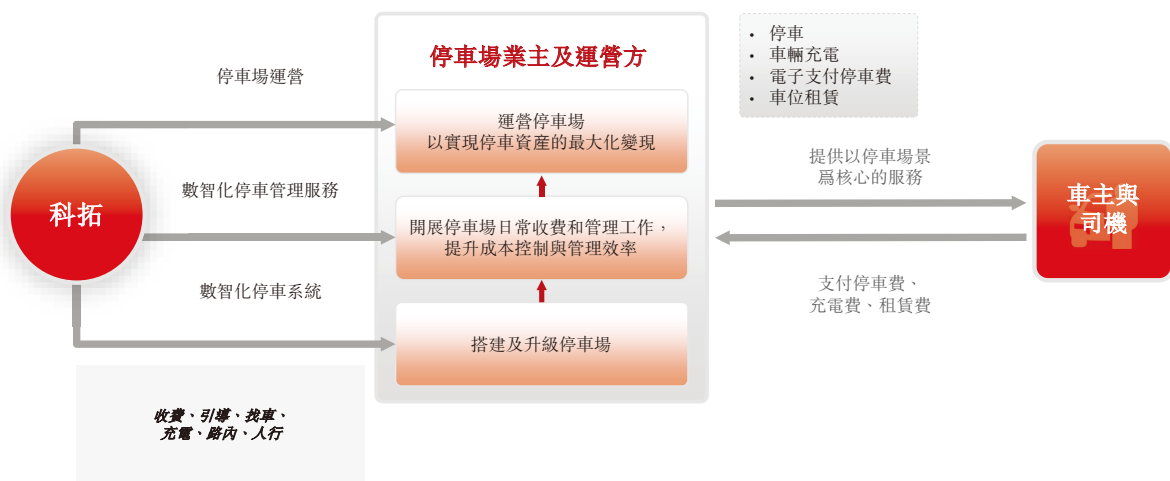
概 要

- 我們的停車場運營業務不僅限於提升成本控制及管理效率，亦強調透過優化定價策略及開發其他收益來源實現停車場資產的最大化變現。停車場運營已演變出多種模式，包括(1)綜合運營服務(包括承包運營及閒時運營合作)；(2)增值運營服務(包括充電樁合作、停車券採買合作及廣告合作)；及(3)平台型服務(包括線上停車費支付平台，即速停車及在線車位租賃平台)。以承包運營模式為例——我們以固定費用(通常按年計算)取得停車場的佔用權，並負責其數字化轉型及運營管理，通過安裝數智化停車系統及僱用現場及遠程操作人員實現。作為回報，我們獲得該停車場的獨家管理與運營權，並通常可保留所有營運收益。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與收費模式」。

就數智化停車系統而言，我們向客戶銷售標準化的硬件產品，及可選擇的增值化服務，包括實施服務、SaaS安排及服務型保修。硬件產品銷售的收益於客戶接收並接受硬件產品時確認。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而言，收益在整個服務期間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就停車場運營而言，收益於停車服務在我們運營並直接向車輛司機提供停車服務的若干停車場提供期間隨時間確認，或於交付廣告服務及收繳服務時確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t)。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型。



我們的整合方式已在三條業務線之間形成協同效應，推動可持續增長及創新。我們的智慧停車系統作為基礎，提供硬件及軟件產品以升級停車場。憑藉該等硬件及軟件產品的功能，我們能夠進一步提供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以提升停車場的運營效率及資產價值。我們平台上的多樣化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能為我們合作的停車場吸引越來越多的停車流量。此外，從管理及運營該等停車場中獲取的專業知識會反饋至數智化停車系統的開發中，為產品優化與

概 要

新功能開發提供依據，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與市場需求同步。未來，我們將憑藉積累的停車資源，重點開發在線停車位租賃平台，有效連接停車資產的供需兩端，優化行業資源配置。我們的綜合產品亦能解決停車難題並改善車主及司機的停車體驗。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為不同場景的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制定產品並提供服務，其中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停車場管理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2.2%、16.9%及10.5%，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1%、6.4%及3.0%。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數智化停車硬件產品生產所使用的硬件組件及其他原材料以及建築外包及外包生產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7.3%、15.9%及17.4%，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3%、6.4%及5.4%。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1)分別位於福建省廈門市及重慶市的兩個生產廠房及(2)我們的外包生產夥伴，以製造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硬件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福建省廈門市新建一處生產基地，以擴大產能並提升生產與物流效率。

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風險與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我們的業務組合持續變化，因此很難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業績。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目標市場規模和對智慧停車空間運營的需求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的那樣快速增長。如果我們不能跟上技術創新的步伐，就不能持續推進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產品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不同[編纂]可能對評估風險嚴重程度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整個「風險因素」章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各表呈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738,015	100.0	799,511	100.0	830,615	100.0
銷售成本.....	(395,295)	(53.6)	(432,576)	(54.1)	(445,406)	(53.6)
毛利.....	342,720	46.4	366,935	45.9	385,209	46.4
其他淨收入.....	39,783	5.4	19,494	2.4	21,235	2.6
銷售開支.....	(154,136)	(20.9)	(159,509)	(20.0)	(153,838)	(18.5)
行政開支.....	(63,632)	(8.6)	(65,237)	(8.2)	(91,353)	(11.0)
研發成本.....	(42,613)	(5.8)	(45,029)	(5.6)	(44,346)	(5.3)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3,236)	(0.4)	(884)	(0.1)	(1,114)	(0.1)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924)	(0.1)	(867)	(0.1)	(330)	(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	(12,362)	(1.7)	(9,588)	(1.2)	(2,846)	(0.3)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191)	(0.0)	(3,025)	(0.4)	(1,528)	(0.2)
經營溢利.....	105,409	14.3	102,290	12.8	111,089	13.4
融資成本.....	(3,451)	(0.5)	(1,629)	(0.2)	(2,937)	(0.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溢利／(虧損)淨額.....	271	0.0	(1,761)	(0.2)	(178)	(0.0)
除稅前溢利.....	102,229	13.9	98,900	12.4	107,974	13.0
所得稅.....	(15,199)	(2.1)	(12,191)	(1.5)	(14,296)	(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7,030</u>	<u>11.8</u>	<u>86,709</u>	<u>10.8</u>	<u>93,678</u>	<u>11.3</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採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惟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規定，亦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計量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提供有用資料予[編纂]及其他人士，供其知悉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及[編纂]開支(連同相關所得稅)調整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指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該等開支在任何指定期間並不預期產生未來現金付款。[編纂]開支乃就我們籌備[編纂]而產生。下表為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對賬。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7,030	86,709	93,678
經下列項目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2,383	4,978	5,15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編纂]開支的所得稅.....	—	—	(4,064)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89,413</u>	<u>91,687</u>	<u>121,863</u>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向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提供全棧式、跨場景數智化停車服務，包括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數智化停車系統.....	452,568	61.3	478,876	59.9	477,937	57.5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186,853	25.3	194,726	24.4	176,068	21.2
停車場運營.....	96,873	13.1	124,227	15.5	175,064	21.1
其他 ⁽¹⁾	1,721	0.3	1,682	0.2	1,546	0.2
總計.....	<u>738,015</u>	<u>100.0</u>	<u>799,511</u>	<u>100.0</u>	<u>830,615</u>	<u>100.0</u>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產品成本.....	167,582	42.4	165,177	38.2	157,042	35.3
人力成本.....	80,781	20.4	101,171	23.4	105,971	23.8
折舊與攤銷.....	43,293	11.0	43,372	10.0	34,214	7.7
建築成本.....	25,554	6.5	31,842	7.4	26,067	5.9
承包費.....	10,410	2.6	15,374	3.6	48,825	11.0
移動支付佣金.....	13,174	3.3	13,814	3.2	15,197	3.4
維修成本.....	9,825	2.5	13,155	3.0	11,844	2.7
其他 ⁽¹⁾	44,676	11.3	48,671	11.3	46,246	10.4
總計.....	<u>395,295</u>	<u>100.0</u>	<u>432,576</u>	<u>100.0</u>	<u>445,406</u>	<u>100.0</u>

(1) 其他主要包括伺服器成本、物流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數智化停車系統.....	189,049	41.8	204,640	42.7	219,169	45.9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108,153	57.9	106,355	54.6	94,754	53.8
停車場運營.....	44,312	45.7	54,768	44.1	70,244	40.1
其他.....	1,206	70.1	1,172	69.7	1,042	67.4
總計.....	342,720	46.4	366,935	45.9	385,209	46.4

其他淨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政府補助金.....	18,332	13,405	14,14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1)	(262)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淨額.....	436	1,409	826
利息收入.....	3,098	3,432	3,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3,718	2,032	3,290
提前終止停車場承包運營合約的收益淨額.....	14,230	—	—
其他.....	60	(522)	(292)
	39,783	19,494	21,235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0,633	419,505	544,845
流動資產總值.....	828,057	919,244	881,149
流動負債總額.....	323,247	382,404	310,407
流動資產淨值.....	504,810	536,840	570,7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000	39,636	108,001
權益總額.....	844,443	916,709	1,007,586

概 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04.8百萬元、人民幣5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70.7百萬元。截至各有關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貨，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銀行貸款所抵銷。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844.4百萬元、人民幣9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6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4.4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24年實現人民幣86.7百萬元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但部分被人民幣20.0百萬元宣派予權益股東的股息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93.7百萬元，部分被向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8.5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2,025	66,421	144,0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76)	(55,400)	(104,9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648)	(36,804)	(12,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201	(25,783)	26,3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74	190,384	164,3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91)	(262)	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0,384</u>	<u>164,339</u>	<u>190,675</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46.4%	45.9%	46.4%
淨利潤率.....	11.8%	10.8%	11.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1%	11.5%	14.7%
流動比率(倍).....	2.6	2.4	2.8
速動比率(倍).....	2.4	2.2	2.7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及黃先生已訂立共同控制安排，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3.65%的投票權。[編纂]後，孫先生及黃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孫先生、黃先生及鏵龍電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支持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及使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我們進行了多輪[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身份與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若干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該等實體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先前的A股上市嘗試

於2017年4月，本公司提交了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申請（「首次A股上市申請」）。於2017年7月，我們接獲中國證監會的初步問詢，內容有關本集團的管治、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由於本公司戰略調整及引入外部投資者的需要可能導致審核程序延長及上市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於2017年10月，我們決定暫停上市計劃並自願撤回了首次A股上市申請。我們認為問詢並不重大，故毋須就此方面提請聯交所及公眾垂注。

於2021年6月，本公司再次提交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申請（「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該申請隨後被提交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審核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審核委員會」）審議。於2022年8月30日，由於若干發售條件、上市條件或資料披露情況不符合規定，創業板上市審核委員會決定不批准本公司的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8月30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有關終止審核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的決定書中，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了多項關注，此等關注事宜已於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過程中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澄清，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結案後於2022年10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廈門證監局」）以口頭報告方式澄清。除我們已作出回應的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司於2025年9月發出的若干電郵問詢外，自2022年10月向廈門證監局作出口頭澄清後，我們尚未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進一步意見或問詢。

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糾正深圳證券交易所發現的問題。董事確認，深圳證券交易所對首次A股上市申請及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提出的所有事宜及意見均已獲解釋或已解決，且本公司與參與首次A股上市申請及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的參與方之間亦無任何分歧。有關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先前的A股上市嘗試」。

概 要

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擁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如有)，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為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將實施持續且穩定的溢利分派政策。在保證有充足資金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的情況下，我們以合理比例將部分溢利用以分派。當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溢利分派政策後，董事會將於其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分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利潤分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分別宣派零、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股息，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0。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之任何未決或(據我們所知)構成威脅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例的情況，亦未出現任何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編纂]的統計數據

下表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1)[編纂]已完成及[編纂]中已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2)[編纂]未獲行使；及(3)[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本表格內所有數據均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得出。

(2) 市值乃按[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而計算。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而計算。

概 要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2)非[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作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及之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於[編纂]完成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估計[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目前計劃將[編纂]作下列用途及金額：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的停車場運營業務並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營銷及服務網絡並進一步探索全球擴張機會；及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概 要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擁有合計5,185份新批准合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擁有4,416份新批准合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具體而言，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的新批准合約分別為4,384份、240份及561份，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0.5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9百萬元。於2025年同期，有關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的新批准合約分別為3,847份、247份及322份，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6.6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合約價值一般指客戶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應付我們的代價，惟於承包運營模式下，合約價值指我們應付停車場業主的租賃費，該金額仍可體現相關項目的整體規模。具體而言，我們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新增12份及七份承包運營模式下的新批准合約，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3百萬元。

與2025年同期相比，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數智化停車系統的新批准合約的合約價值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年初訂立一項合約價值為人民幣41.0百萬元的大型合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承包運營模式的新批准合約的合約價值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26年年初取得深圳一個大型承包運營項目，其租賃費用超過人民幣90.0百萬元。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分別為3,508個及3,871個。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分別為4,151個及4,012個。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停車場運營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分別為18,197個及21,462個。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將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為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灼識諮詢」	指	本公司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全面受制裁國家／地區」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
「控股股東」	指	孫先生、黃先生及鐸龍電子，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屬未上市股份，現時未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文義，亦可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鏵龍電子」	指	廈門鏵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鏵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所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為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5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黃先生」	指	黃金練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孫先生」	指	孫龍喜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釋 義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一級制裁活動」 指 在全面受制裁國家／地區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本公司(1)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2)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相關司法權區」	指	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且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資產的司法權區。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本公司股份[編纂]、清算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伊朗、埃及、香港、伊拉克、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赫爾松／扎波羅熱地區)及土耳其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部分人士及實體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實體：(1)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列者；(2)全面受制裁國家／地區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3)基於(1)或(2)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其載有受其制裁及被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個別人士及實體
「二級制裁活動」	指	由本公司進行且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包括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處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在該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相關司法權區，且與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釋 義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匯表載有本文件所用且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詞匯。因此，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總與這些詞匯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技術，以人類預設目標為導向，生成內容、預測、建議或決策的工程化系統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AI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的結合，以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運營、改善人機交互及增強數據管理和分析
「應用程序」	指	設計用於在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大數據」	指	就龐大多樣的信息集運用先進的分析技術，其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大大超過傳統的數據庫軟件工具，可發現隱藏模式、相關性及其他有用信息，從而幫助組織作出更明智的決策
「雲計算」	指	一種使網絡能夠訪問可擴展、有彈性的物理或虛擬共享資源池並可按需進行自助式配置和管理的範式
「雲端」	指	利用第三方託管服務器，通過互聯網按需訪問共享應用程序、服務和資源池
「計算機視覺」	指	AI的一個領域，利用機器學習及神經網絡教會計算機及系統從數字圖像、視頻及其他視覺輸入中獲取有意義的信息，並在發現缺陷或問題時提出建議或採取行動
「深度學習」	指	機器學習的一個子集，利用多層神經網絡(稱為深度神經網絡)來模擬人腦複雜的決策能力
「邊緣計算」	指	一種較集中式雲或本地部署而言使計算及存儲更接近終端設備以降低延遲的分佈式範式
「出入口車道」	指	停車場內的指定出入口車道，其中配備了數智化停車系統來管理車輛出入及收費
「大模型」	指	一種在大量數據集上訓練的機器學習或深度學習模型，因此可廣泛應用於各種應用場景
「異構網絡」	指	一種網絡架構，結合了多種接入技術及不同類型的社區，以提供無縫連接並提高網絡效能

技術詞彙表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入電子設備、軟件、傳感器和網絡連接的物理設備網絡，使這些目標對象能夠收集和交換數據以實現設備相互通信並與用戶通信
「大語言模型」	指	大語言模型，一種利用從海量文本數據中學習到的統計模式處理和生成類似人類語言的機器學習模型
「LoRa」	指	一種為物聯網應用程序提供長距離、低功率及安全資料傳輸的無線技術
「LPWAN」	指	低功率廣域網絡，一種專為低帶寬地段應用程序而構建的無線通訊技術
「多模式融合」	指	整合和處理來自多個來源或模式(如文字、影像、音頻)的資料，以提升機器學習模型的表現及決策準確度的過程
「停車場」	指	可停放車輛的地方或構築物，通常可容納多個停車位，並提供安全、照明、付費系統和電動車充電樁等設施。於計算指定期間內所服務的停車場數量時，(1)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業務通常涉及一次性系統交付與安裝，按期內新承包的停車場數量計量；及(2)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業務及停車場運營業務通常提供持續服務，按期內實際服務的停車場數量計算，而不論簽約日期；即使一個停車場在指定期間購買我們的一個以上停車產品組合或進行多次購買，該停車場於該期間僅計算一次
「停車位」	指	停車場內的指定區域或可停放單一車輛的空地
「停車空間運營」	指	透過人工或智能化技術實現的停車場綜合運營，包括停車場的硬件設備安裝及維護、軟件系統部署、停車管理服務以及停車資產經營
「插件」	指	一種軟件擴展組件，可在不改變軟件核心結構的情況下，為應用程序增加新功能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雲服務類別，提供軟件許可和交付模式，其中軟件許可以訂購為基礎並被集中託管

技術詞彙表

「套」	指	形成一個完整系統所需的設備功能組合，在其預計的應用場景中提供設計的功能。具體而言，我們的每套數智化停車系統均由一台系統設備加上所需的配套設備組成，其共同使系統能夠作為一個集成解決方案運行
「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	指	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停車相關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商業智慧(BI)分析工具及數位化統計報表工具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	指	停車場的智能運營，通常利用物聯網、移動支付、雲計算、大數據及AI等先進技術，滿足停車空間運營全流程產生的數字化管理及運營
「端邊雲」	指	由設備上、邊緣及雲計算環境中的多個互連計算節點組成的鬆散耦合分佈式系統
「台」	指	一個獨立運作的設備單元。具體而言，我們數智化停車系統的每項硬體產品(如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的高速車牌識別攝像頭、停車道閘、自助支付終端、票卡發放機、網絡對講設備及嵌入式服務器，以及人行管理系統的出入控制設備、人臉識別設備及人行道閘)均計為一台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過往事實。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左右，包括本文件中描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諸如「可能」、「將」、「應該」、「將會」、「可以」、「相信」、「預計」、「預期」、「有意」、「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詞語或其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術語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預測、業務策略和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的影響、對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和競爭而作出的陳述。上述內容並未窮盡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的依據為我們對業務、經濟和其他未來狀況的當前預期及假設。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會被證明屬正確。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故受到固有的不確定性、風險和難以預測的情況變化影響。我們的結果可能會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所設想的結果。有關陳述既不是對歷史事實的陳述，亦不是對未來業績的保證或承諾。因此，我們提醒閣下不要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和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因素：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其競爭環境；
- 經營所在地點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營運狀況及整體前景改變；
- 我們對能否取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預期；
- 我們業務的範圍與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會影響彼等的發展；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會影響彼等的發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在「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章節中關於利率、外匯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截至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或會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訊、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仔細閱讀並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以下是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描述。以下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並不只有以下該等。我們目前不知道的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許多風險和不確定性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1)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組合持續變化，因此很難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業績。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在不斷拓展業務。我們於2006年開始提供數智化停車系統，並通過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和停車場運營不斷豐富和發展我們的業務矩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定增長。但是，閣下不應將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由於我們的業務組合不斷變化且在部分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很難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整體財務狀況進行精確的跨期比較。

隨著我們目標市場的快速演變，以及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會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和運營方式。出於戰略目的，我們可能會推出新產品或終止任何現有產品。任何此類修改或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預算開支、規劃資本支出、遵守適用於業務的現行及新法規，以及預測並適應不斷演變的宏觀經濟及產業環境(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變化)時，亦可能面臨風險與挑戰。

如果我們不能解決我們面臨的風險和困難，包括上述及本「風險因素」一節其他部分所述的風險和困難，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歷史財務數據有限，並且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運營，因此對我們未來收益和支出的任何預測都可能不如在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或在更可預測的市場中運營時準確。我們過去曾遇到，將來亦可能會遇到，在瞬息萬變的行業中的成長型公司經常會遇到的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用來規劃和運營業務的有關該等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假設不正確或發生變化，或者如果我們不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與我們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按2024年的相關收益計，前五大運營商的市場份額總計達約17.4%。按同年的相關收益計，我們在業內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3%。即使在領先企業中，市場份額亦相對較低，這反映出市場的分散化性質，該市場由大量在不同地區經營且規模各異的參與者組成。我們與眾多市場參與者競爭，包括其他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以及越來越多地採用AI技術的傳統停車空間運營商。尤其是，於2024年，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在整個中國停車運營市場中的滲透率僅為整體市場規模的3.1%，傳統運營商則佔市場規模的96.9%。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企業經營歷史和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他們還可能擁有或在未來獲得比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和先進的技術能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能快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組合的不斷發展，競爭的基礎可能會變得不同，我們很可能會面臨更多的競爭對手。

我們還可能面臨後來者的競爭，他們可能會提供更低的價格或新的技術和產品，從而加劇未來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下降、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損失。此外，為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招聘和留住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和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一定有效。如果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目標市場規模和對智慧停車空間運營的需求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的那樣快速增長。

中國的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發展迅速。然而，對我們數智化停車產品服務的未來需求可能難以預測，因為它取決於許多變量，而其中大多數變量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例如，個人行為和社會的變化，如越來越多地採用遠程工作安排和在線會議，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數智化停車產品服務的需求下降。此外，交通行業和大眾交通偏好的長期變化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例如，人們越來越重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替代性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日趨普遍，這些都可能導致停車需求下降。同樣，有關汽車行業發展的國家政策變化也可能影響私家車的擁有量，進而影響對我們數智化停車產品服務的需求。此外，如果智慧停車空間運營無法獲得廣泛認可，或者由於經濟狀況疲軟、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法規加強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和服務的出現而導致客戶需求下降，行業發展速度可能比我們預期的要慢。

此外，不同地區對數智化停車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接受程度也可能不同。潛在客戶是否接受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對此類產品的了解程度、類似產品的採用程度以及地區經濟和人口狀況。由於我們的目標是拓展國內和國際業務，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加多樣化和複雜的地區狀況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無法保證潛在客戶採用和使用智慧停車空間運營產品服務的趨勢將來會在任何特定地區得以發展或持續，這反過來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不能跟上技術創新的步伐及不能持續推進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產品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的快速發展、新產品和服務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持續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和實踐的不斷湧現。因此，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給予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並據此開發和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和服務的能力。

我們已經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人力及管理資源)來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增強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產品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的5.8%、5.6%及5.3%。我們持續的研發工作或會導致未來支出增加，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的研發工作不一定總能取得預期成果。鑒於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經濟的方式及時升級，或者根本無法升級我們的技術。我們也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或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出新的或升級的產品、服務或技術改進，它們在商業化之前也可能需要很長時間進行測試，而且我們向市場提供的最終產品或服務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歡迎。任何一種情況都會使我們的現有技術或解決方案變得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追回所產生費用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跟上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技術發展並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或會導致客戶不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

我們擬採取多項戰略以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尤其是在推進停車場運營業務、加強研發能力、進一步升級我們的業務營運、拓展客戶群及擴大全球佈局等方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戰略」。我們能否成功執行增長戰略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需求波動、全球經濟和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招聘足夠人才的能力。如果我們在實施增長戰略的任何部分時出現失敗或延遲，都可能導致我們沒有足夠的能力來支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此外，如果我們不能準確評估我們的能力並產生預期回報，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的過度擴張風險。如果我們過度擴張停車場運營業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整體增長戰略。

就此等增長策略而言，我們預期將大量使用[編纂]，這可能對我們的成本結構造成壓力，並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尤其是在初始實施階段。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倘預期的收益增加及效率提升未能按計劃落實，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削弱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整體財務韌性。

我們能否成功執行增長戰略還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足夠的資本投資，以及能否提高經營活動產生的利潤和現金流。如果我們不能實現上述目標，或者實際成本超出我們最初的估計，我們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執行我們的發展戰略。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不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他們的消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創造和增加收益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消費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高質量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推出新功能和增強功能的能力、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和競爭格局的能力。

此外，由於客戶滿意度、客戶預算水平、客戶基本業務的變化、客戶類型和規模的變化和總體經濟狀況等多種因素，我們的客戶群和客戶對我們的消費支出可能會下降或波動。例如，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自2020年以來的行業低迷增加了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由於房地產開發客戶付款週期延長，以及資金來源主要依賴房地產開發商付款的建築承包商面臨流動性問題。房地產開發商可能會減少在停車空間運營產品及服務上的支出，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另一方面，隨著我們的房地產行業客戶進行業務轉型，他們可能會更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導致我們的合作模式從數智化停車系統及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轉變為停車場運營。這導致我們的承包運營合作模式迅速增長。因此，保持靈活性及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不斷演變的市場格局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發現彼等現有的數智化停車系統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內充足，從而減少進一步採購或升級的需求。隨著客戶累積停車場管理與運營經驗，彼等對我們這類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程度亦可能隨之降低。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三至五年，可於屆滿後續期。當有關協議屆滿時，客戶可能會選擇獨立管理及運營停車場，或在使用彼等的既有或自購設備的同時僅重續輕資產或入門級服務方案。這可能對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以相若條款重續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使之多樣化，客戶的需求可能各不相同，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斷變化。為滿足該等需求，我們需要升級、擴展和修改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還需要發展專業知識和洞察力，為不同應用場景的客戶提供服務，並相應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也可能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戰略，或者我們的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努力可能無法像我們預期的那樣成功。此外，如果不能保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也可能對客戶維繫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能及時、經濟高效地增強或升級現有產品和服務，推出被市場廣泛接受的新產品，或調整我們的業務組合因應市場需求。

為保持競爭力及不斷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需要不斷加強和改進現有產品和服務，並推出新的產品。這種改進或新產品和服務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我們開發的增強功能和新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及時推出或無法滿足成本效益的要求，可能包含錯誤或缺陷，可能在互操作性方面存在短板，也可能無法獲得產生可觀收益所需的廣泛市場認可。此外，我們可隨時根據我們對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的觀察，引入新的業務模式。例如，我們已引入承包運營合作模式，

風險因素

在此模式下，我們取得停車場的獨家管理與運營權，以解決提升停車資產價值的需求，並正在快速增加此模式下管理的停車場數量。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且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強或升級現有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開發新產品及業務模式，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或收回投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政策可能會面臨各種挑戰，使我們難以從客戶那裡獲得足夠的價值。

對於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該費用根據所含數智化停車產品的單獨售價及客戶提出的定製要求釐定。對於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或採用收益分成模式。詳見「業務」。部分定價模式要求我們對成本進行大量預測和規劃。如果我們的預測和規劃與實際發生的成本有很大差異，或者如果我們無法控制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成本，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還可能無法優化定價，而定價主要取決於競爭格局和市場狀況。過去，我們有時會根據長期協議或針對特定解決方案或項目降低給予個別客戶的價格，有時亦未能及時提高定價水平以彌補增加的成本和費用或達到理想的利潤率。隨著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產品或服務或降低價格，我們可能無法憑借我們的歷史定價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倘我們無法提高定價水平，甚至被要求或選擇降價或改變定價模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一部分收益來自數智化停車系統業務，而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業務倚賴於我們的數智化停車軟硬件產品。

我們於2006年開始提供數智化停車系統，至今已將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迄今為止，數智化停車系統仍是我們三大業務線中最重要的收益來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數智化停車系統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2.6百萬元、人民幣478.9百萬元及人民幣477.9百萬元，各佔同年總收益的61.3%、59.9%及57.5%。此外，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均利用我們的數智化停車軟硬件產品來促進停車場管理及／或運營。例如，於提供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時，我們會先於客戶的停車場中安裝數智化停車產品，在服務期間，我們通常會保留所有權與控制權。於停車場運營業務項下的承包運營模式中，我們亦負責停車場的數字化轉型，並通過安裝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產品來實現。因此，倘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業務發生任何不利的變化，或者我們的數智化停車軟硬件產品的吸引力降低或甚至過時，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收益和市場地位產生重大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支持，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客戶倚賴我們的客戶支持團隊協助其部署或配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持續的運維支持。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客戶服務的標準，無法留住足夠數量的客戶支持人員，及無法為他們提供足

風險因素

夠的培訓。此外，我們的客戶服務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解決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問題，這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進而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外，為發展我們的業務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需要不斷提供有效的維護和營運支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如果不能保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或者市場認為我們沒有為客戶提供此類服務，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在停車場的日常運營中都會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如果我們無法解決我們產品的問題，可能會嚴重影響他們的業務，尤其是收費業務。因此，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留住和吸引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使用停車場的車主及司機，可能因我們未能提供高質量的服務，而在社交媒體和其他渠道上發佈投訴或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因此，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如果不能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就會損害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對我們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在市場競爭加劇的環境下。能否成功保持和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工作是否有效，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度及競爭力。然而，我們的努力不一定總能取得成功或產生更大的收益。

此外，推廣我們的品牌亦會增加相關支出，我們預計，隨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該等支出將會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159.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益的20.9%、20.0%及18.5%。即使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了收益，增加的收益亦未必足以抵銷我們的支出。我們也可能無法僱用和培訓足夠數量的合格銷售人員，或無法確保銷售人員在獲取新客戶或對現有客戶進行交叉銷售時的工作成效。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地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並確保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運營中，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所需的某些供應和服務都有第三方參與。這種安排可能會降低我們對供應充足性、質量和及時性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產品所包含的一系列硬件組件及其他原材料。我們還將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產品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數智化停車硬件產品的設備、原材料、人工及涉及生產活動的其他項目有關的成本)人民幣167.6百萬元、人民幣165.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該等安排可能會降低我們對供應充足性、質量和及時性的直接控制，進而影響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開發和部署。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供應商發生經營困難的情況，包括產品供應和產能下降、價格波動、不符合我們的規格要求、質量控制不力以及無法按期交貨。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會因設備和系統故障、勞資糾紛或勞動力短缺、原材料短缺、成本上升、違規或其他問題而導致運營中斷。此外，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無法與第三方供應商續簽合約或找到替代合作夥伴。請見「—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維持數智化停車產品的質量控制。」如果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無法履行其職責，可能會對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活動中使用的硬件組件等原材料、庫存成品、半成品及在途貨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及人民幣53.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4天、55天及49天。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存貨」。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以及潛在的存貨撇減的更大風險。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水平，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庫存水平，或無法及時製造產品，並可能將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流失給競爭對手。此外，我們的在途貨物會於運輸中途出現損壞或丟失，且客戶收貨會出現延遲，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在成品出售給客戶並結算購買價格之前，我們無法收回生產過程中為原材料支付的現金，因此，鑒於相對較高的庫存水平，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如果我們的庫存水平在未來大幅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維持數智化停車產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及保證又取決於所用零部件的質量及可靠性等因素，包括我們自己及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製造的零部件，我們生產人員的熟練程度以及我們確保生產人員遵守我們質量控制規程的能力。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因產品及／或服務失效導致的損失及／或傷害承擔的產品責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將有效地持續防止及解決與我們質量標準的偏差。我們規程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惡化都可能使我們的產品無法正常運行，引發可能導致個人身體傷害的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由供應商製造並納入我們產品的零件、組件及／或產品的質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向其採購的零件、組件及／或產品是安全無瑕的，或能夠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取決於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如果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遭到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且我們可能無法向其要求賠償。如果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有關訴訟都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上述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建造新生產廠房，該設施亦配備倉儲及物流功能，總建築面積約為46,740平方米。新生產廠房一旦全面投入運作，將主要用於停車產品。我們根據初步規劃預期就上述新設施的建設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將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擴充計劃」。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充計劃將會無延誤的成功實施，甚至根本無法實施。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擴充計劃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能否就建造及運營新設施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施工延誤風險及我們能否及時為新設施招募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未能或延誤實施任何部分的擴充計劃均可能導致產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市場擴張。此外，我們的擴充計劃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實際成本可能超出我們的原先估計，從而可能對實現我們投入的預期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因市場環境、技術或相關政策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偏離我們的估計，我們未能全部利用新增產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指我們已確認收益但尚未達到里程碑付款條件的項目中提供數智化停車系統業務而獲得的收取代價的權利。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業務通常會接受合約價值的3%至10%作為我們的質保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經扣除虧損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服務可能不會被客戶完全接受，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能夠收到合約資產的全部金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應付的款項，而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經扣除虧損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319.4百萬元、人民幣303.6百萬元及人民幣269.5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56天、142天及126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相同年度的週轉天數分別為190天、179天及171天。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合約資產」及「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例如較長的付款週期以及部份客戶財務狀況不佳，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延遲甚至無法按協議中的付款條款及時付款或根本不予付款的風險。如果客戶未能按協議條款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因無法收回到期款項以及執行有關條款（包括通過訴訟執行）的成本過高等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客戶所處行業的趨勢發生不利變化將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其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尋求協商更長的付款期限，使用保理或其他金融服務，或利用其他財產或資產向我們作出付款，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此外，我們的一些客戶可能會尋求破產保護或其他類似的救濟，並

風險因素

因此無法或延遲向我們支付應付款項。儘管我們密切監控未償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但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能夠及時收回未償款項，或者根本無法收回。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的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繼續增長，從而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客戶付款的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客戶不能及時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客戶的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信貸風險集中的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合約資產及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2.9%、11.8%及10.2%分別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如果該等客戶中的任何一家未能按時付款或違約，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現金轉換週期過長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計算方式為存貨週轉天數加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再減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38天、124天及107天。此指標透過追蹤將存貨及其他資源的投資轉化為經營現金流入所需的天數，用以衡量我們管理營運資金的效率。儘管我們持續優化存貨管理並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惟該等努力未必能取得成效。現金轉換週期若持續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造成暫時性壓力，乃由於在轉化為經營現金流入之前，將有更多現金被鎖定在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中。這反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短期融資靈活性，並增加對外部融資的依賴。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現金轉換週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與銀行貸款相關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使用且可能繼續使用銀行貸款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支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年利率分別為3.55%至4.00%、3.50%至3.65%及2.00%至3.30%。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及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369.0百萬元。我們未來還可能會不時尋求其他債務融資機會，以對我們的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或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例如，我們或會借助銀行貸款以支持我們迅速發展我們的承包運營模式，而該模式需要較大額的預付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我們位於福建省廈門市用作生產廠房的自有物業)、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以及價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0.7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已作為我們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當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未來還可能以我們的資產作為擔保權益。如果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借款項下的義務，可能導致該等借款的抵押資產(如有)被沒收、業務運營中斷，或損害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以及與客戶的關係，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銀行貸款條款，我們受到若干限制性條款的約束，該等條款常見於中國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可能會限制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契約可能會限制(其中包括)

風險因素

所得款項和與銀行貸款有關的抵押資產的使用，以及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及減少營運資金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取決於與我們的部份財務比率相關的契約的履行情況。如果我們違反契約及未能通過我們進行的相關風險評估，或未能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而相關交易對手可能會立即宣佈借款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及其他費用到期及要求我們立即償還，並行使此類借款項下的擔保權益（如有）。如果借款被要求提前償還，則我們的業務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即使獲得豁免，也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利率上升、限制性條款增加以及借款方獲得其他保障，包括獲得額外擔保權益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獲取額外資本資源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經銷商無法擴大或維持其銷售網絡，或若我們無法有效培養或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我們的銷售或會下降。

我們委聘經銷商依託其渠道資源增加銷售及市場份額，並因此降低我們的營銷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擁有分別由49名、47名及48名經銷商組成的經銷網絡，分別有2.4%、1.9%及1.5%的收益來自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我們經銷商的表現及其轉售我們產品的能力，會直接影響到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若經銷商減少、延遲採購，或取消採購，或我們未能與現有經銷商續簽協議，或無法與其保持良好關係，均可能導致我們收益或我們發展的可持续性出現波動或下降。

我們控制經銷商運營及行為的能力有限。我們對經銷商的管理倚賴與經銷商之間的經銷協議以及我們制訂的政策及措施來進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按照相關協議達成我們產品的銷售目標；銷售與我們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在指定區域之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未能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適當的培訓及售後服務。我們的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我們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或被指控存在違法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受損，以及公眾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不利看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完成合約金額可能須作出意外的調整及取消，因此未必會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未完成合約金額指估計截至特定日期仍尚待完成的工程合約價值。合約價值指我們假設合約根據條款履行所預期根據合約條款將收取的金額。未完成合約金額未必會反映未來的經營業績。許多事件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或根本無法完成，其中一些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供應商延遲供應原材料或零部件。倘我們延遲完成未完成合約金額，該等客戶可能會尋求終止或修改彼等與我們的合約。即使我們準備履行該等合約，客戶可能會以其他原因尋求終止或延遲彼等的合約。由於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乃基於假設我們的相關合約將根據其條款悉數履行，故任何一份或以上重大合約的終止或修改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造成重大直接影響。再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完成合約金額的估計金額將全數及時變現，或根本無法變現，或即使變現，該等未完成合約金額將會帶來預期的溢利。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留住、吸引和培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遠見卓識。高級管理人員的離職會嚴重推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包括研發團隊成員在內的現有關鍵人才，以及能否吸引和培訓大量其他合資格員工。

在我們的行業中，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而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卻極為有限。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有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和其他員工福利，而這可能會帶來高昂的成本和負擔。如果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者，並可能產生招聘和培訓新人員的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並延長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企業，我們可能會失去重要的貿易機密、技術訣竅、客戶和其他寶貴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或我們所處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有關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公司、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我們提供的數智化停車產品的負面宣傳。部分負面宣傳可能是第三方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造成的。任何此類負面觀點和宣傳，無論有無依據，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如果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及類似行業運營的其他公司在其產品、服務、客戶和業務實踐方面受到媒體的高度負面報道或引用，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聲譽也可能受到損害。

然而，我們無法排除負面媒體報道，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化解此類負面報道，以使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滿意，或防止相關誤解和此類負面報道造成的其他損害。預防和減輕此類負面媒體報道的影響亦可能耗費大量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因此，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損，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因我們提供的產品中存在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錯誤，以及相關技術的缺陷或使用不當而受到損害。

我們數智化停車產品服務的關鍵技術本身非常複雜，可能包含重大缺陷或錯誤，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新版本、發佈新特性或功能時，或與新推出的或更新後的第三方硬件或軟件集成時。任何真實的或感知的缺陷、錯誤、故障、漏洞或代碼錯誤都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或導致系統宕機、數據丟失或其他性能問題，從而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客戶關係。糾正此類缺陷或錯誤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甚至是否能夠發現、識別和糾正此類問題。我們還可能捲入糾紛，並承擔與實際或感知的缺陷或錯誤相關的法律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在產品中應用的部分技術還處於早期開發階段，還會繼續發展。例如，與許多創新類似，AI技術亦帶來許多營運、合規與聲譽風險，例如可能被第三方濫用於不當目的，或有偏見的應用，從而破壞公眾信心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被若干個人提起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就侵犯私隱權或人格權等合法權利要求賠償。具體而言，基於大型語言模型（「LLM」）學習設定的數據存在被不良行為者破壞或篡改的風險，從而產生令人不適或不符合預期的輸出結果。數據集亦可能包括受知識產權保護的內容而導致侵權輸出。AI輸出或會引發倫理道德問題或違反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就為防止技術濫用及數據保護而採取的措施一直行之有效，或我們的技術不會被濫用或不會以違背我們意圖或公眾期望的方式應用。任何不恰當、濫用或過早使用相關技術的行為，無論是實際使用還是感知使用，無論是有意使用還是無意使用，無論是第三方使用還是我們自身使用，都可能使潛在客戶不願意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損害數智化停車產品的總體接受度，帶來負面宣傳，甚至違反適用法律和法規，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上述各種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處理大量的業務和運營數據，這些數據的收集、使用或披露過程中被認為是不當處理而因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流程需要處理大量客戶及停車場用戶的商業及營運數據，例如車牌號碼、停車時長與地點，以及用戶付款資料。這使我們成為網絡攻擊、電腦病毒、實體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的顯著目標並可能容易受其影響。我們於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時面臨固有的挑戰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我們系統內及所託管數據，包括防範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數據洩露，以及我們的員工、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
- 處理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使用及實際或推定披露事宜相關的憂慮、挑戰、負面宣傳及法律訴訟（包括我們自身業務、與客戶及其他商業夥伴或主管監管部門的披露事宜）；及
- 遵守有關數據收集、託管、使用、存儲、轉移、披露及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數據主體提出的要求。

業務及營運數據收集、使用或披露過程中被認為是不當處理可能導致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流失、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失去信心或信任、訴訟、監管調查、罰款或針對我們的法律行動，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上述任何情況進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意外或惡意的安全漏洞及其他未經授權的存取，均可能導致機密數據被竊取並用於不當或犯罪用途。我們為保障數據隱私及安全而部署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措施可能無法按預期運行或被攻破。安全漏洞或對機密數據的未授權存取可能使我們面臨數據遺失相關責任、耗時且昂貴的法律程序及其他監管與訴訟程序，並招致負面宣傳。此外，即使缺乏事實根據，對我們在機密數據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例如網絡安全漏洞、個人數據

風險因素

濫用，以及未有採取必要保障措施的數據共享等方面)的實際操作的憂慮，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倘上述任何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複雜及不斷演變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制約。

我們受中國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關鍵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對應的實施規則及行業特定政策。此外，由於我們逐步進入海外市場，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中國以外使用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必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詳見「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及「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中國以及其他司法權區有關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在不斷演變，其解釋和應用亦將相應變化。

鑒於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法律和監管方面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設計和提供產品的方式、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和業務合作夥伴處理數據保護的方式。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滿足客戶在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需求，以及制訂和維護內部合規政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倘我們無法有效及時應對相關監管變動，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遇意想不到的系統故障、中斷、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

本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自身技術及系統的問題或缺陷(如軟件故障或網絡流量超載)而遭遇中斷或其他服務停頓，亦可能因自然災害、互聯網電信故障、電力中斷、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而受損。例如，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國有互聯網及電信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該等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容量限制或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解決方案的可用性與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基礎設施及系統中的任何弱點遭未獲授權第三方利用，可能導致其被入侵。儘管我們可能已採取預防措施，惟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若出現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不可預見問題，可能會中斷我們解決方案的可用性，進而影響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並損害其體驗。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影響，任何特定季節的業務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往曾出現季節性波動，並預期未來亦將持續出現此類波動。我們相信我們的季度銷售額受行業購買週期影響。行業客戶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年度預算及採購計劃，而項目承包及執行通常在下半年完成，故下半年的收益更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每年上半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約40%至45%。此外，中國新年假期通常標誌著業務淡季。我們的收入亦可能因其他因素而波動，例如中國整體經濟

風險因素

環境。此等季節性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而任何於特定季節干擾我們業務運作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與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開發的各種硬件和軟件應用程序兼容。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可能需集成由第三方開發的各類硬件及軟件應用，包括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所使用或開發的硬件及軟件應用。我們需要根據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需求與技術規格，並配合整體硬件與軟件技術的變化，對我們的產品與服務進行適時、具成本效益的調整、定製及升級。與上述各方所使用或開發的硬件及軟件應用的兼容性對我們產品性能及服務品質至關重要，進而影響客戶體驗及我們的聲譽。若未能保證兼容，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限制

我們在部分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並可能在未來繼續使用開源軟件。第三方可能聲稱擁有相關開源軟件的權利，或試圖強制執行開源許可條款，包括要求我們公開該開源軟件、其衍生作品，或我們基於該軟件所開發的專有源代碼，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爭議及法律訴訟。眾多開源許可條款尚未經法院解釋，該等許可仍存在可能被解釋為對我們商業化產品的能力意外施加條件或限制的風險。在此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便在商業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源代碼形式提供我們的專有代碼，或者在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的情況下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開源軟件可由任何第三方進一步開發或修改。他人可能基於該等軟件開發出與我們競爭的產品，或使該軟件變得不再適用。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利用開源軟件自行開發產品與服務，從而可能削弱市場對我們數智化停車產品服務的需求。若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上述挑戰，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而且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且效果不佳。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於我們技術與產品及服務的開發與改進。

我們依賴合約限制、保密程序及知識產權登記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業務中所使用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保護有限，而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行動可能成本高昂且成效有限。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盜用或其他形式的侵權或盜用。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為競爭對手所知，或被其獨立發現。例如，曾任職於我們公司的研發人員在離職並加入競爭對手後，可能會繼續使用其在我們公司任職期間所取得的專業知識，而此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與員工簽訂包含保密條款的僱

風險因素

備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將不會遭違反，我們將及時或完全就任何違約行為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為第三方另行獲悉。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釐定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有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該等訴訟的任何不利裁定，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即使在我們勝訴的情況下，判決的執行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有效的補救。此外，我們並未就訴訟成本投保，且在無法自其他方追回相關費用的情況下，須自行承擔有關訴訟產生的全部費用。上述任何情形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有關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侵害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由第三方持有的商標、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與索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得競爭優勢，而確定解決方案是否侵犯專有權利通常涉及複雜的法律和事實分析，且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如我們被裁定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則可能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並可能產生授權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為抗辯此類侵權或授權相關的指控與索賠，將耗費大量資金與時間，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於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的時間以及其他資源，且該等索賠與法律程序的結果無法預測。如發生須支付大額資金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對我們發佈禁制令，可能導致重大資金責任，並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與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就因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與我們的軟件、服務或其他合約義務相關或由此引起的其他責任所導致或產生的損失向我們的客戶及其他第三方賠償。賠償付款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儘管我們通常會對此類賠償義務所承擔的責任進行合約限制，但該等限制可能無法任何情況下完全強制執行，我們仍可能承擔重大責任。任何有關爭議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未來的收購、戰略投資、合作或聯盟可能難以確定和整合，分散管理資源，導致意料之外的成本或稀釋我們的股東權益。

我們過往曾投資，並且未來可能收購或投資於我們認為能夠補充或拓展我們服務、提升我們技術能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增長機會的業務、服務、產品或技術。例如，我們將評估收購在海外市場擁有成熟銷售渠道及品牌聲譽公司的機會。請見「業務—增長戰略」。然而，我們在進行此類收購方面的經驗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無法在有利條件下完成收購，甚至無法完成收購。即使我們完成收購，最終亦可能無法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且任何我們完成的收購亦可能被客戶或投資者負面看待。我們未來亦可能參與

風險因素

其他形式的業務合作與關係，包括策略性投資、合作夥伴關係及聯盟。就此類交易進行協商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可能須取得包括政府監管批准在內的第三方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交易將會完成或為我們帶來商業利益。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或技術，或無法有效管理合併公司或我們的合作關係。如我們未能成功將收購項目，或與該等收購相關的人員或技術，整合至本公司，合併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整合過程均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並需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且可能干擾我們業務的正常運作。我們最終可能無法實現該等收購所帶來的潛在財務或策略性效益。此外，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債務或攤銷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我們亦可能發現於收購前未能察覺的被收購業務存在內部監控、數據充足性與完整性、監管合規性方面的缺陷，或法律或合約責任。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訴訟或其他責任。於整合所收購業務或技術方面出現任何困難或意外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述戰略交易而言，我們可能會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從而攤薄我們的股東權益，動用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用於營運業務的現金，並承擔大量債務及負債。該等戰略交易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審查，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例如，由於在新行業或海外市場進行收購或其他戰略交易，我們可能須遵守新的監管規定及面臨更高的合規風險，包括面對不熟悉的地方監管制度及當地合規義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此類資本，或者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資本。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超出[編纂]所產生資本的額外資本，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開發及提升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以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未來發行股權或與股權掛鉤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享有優於我們H股[編纂]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債務融資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營運和融資契諾，從而會限制我們的營運或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限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行業發展及總體經濟狀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在可接受的條款下，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若我們在需要時無法按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融資，我們持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潛在回補申索及洗錢憂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取第三方支付款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4.2%、4.3%及3.1%。我們通常就有關交易尋求與第三方支付

風險因素

人訂立委託付款協議或與付款人連同我們的客戶訂立三方付款協議。我們仍可能面臨與這些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1)這些付款人可能要求退回付款的索賠(這些付款人在合約層面並不欠付我們任何款項)和可能來自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的索賠；及(2)潛在洗錢的風險，因為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資金的來源與目的了解有限。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就第三方付款向我們提起任何索賠或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花費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對這些索賠或法律訴訟進行辯護，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退還有關我們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付款。

如果我們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受益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小微企業，以及中國西部開發政策鼓勵企業所提供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此外，合資格研發開支可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以釐定所得稅時扣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額外扣除合資格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詳見「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項目說明 — 所得稅開支」。倘若優惠稅收待遇被中止或未經地方稅務機關核實，且受影響實體未能基於其他資格獲得優惠稅收待遇，則其將須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我們無法保證將持續符合享有上述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或該等待遇未來不會發生變化，而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獲得政府補助金，但未來可能無法獲得此類補助金或補貼。

我們獲得政府補助金的主要原因是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獎勵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我們不能保證政府優惠政策會持續下去。此外，政府補助金的發放時間、金額和條件均由政府主管部門全權決定。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獲得此類補助金之前履行某些合約義務，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是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該等義務。如果不能，則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停止向我們提供補助金，甚至要求我們退還之前獲得的部分或全部補助金。政府補助金的任何減少、取消、退還或其他不利趨勢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某些法律法規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中介，為若干僱員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分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

風險因素

繳納的供款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欠餘額以及適用逾期費用及罰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支付差額及滯納金或將不會徵收罰款。此外，倘我們委聘的第三方人力資源中介未能履行其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責任，或倘有關安排遭有關監管部門質疑，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僱主義務而被相關監管部門處以額外的供款責任、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安排產生的與有關僱員的勞動糾紛。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解釋，參與社會保險是僱主和僱員的法定義務。任何不參加社會保險的安排，不論是單方承諾亦或雙方協定，均屬無效。此外，該解釋規定，倘僱員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為由終止勞動合約，並向僱主申索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申索。新法規或對現有法規的新解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義務，或另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及罰金。

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勞務派遣工僅為僱用人員的補充形式，人數將不得超過僱員總人數的10%。我們不時與第三方中介合作，以支持停車場的管理及營運，而部分過往外包合約(僅從文本字面上看)可能會被有關勞工管理當局視為屬勞務派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限制勞務派遣工人數及保持合規的計劃將有成效，無法保證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充業務，我們控制勞務派遣工的人數並保持合規的計劃，能否有效地將勞務派遣工的人數維持在10%的門檻以下。倘日後勞務派遣工人數超過10%，我們或會被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糾正，並可能會被處以超過10%閾值的每名派遣員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見「業務—僱員—勞務派遣」。

如果不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物業的三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34平方米)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關其合法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的證明。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我們亦可能被物業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質疑我們佔用物業的權利。此外，倘業主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業主與我們所訂租賃協議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清拆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我們未必可繼續使用有關物業。我們可能需要搬遷受影響辦公室物業或生產廠房並相應產生額外費用。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另覓合適地點，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見「業務—物業—業權缺陷」。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有57份租賃協議未按規定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的租賃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57份租賃協議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登記的最高潛在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見「業務 — 物業 — 無登記」。

我們可能就全面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而產生重大合規成本。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管，包括負責監督和執行遵守與隱私和數據保護、知識產權、就業和勞動、政府貿易、進出口管制、反腐敗和反賄賂以及稅務相關的各種法律義務的機構。滿足此等監管要求可能涉及重大合規努力及成本，任何不合規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整改措施、罰款、業務限制或其他行政處分。例如，我們因未有及時遞交個人所得稅預扣稅資料而被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450元，罰款已悉數支付。此外，中國大部分城市的法律法規基本上要求停車場業務營運商備案及／或接入至有關資料管理平台，或在深圳等部分城市開展業務前須取得營運許可證。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承包運營模式管理的總共95個停車場中，16個停車場因各種原因尚未依規定備案、接入或獲授營運許可。因此，按照適用的地方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通常介乎每個停車場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及處罰。因未能將我們的停車場備案及／或接入相關平台而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合規 — 停車場備案」。此外，電動汽車充電樁目前實行強制檢定，各地方政府可以制定相關的具體方式。倘充電樁未依規定報檢或未依規定報檢而繼續使用者，主管機關有權責令其停止使用充電樁，並處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869個充電樁項目（包括4,782個充電樁）已向強制檢驗平台報備，除涉及57個充電樁的9個新增項目外，我們正準備必要文件以盡快報備。有關57個充電樁未報檢的最高潛在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7,000元。已提交的項目中，由於各地檢驗標準不一且驗收和完成檢驗需要時間，涉及3,036個充電樁的565個項目仍在檢驗中。我們不能保證其將成功通過強制性檢驗。我們可能因此被責令停止使用或處以罰款，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合規 — 充電樁檢測」。

在若干司法權區，該等監管要求可能不同於中國或較中國更嚴格。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政府行動、罰款及處罰、營運限制，或喪失合約權利或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遵規將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的轉移以及產生大額費用。倘我們未能有效及時應對監管變動，或未能在有關法律或行政訴訟中成功抗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捲入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糾紛及各類法律及行政程序。該等事項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勞動糾紛、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的許可證和批准，以及合約糾紛。任何針對我們的此類索賠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高昂費用、耗費大量時間，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有關糾紛或法律程序中勝訴，亦可能因此產生負面報導，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不利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對重大賠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失、被迫交出收入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特定行動，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承保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可能並未購買足夠的保險，或根本沒有相關的保險保障。按照一般的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保任何營業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壽險，而在中國法律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儘管我們的保險範圍覆蓋我們的生產廠房、樓宇及用於我們生產活動的營運設備，惟我們亦沒有就我們的服務器、網絡及數據庫等技術基礎設施所受的損害購買保險。任何未投保的營業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不能肯定可按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賠，甚至未必能夠成功索賠，或獲得的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

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部門施加制裁及貨幣處罰或成為該等國家及部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執行措施，對有關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領域、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有關地區出售數智化停車系統，因此受到國際制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相關地區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0.3%、6.6%及2.5%。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我們將根據既有的內部制裁管控措施，繼續在香港開展業務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有關國際制裁的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我們已停止在伊朗及俄羅斯的業務活動。制裁法律法規會一直改變，故會定期增加新的人士及實體至被制裁人員名單。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這或將加強對本公司業務的審查力度，甚至導致本公司的某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業務將免受制裁風

風險因素

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預期及規定。倘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局認定我們日後任何業務活動構成違反其制裁規定，或足以成為將我們列入制裁名單的依據，則將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美國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實體的若干投資實施監管框架，該等實體從事涉及國家安全關鍵敏感技術的活動，涵蓋三大領域，即(1)半導體及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3)具有國家安全風險應用的AI系統（「受限外國人士」）。根據最終規則，美國人士不得對受限外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或須就對受限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作出通知。基於我們目前推出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詳見「監管概覽—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法規」），我們的董事認為最終規則預計不會對我們的運營、財務表現或投資前景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規則不會對整體投資者情緒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干擾對本公司的投資意願。

我們面臨著與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計劃拓展至海外市場，例如東南亞及中東市場，基於各種法律規定及市場狀況，我們可能須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我們的國際業務營運及擴張工作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並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競爭加劇、圍繞我們知識產權執行的不確定性、不熟悉的市場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及可收回性風險、遵守中國及外國法律法規的複雜性、潛在的匯率不利波動、關稅與貿易壁壘加劇、地緣政治摩擦，以及地理與文化多元化的勞動力與客戶群。例如，近期中東的地區衝突及戰爭可能對我們與當地客戶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在該市場的業務計劃實施出現延誤或中斷。我們亦可能因應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及市場狀況，調整我們擴張的步伐及範圍。未能克服任何該等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不時會實施一些緩解措施以控制其傳播。我們不得不取消或限制某些業務活動。例如，於2022年，我們的部分項目的調度、部署、調試及驗收流程遭遇重大延誤，進一步導致收益確認延誤。此外，我們臨時關閉辦公室並限制員工出差，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客戶接待及其他營運。COVID-19疫情還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支付能力以及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與疫情防控措施直接相關的重大成本或開支。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COVID-19疫情造成的任何未來影響將視乎其後續發展而定。

風險因素

此外，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颶風、洪水、龍捲風及異常天氣狀況)、停電、電信中斷、蓄意破壞、其他傳染病爆發、恐怖主義行為、具破壞性的全球政治事件或類似的干擾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或其他緩解措施將足以使我們免受任何此等事件的影響，而此等事件可能會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互聯網故障，並可能導致無法傳輸數據、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任何此等事件持續發生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降低我們按預期能力開展業務的能力，從而減少收入及盈利能力。

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且多數收入均來自中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尤其是，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以及資源配置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未來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新的政府政策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的影響。此外，近期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一直面臨挑戰及不確定性。全球或中國經濟若出現任何嚴重或持續的放緩，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以及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對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外幣方面存在法律法規監管。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價。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向某些供應商付款(如有)。外幣供應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滿足我們以外幣計價的義務。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支付，在符合某些程序性要求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以外幣進行支付。然而，若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則需要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如果外匯管理政策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兌換成外幣的形式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幣兌換損失，並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絕大部分的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於2025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5,000元，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91,000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H股以港元計值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為了相關目的而需要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將會使我們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支出的成本增加。由於人民幣是我們在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因此當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編纂])兌換為人民幣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就財務報告而言的外幣換算損失。反之，倘若我們為了支付H股股息或出於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會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關會計合規性的內部控制措施屬有效，或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稅務法例法規在日後或會不時調整或更改。例如，稅務部門可能調整稅率及稅項利益、修訂扣除標準、修改發票要求或收緊行政慣例，其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或要求我們修改現有的業務慣例。中國稅法的進一步調整或更改以及相關解釋、應用或行政慣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股東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項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H股股息支付及[編纂]或其他[編纂]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有關政府通函，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同樣地，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有關稅務法例法規及有關慣例可能會改變，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編纂]H股的股息及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於[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所變現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有關規則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協定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風險因素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中國的稅法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且適用的中國稅法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亦可能會有所變更，這可能會對閣下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外國判決時，可用的資源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所有資產及附屬公司目前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內地或香港。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倘若閣下認為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規，閣下的權利受到侵害，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旨在以書面雙邊選擇法院協議以外的標準為基礎，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更具確定性的機制，以在更廣泛的民商事事宜範圍內，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有關一方可向中國或香港的相關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但須符合2019年安排所載的條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均屬於2019年安排的範圍，因而會獲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由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計算方式不同，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使本公司日後可向其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的期間。於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配。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自中國子公司獲得足夠分派。對派付股息的限制可能對我們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在[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會形成或維持具有足夠流動性的活躍[編纂]。初始[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故其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的[編纂]。在[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會低於初始[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內資股[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即使形成，亦不保證在[編纂]完成後該市場會持續存在，或H股的[編纂]在[編纂]完成後不會下跌。倘若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上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影響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本公司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且本公司的H股[編纂]可能發生與本公司的表現無直接關聯的變化。

未來在[編纂]上[編纂]或預期[編纂]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及我們未來[編纂]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編纂]大量[編纂]，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編纂]或[編纂]，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未來大量[編纂]或預期[編纂]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編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

雖然於[編纂]中[編纂]的投資者在處置其[編纂]的H股方面不受任何限制(除非在「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H股的[編纂]及[編纂]限制」中所披露的情況)，但由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他們可能已存在相關安排或協議，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內處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此類處置可能在[編纂]後的短時間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

該等[編纂]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編纂]其所[編纂]的H股，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的[編纂]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編纂]出現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立即遭受重大的攤薄，且可能會進一步遭受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認購[編纂]的人士，將立即在[編纂]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方面遭受攤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若我們在[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償付債權人的索償後，會有任何資產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本公司業務，我們未來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發行額外股份，認購[編纂]的人士在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方面可能會遭受攤薄。

本文件中取自不同政府來源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文件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者，取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類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可得的出版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恰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提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來自政府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並非按與其他出版物或司法管轄區的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性編製，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仔細考慮應在多大程度上重視或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若他們對我們H股的推薦意見作出不利變更，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的影響。若一位或多位覆蓋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我們H股的[編纂]很可能會下跌。

若該等分析師中的一位或多位不再覆蓋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靠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靠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所載的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一些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而在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會有此類報道。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故我們對該等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出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牴觸，我們對其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行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依靠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明書。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將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申請人，必須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申請人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大多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常駐中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絕大部分業務的所在地，營運將會更加有效便捷。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於可見未來亦不會在香港駐紮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委任孫先生及吳怡婷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隨時準備與聯交所溝通。我們亦已委任蘇麗珊女士為替任授權代表。蘇麗珊女士居於香港，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孫先生、吳怡婷女士及蘇麗珊女士，彼等會從速處理有關查詢，彼等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經向聯交所提交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
- (2) 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到訪香港，能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會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確保在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擔任我們在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和替代渠道。在委任期內，合規顧問可隨時合理地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接觸，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會通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會即時通知聯交所。
- (5) 我們擬定在[編纂]後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處理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因此產生的其他問題。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具備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並因此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認為可以接受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1)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角色；
- (2)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在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之外，已經及／或將要進行的相關培訓；及
- (4)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吳怡婷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編纂]起生效。吳怡婷女士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有相關了解和認識。吳怡婷女士以我們董事會秘書的身份，期間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的籌備工作，對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治理的相關事宜具有經驗。考慮到吳怡婷女士的專長及背景，董事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乃擔任該職位的合適人選。

由於吳怡婷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蘇麗珊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根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出任此職位，由[編纂]起生效，並將與吳怡婷女士緊密合作，為其提供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為協助吳怡婷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和經驗，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1) 在籌備[編纂]申請的過程中，吳怡婷女士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參加了由香港法律顧問準備的培訓課程，以了解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和上市規則之下的責任。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吳怡婷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援，以熟悉上市規則和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吳怡婷女士及蘇麗珊女士在需要時尋求並獲得我們香港法律顧問與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蘇麗珊女士會協助吳怡婷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吳怡婷女士由蘇麗珊女士協助的期限自[編纂]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作為該安排的一環，蘇麗珊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定期與吳怡婷女士就涉及本公司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蘇麗珊女士亦將協助吳怡婷女士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項。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和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若蘇麗珊女士不再提供該等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在[編纂]起計三年期內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會被即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吳怡婷女士在獲得蘇麗珊女士的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關於吳怡婷女士及蘇麗珊女士的履歷，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孫龍喜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蓮岳里141號222室	中國
黃金練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湖濱東路297號100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忠生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翔安區 洪溪路19號科拓生產基地 3棟508室	中國
葉樺先生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鄒容路50號2-F4-2#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琳博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鼓樓區 北秀村4-3號西單元503室	中國
蘇新龍博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廈大海濱東區25號101室	中國
陳琳偉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塘福村38號2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簡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4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深圳
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關於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關於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1樓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廈門市軟件園 觀日路58號301單元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台東路155號3-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u>www.keytop.com.cn</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吳怡婷女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僑洪里6號1401室 蘇麗珊女士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孫龍喜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蓮岳里141號222室 吳怡婷女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僑洪里6號1401室
替任授權代表	蘇麗珊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提名委員會	李小琳博士(主席) 蘇新龍博士 孫龍喜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新龍博士(主席) 李小琳博士 葉樺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李小琳博士(主席)
蘇新龍博士
孫龍喜先生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廈門分行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領事館路18號
招商銀行1層

交通銀行廈門松柏支行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仙岳路463-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來源，以及我們就[編纂]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恰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提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中國停車空間運營行業

中國停車空間運營行業概覽

停車空間運營指通過人力或是智能化技術實現停車場的硬件設備安裝及維護、軟件系統部署、停車管理服務以及停車資產經營。以前，停車場都是依賴於傳統人力的方式進行管理。隨著技術的發展與普及，停車空間運營商逐漸開始部署物聯網設備來感知與停車相關的海量數據，而後依託軟硬件集成實現數智化停車管理和資產經營。近年來，AI技術重塑了城市交通管理及停車空間運營模式，實現了全面數字化並提升了運營能力。

根據業務模式，中國的停車空間運營商主要分為智慧或傳統兩大類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利用海量數據和AI技術，根據停車場的各項需求，提供產品及服務。他們供應一系列產品和服務，涵蓋智能硬件設備、雲端軟件系統、用戶端應用等數智化軟硬件系統。另外，他們提供基於這些系統的各類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和智慧停車資產經營。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通常基於不同的業務模式產生收益，包括產品銷售收益、管理服務費、停車費及增值服務費。

傳統停車空間運營商通常依賴管理、保潔和保安人員等人力團隊或者整合外採的智能化硬件設備及軟件系統、管理服務及資產經營以實現停車場的改造升級和經營。傳統運營商主要包括物業管理類企業以及自行組建管理團隊進行停車場運營的停車場業主。其中，物業管理類企業受停車場業主委託，提供停車管理服務，獲取固定的管理服務費，或通過合約安排進行停車資產經營，獲取停車費收益。

中國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發展痛點分析

- **供需失衡導致停車難與城市擁堵加劇。**隨著城市化進程加速，截至2024年末中國汽車保有量達3.457億輛，而停車位總數僅1.9億個，汽車保有量與停車位數量比例僅為1:0.5，遠低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15年發佈的《城市停車設施規劃導則》中所載的參考值。根據導則，規劃人口規模大於50萬人的城市，停車位供給總量宜控制在汽車保有量的1.1至1.3倍之間；規劃人口規模小於50萬人的城市，這一比例應在1.1至1.5倍之間。這反映出汽車保有量與停

行業概覽

車位之間存在顯著缺口。停車位還可能被佔用過長時間，導致利用率較低，使得道路擁堵與停車難之間形成惡性循環。這種矛盾不僅降低城市通行效率，更增加了出行成本，制約城市可持續發展。

- **傳統運營模式粗放導致效率低下。**傳統停車空間運營商高度依賴人工，導致了運營效率低、停車場利用率低。傳統模式不僅難以滿足停車空間運營發展過程中不斷變化的需求，還造成了停車資源浪費與運營成本攀升。
- **過度依賴單一業務模式限制了增收潛力。**目前停車場資源利用不充分且缺乏與配套基礎設施的整合。這阻礙了新能源汽車充電、廣告投放、汽車租賃等增值服務的有效商業化。最終，停車空間運營商在拓展增值服務多元的收益方面面臨挑戰，制約了行業的長期盈利能力。
- **綠色低碳轉型滯後，制約城市交通出行可持續發展。**根據中國的「雙碳」目標，停車空間運營作為城市交通的重要環節，也面臨碳減排的需求。停車場需部署數智化停車系統以協助減少司機繞行尋位的時間，進而降低碳排放。然而，部署該等系統通常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此外，為支持可持續出行，停車場應整合新能源設備，例如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及儲能裝置。儘管如此，整合新能源設備面臨與現有停車場之間不兼容的問題，以及相關業務模式尚未成熟等挑戰。這些因素制約了停車運營向低碳的更廣泛轉型，進而也限制了城市交通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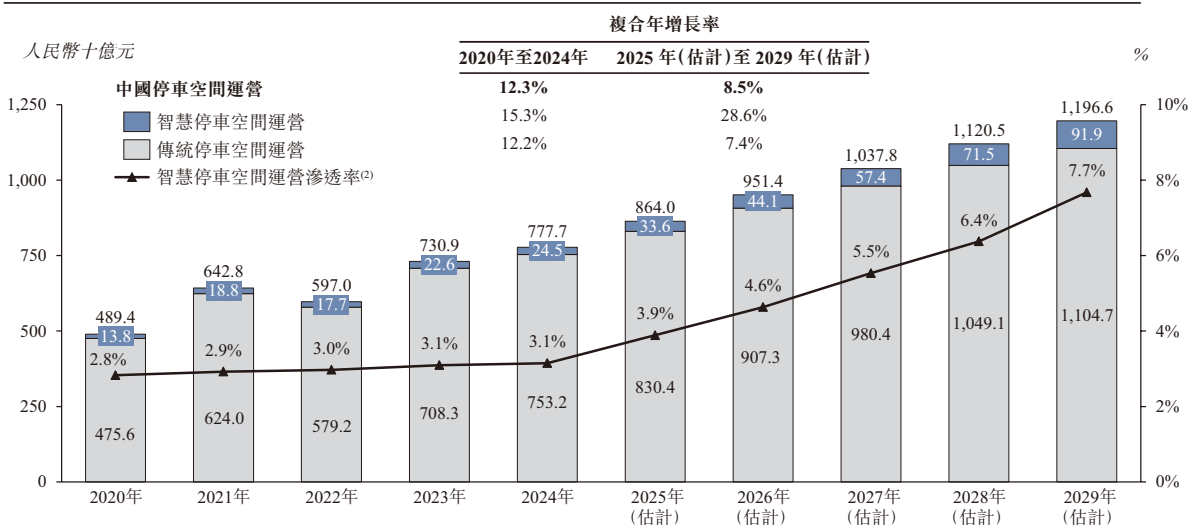
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市場規模

在擴大停車場及優化現有停車場利用率的需求帶動下，加上技術的廣泛應用，按收益計，中國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89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7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傳統停車空間運營商較早進入市場，並形成了人力與外採智能化系統結合的成熟業務模式，目前佔據了市場內的主導地位。按收益計，2024年中國傳統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532億元，佔整體市場規模的96.9%。

隨著城市停車需求持續增長且愈加複雜化，人們對智能便捷停車體驗的需求穩步提升。在此背景下，傳統停車空間運營商及停車場業主持續向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採購智能硬件及軟件系統，以滿足升級需求。同時，由於傳統停車空間運營商及停車場業主對降本增效及拓展多元的收益來源的迫切需求，其正更多的採用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提供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智慧停車資產經營。中國採用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或智慧停車資產經營的停車位數量已從2020年約890萬個增至2024年約4,800萬個，複合年增長率達52.3%，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約2億個，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9%。該增長將進一步擴大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的增長潛力。按收益計，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增長至人民幣919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8.6%，佔2029年整體停車空間運營市場規模的7.7%。

行業概覽

按收益計，按業務模式劃分的中國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規模⁽¹⁾，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附註：

- (1) 市場規模涵蓋多元的收益來源，包括管理服務費、停車費，以及增值服務的收益。此外，亦涵蓋來自銷售、安裝及維護停車場所配備的軟硬件系統的收益。
- (2)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滲透率是以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規模除以中國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灼識諮詢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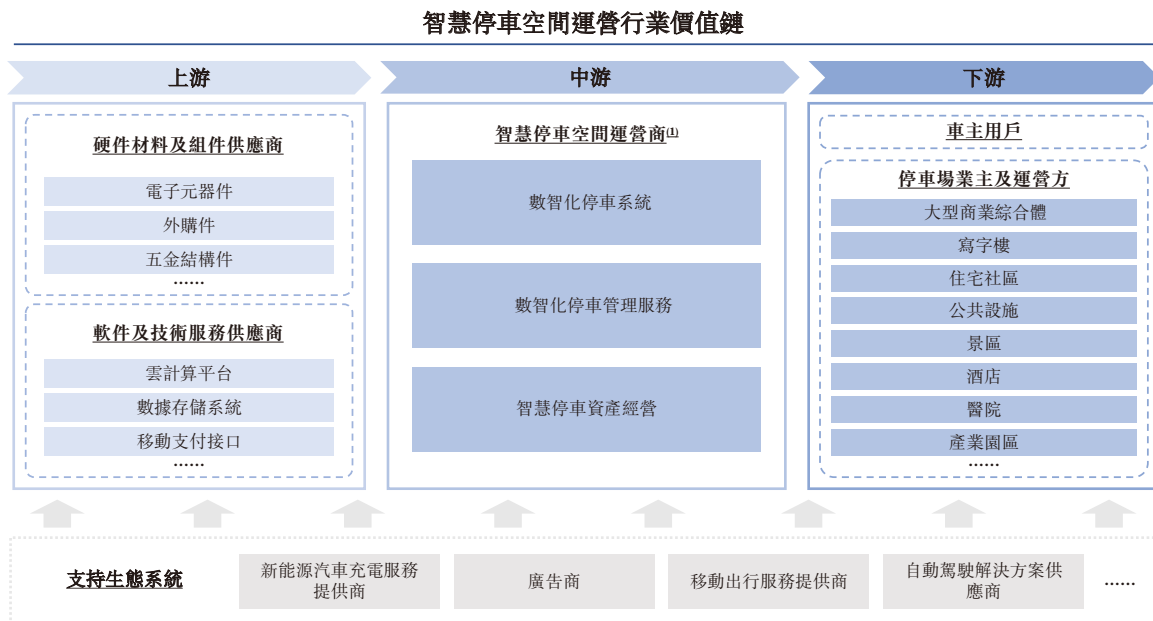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利用物聯網、移動支付、雲計算、大數據及AI等先進技術來滿足停車空間運營全流程環節的數智化管理和經營需求。智慧停車空間運營主要包括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和智慧停車資產經營。這些措施旨在優化停車場管理能力，提升運營效率，最終提升停車資產價值。

- **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系統基於物聯網、移動支付等技術，通常涵蓋智能硬件設備、雲端軟件系統和用戶端應用。通過部署數智化停車系統，能夠實現對各類停車場的轉型升級，達成全面感知和管控。
-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是指基於一種或多種停車場中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提供的多項管理服務，包括線上雲端服務、現場管理服務和線上線下協同管理服務。該等服務依託先進技術，實現從單個出入口車道到多個停車場的集中管理，顯著降低人力成本，有效提高了運營效率和成本效益。
- **智慧停車資產經營。**智慧停車資產經營是指圍繞停車資產提供的綜合運營服務。該方案通過對運營數據和用戶行為的深入分析，制定有針對性的優化策略和用戶引流方案，從而實現經營收益的提升。此外，該方案促進了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及支持生態系統的各方（例如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提供商及廣告商）之間的深度協作，從而擴大收益來源及激活停車資產增值潛力。

行業概覽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價值鏈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上游通常包括提供基礎支撐的硬件供應商、軟件及技術服務供應商。中游主要由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組成，這些企業依託數據及AI技術提供一系列數智化停車產品及服務。根據主營業務模式劃分，智慧運營商可分為數智化停車系統供應商、智慧停車資產運營商及綜合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數智化停車系統供應商專注於數智化停車系統的研發與製造，在硬件設計與生產領域具備專業能力，通過整合自主開發或外部採購的軟件方案，實現停車場轉型。其收益主要來源於該等系統的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智慧停車資產運營商專注於停車資產經營，通常不直接參與數智化停車系統的研發，而是依託專業運營管理團隊、累積的運營經驗及外部採購的數智化停車系統，為停車資產提供定製優化服務，收益主要來自停車費收繳及增值服務組合。綜合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憑藉在數智化停車系統研發與製造領域深厚的技術積累，擴大服務組合，同時覆蓋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資產經營，及根據具體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下游客戶涵蓋車主以及停車場業主和運營商。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的角色主要根據下游客戶的不同需求而定。例如，大型商業綜合體的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通常更注重客戶體驗提升、運營效率優化及增值潛力，傾向於選擇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綜合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此外，在交通樞紐等具有車流量大、運營複雜度高、需兼顧公共服務屬性與創收目標等特點的停車資產場景中，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通常選擇具備專業管理團隊和豐富運營經驗的智慧停車資產運營商。再者，對於中小型停車場，在需求主要集中在智能硬件設備採購及軟件系統部署，且對運營服務需求相對較低時，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通常優先選擇數智化停車系統供應商。支持生態系統包括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提供商、廣告商、移動出行服務提供商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等利益相關者。



- (1)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包括能夠提供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智慧停車資產經營中一個或多個分部的公司。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根據其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刊發的年度報告、行業專家深度訪談、灼識諮詢。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價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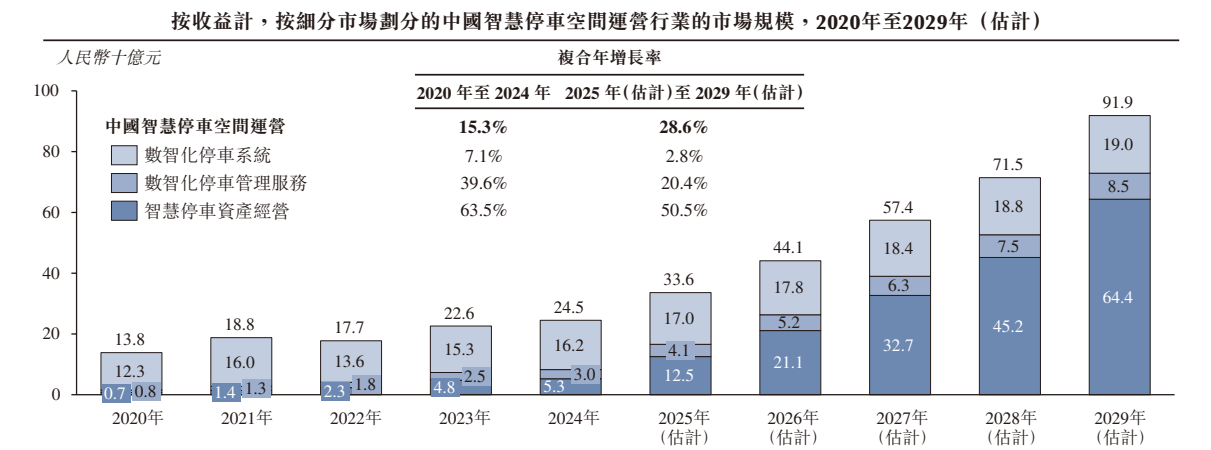
- **依託先進技術與數據驅動，實現降本增效與精細化運營。**依託前沿技術，智慧停車空間運營提高停車場的自動化水平。智慧停車空間運營運用大數據分析預測停車需求、優化空間分配，並基於歷史數據制定有針對性的運營優化決策，從而實現降本增效與精細化運營。
- **融合多元增值服務，拓展盈利空間與增長潛力。**智慧停車空間運營產生多種收益來源，通過整合增值服務擴大整體盈利能力。通過引入先進技術，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能夠通過實時分析數據，提供精準營銷以提升客戶黏性與停車頻率。此外，通過分析停車時長模式和用戶行為，運營商能優化新能源汽車充電、數字廣告及洗車等增值服務。這種多服務模式亦能增強企業長期發展的可持續性。
- **借助數字化平台，提升用戶體驗。**智慧停車空間運營通過用戶端應用平台提供各類停車服務。用戶可通過數字平台無縫實現數字支付、車位預訂及尋車導航等多重功能，大幅提升便利性，為用戶提供更加流暢高效的服務體驗。
- **助力低碳與可持續發展。**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可優化停車流程，減少車輛尋找車位所耗費的時間，從而降低車輛碳排放。此外，借助物聯網和大數據等技術，雲端軟件系統能實時評估充電樁可用情況、收費模式及使用模式，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路線優化建議。而且，這還為充電基礎設施投資提供可落地的決策依據，助力可持續及低碳交通生態系統的構建。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市場規模(按收益計)從2020年的人民幣138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88億元，同比增長35.7%。然而，2022年市場規模縮減至人民幣177億元，同比下降5.6%。這主要因行業最大細分市場的數智化停車系統市場的規模同比下滑14.8%，而根本原因是2022年房地產新開發項目的需求大幅縮減。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22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約為人民幣13.3萬億元，同比下降10.0%；房屋新建面積約為12億平方米，同比下降39.4%。房地產新增投資規模縮減直接影響了對數智化停車系統的需求，導致分部的市場規模下滑。隨著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將市場策略從新建停車資產轉向重點滿足現有停車資產的升級及運營提效需求，2024年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45億元，2022至2024年的複合增長率達17.5%。隨著AI和大數據等前沿技術在行業內的深度整合，以及停車場向綠色化轉型的加速推進，預計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將逐步取代傳統停車空間運營商。按收益計，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在2029年增至人民幣91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6%。

行業概覽

數智化停車系統作為停車場轉型的關鍵支撐，目前佔據市場主導地位。按收益計，2024年中國數智化停車系統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62億元，佔2024年智慧停車空間運營整體市場規模的66.2%。儘管轉型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但各類停車場景仍面臨管理成本高企、車位調配欠佳及收益渠道有限等痛點。展望未來，隨著停車場資產方日益重視降本、收益多元化及用戶體驗提升，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與智慧停車資產經營兩大分部預計將展現強勁增長勢頭。具體而言，住宅停車位約佔中國停車位總量的半數，但面臨管理成本高企的難題，因而催生了市場對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的巨大需求，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既能實現多車場集中管控，亦可消除現場人力配置。預計中國採用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的住宅停車位數量將從2025年的41.9百萬個增長至2029年的120.7百萬個，年複合增長率達30.3%。此外，大型商業綜合體、產業園區及寫字樓內停車場的傳統停車空間運營商及資產方正亟需既能提升停車空間使用及運營效率又能拓展收入渠道的解決方案。在此背景下，實現精準運營與增值服務整合的智慧停車資產運營模式，通常可帶來10%至30%的收益提升，目前正獲得顯著市場認可。預計中國採用智慧停車資產運營模式的停車位數量將從2025年的2.0百萬個增長至2029年的9.1百萬個，年複合增長率高達45.7%。按收益計，預計中國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細分市場和智慧停車資產經營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9年將分別增至人民幣85億元和人民幣64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4%和50.5%。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灼識諮詢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增長驅動因素

• 數智化停車系統細分市場

對更優質停車體驗的需求不斷演變。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持續推進及汽車保有量的不斷攀升，車主和司機日益追求更優質的停車體驗，停車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且日趨複雜。這一趨勢將催化對停車場轉型的需求，從而推動數智化停車系統的進一步部署和升級。

行業概覽

傳統停車空間運營模式的人工成本壓力。中國不斷上漲的人工成本，持續加劇嚴重依賴人工進行出入控制、停車費收繳及車位引導等任務的傳統停車空間運營模式的成本壓力。此成本壓力正促使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積極尋求數智化解決方案，以提高停車場的自動化水平，從而減少對人力的依賴。

中國利好政策和法規的支持。中國政府當局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旨在推動停車場轉型。其中主要包括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11月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進城市綜合交通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及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4年12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推進新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打造韌性城市的意見》。此等政策措施為數智化停車系統細分市場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的環境。

-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細分市場**

對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精簡運營的迫切需求。粗放的傳統停車空間運營嚴重依賴人工，導致停車效率低、管理成本日益上升。相比之下，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可實現遠程集中管理，從而減少傳統的人力投入。此等服務可有效解決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對於營運優化和成本效益日益殷切的需求。因此，中國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細分市場不乏發展機遇。

雲計算與物聯網技術的進步。雲計算與物聯網技術的持續進步和日益推廣將提升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的管理效率和服務價值。雲計算提供強大的運算能力和數據儲存容量，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和處理效率。物聯網技術則通過多個終端設備為數智化停車管理系統提供即時精確的數據流。此等持續的技術進步使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能實現更高效的管理並降低人力成本，進而為服務延伸提供技術基礎與發展動力。

- **智慧停車資產運營細分市場**

AI及大數據技術的不斷成熟和規模化應用。AI及大數據技術是智慧停車資產運營領域發展的關鍵驅動力。AI能夠對運營及用戶數據進行深度分析，從而優化策略及降低成本。大數據分析提供交通流量與用戶行為洞察，提升資源調配效率。隨著這些技術的不斷成熟和廣泛應用，智慧停車資產運營細分市場的經營業績和經濟效益穩步提升，進而支持其長期發展。

對提高盈利能力及多元化收益來源的需求。智慧停車資產運營商與附屬生態體系內的利益攸關方(如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提供商及廣告商)之間的合作模式日趨成熟，且正透過資源整合推動多元化的業務合作。合作模式的多元化與成熟化可提升停車場資產的價值及盈利能力，進而推動智慧停車資產運營業務的發展。

加速城市交通的綠色低碳化轉型。為響應中國的「雙碳」目標，中國的停車資產運營細分市場正經歷重大轉型。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提升與碳排放監管政策收緊，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

行業概覽

亟需通過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網絡擴容、停車效率優化等舉措實現減碳，進而進一步推動中國停車資產運營細分市場的發展。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未來趨勢

- **加速AI技術創新和數據挖掘，增強經營管理能力。**隨著下游客戶日益迫切地尋求提升運營效率和拓展盈利空間，能夠有效利用大數據和AI技術提升經營管理能力的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正贏得競爭優勢。憑藉AI技術和對海量停車數據的深度挖掘，這些營運商能夠提供更精細化的解決方案並開發多元化的增值服務。AI感知算法也能夠大幅改善車牌識別和異常檢測的精確度，從而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因此，加速AI技術創新與數據價值挖掘，已成為該行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發展方向。
- **生態合作升級，拓展收益空間。**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正在積極推進與支持生態系統的各方的深度合作，例如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提供商及廣告商，進一步拓展與汽車後市場、本地生活服務等領域的連接，實現價值鏈資源的深度整合。該合作模式能夠挖掘更多收益空間，從而停車資產商業價值和綜合盈利能力也將得到提升。
- **車輛與基礎設施協同發展，優化智能出行。**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正在積極推動與互聯網科技企業、汽車企業等開展戰略生態合作和技術創新。例如，通過合作開發車載信息娛樂系統，賦能車主用戶實現無縫銜接的一站式停車體驗。這種合作將推動智慧停車空間運營的持續升級，拓展應用場景，滿足客戶對更安全、更高效出行服務的需求。
-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加速全球化佈局。**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憑藉先進的技術、豐富的行業經驗、深刻的用戶洞察以及海量的數據資產，在國際市場上展現出強大的競爭力。近年來，彼等呈現出向全球擴張的趨勢，向海外輸出前沿技術與產品。因此，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在全球範圍內的影響力不斷提升。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挑戰與威脅

- **激烈的競爭及中國房地產行業低迷是中國數智化停車系統細分市場的主要市場挑戰與威脅。**中國數智化停車系統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呈現出眾多市場參與者相互爭奪市場份額的普遍現象。為保持競爭優勢，供應商須投入研發資源，冀以升級其產品，滿足日益複雜多變的市場需求。此外，中國房地產行業近年來經歷了顯著的調整和波動。新房地產投資的減少將直接影響對數智化停車系統的需求，導致該細分市場規模收縮。因此，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不確定性加劇了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所面臨的市場挑戰和威脅。
- **專屬團隊的人力成本控制是中國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細分市場面臨的主要市場挑戰與威脅。**提供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主要依賴數字化及信息化的管理系統，需要持續的研發投入及與

行業概覽

日俱增的研發人員成本。此外，提供該等服務仍需要專業的技術及客服人員方可實施項目並持續運營。與研發及服務交付相關的人員成本不斷上漲，對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構成持續挑戰。

- **數額龐大的預付款是中國智慧停車資產運營細分市場面臨的主要市場挑戰與威脅。**擴大智慧停車資產運營通常需要數額龐大的預付款以取得停車場的佔用權和運營權。此項要求對運營商的財務資源提出了要求，並可能對業務的發展和增長構成財務挑戰。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按2024年相關收益計，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總計達17.4%。按2024年相關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3%。

2024年按收益⁽¹⁾計，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排名

排名	供應商	收益	市場份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1	A公司 ⁽²⁾	1,494.6	6.1%
2	本集團	797.8	3.3%
3	B公司 ⁽³⁾	764.6	3.1%
4	C公司 ⁽⁴⁾	~700.0	~2.9%
5	D公司 ⁽⁵⁾	~500.0	~2.0%
	小計	~4,257.0	~17.4%

附註：

- (1) 收益包含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和智慧停車資產經營的收益。
- (2) A公司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數智化停車系統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近幾年來，A公司已擴大其業務範圍，佈局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和智慧停車資產經營。
- (3) B公司成立於1985年，總部位於香港，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具有長期價值的核心基礎設施資產(包括停車資產)的投資、運營和管理。
- (4) C公司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是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和智慧停車資產經營。
- (5) D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以視頻為中心的物聯網系統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其中包括數智化停車系統。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進入壁壘

- **數智化停車系統細分市場**

技術壁壘。數智化停車系統廣泛依賴於物聯網、硬件設計及生產以及軟件算法開發，確保實現整體系統的無縫對接與高效運行。此外，鑒於數智化停車系統與其他基礎設施的交互性較強，

行業概覽

跨學科技術整合能力對系統可擴展性至關重要。相比之下，新進入者通常缺乏全面的技術基礎和集成能力，難以獲得競爭優勢。

品牌壁壘。數智化停車系統行業中的成熟企業已透過持續的產品創新、穩定的質量控制及卓越的客戶服務建立起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因此，客戶在選擇數智化停車系統供應商時，往往傾向於聲譽卓著的知名品牌。新進入者由於缺乏成熟的品牌知名度，通常在快速獲得客戶信任方面面臨挑戰。

-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細分市場**

產品及技術壁壘。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依賴數智化停車系統的感知與數字化能力。唯有具備數智化停車系統研發與部署能力的企業，方能提供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所需的底層技術與基礎設施。缺乏完善產品組合及紮實技術專長的新進入者將在構建有效管理服務的數字化基礎方面面臨挑戰。

管理團隊壁壘。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涵蓋多個關鍵環節，包括停車場內交通流管理、停車位分配優化及突發事件的有效處理等。這些多維度職責要求管理團隊具備強大的管理能力與豐富實踐經驗，以準確識別並滿足各類管理場景中的複雜需求。新進入者可能在短時間內組建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管理團隊方面面臨挑戰，從而潛在削弱其有效管理多樣化需求相關的複雜性的能力。

- **智慧停車資產運營細分市場**

數據資產壁壘。領先智慧停車資產運營商通過多年運營積累了龐大數據庫，並藉助AI等先進技術持續挖掘數據價值，從而賦能停車資產運營。與此同時，新進入者由於數據積累有限、數據處理平台尚未完善、算法團隊經驗不足而面臨挑戰。這制約了其將數據轉化為運營洞察力與決策的能力，削弱了其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資本投資壁壘。企業若要拓展智慧停車資產運營業務，需投入大量資本以獲得停車場的獨家管理及經營權。新進入者由於資本規模及融資渠道有限，難以調配巨額資金取得優質停車設施。因此，充足的資本支持是該行業業務長期發展的基本前提。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關鍵成功因素

- **海量的數據累積及行業專業知識。**數據累積及行業專業知識在商業競爭中是一種強大的壁壘，能夠為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帶來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早期市場的進入與戰略佈局使企業能夠積累海量的用戶行為和停車場運營數據，為停車空間運營的創新和改進奠定堅實的基礎。而且，長期且深厚的行業經驗積累，讓企業對行業痛點及用戶需求有更加深刻的理解，從而能夠更加迅速、精準地響應市場變化，推出定製化的產品與服務。
- **海量且深厚的客戶基礎。**憑藉豐富的服務經驗，企業已積累廣泛客戶群並樹立良好口碑，成為吸引新客戶、增強信任度的有力背書。通過與海量客戶的深度合作，企業沉澱了海量

行業概覽

行業資源，涵蓋運營經驗與供應鏈渠道等。在拓展業務時，這些資源得以高效複用。與此同時，與不同領域客戶保持緊密合作及持續反饋，有助於企業精準洞察市場需求與痛點，因而能夠持續迭代產品與服務，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

- **領先的AI技術。**企業通過積極投資AI，依託深度學習算法和海量停車數據，能夠實現車輛的精準識別、用戶行為的深度分析以及停車場資產價值的深度挖掘。只有具備領先技術優勢的企業才能提供更具價值和競爭力的服務，這些服務能提升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同時為終端用戶帶來更加便捷、優質的體驗。
- **廣泛的生態合作夥伴。**智慧停車資產經營貫穿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內全場景、全鏈條的各個環節。通過與生態合作夥伴的深度合作，企業能夠打破傳統信息孤島並突破運營效率瓶頸。通過與生態合作夥伴無縫對接，企業更有能力提供全鏈路精細化運營服務，從而實現資源配置的最優化及運營收益的最大化。
- **完善的售後服務和平台化運營能力。**完善的售後服務能力能夠保障系統的穩定性並提高客戶留存率。與此同時，平台化運營能力則使企業可在軟硬件系統基礎上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務，助力客戶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及終端客戶體驗，並為後續業務拓展奠定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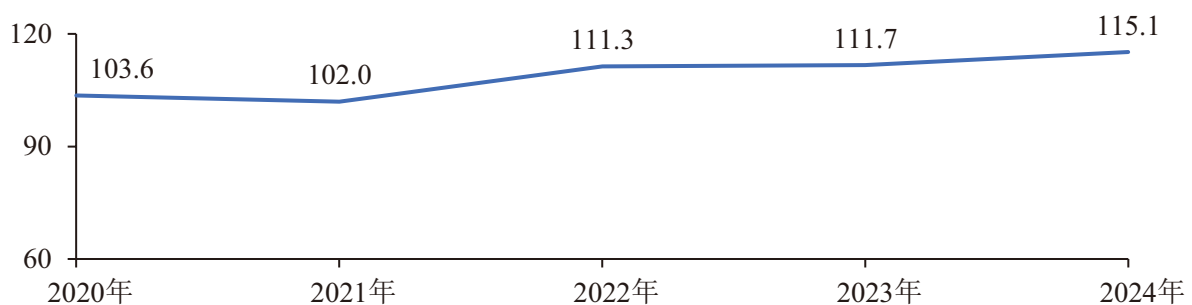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歷史及預測價格趨勢

原材料成本

印製電路板（「PCB」）乃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在製造數智化停車系統硬件設備時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此對該等運營商而言為重要成本組成部分。於過往五年，中國PCB價格經歷波動增長。尤其是，中國PCB消費價格指數由2020年的103.6下降至2021年的102.0，隨後持續上升至2024年的115.1。展望未來，AI、5G通訊、雲計算及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的不斷發展，預期將帶動PCB產業下游部門的持續升級與擴張。反之言之，預計此將進一步提升對高端PCB的需求，促使PCB的整體價格穩步上漲。

中國印製電路板的消費價格指數，2020年至2024年

消費價格指數(2019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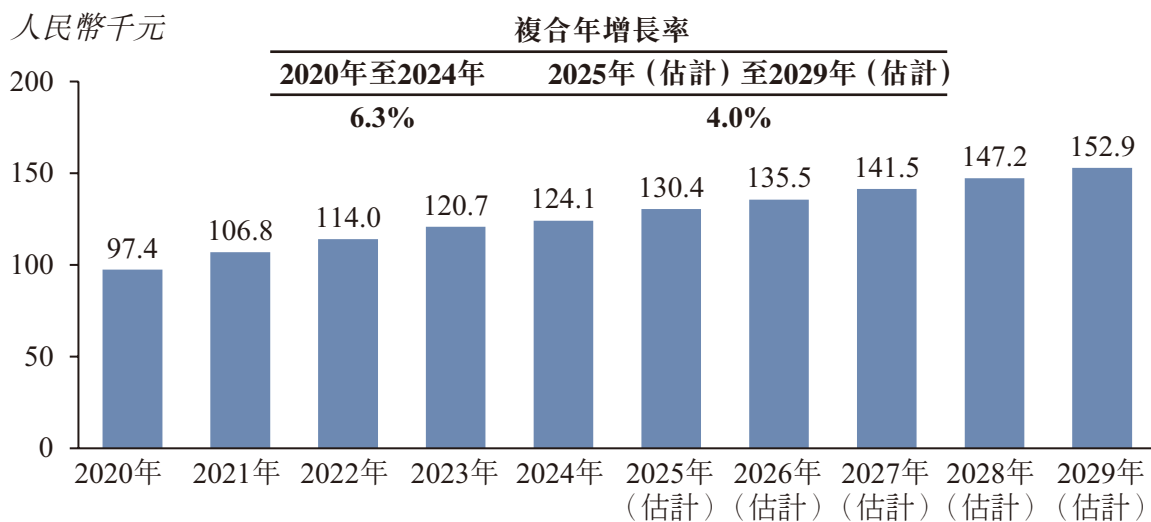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

人力成本

人力成本乃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適應多元化市場需求，該等運營商須建立具有專業技術的研發團隊，並配備經驗豐富的技術支持、客戶支持和項目管理人員。在城市化及通貨膨脹的推動下，預計中國的平均年薪將於2029年前增加至人民幣152.9千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中國平均年薪，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合計人民幣51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1)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2)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持續，中國的經濟和行業發展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及(3)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持續增長。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董事確認，自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令數據受到重大限制、自相矛盾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均受到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的約束。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的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通報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透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相關商務主管機關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及範圍按照必要的原則確定；透過部門間信息共享已經獲取的投資信息，不得再次要求報送。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凡對國家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的外商投資，應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當事人在重要基礎建設、重要交通運輸服務等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所投資企業實際控制權的，應當在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我們從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的業務活動不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負面清單)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我們的業務活動未被分類為「限制類」或「禁止類」，也不涉及存在外資持股比例限制、許可要求或其他外商投資控制措施的行業。**[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中國適用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更新，並確保符合所有相關要求，包括任何備案或審批程序(如適用)。

有關貨物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

監管概覽

進出口的對外貿易者，應依照國務院外經貿主管機關或國務院其他相關部門的規定，依法向相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注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海關報關單位應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停車場備案管理

根據發改委於2016年1月25日頒佈的《加快城市停車場建設近期工作要點與任務分工》（發改基礎[2016]159號），各地人民政府應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簡化投資建設、經營手續辦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按照規定辦理時限和程序完成項目業主或投資主體提出的停車場建設項目的審批（或核准）。對於小型或利用自有用地建設的停車場，鼓勵實行備案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若干城市引入相應措施及／或備案系統。

停車服務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及發改委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5月19日生效的《關於城市停車設施規劃建設及管理的指導意見》（建城[2010]74號），政府對停車服務經營單位實行特許經營管理制度、制定市場准入和退出標準，並應公開、公平、公正地擇優選擇城市停車服務經營單位。

根據於2014年1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放開部分服務價格意見的通知》，取消了對住宅小區停車服務的價格管制。

根據發改委、交通運輸部及住建部於201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完善機動車停放服務收費政策的指導意見》，政府堅持市場取向機制，依法放開具備競爭條件的停車場服務收費，逐步縮小政府定價管理範圍，鼓勵引導社會資本建設停車場，鼓勵各地結合實際情況，推行不同區域、不同位置、不同車型、不同時段停車服務差別收費。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受影響的一方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根據於2009年7月3日的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117號頒佈並於2022年9月29日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61號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須經過認證，並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披露、刪除等，在處理個人信息之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如實、準確、完整地以醒目的方式、簡明語言向個人完整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及聯繫方式；(ii)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處理方法、處理的個人信息類型及保留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權利的方法和程序；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還應根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類型、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和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網信辦轄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關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任何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其在中國境內經營過程中收集、產生的重要數據或者提供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有關政府採購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規定，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用財政資金或者超過規定的採購限額，在依法制訂的集中採購目錄範圍內採購貨物、項目和服務。政府採

監管概覽

購中採用的招標方式應遵守招標法律。此外，參與政府採購的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或公眾的利益。根據於2017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2017修正)》(「招標投標法」)，項目勘察、設計、施工、監理、重要設備採購、與項目施工有關的材料等以下施工項目應進行招標：(1)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和公眾安全的大型基礎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2)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或國家貸款的項目；(3)利用國際組織和外國政府的貸款和援助資金的項目。涉及國家安全、國家秘密、應急處理、救災或者屬於扶貧資金使用、農民勞動使用等特殊場合，不適合招標的項目，不得採用招標方式。對於依法需要招標的項目，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招標，包括分包項目。

關於計量器具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5年9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2次會議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6次會議的最新修訂，未按照規定申請檢定或者檢定不合格的計量器具，不得使用。使用強制檢定但未按照規定申請檢定的計量器具，或者經檢定不合格繼續使用的計量器具，責令其停止使用，並可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1月19日批准並於2022年3月29日進行第四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倘屬於強制檢定範圍的計量器具，未按照規定申請檢定和屬於非強制檢定範圍的計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檢定或者送其他計量檢定機構定期檢定的，以及經檢定不合格繼續使用的，責令其停止使用，可並處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

與廣告業務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從事廣告活動須遵守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最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以及於1987年10月26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致誤會的信息，亦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須為其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任何廣告經營者或發佈者須查證相關證明文件，並根據法例及行政規則與規例核實廣告內容。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

監管概覽

立的租賃合約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約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此外，根據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建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約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整改；倘該公司未能整改，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約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約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的制定旨在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及生態環境，預防和控制污染和其他公害及保障人民健康。除了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建設計劃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授權，不得拆除或閒置該等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環境影響評價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行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

監管概覽

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的，無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但應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於2020年11月30日，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或《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服務不納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應當報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而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罰款。侵權人亦可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數額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或者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確定，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

監管概覽

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和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進行修訂，對使用臨時代理機構僱員（在中國稱為「勞務派遣人員」）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務派遣人員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用人單位僅可使用勞務派遣人員擔任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的勞務派遣人員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逾期不整改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標準為超過10%的，每人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

監管概覽

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未繳納有關供款的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進一步闡明現有勞動法律及法規的應用，特別是關於社會保險供款。具體而言，該解釋澄清以下情況的法律後果：(i)僱員放棄社會保險供款的任何承諾或協議無效；(ii)倘若僱主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僱員以此為由解除僱傭關係，則僱員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獲得經濟補償；及(iii)倘若僱主已為社會保險作出補繳，可要求返還任何多付金額，且人民法院應支持該等訴求。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員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納。倘用人單位未能在該期間內繳納，則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開立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地，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

監管概覽

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當中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人士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因此可能存在變化，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遵守最新規定。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首次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對待該企業的方式近似於對待中國境內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獲得的收益，前提是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限定相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可減徵有關股息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的研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指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而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並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有關費用應按照本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50%自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中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稅前成本的150%攤銷。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法，增值稅稅率如下：(一)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除下列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13%；(二)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除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9%；(三)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除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6%；(四)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五)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將最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抵銷以前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前財政年度留存的利潤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派。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

監管概覽

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的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本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或「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流通」是指境內企業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外市場流通。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以及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制裁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就各自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提供了以下概要。本概要未旨在完全羅列與美國、歐盟、英國和澳大利亞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部規定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是負責管理美國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美元資金轉賬)，美國「二級」制裁則適用於美國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沒有關聯)。一般而言，美籍人士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例如公司及其在美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外籍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無論其所在位置)；身處美國的個人；非美國公司的在美分公司或是在美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和／或有關方，如果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時，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凍結」此類資產／財產權益。實施此類凍結後，如無OFAC授權或許可，不得再就相關資產／財產權益開展或實施任何交易，即不得付款、提供利益、提供服務或開展其他交易或履行其他工作(在存在合約／協議的情況下)。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針對蘇丹的全面OFAC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SDN名單)所載之個人及實體進行幾乎任何業務往來。SDN名單上的一方所擁有(定義為單獨或累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將受到凍結，不論該實體是否於SDN名單上列明。此外，倘非美籍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被禁止由美籍人士執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美籍人士無論身在何處，均不得批准、資助、促成或擔保該非美籍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

監管概覽

歐盟

根據歐盟的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內或與其開展業務的禁令。一般而言，如果受歐盟制裁的國家內的交易方不是受制裁人員且未從事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無論直接或間接）受控或受限產品，或在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內使用此類產品，則並不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個人或實體與該交易方開展業務（涉及非受控或不受限的物品），但前提是不得向受制裁人員提供任何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並在英國境內有效。歐盟制裁措施也已由英國逐條完善，以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已實施自行制定的制裁計劃並已完善其自主制裁制度以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制裁法規定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個人、全球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籍人士、由澳大利亞籍人士或位於澳大利亞的個人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及／或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貨物或交易服務（貨物和服務均受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個人。

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法規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參與一系列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實體投資交易的美國人士施加禁令和通知要求，該等實體從事涉及國家安全關鍵敏感技術的「受限活動」，涵蓋三大領域，即(1)半導體及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3)具有國家安全風險應用的AI系統（「受限外國人士」）。

具體而言，「受限活動」指「須通知類交易」或「禁止類交易」定義中所述的任何活動。「須通知類交易」包括涉及從事AI領域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士的若干受限交易，包括未被描述為禁止類交易的若干活動及開發(1)擬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或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2)被受限外國人士或合營企業擬用於以下任何一項：(i)網路安全應用；(ii)數字取證工具；(iii)滲透測試工具；或(iv)機器人系統控制；或(3)使用大於 10^{23} 次計算操作的計算能力進行訓練的「任何AI系統」。

「禁止類交易」包括(1)涉及從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某些活動的受限外國人士的特定受限交易，其中與人工智能領域相關的受限活動包括：(i)開發任何專門設計用於或該受限外國人士意圖用於任何軍事最終用途、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的人工智能系統；或(ii)開發任何訓練所用計算量大於 10^{25} 次計算操作，或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數據且計

監管概覽

算量大於 10^{24} 次計算操作的人工智能系統；或(2)涉及從事受限活動且滿足以下任一條件的受限外國人士的特定受限交易：(i)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安全局」）實體名單或軍事最終用戶名單；(ii)屬工業安全局界定的「軍事情報最終用戶」；(iii)被列入美國財政部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被該名單上的個人或實體持有50%或以上多數所有權；(iv)被列入美國財政部非特別指定國民中國軍工複合體公司名單；或(v)被國務卿指定為外國恐怖組織。

儘管我們正在開發我們的AI系統，但有關系統並非為根據最終規則所列出或規限的任何最終用途而設計，如軍事最終用途、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視最終用途，或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控制。此外，儘管我們持續優化AI能力，但有關AI系統尚未在所有客戶基礎中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此外，根據最終規則，我們的AI系統並未使用有限算力進行訓練（即使用大於 10^{23} 次計算操作的計算能力進行訓練）。因此，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基於我們目前推出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尤其是如上所述用於訓練我們的AI系統的最終用途及計算能力，我們不屬於最終規則所定義的受限外國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推動城市停車轉型。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6月，本公司由孫先生、黃先生與柯興先生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孫先生及黃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孫先生是一位廣受認可的技術專家、傑出的企業家及商業領袖，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及極高的行業認可度。黃先生是一位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傑出企業家。在彼等近二十年的領導及管理下，我們實現了穩健的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亦是第二名，市場份額為3.3%^{*}。柯興先生是公司的創始股東，於公司發展初期即已退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及黃先生已訂立共同控制安排，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3.65%的投票權。**[編纂]**後，孫先生及黃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孫先生、黃先生及鏵龍電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孫先生與黃先生之間共同控制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共同控制安排」，有關彼等持有的控股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2006年	本公司於6月註冊成立。 我們在車位引導系統中引入車位指示燈。
2007年	我們在國內發明的車位引導系統被引入新加坡的Northpoint City。
2010年	我們開發了尋車系統，將車位引導功能及視頻尋車功能結合在一起。
2012年	我們對停車場視頻無卡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的推廣，標誌著「無卡」時代的到來。
2014年	我們推出了移動數智化停車平台「速停車」。 我們在中國廈門成功推出使用微信支付的智能停車場。
2017年	我們創新業務模式，提供無人收費停車場的雲遠程管理服務。

*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相對分散，按2024年的智慧停車空間運營收入計算，前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17.4%。按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算，中國最大及第三大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的市場份額分別為6.1%及3.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2018年	我們獲得騰訊的投資。
2020年	我們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首推停車計量核心系統上雲。
2023年	科拓西部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成立，是我們在中國西南部的總部。 我們推出永策 <i>Pro</i> ，為中國首款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 我們在行業首推全球停車場AI訓練中心，從而為每個不同的停車場打造定製化AI模型。
2024年	全面發力停車場運營，持續推動系統快速迭代，改善停車場管理，提升停車場管理收益。
2025年	我們上線在線車位租賃平台，服務於長期停車用戶，同時結合數字渠道提升車位利用率，開創新業務增長點。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廈門科拓軟件研發中心有限公司（「科拓研發中心」）.....	中國	2016年9月2日	軟件研究及開發	100%
福建速泊停車服務有限公司（「福建速泊」）.....	中國	2018年12月17日	停車服務	100%
科拓西部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科拓西部」）.....	中國	2022年7月29日	物聯網技術服務	100%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的企業發展

註冊成立及我們的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06年6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孫先生及柯興先生為創始股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註冊成立後，孫先生及柯興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30.00%及70.00%的股權。黃先生是柯興先生的朋友及商業夥伴，二者於創業初期曾共同管理投資組合。黃先生應柯興先生的邀請參與了本公司的創建，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擔任本公司的唯一監事。

2009年初，為更加專注於其他業務，柯興先生決定重新安排其投資組合，並出售了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與此同時，黃先生在參與本公司管理的過程中，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前景充滿信心。2009年1月，柯興先生分別與黃先生及孫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及孫先生分別以人民幣255,000元及人民幣95,000元（即本公司相關註冊資本的面值）的代價收購柯興先生持有的本公司51.00%及19.00%的股權。代價乃經考慮柯興先生作為被動金融投資者的角色，以及本公司處於發展的起步階段，按公平原則確定。股權轉讓於2009年1月完成後，柯興先生不再是我們的股東。

自2009年以來，本公司獲得了控股股東注入的額外股本。自2011年以來，本公司獲得了聲譽卓著的機構及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多輪[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黃先生的家族代持安排及終止

於2009年5月8日，黃先生與其配偶張東梅女士（「張女士」）的胞兄張華容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51.00%的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張華容先生（作為代表黃先生及張女士持有股權的名義股東）。其中，張華容先生分別代表黃先生及張女士持有本公司12.172%及38.828%的股權（「家族代持安排」）。家族代持安排是黃先生及張女士出於婚姻財產規劃之目的而達成的家庭安排的一部分，同時，擁有海外永久居留權的黃先生及張女士亦希望有一位永久居住於中國福建的名義股東以本公司註冊持有人的身份行使當地的公司秘書職責，如文件簽署及向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公司註冊備案等。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及清晰股權結構，並為促成可能於境內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2015年9月，家族代持安排最終被終止，黃先生及張女士一直直接或通過鏵龍電子（視情況而定）持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直至張女士於2024年12月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黃先生為止，旨在精簡企業管理。根據夫妻雙方於家庭安排下達成的協議，股權轉讓按面值進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家族代持安排及其終止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改

於2011年8月6日，我們當時的股東（發起人）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會計師出具的本公司的審計報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576,220.06元，其中人民幣11.0百萬元轉為1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下人民幣576,220.06元轉為資本公積。轉制後的股份由當時的股東按轉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股改於2011年8月28日完成。股改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該股東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控股股東及代名人		
孫先生.....	4,411,000	40.10%
黃先生.....	1,100,000	10.00%
張華容先生 ⁽¹⁾	3,509,000	31.90%
[編纂]投資者		
上海德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輝」） ⁽²⁾	1,222,100	11.11%
談坤先生 ⁽²⁾	464,200	4.22%
李軍先生 ⁽²⁾	293,700	2.67%
總計	11,000,000	100%

(1) 張華容先生根據家族代持安排代表黃先生及其配偶張女士持有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 公司的企業發展 — 黃先生的家族代持安排及終止」。

(2) 於2011年4月15日，上海德輝、談坤先生及李軍先生分別以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11.11%、4.22%及2.67%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2.[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2011年股權認購」。

我們的員工股東平台於2015年的購股情況

為激勵本公司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5年4月1日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於2015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聚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廈門聚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聚鐸」）於同日被當時的股東指定為股權激勵平台。2015年6月，廈門聚鐸與孫先生及黃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聚鐸分別以人民幣1,96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元的代價收購本公司2.58%及2.68%的股權。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估值及相關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出資額後釐定。於2015年6月24日股權轉讓完成後，廈門聚鐸持有本公司5.26%的股權。

2015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年8月，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據此，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17,134,526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轉化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第一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我們當時的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按其於緊接第一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之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相應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6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6年2月，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據此，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7,566,667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轉化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第二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我們當時的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按其於緊接第二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之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相應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39,900,000元。

2020年我們的員工股東平台收購股份的情況

為使我們的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分享本公司長遠發展的成果，2020年7月，廈門拓聚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拓聚連」，一個員工股東平台）與鐮龍電子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拓聚連收購鐮龍電子於本公司0.1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百萬元。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於2021年3月悉數結清。

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0年10月23日，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據此，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38,430,586元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的面值轉化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第三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我們當時的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按其於緊接第三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之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相應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90,000,000元。

2023年我們的員工股東平台收購股份的情況

為激勵我們的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3年1月20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廈門拓聚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拓聚鑫」，我們當時的股東於同日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於2023年2月與孫先生、張女士、黃先生、鐮龍電子、廈門聚鐮、廈門速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速銘」）及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廈門拓聚鑫以人民幣15.7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010,329股股份。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估值（經考慮相關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出資額後予以折讓）釐定，並已於2023年4月悉數結清。股份認購完成後，廈門拓聚鑫持有本公司1.11%的股權。

共同控制安排

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8日的共同控制協議（分別於2021年4月及2023年3月經修訂及重述）項下的共同控制安排（其中包括）(i)自本協議日期起至[編纂]後36個月止，孫先生及黃先生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實現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及(ii)倘彼等未能就股東大會前的決議案達成共識，彼等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孫先生及黃先生可於共同控制協議屆滿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續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1. 概覽

為支持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及使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我們進行了多輪[編纂]投資，這使我們多方面受益，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投入本公司的資本金以及其業務資源、網絡、知識及經驗。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 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	本公司投資後 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編纂]折讓 ⁽²⁾
2011年股權認購							
上海德輝 ⁽³⁾	2011年4月15日	2011年4月28日	432,099	3.0	人民幣0.49元	45.0	[編纂]%
談坤先生 ⁽³⁾	2011年4月15日	2011年4月28日	164,198	1.1	人民幣0.49元	45.0	[編纂]%
李軍先生 ⁽³⁾	2011年4月15日	2011年4月28日	103,704	0.7	人民幣0.49元	45.0	[編纂]%
2014年股權轉讓							
余雲輝 ⁽⁴⁾	2014年12月29日	2014年11月17日	424,000	8.7	人民幣4.07元	250.1	[編纂]%
重慶華犇電子信息創業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重慶華犇」) ⁽⁵⁾	2014年12月29日	2014年11月14日	798,200	16.3	人民幣4.07元	250.1	[編纂]%
2015年增資							
廈門速銘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7月8日	643,274	15.0	人民幣4.64元	300.0	[編纂]%
2016年股權認購							
余盛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9日	1,566,666	44.7	人民幣13.23元	921.5	[編纂]%
余麗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2月2日	266,667	7.6	人民幣13.23元	921.5	[編纂]%
上海大雲平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大雲平移」) ⁽⁶⁾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2月2日	333,333	9.5	人民幣13.23元	921.5	[編纂]%
范宏立 ⁽⁷⁾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9日	166,667	4.8	人民幣13.23元	921.5	[編纂]%
2018年股權認購							
林芝利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林芝利新」)	2018年8月3日	2018年8月20日	2,009,924	50.0	人民幣14.25元	1,045.6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區磐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磐鴻投資」) ⁽⁸⁾	2018年8月3日	2018年8月27日	120,076	3.0	人民幣14.25元	1,045.6	[編纂]%
2019年至2020年股權轉讓							
廈門善而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廈門善而利」)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1月5日	242,261	6.9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磐鴻投資 ⁽⁸⁾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0月24日	558,999	16.0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廈門正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正志投資」)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0月24日	210,150	6.0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	本公司投資後 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編纂]折讓 ⁽²⁾
金孝奇 ⁽⁹⁾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0月22日	42,030	1.2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正志投資 ⁽⁵⁾⁽⁹⁾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3月23日	2,101,500	60.0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3月22日	42,030	1.2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廈門市獵鷹啓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獵鷹啓程」) ⁽⁵⁾⁽⁸⁾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195,334	5.6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2020年投資							
2020年股權認購							
彭建虎先生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2月24日	2,401,714	80.0	人民幣19.09元	1,556.0	[編纂]%
重慶加拓添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加拓添成」)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2月20日	2,281,629	76.0	人民幣19.09元	1,556.0	[編纂]%
林芝利新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5月20日	1,200,857	40.0	人民幣19.09元	1,666.0	[編纂]%
蘇州滙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滙益」)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5月27日	1,200,857	40.0	人民幣19.09元	1,666.0	[編纂]%
重慶洪泰致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洪泰致盈」)	2020年3月2日	2020年5月15日	900,643	30.0	人民幣19.09元	1,666.0	[編纂]%
廈門福旅世紀金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福旅世紀」)	2020年10月8日	2020年12月11日	1,553,714	52.5	人民幣19.36元	1,742.5	[編纂]%
2022年至2023年股權轉讓							
洪泰致盈 ⁽⁸⁾	2022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22日	1,809,524	38.0	人民幣21.00元	1,890.0	[編纂]%
彭建虎先生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3日	1,350,000	28.4	人民幣21.00元	1,911.2	[編纂]%
建極資本 ⁽¹⁰⁾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30日	181,200	3.8	人民幣21.00元	1,911.2	[編纂]%
2025年股權轉讓							
廈門速銘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2月11日	62,261	1.0	人民幣15.92元	1,911.2	[編纂]%

(1) 就2011年股權認購而言，有關金額乃將相關投資者所支付的代價除以於本公司完成股改後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已根據本公司因三輪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導致的註冊資本擴大的影響作出調整。就其他輪次的投資而言，有關金額則為將相關投資者於該輪投資中所支付的代價除以其於該輪次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並根據本公司因三輪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導致的註冊資本擴大的影響作出相應調整（視情況而定）。

(2) [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3)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鏵龍電子與李軍先生及談坤先生分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李軍先生及談坤先生分別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向鏵龍電子轉讓本公司2.67%及2.83%的股權。此外，於2014年4月15日及2014年5月31日，談坤先生與孫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談坤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百萬元向孫先生轉讓本公司1.39%的股權。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4月1日，上海德輝與孫先生及黃先生分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德輝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向孫先生及黃先生轉讓本公司4.82%及6.3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於2014年12月30日全額結清。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各為獨立第三方的上海德輝、談坤先生及李軍先生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4) 於2014年12月29日，銘品餐飲管理(蘇州)有限公司(「銘品餐飲」)與余雲輝及重慶華犇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銘品餐飲同意分別以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的代價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3.47%及6.53%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銘品餐飲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5) 於2020年1月20日，重慶華犇與獵鷹啓程及正志投資分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重慶華犇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0.46%及5.0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基準釐定。於2020年3月23日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重慶華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6) 於2020年6月1日，作為一項內部重組安排，大雲平移按代價人民幣9.5百萬元向義烏大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大拓」)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0.82%股權。大雲平移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富友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富友集團」)全資擁有。富友集團為義烏大拓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義烏大拓99%的合夥權益。有關代價乃參考大雲平移於2016年1月28日認購相關股份所支付的代價按公平基準釐定。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大雲平移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7) 於2020年6月11日，作為一項內部重組安排，范宏立按代價人民幣4.8百萬元向范子靖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0.41%股權。范宏立為范子靖的父親。有關代價乃參考范宏立於2016年1月28日認購相關股份所支付的代價按公平基準釐定。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范宏立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8) 於2022年12月18日，廈門正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正儲投資」，前稱「磐鴻投資」)、獵鷹啓程、正志投資與宏泰致盈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正儲投資、獵鷹啓程及正志投資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向宏泰致盈轉讓本公司1.32%、0.38%及0.31%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於2022年12月22日全額結清。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正儲投資及獵鷹啓程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9) 於2020年2月17日，金孝奇與正志投資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孝奇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0.1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基準釐定。於2020年3月22日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金孝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10) 於2025年1月6日，建極資本與鐮龍電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極資本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1百萬元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0.2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於2025年1月26日全額結清。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建極資本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編纂]投資項下的認購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研發投入、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編纂]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為本公司注入的額外資本、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可能提供的潛在業務機會及利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釐定支付代價的基準：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投資時機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現有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價格可能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有所折讓，乃由於各方在釐定代價時可能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與受讓方之間的關係以及各方的流動資金狀況。例如，(1)范宏立為范子靖的父親，而由於彼等的家族安排，雙方於2020年6月進行的股權轉讓乃按面值進行；(2)控股股東之一鐮龍電子於2025年1月向廈門速銘轉讓股權，旨在激勵亦為廈門速銘有限合夥人的若干僱員，因此控股股東在確定轉讓價格時提供了折讓。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編纂]

本公司已就H股「[編纂]」提出申請並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此，於[編纂]完成後，合計[編纂]股內資股將按一比一基準[編纂]為H股。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將由內資股[編纂]而來並在聯交所[編纂]的該等H股中：

- (a) [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不會於[編纂]後計入[編纂]，原因為[編纂]股H股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而[編纂]股H股將由廈門速銘、廈門聚鐮、廈門拓聚鑫及廈門拓聚連(均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徐麗華先生控制，而徐麗華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持有；及
- (b) 餘下[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編纂]後計入[編纂]，乃由於相關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將不會[編纂]為H股的[編纂]股內資股(相當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作[編纂]的一部分，原因是內資股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將不會[編纂]為H股且將不會於聯交所[編纂]。

有關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將自內資股[編纂]而來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於[編纂]時H股總數的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內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H股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編纂]要求為[編纂]%。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概無[編纂]將分配予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編纂]

4.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反攤薄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回購權、優先清算權及知情權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授予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2021年6月17日終止。因此，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義務履行上述特別權利，故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就特別權利確認任何金融負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概況，即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的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註冊資本的1.00%或以上），包括股權基金及戰略或金融投資公司，以及個人。

加拓添成集團

加拓添成為一間於2020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拓添成的普通合夥人為塗珀溯，持有加拓添成0.07%的合夥權益。加拓添成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彭建虎先生，其持有加拓添成92.11%的合夥權益。加拓添成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股權投資。據我們的董事所盡知，塗珀溯及彭建虎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其他投資者引薦知曉加拓添成。

彭建虎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建虎先生現時擔任重慶冠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專注於旅遊、農業、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的股權投資。此前，彼曾於1998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重慶新世紀遊輪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58.SZ），專注於旅遊及郵輪管理。我們透過其他投資者引薦知曉彭建虎先生。

騰訊投資者

林芝利新為一間於2015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蘇州湃益為一間於2019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運營「速停車」業務合作知曉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

騰訊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700（港元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騰訊主要於中國提供通信與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營銷、金融科技與雲服務。

正志投資

正志投資為一間於2017年8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志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獵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獵鷹投資」），該公司由謝建華、陳美蓮、傅曉楓、黃丹琳、廈門獵鷹高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獵鷹凱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32%、17.45%、17.45%、13.09%、10%及10%的權益。正志投資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黃炫凱及周春琴，分別持有正志投資38.11%及33.0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志投資為獵鷹投資的聯屬人士，而獵鷹投資為一家專注於中國新興科技產業的知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創業投資機構。據我們的董事所盡知，謝建華、陳美蓮、傅曉楓、黃丹琳、廈門獵鷹高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獵鷹凱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炫凱及周春琴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廈門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知曉正志投資。

洪泰致盈

洪泰致盈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1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泰致盈的普通合夥人是洪泰嘉創(重慶)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洪泰嘉創」)，而洪泰嘉創的普通合夥人則是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這是一家由盛希泰先生持有60%股權，俞敏洪先生持有10%股權及其餘三名股東持有其餘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洪泰嘉創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是重慶嘉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這是一家由駱去非持有73%股權及另外兩名股東持有其餘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洪泰致盈有12名有限合夥人，但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洪泰致盈超過30%的合夥權益。洪泰致盈是Hongtai Aplus的聯屬人士，而Hongtai Aplus是由知名企業家俞敏洪先生及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前任董事盛希泰先生於2014年創立的基金，專注於對先進製造、信息技術、新材料、新能源及醫療保健行業進行股權投資。據我們所盡知，盛希泰先生及駱去非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其他投資者引薦知曉洪泰致盈。

余盛

余盛為資產及企業管理方面的資深企業家。余盛於2013年創辦上海余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盛擔任上海余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據本公司所盡知，余盛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余盛的友人黃先生引薦知曉余盛。

廈門速銘

為開拓未來商機並共享我們的發展成果，廈門速銘由若干個人投資者發起作為股權平台，該等投資者同時作為廈門速銘的有限合夥人和出資方，也是當地知名企業家。我們的副總經理徐麗華先生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廈門速銘的名義合夥人權益0.00065%。主要有限合夥人及外部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由駱去非、卓小能、陳群毅、邱坤林、李紅陽及王忠濤分別於廈門速銘持有16.35%、15.70%、11.77%、3.14%、1.30%及1.24%合夥人權益。餘下的合夥人權益由我們的若干僱員持有。

福旅世紀

福旅世紀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9月3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旅世紀的普通合夥人是福建華閩聯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閩聯信基金」，前稱福建福旅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聯信聚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信聚盛」)持有52%股權，福建華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8%股權，上海水利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聯信聚盛是一家由廖寶琴持有48.82%股權，上海閩信標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閩信基金」)持有48.80%股權及沈秋楓持有2.38%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閩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上海金司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廖雙輝及廖寶琴分別擁有83.33%及16.67%。閩信基金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黃志紅，其持有閩信基金79.36%的合夥權益。福旅世紀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寧波梅山保稅區騰雲源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騰雲源晟」)，其持有福旅世紀99.78%的合夥權益。騰雲源晟的普通合夥人是世紀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騰雲」)全資擁有，而西藏騰雲由黃濤先生全資擁有。西藏騰雲也是騰雲源晟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騰雲源晟99%的合夥權益。華閩聯信基金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文化旅遊及城市更新領域。據本公司所盡知，廖寶琴、廖雙輝、黃志紅、沈秋楓及黃濤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一家商業銀行引薦知曉福旅世紀。

余雲輝

余雲輝為經濟與金融領域的專家。余先生擔任古田縣藍田書院的法人代表，該書院主要從事教育。此外，自2013年6月起，余雲輝擔任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疫苗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19.SH)。據本公司所盡知，余雲輝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余盛的友人黃先生引薦知曉余雲輝。

6. 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並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在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且在[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在提交[編纂]申請前暫停或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7.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上文所述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及執照均已獲得；且上述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中國法律。

員工股東平台

為了表彰管理團隊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特殊貢獻的核心員工的貢獻，提高企業管理效率，並使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緊密結合，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日及2023年1月20日採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指定廈門聚鐸及廈門拓聚鑫作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各自的授予協議，本公司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獲授獎勵，並在獎勵歸屬後登記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股份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表決權均由其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行使，而作為該等股份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相關管理人員及員工有權享有經濟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聚錘及廈門拓聚鑫分別持有我們3.55%及1.11%的股份，我們的副總經理徐麗華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廈門聚錘合夥人權益5.35%及持有廈門拓聚鑫的名義合夥人權益0.0001%。

我們的其他員工股東平台包括廈門拓聚連、廈門杭聚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杭聚拓」)、廈門聚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聚漢」)及廈門聚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聚嘯」)，於2020年至2022年之間成立，徐麗華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廈門拓聚連、廈門杭聚拓、廈門聚漢及廈門聚嘯的名義合夥人權益0.0009%、0.0024%、4.0177%及0.00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員工股東平台的所有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惟廈門速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速聚」)除外，其為於2019年由五名個人投資者及出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間股權平台，其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廈門聚錘合夥人權益2.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麗華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廈門速聚的名義合夥人權益0.0016%。廈門速聚由其有限合夥人擁有，即分別由沙藝權擁有23.81%、蔡少華擁有23.81%、柳炳輝擁有23.81%、王忠濤擁有15.87%及翁紅嬰擁有12.70%。

先前的A股上市嘗試

背景

於2017年4月，本公司提交了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申請(「首次A股上市申請」)。於2017年7月，我們接獲中國證監會的問詢，內容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歷史股權變動、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文件披露事項以及專業人士的意見及盡職調查，而我們認為該等問詢屬較為初步的問詢，旨在更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管治、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由於本公司戰略調整及引入外部投資者的需要可能導致審核程序延長及上市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於2017年10月，我們決定暫停上市計劃並自願撤回了首次A股上市申請。鑒於我們撤回首次A股上市申請前並未對該等問詢作出回覆，我們認為該等問詢並不重大，故毋須就此方面提請聯交所及公眾垂注。首次A股上市申請未被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回或駁回，故於撤回前仍然有效。在首次A股上市申請過程中，除上文所披露的原因外，我們沒有遇到任何導致我們擱置首次A股上市申請的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

於2021年6月，本公司再次提交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申請(「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於2022年2月，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時任保薦人就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所做的盡職調查工作展開現場檢查。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隨後被提交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審核委員會(「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業板上市審核委員會」)審議。於2022年8月30日，由於若干發售條件、上市條件或資料披露情況不符合規定，創業板上市審核委員會決定不批准本公司的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8月30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有關終止審核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的決定書中，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分部於當時報告期內的增長情況、在保存確認收入時所依據驗收記錄方面存在的缺陷、合約管理上存在的缺陷以及上述缺陷所反映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用問題提出了關注，此等關注事宜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在2022年2月的現場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密切相關。我們已就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的所有問詢和關注於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過程中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澄清，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結案後於2022年10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廈門證監局」)以口頭報告方式澄清。

內部控制及整改措施

自2022年上半年以來，針對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的關注及意見，以及其現場檢查結果，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及整改措施，以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特別是在合約及其他會計記錄管理方面，包括：

- (1) 我們已制定各業務單位業務管理的內部控制標準及流程標準，並規範各合約管理流程中的關鍵控制點、文件及責任人；
- (2) 我們透過內部控制部門舉辦訓練課程及其他宣傳活動，以確保業務人員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內部合約管理規程；合約管理已列為業務人員績效評核的一項關鍵指標；
- (3) 我們已通過商業智能系統(「BI系統」)開發合約管理系統，對合約從簽訂到履行的全生命週期進行管理及監控，實現合約相關工作流程的完整規範線上管理；我們能通過對BI系統關鍵控制點的監控確保不合規或不當的合約管理將不會進行；
- (4) 我們已建立聯合審查機制，我們的業務中心及財務部門藉此共同審查及監督我們的合約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而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及質量控制中心共同抽查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 (5) 我們已修訂我們的單據管理制度以要求取得並保存所有必要且適當的驗收文件；以激勵銷售人員及時收集驗收文件，驗收文件的收集已被列為銷售人員績效評核的一項關鍵指標；
- (6) 我們已優化BI系統的追蹤功能，使我們能追蹤驗收文件的交付狀況，並在交付後一個月突顯已竣工項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7) 於我們與停車資產運營商簽訂任何業務合約之前，我們已收到停車資產運營商提供的書面記錄，其中顯示停車場資產方的身份以及運營商與業主之間的合作期限；及
- (8) 我們已要求與停車資產運營商簽訂必要的業務合約條款，顯示(i)停車資產運營商與業主之間的關係，(ii)運營商的運營期間，及(iii)運營商對履行該期間合約義務的承諾。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與本集團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關審閱涵蓋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在協定的範圍內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技術簡報AATB1「向新申請人及保薦人提供有關盡職審查義務(包括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協助選擇方案」進行。本集團已相應實施整改及改進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閱，且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提出進一步推薦建議。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足以防止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注的相關問題再次發生，因而有助於確保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成本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與聯席保薦人的觀點

除我們已作出回應的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司於2025年9月發出的若干電郵問詢外，自2022年10月向廈門證監局作出口頭澄清後，我們尚未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進一步意見或問詢。此外，自我們於2025年9月向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司作出回應以來，我們並未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進一步意見。董事確認，深圳證券交易所對首次A股上市申請及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提出的所有事宜及意見均已獲解釋或已解決，且本公司與參與首次A股上市申請及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的參與方之間亦無任何分歧。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獨立盡職審查結果，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其合理質疑我們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的以下觀點：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的所有事宜或意見均已獲處理或已解決。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有關首次A股上市申請或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的關鍵疑慮)且可能會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是否適合[編纂]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的適合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調查結果。董事確認，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首次A股上市申請及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中不存在其他應提請聯交所或潛在[編纂]注意的事項。經考慮上文的董事意見後及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結果，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其合理質疑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的以下觀點：(i)彼等並不知悉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的任何關鍵疑慮可能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是否適合[編纂]以及對董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持續任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關於首次A股上市申請及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不存在其他應提請聯交所或潛在[編纂]予以關注的事宜。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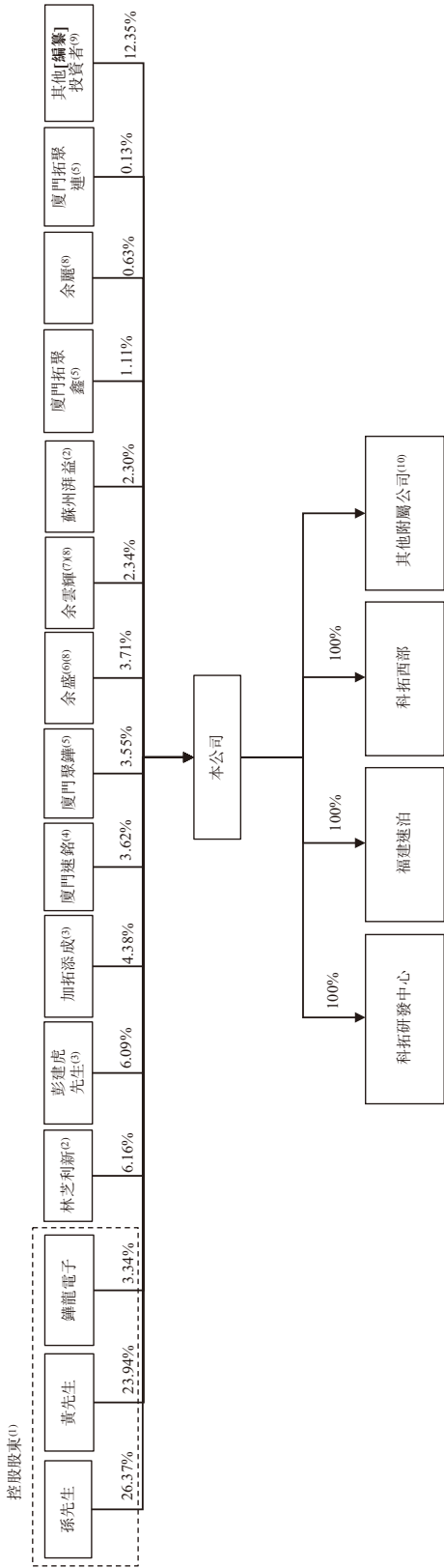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編纂]前及 緊隨[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前的 持股百分比	於[編纂]完成時的 持股百分比 ⁽¹⁾
控股股東			
孫先生.....	23,996,383	26.37%	[編纂]%
黃先生.....	21,787,340	23.94%	[編纂]%
錘龍電子.....	3,039,684	3.34%	[編纂]%
小計.....	48,823,407	53.65%	[編纂]%
員工股東平台			
廈門聚錘.....	3,230,457	3.55%	[編纂]%
廈門拓聚鑫.....	1,010,329	1.11%	[編纂]%
廈門拓聚連.....	117,506	0.13%	[編纂]%
小計.....	4,358,292	4.79%	[編纂]%
加拓添成集團			
彭建虎先生.....	5,541,520	6.09%	[編纂]%
加拓添成.....	3,981,946	4.38%	[編纂]%
小計.....	9,523,466	10.46%	[編纂]%
騰訊投資者			
林芝利新.....	5,603,521	6.16%	[編纂]%
蘇州湃益.....	2,095,760	2.30%	[編纂]%
小計.....	7,699,281	8.46%	[編纂]%
正志投資.....	3,824,204	4.20%	[編纂]%
洪泰致盈.....	3,381,345	3.72%	[編纂]%
余盛.....	3,374,031	3.71%	[編纂]%
廈門速銘.....	3,292,718	3.62%	[編纂]%
福旅世紀.....	2,711,573	2.98%	[編纂]%
余雲輝.....	2,129,288	2.34%	[編纂]%
義烏大拓.....	717,879	0.79%	[編纂]%
余麗.....	574,305	0.63%	[編纂]%
范子靖.....	358,941	0.39%	[編纂]%
廈門善而利.....	241,599	0.27%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總計.....	91,010,329	100%	100%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相關股東所持內資股及H股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C.現有股東的持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了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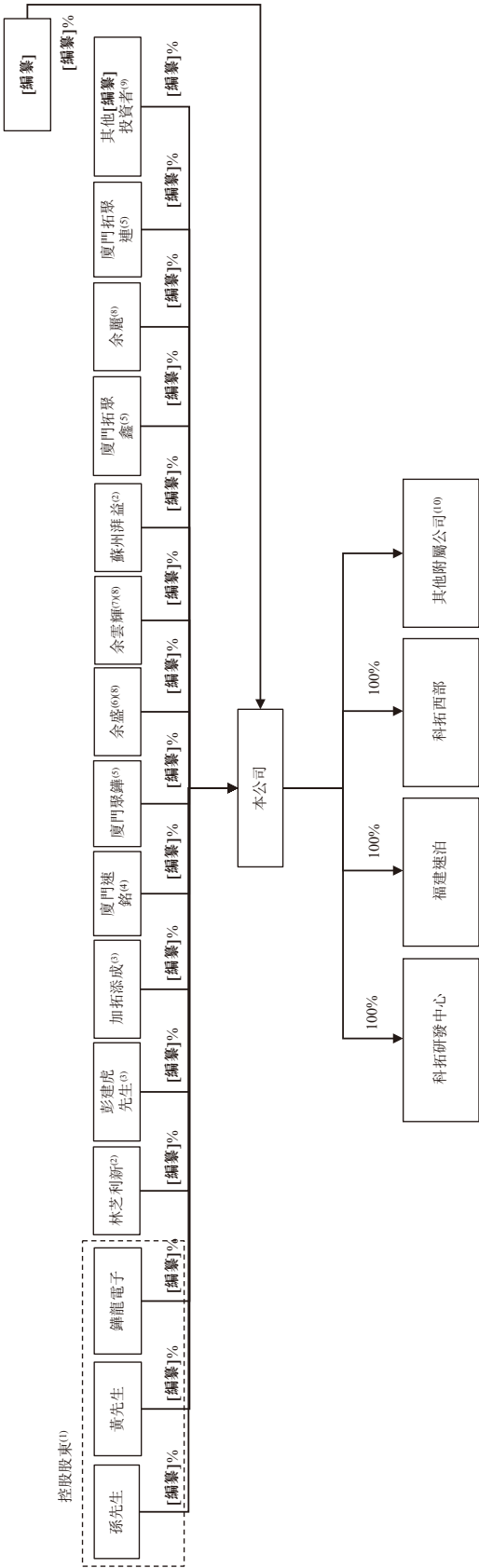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錫龍電子分別由黃先生及孫先生持有51%及49%股權。有關控股股東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有關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騰訊投資者」。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塗珀湖為加拓添成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加拓添成的0.07%合夥人權益），而彭建虎先生為加拓添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加拓添成的92.11%合夥人權益）。有關加拓添成及彭建虎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加拓添成集團」。
- (4) 有關廈門速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廈門速銘」。
- (5) 有關廈門聚錫、廈門拓聚鑫及廈門拓聚建的所有權架構，請參閱「—員工股東平台」。
- (6) 有關余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余盛」。
- (7) 有關余雲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余雲輝」。
- (8) 余盛、余雲輝及余麗為兄弟姊妹。
- (9) 有關其他[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及「—[編纂]投資—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 (10) 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了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1)-(10)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所載圖表的附註。

(11)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20名現有股東於[編纂]前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編纂]為H股。該等[編纂]的事宜已於2026年4月2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惟尚待聯交所批准。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獲行使)，相關股東所持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數目，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現有股東的持股」。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推動城市停車轉型。自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成為集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為一體的綜合性停車產業集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4年的相關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亦是第二名，市場份額為3.3%^{*}。

我們專注於結合技術，連接城市停車三要素（即人、車和場）。憑藉我們通過近二十年營運累積的豐富行業經驗以及廣泛的停車場及用戶網絡，我們已為應對大規模停車需求做好充足準備。為此，我們旨在助力城市停車提升管理能力、提高運營效率、增強服務品質，一方面為了廣大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另一方面為了車主和司機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同時，我們正開發一個在線車位租賃平台，停車場及個人車位擁有者可以發佈可用車位，車主及司機可按需查找並租用該等車位，從而進一步提升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資源利用率。隨著行業內長租用戶持續快速增長，我們相信能夠切實從該平台形成的網絡效應中獲益，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通過技術及創新引領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06年，我們在國內率先推出車位LED指示燈，引領從「盲停」向數字引導時代轉型。於2010年，我們首創搭載視頻識別技術的尋車終端，破除車主及司機尋車困境。於2012年，我們在業內率先推廣應用視頻免取卡收費管理系統，並於2014年最早實現「微信支付」停車費。2017年，我們創新業務模式，提供無人收費停車場的雲遠程管理服務。於2023年，我們推出行業首個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永策Pro。

基於我們在科技及運營方面的戰略聚焦，我們已構建可覆蓋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的全棧式、跨場景業務組合。此舉賦能停車場及活動的各個方面能夠實現無縫串聯及高效協同。我們亦能夠在整個過程中，識別及滿足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以及車主和司機的多元化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服務了22,497個、26,616個及30,644個停車場。

- **數智化停車系統。**依託物聯網、移動支付、大數據及AI技術，我們已開發覆蓋封閉車場、路內停車位、人行管理及多車場管理的多功能數智化停車系統。透過銷售我們的集成硬件、雲軟件系統級及用戶終端應用為一體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我們實現覆蓋多種停車場場景的停車場端到端提升。我們深入洞悉客戶所需，已與商業地產、住宅、文旅、科技、物流及公共服務等各行業垂直領域的知名企業建立牢固的聯繫。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與華潤集團、中海集團及萬科等知名客戶密切合作。憑藉近20年來的運

*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相對分散，按2024年的智慧停車空間運營收入計算，前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17.4%。按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算，中國最大及第三大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的市場份額分別為6.1%及3.1%。

業 務

營經驗及數據累積，我們構建了自主研發的數據中台，為我們的全球停車場AI訓練中心及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與停車場運營業務奠定了數字化基座。

-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依託全域數智化停車系統基礎，我們運用AI驅動的遠程集中化管控能力和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為停車場出入口車道或整個停車場提供高效的管理服務，並就我們的服務向彼等收取固定每月費用或採用收益分成模式。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業務旨在圍繞無人化值守、理智決策、精細化運營管理。我們引領停車場管理從傳統人工主觀經驗驅動的人力密集型向標準化的數據驅動範式轉型。此模式通過降低運營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助力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同時構建車主及司機的無感停車體驗。

通過我們自主研發的AI原生應用，例如「AI崗亭」、「AI車場經理」及「AI雲客服」，我們大幅減少人力投資，並在停車管理效率方面實現顯著提升。例如，我們利用AI崗亭取代現場工作人員，並利用多種AI功能，因而減少對傳統人力的投資，一個崗亭坐席管理車道數量的比例從3:1減低至1:200，一個AI崗亭可以同時管理200個出入口車道。此外，依託中國首個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永策Pro，我們有效協調及管理多停車場，從而達到最優效率。

- **停車場運營。**依託海量數據積累、自主研發技術及深厚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將業務從數智化停車系統及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拓展至更廣領域，以進一步創新停車場的經營模式，更重要的是提升城市停車的資產價值。在發展我們的停車場運營過程中，我們採用數據驅動洞察及場景化創新相結合的策略，從而能夠制定針對性的優化方案，並探索及最大化覆蓋停車場全生命週期的變現潛力。憑藉一系列舉措，我們已將停車場設施從純粹的輔助設施轉變為積極主動、能創造收益的業務，重塑了停車管理模式。迄今為止，我們已在停車場運營業務項下開發多種營運模式，涵蓋(1)綜合運營，包括承包運營合作及閒時運營合作，(2)增值運營，包括充電樁合作、停車券採買合作及廣告合作，及(3)平台運營，包括線上停車費支付平台，即速停車及在線車位租賃平台。

依託在線車位租賃平台構建的網絡效應，我們能夠構建在線停車場資源池，促進車位擁有人與長租用戶的協同增長。基於我們通過數據驅動分析所得的見解，我們能夠有效推進自動停車技術整合，提升其精準度及支持更廣泛的停車應用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穩定增長。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在越來越多的場景及全球多個地區應用。我們的財務表現亦顯著改善。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8.0百萬元增加8.3%至2024年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2025年進一步增加3.9%至人民幣830.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及人民幣93.7百萬元，同期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

業 務

元、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1.9百萬元。有關我們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項目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市場機會

城市停車是城市出行系統的重要節點，其效率和管理水準直接影響城市交通的流暢性、資源利用效率以及居民的出行體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是全球汽車保有量規模最大的國家，截至2024年底，中國的汽車保有量達3.457億輛。同時，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中國的停車位數量僅為1.9億個，中國汽車保有量與停車位數量比例約為1:0.5，遠低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所頒佈的《城市停車設施規劃導則》中所建議的1:1.1至1:1.5的理想比例。停車位供不應求是造成車主及司機在市區面臨停車困難以及城市嚴重交通堵塞的主要原因之一。停車場供需之間的差距，加之中國停車需求的持續增長，共同催生出擴大停車基礎設施及優化現有停車場使用率的需求，進而推動中國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停車空間運營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8,640億元繼續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1,9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

中國停車行業目前仍然面臨多個痛點。首先，停車位供需失衡。此外，城市停車場綠色低碳轉型滯後，制約城市交通出行整體可持續發展。其次，許多停車場運營方式傳統、粗放，且停車資源使用效率低，限制了增加收入及利潤的能力。隨著停車場呈現大型化、集中化和無人化的發展趨勢，城市停車行業亟需轉型，而此舉將促進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336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9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6%。同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在整個停車運營市場中的滲透率預計也將快速增長，將從2025年佔整體市場規模的3.9%上升至2029年的7.7%。請參閱「行業概覽」。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獲得成功，並持續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知名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專注創新數十載

我們是城市停車轉型的先行者和奠基者。我們在近20年的發展歷程中，我們為大量的行業客戶提供支持，並積累了豐富的行業洞察、項目實施及管理經驗，使我們處於把握重大增長機遇的前沿。尤其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 於2006年，我們率先在中國的車位引導系統中引入車位LED指示燈，引領從「盲停」向數字引導時代轉型。標桿項目包括深圳科興科學園。

業 務

- 於2007年，我們的車位引導系統在新加坡Northpoint City落地，實現國內首家車位引導系統成套出口海外。標桿項目包括波蘭克拉科夫機場。
- 於2010年，我們首創搭載視頻識別技術的尋車終端，結合前述車位引導系統，推出基於視頻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標桿項目包括中央電視台新址主樓、阿布扎比Al Maryah Central及南京德基廣場。
- 於2012年，我們率先推廣應用視頻免取卡收費管理系統；於2014年，最早實現「微信支付」停車費。標桿項目包括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及北京SKP-S。
- 於2012年，我們率先推出前置式超聲波探測器，集成探測與指示功能。標桿項目包括重慶時代中心及上海浦東開市客。
- 於2017年，我們創新業務模式，提供無人收費停車場的雲遠程管理服務，於2020年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首推停車計量核心系統上雲，雲上連近28,000個停車場。
- 於2023年，我們在行業首推全球停車場AI訓練中心，從而為每個不同的停車場打造定製化AI模型。
- 於2023年，我們推出永策Pro，業內首個亦是唯一一個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標桿項目包括重慶市巴南區智慧停車項目及鄭州銀基廣場。

我們的業務組合相較於傳統停車場所經營管理方式具有明顯優勢。客戶在運營成本和效率以及創收方面都看到了顯著改善。一方面，我們能幫助提高停車場內的整體車流量。此外，我們的客戶可享受到更高效的售後運營及維護服務，及在現場突發情況發生後更迅速地恢復交通流量。另一方面，客戶可實現臨時停車淨收益提升高達130%，綜合收益最高提升至48%。此外，我們還致力於節能減排，支持更廣泛的環境保護工作。

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優質的業務組合以及卓越的先發優勢讓我們建立了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品牌，從而吸引了越來越多行業內的知名客戶，進一步幫助我們擴大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KEYTOP(科拓)」品牌和旗下**速停車**均是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中曝光度和認知度頭部的品牌。

扎實的技術實力以及以技術為驅動、以數據為導向的商業洞察力

我們始終以創新作為助長引擎，持續在研發和技術進步方面進行大量投入。我們利用在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積累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實力，開發出一個全棧式業務組合，實現對傳統停車軟件的降維打擊，並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脫穎而出。相較於軟件服務廠商，我們具備全鏈路自主研發的軟硬件，有效減少了集成不同廠商設備過程中的業務中斷。硬件及軟件集成亦允許統一系統監控及管理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確保穩定性、安全性和兼容性並持續融

業 務

入最新技術。此外，我們是具備多業務模式和綜合性運營資源的綜合停車產業集團。我們通過停車場的資產運營項目不斷積累經驗，收集客戶需求，反哺為軟件系統迭代。與此同時，我們憑藉增值運營服務能更快速地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鞏固我們與客戶的合作。

具體而言，我們通過自主研發打造了多款行業領先產品：

- 我們推出中國首個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永策Pro，並迅速實現商業化落地。永策Pro區別於傳統停車軟件之處在於：傳統停車軟件聚焦基礎停車業務，而永策Pro通過提供全面的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功能填補了停車管理及營運方面的空白。此外，憑藉其內置的數據模型和管理邏輯，永策Pro能夠以最小成本支持多停車場協同管理的數據能力需求。
- 我們開發了「AI崗亭」和「AI車場經理」兩大核心AI原生應用，以推行集中化管理與建立現代化無人停車場模式。我們將全國停車場都接入雲指揮中心，通過AI崗亭遠程值守替代現場崗亭人員，並結合預處理、即時應答、遠程指揮及大數據診斷等多種AI賦能功能。我們還運用AI車場經理接管客戶投訴、交通擁堵、交通事故和設備故障等各類複雜問題的處置工作。此外，我們為AI車場經理配備了自動巡檢、故障預警和工單系統動態資源調度等功能。AI原生應用極大地縮減了現場及後台管理成本，同時提升了運營效率。

我們憑藉強大的技術實力和全鏈路產品把控能力，能夠為客戶提供多樣化定製解決方案，實現最優運營效率。我們實現了數智化停車系統的全鏈路自主設計開發，並維持優質生產管控，實現穩定及可靠的產品表現、可控的整體成本及未來升級迭代更為靈活。我們能夠更迅速地響應並滿足客製化需求，相比單一產品解決方案供應商具備功能及性能上的顯著優勢。我們的雲原生平台依託平台架構與插件模塊，既能夠支持高可用和高並發，又能支持各個停車場的個性化需求。在該平台基礎上，我們結合海量停車數據和圖片，建立自主停車場AI訓練中心，實現前端攝像頭算法實時升級，適配各種場景的算法需求。例如，我們的攝像頭算法能快速適配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各種車牌，如大灣區雙車牌、民航車牌、中東雙語車牌等，以及跟車、倒車、行人闖入等場景，為不同國際市場的各個不同停車場提供量身定製的AI模型。

我們已開發廣受認可的平台，為龐大數目的車輛及停車場提供支持。依託我們深厚的行業和數據技術專業知識，我們持續挖掘運營數據和行業趨勢中的寶貴洞見，以此指引未來的發展方向。我們針對停車空間運營行業構建了自主研發的數據中台，通過標注清洗數以百萬計的停車數據，訓練出具備跨場景適應力的AI決策模型，從而賦能停車場按以數據為導向的商業洞察而運營。基於動態停車行為特徵與場庫特徵匹配算法，我們既能為商業綜合體定製閒時錯峰動態定價組合策略、實現盈利能力提升，又能為城市管理者提供新能源車位佈局仿真推演等輔助服務。平台匯聚的跨業態停車數據並通過消費端用戶數據與企業端停車場數據，不斷迭代其數

業 務

據引擎，從「解決具體問題—沉澱行業認知—驗證場景應用—開拓新業務」模式中不斷迭代。隨著越來越多用戶及停車場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將能重新定義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數字化邊界。

率先實現行業領先服務水平的全生命週期閉環管理

我們深耕行業近20年，對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有著寶貴的見解。在此基礎上，我們創新了覆蓋從項目啟動到長期運維的行業領先服務水平的全週期閉環服務協議。

從簽立合約開始，我們的系統即自動接入項目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流程，提供全程信息追蹤鏈路。客戶可實時了解包括合約簽訂跟蹤、物流信息、施工進程、驗收狀態等在內的所有項目關鍵節點，這也使客戶可以密切監控其項目並及時反饋調整，從而保障項目的順利落地。在系統正式交付使用後，我們根據不同層級決策者（例如管理高層、財務人員、停車場運營團隊以及停車場管理團隊）的授權和職責提供專屬管理工具。我們促使客戶透過統一系統監控及管理所有停車場，從而實現業務工作流程的數智化。該系統可保證所有業務運營的有效審批及授權，並可高效地識別運營問題，促進閉環解決方案。因此，我們能實現項目集中化、數字化、移動化、可視化管理，為客戶達成降本增效。

我們搭建了分級服務架構，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增強客戶黏性。針對高標準、高要求、享受優質服務的大客戶，我們會配備專屬客服團隊，通過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滿足其需求。針對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我們憑藉直觀易用的系統及應用、穩定可靠的硬件產品以及遠程支持與現場服務相結合的全渠道服務網絡，提供遠超預期的售後服務體驗。

具體而言，我們構建雙語全年無休(24/7/365)的在線客服與電話支持體系，具備即時應答、遠程指揮及雲端診斷功能。我們通過部署工單調度系統，實現客戶服務需求秒級分派至最近服務節點及人員。對於選購優質服務的客戶而言，我們定期現場巡檢與保養，並承諾30分鐘內必有回應，兩至四小時內專業團隊直達現場，並配套有隨時可用的硬件備件倉庫支持。通過這套機制，我們能快速解決現場異常狀況，恢復停車場正常運營，從而最大限度縮短故障時間，保障關鍵資產持續穩定運轉。針對海外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的停車場而言，我們還提供覆蓋絕大部分現場問題的遠程排查和應急響應建議。此外，我們的預測性維護系統通過現場硬件運行數據構建AI分析模型，定期進行停車場健康度評估，就潛在故障發出主動預警，提升了停車場的資源利用率和運營效率。

全棧式、跨場景業務組合及高度靈活且具可拓展性的業務模式，使得商業化能力強大

我們涵蓋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的行業領先的全棧式業務組合及高度靈活且具可拓展性的業務模式，不僅可使我們升級單一停車流程及特定停車場景，更

業 務

重要的是，可無縫整合不同場景之間的資源。憑藉智慧及互聯互通的停車資產網絡，我們可使得停車體驗更為順暢以及管理及運營更加高效，從而有助於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數字化及轉型。我們亦可不斷擴大業務規模，並將我們的成功經驗複製在日益豐富的應用場景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服務的停車場中約有40%使用我們三大業務線數智化停車產品中超過一項，印證我們交叉銷售多項產品及服務以及深化客戶參與的能力。

通過AI技術及智能網聯平台，我們可實現各類行業垂直領域、不同類型及規模的停車場之間的無縫串聯和高效協同。迄今為止，我們已成功解決了大型綜合商場、寫字樓、住宅社區、公共設施、酒店、景區、學校、醫院、物流園區等多樣化場景的升級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上述成就奠定我們在中國覆蓋的垂直場景種類的領先地位。基於深耕城市數智化停車數十年所積累的專業知識，我們亦具備高度靈活的適應能力，可充分理解客戶的個性化和多樣化需求，提供針對性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針對停車場「建設—管理—經營」全生命週期提供了解決方案。對於處於設計或升級階段的停車場客戶，我們從早期階段即可介入提供諮詢意見，協助客戶以優化關鍵停車場和點位佈局，如停車場佈局、車位元數量規劃和道路網路等，並提供停車設備安裝的建議，為持續管理及運營服務帶來更多業務機會。對於正在成熟運營的停車場的客戶，我們進行全面分析，以了解客戶現有運營、痛點和需求，充分考慮如何透過整合我們的產品服務更好地實現升級。

我們以模組化方法提供遞進式的業務組合，客戶可根據自身特定需求進行組合及匹配，在避免大規模改造的同時，無縫實現轉型。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標準化硬件配合模組化軟件的方式，靈活及快速地回應客戶的個性化及多樣化需求。標準化硬件有助於我們避免配置硬件規格導致的複雜性和高成本，同時模組化軟件的設計，可以靈活適應客戶要求及當地停車標準，也能支持軟件持續升級。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顯著縮短交付週期，同時將定製化成本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亦為我們的客戶直接節省成本並提升營運靈活性。此外，我們支持與客戶的現有的軟硬件系統無縫對接，以最大限度降低改造成本。

由高素質人才組成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成功乃得益於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其堅持不懈地追求城市停車轉型。彼等於AI、數據處理及系統架構設計領域的專業知識、深入的行業敏銳度以及廣泛的管理和營運技能使我們處於快速發展的行業格局的前沿。

掌舵人乃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孫龍喜先生，其乃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領軍企業家。憑藉於數智化停車技術研發與產業化方面的20餘年經驗，孫先生已將本公司打造成領先的技術平台，利用AIoT及大數據賦能城市停車管理並把握重大增長機遇。孫先生所作出貢獻為其贏得行業參與者及政府部門的多項讚譽，包括被認定為國家科技專家庫專家及福

業 務

建省高層次人才A類。此外，孫先生入選國家科技部「創新人才推進計劃」並被認定為福建省「雙百計劃」領軍人才。孫先生兩次獲得廈門市科技進步獎，並為全國工商聯物聯網委員會委員。

我們重視人才，將其視為鞏固競爭優勢的關鍵成功因素。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深度研發團隊有215名成員。我們研發團隊中的管理人員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研發經驗，他們在AI、大數據、物聯網、移動應用開發及系統架構設計等多個領域具有豐富的理論與實踐知識。此外，我們的研發管理團隊成員在項目管理及研發團隊領導方面有豐富經驗。他們的豐富背景及專業技術，有助我們在研發上更具創新能力。我們已設立全面的人才計劃，以培養及留任最優秀的人才。我們相信，員工的強大背景及群體經驗將繼續推動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

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戰略，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持續投資研發及技術，擴大我們的人才庫

我們將持續大力投資研發，同時結合行業趨勢，努力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提升AI相關專有技術及其應用，優先發展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產品與技術。尤其是，我們旨在推進一體化數智化停車平台，重點關注實時數據分析、跨場景適應性以及以用戶為中心的服務。這將令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業務組合及客戶基礎，最終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致力於自主研發數智化停車技術，盡量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以保持我們對核心技術能力的控制，保障快速技術迭代。因此，我們將繼續圍繞圖像識別算法、硬件（如攝像頭及傳感器）、軟件及基礎設施構建核心競爭力，並組建專職研發團隊。這將確保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產品的整體性能保持在行業前沿。我們亦正開發整合視覺、雷達及地磁信號的多模態傳感系統，以提升在惡劣環境下的準確性。此外，我們計劃加速我們雲原生停車平台的全方位開發，提升其性能及適配性。我們將重點投入建立全球停車場專用AI訓練中心所需的算力基建和研發團隊，以進一步開發其能力。我們亦將集中開發我們的停車空間租賃平台，旨在將停車資產的供求有效匹配。我們亦將基於停車場運營數據及客戶反饋，構建數據驅動的平台場景化功能迭代機制，改善並提升平台的響應效率和用戶交互體驗。

我們計劃加大AI投入，以驅動AI技術在停車場景的規模化商業落地。我們將聚焦通過跨場景AI部署提升運營效率、商業價值及風險管控。為提升效率並減少成本，我們將部署多模態決策AI agent（智能體）集群（包括AI崗亭、AI車場經理、AI雲客服、AI停車場調度，由多車場管理知識庫及閉環式AI Agent（智能體）應用及協同框架支持）深化AI集成。我們亦打算開發測試平台，用於測試及比較不同版本，以快速驗證新的AI驅動功能並提升迭代速度。為提升商業價值，我們將搭建停車相關運營數據的AI驅動經營分析中樞，幫助制定更具商業可行性的運營戰略和有

業 務

效拓展收入來源。同時，我們將建立AI賦能的風險管控網絡，提升系統的穩定性，同時監控並預警經營風險，實現及時有效風險響應。

我們將持續加強人才體系建設，以我們的發展戰略為基礎，形成穩定、強大、充沛的人才庫。我們擬制定涵蓋選拔、培養、激勵、評價等全面人才管理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歸屬感。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大對高端複合型科技人才的引進力度，尤其是AI算法及底層模型等尖端科技和新興產業領域的高端人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專家團隊架構，在該架構下，每位領域專家將由數名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研究見習生協助，以確保長期知識積累並降低對個別人才的依賴。我們也計劃積極尋找並引入國際化人才，同時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跨文化溝通能力的員工，以提高彼等在多元文化環境中的適應性和效率，並提升我們的國際競爭力。此外，我們將制定涵蓋技術、管理及營銷團隊等各個職能團隊的培訓計劃。

深入發展停車場運營業務，挖掘蘊藏巨大潛力的市場

我們致力於推進我們的停車場運營業務，挖掘新機會，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目標是為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提供更精準、更便捷、更高效、更全面的經營解決方案。同時依託我們全棧式業務組合和服務能力基礎，設計和驗證更精細、更靈活和更適配的經營模式。

我們將保持對市場需求和技術進步的高度敏銳洞察，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服務，從而提升停車的便利性和安全性，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同時，我們將加大對科技投入，提升我們的經營能力。通過先進的車輛感知和通行管理、車位供需動態調節和用戶畫像數據驅動的精準服務，我們計劃將停車資產的可持續收入最大化。我們亦計劃基於時空數據建模實施動態定價及調度算法，以加強收益管理並提升資產週轉效率。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技術創新擴大我們的業務組合。例如，我們將探索停車場AI原生Agent（智能體）應用，並推進以車位租賃平台為核心的生態級佈局，以有效評估停車資產的使用情況。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將自動泊車技術與龐大的停車網絡及數據驅動洞察相融合，提升自動泊車服務的可用性與精準度，從而推動在更廣泛的停車應用場景中採用前沿技術。我們亦將推進新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路徑，以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

我們計劃與不同類型、不同規模和不同發展階段的停車場客戶建立可持續發展、逐步深入的合作關係。我們旨在通過推廣我們已驗證的協同合作經營模式拓展與停車場資產方的合作關係，包括承包運營、閒時運營合作及增值業務（包括停車券合作及充電站合作）等，幫助客戶激活閒置資源並拓展收益渠道。同時，我們將探索產品服務在激發數據價值、提升用戶體驗及精簡整體行業營運方面的商業化價值，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獨有優勢。

我們擬繼續挖掘和解決停車場資產方在其整個運營環節的痛點及需求。通過提供針對性的運營模式並根據我們的承包運營模式有效分配停車資源及管理資金，我們將大力拓展我們的承包運營規模並擴大我們在此領域的市場份額。

業 務

強化營銷網絡，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持續強化我們的營銷網絡，以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開拓更多商機。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與行業參與者展開策略性協作，包括舉辦或參與行業活動及會議，藉以提高我們在業界的地位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將持續擴大客戶基礎並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尤其是，我們將從戰略上瞄準數智化停車系統不足的低線城市。同時憑藉我們高度靈活及可拓展的業務模式，將我們的成功複製推廣至更多垂直行業領域。通過幫助更多潛在新客戶實現停車管理運營的數智化轉型，我們能夠有效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此外，我們已形成以產品為導向的增長戰略，通過我們的全棧、協同業務組合，不斷識別及解決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我們相信，通過把握對現有客戶的更多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我們能夠加深市場滲透，最終提高彼等對我們全套產品的使用率。我們極為重視理解並深挖大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目標是推動向該等大客戶持續輸出城市停車轉型，合作開發具有突破和示範效應的標桿項目。通過此舉，我們能夠提升大客戶黏性，同時提高我們在行業內的知名度，從而吸引更多客戶並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擴展海外市場，擴大全球影響力

我們致力於全球擴展，開拓及把握全球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快速增長機遇。截至目前，我們的業務已覆蓋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停車場及停車空間。在國際市場的標杆停車場項目包括：文萊國際機場(Brunei International Airport)，新加坡濱海灣郵輪中心(Marina Bay Cruise Centre)，香港領展旗下辦公與住宅物業，沙特Tawaren Center及墨西哥Plaza Otay。近期內，我們戰略性聚焦服務東南亞及中東等新興市場。儘管我們目前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我們計劃發揮我們在產品組合、技術能力及品牌知名度方面積累的優勢，發掘該等尚未發展成熟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並複製我們在中國的成功。同時，從中長期角度，我們計劃進入較為成熟的海外市場。

為此，我們將進一步深化與擁有跨境業務及／或跨國公司的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通過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加強我們與這些客戶在海外業務的聯繫，以便迅速建立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在東南亞及中東建立分支機構，組建熟悉目標區域市場商業慣例及環境的當地團隊進一步滲透當地市場及盡力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最終建設更為完備的全球服務網絡。同時，我們將與當地市場的業務夥伴合夥，利用他們的客戶資源及實踐經驗開拓新業務模式。此外，我們尋求通過各種海外行業活動及會議，展示我們的無人收費、集中管理、精細化運營管理等業務成果從而推廣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的優勢，激發潛在客戶的興趣。

長遠來看，我們將評估收購在海外市場擁有成熟銷售渠道及品牌聲譽公司的機會。通過該等收購，我們旨在將彼等的人才、資源及競爭優勢整合到我們的業務生態系統，實現協同發展，增強我們在市場中的綜合競爭力。此外，我們可能考慮通過投資和收購具有商業化潛力的寶貴數據源的公司以豐富我們的數據能力。我們目前計劃利用內部產生資金或其他融資來源為任何該等潛在收購提供資金，而非動用[編纂]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公司。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旨在推動城市停車轉型。依託「科技+運營」的戰略聚焦，我們構建了全棧式跨場景的業務組合，涵蓋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三大板塊，為停車場及活動各環節賦能。我們滿足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以及停車空間運營行業更廣泛參與者的多樣化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逾41,000個停車場，覆蓋大型商業綜合體、寫字樓、住宅社區、公共設施、酒店、景區、學校、醫院及物流園區等廣泛垂直場景。

永策Pro是我們自主開發的平台，是數智化停車產品的核心基礎設施，旨在支持整合且盈利為本的停車場營運。平台能高效管理多個停車場，集成了現代停車運營所需的一系列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功能。依託相關基礎設施，我們得以提供各停車場實時全景可視化監控，助力運營商實現流程標準化，降低成本，並提高停車業務管理的效益。具體而言，該平台將車位使用率、停車費收繳、道閘控制日誌等運營數據整合至統一友好的操作界面。通過集成AI技術，我們能主動診斷潛在問題並發送自動預警，最大限度減少設備故障及現場干預需求。更為關鍵的是，我們能讓運營商即時掌握車流模式、收益趨勢及使用高峰時段，停車場得以優化定價策略，並戰略性地調配人力與資源。我們亦能識別運營低效情況並標注改善機會。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在我們的平台僅需點擊幾下即可快速實施從動態定價模型到安全規程的標準化規則，且支持跨多個停車場。這種高效模式不僅能減少失誤，更能加速決策進程並加強組織凝聚力。基於雲端微服務架構打造的永策Pro搭載工單管理、客戶服務協調、人員績效評估、財務分析及指揮中心視覺化工具，協助停車場業主加強營運監管、提升效率並減少收益流失。我們的平台靈活的模塊化架構允許運營商按需擴展功能模塊——無論是電動汽車充電、會員系統還是定製營銷活動，均無需昂貴的基礎改造；同時還能與客戶現有信息系統集成，以無縫對接方式促進實時合作與數據交互。

有別於嵌入式硬件聯動軟件，永策Pro是獨立模塊化解決方案，由網頁版管理控制台、指揮中心視覺化界面以及四項配套移動應用程序（包括安全助手應用程序、停車場助手應用程序、項目管理助手應用程序及營運助手應用程序）組成。例如，現場安保及巡邏人員及停車場管理員可分別運用配套移動應用程序，簡化收費及其他車位或車場管理流程。項目管理助手應用程序通過提供存取營運報告、工單、合約及付款管理以及員工排班功能，協助車場項目經理監察各個停車場。營運助手應用程序可讓執行人員直觀看到組別級及項目級績效概況，即時監控盈利能力及營運進展。永策Pro的架構乃基於雲計算、跨雲協調、容器化及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平台內所有終端系統獨立運作並實時協同，受到統一平台的審批流程和權限的一致管控，保障所有團隊的同步高效規範工作。永策Pro的主要創新包括與客戶辦公自動化系統無縫集成以方便使用、一鍵許可權回收及審批工作流程以便於風險控制、收入與成本分配實時審核、街內外停車資產的統一管理及直接對接具體實物停車資產並更新狀態的承包管理模塊。此外，透過AI分析，永策Pro可識別及量化由於收益流失或管理失當造成的損失，支持主動治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線上的主要硬件及軟件產品。我們內部完成數智化停車硬體產品的整個設計開發流程，並對生產施行嚴格的品質管控。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硬件產品安裝的所有軟件亦為自主研發。

業務線	主要硬件產品	軟件產品
數智化停車系統..... 停車收費管理系統	高速車牌識別攝像頭 停車道閘 自助支付終端 票卡發放機 網絡對講設備 嵌入式服務器	停車收費管理平台(與本地配置模型的硬件產品捆綁銷售) 客戶端管理的手機應用程式 用戶端遊停車小程序
超聲波車位引導系統	超聲波車位感應終端 地磁車位檢測終端 車位指示燈 停車指示顯示屏	車位引導平台(與本地配置模型的硬件產品捆綁銷售)
視頻反向尋車系統	視頻車位感應終端 藍牙信標 車輛定位終端 停車指示顯示屏	視頻反向尋車系統(與本地配置模型的硬件產品捆綁銷售) 用戶端遊停車小程序
車位管理系統	車位鎖 停車道閘 車位攝像頭	車位管理平台(與硬件產品捆綁銷售) 用戶端遊停車小程序
充電系統	慢充充電樁 快充充電設備	/
路內停車收費系統	地磁車位檢測終端 低位視頻檢測終端(路緣石滑模攤鋪或立柱) 高位視頻檢測終端 手持支付終端	路內停車管理平台(訂購期最短為一年，年費支付) 用戶端遊停車小程序
人行管理系統	出入控制設備 人臉識別設備 人行道閘	人行管理平台(與硬件產品捆綁銷售) 用戶端遊停車小程序
多車場管理系統		無人值守管理平台軟件(SaaS配置模型，購買期最短為一年) 永策系列軟件(SaaS配置模型，購買期最短為一年) 或 永策系列軟件(私人配置模型，支付軟件許可費用，及年度維護費用，由第二年開始收費)

業 務

業務線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停車場管理		主要硬件產品	軟件產品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停車場管理	停車場管理	停車場管理	主要硬件產品	軟件產品
					高速車牌識別攝像頭 停車道閘 自助支付終端 票卡發放機 網絡對講設備 嵌入式服務器	停車收費管理平台 客戶端管理的手機應用程式及客戶端運營的手機應用程式 ⁽¹⁾ 用戶端速停車小程序(訂購模式, 訂購期與服務期一致)
停車場運營	承包運營合作				已計入(如需要)涉及數智化停車系統的硬件	已計入(如需要)涉及數智化停車系統的軟件
	閒時運營合作				／	／
	充電樁合作				慢充充電樁 快充充電設備 停車鎖、停車屏障及停車攝像頭	充電管理平台 用戶端速停車小程序
	停車券採買合作				／	／
	廣告合作				高速車牌識別攝像頭 停車廣告道閘	停車收費管理平台 客戶端管理的手機應用程式 用戶端速停車小程序
	線上停車費支付平台				／	用戶端速停車小程序, 訂購期最短為一年
	在線車位租賃平台				／	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的全部軟件

(1) 客戶端管理移動應用程式乃為單個停車場的工作人員設計，其功能包括項目管理及斷電或斷網情況下的應急響應。客戶端運營移動應用程式則為擁有多個停車場的客戶設計，提供企業級功能，使執行人員能夠監控所有項目的財務表現及運行狀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各業務線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智化停車系統.....	11,723	12,213	14,704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4,603	4,890	4,519
停車場運營*.....	14,404	18,823	22,504
承包運營合作.....	34	112	144
閒時運營合作.....	38	78	166
充電樁合作.....	329	877	941
停車券採買合作.....	41	117	220
廣告合作.....	642	2,173	3,246
線上停車費支付平台.....	13,870	16,722	19,389
在線車位租賃平台 ⁽¹⁾	—	—	3,805
總計*.....	22,497	26,616	30,644

* 於計算指定期間所服務停車場的數目時，倘某停車場即使購買了我們一款以上數智化停車產品或於有關期間內進行了多次購買，亦方僅計入一次。

(1) 我們於2025年3月推出在線車位租賃平台，因此，於過往期間的運營指標並不適用於該平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各業務線的新合約或交易訂單（如適用）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智化停車系統.....	17,127	15,959	17,643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1,070	1,304	1,308
停車場運營.....	1,014,374	3,902,678	10,894,395
承包運營合作.....	31	43	77
閒時運營合作.....	19	41	147
充電樁合作 ⁽¹⁾	75,452	475,521	831,340
停車券採買合作 ⁽¹⁾	932,080	3,418,739	10,053,817
廣告合作.....	127	304	298
線上停車費支付平台 ⁽²⁾	6,665	8,030	8,716
總計.....	1,032,571	3,919,941	10,913,346

(1) 就充電樁合作模式及停車券採買合作模式而言，我們在用戶（如車主及司機）通過我們的平台下交易訂單時產生收益。因此，就該兩種模式呈列的數據以交易訂單數目呈列。

(2) 該在線車位租賃平台目前在我們的線上停車費支付平台（即速停車小程序）內作為獨立模塊運作，專為滿足有經常且持續停車需求的用戶而設計。因此，該在線車位租賃平台的所有新合約或交易訂單目前均記錄於速停車項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各業務線於所示年度的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智化停車系統(已售套數／台數)	178,123	176,567	155,751
停車收費管理系統(套) ⁽¹⁾	29,341	26,819	28,266
超聲波車位引導系統(套) ⁽¹⁾	55,715	51,273	45,335
視頻反向尋車系統(套) ⁽¹⁾	63,843	56,070	52,511
車位管理系統(套) ⁽¹⁾	1,010	642	1,148
充電系統(套) ⁽¹⁾	1,650	520	202
路內停車收費系統(套) ⁽¹⁾	1,654	23,501	10,598
人行管理系統(台) ⁽²⁾	24,910	17,742	17,691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所服務出入口車道數目)	15,019	16,056	15,151
停車場運營			
承包運營合作(停車位數目)	31,026	66,480	95,380
間時運營合作(停車位數目)	15,298	36,303	65,014
充電樁合作(充電樁數目)	1,553	4,103	4,711
停車券採買合作(已核銷停車券			
金額，以人民幣元計)	9,923,335	37,691,398	103,036,669
廣告合作(廣告位數目)	1,795	5,519	7,617

(1) 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超聲波車位引導系統、視頻反向尋車系統、車位管理系統、充電系統及路內停車收費系統的關鍵營運數據均以每套基準計量。一套數智化停車系統代表由一台系統設備加上所需的配套設備組成的最小功能組合。例如，就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而言，一套代表一台高速車牌識別攝像頭(即系統設備)，連同配套之停車道閘、自助支付終端、票卡發放機、網絡對講設備及嵌入式服務器，共同構形成具備預設功能之完整系統所需的設備功能組合。有關硬件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數智化停車系統(不包括人行管理系統)的銷量乃根據該等最小組合計算得出。

(2) 人行管理系統的關鍵營運數據按已售設備的實際台數以每台基準計量。

於2025年，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銷售量下降，主要是由於若干產品的需求暫時發生變化，包括路內停車收費系統、超聲波車位引導系統及主要用於商用物業的基於影像的車位引導及尋車系統。尤其是，中國的路內停車產業已逐漸從以新建及設備部署為特徵的階段，轉為以日常營運及現有設施升級為重點的階段，導致對新設備採購的需求相對降低。此外，商用房地產領域的新建及大規模裝修步伐有所放緩，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對相關設備的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詳情。停車券採買合作所產生的收益由2024年至2025年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2024年下半年起，因應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加強了推廣力度並成立專責業務管理團隊以推動其發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數智化停車系統.....	452,568	61.3	478,876	59.9	477,937	57.5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	186,853	25.3	194,726	24.4	176,068	21.2
停車場運營	96,873	13.1	124,227	15.5	175,064	21.1
承包運營合作.....	37,709	5.1	47,286	5.9	95,738	11.5
閒時運營合作.....	16	—	114	—	354	0.0
充電樁合作.....	818	0.1	5,040	0.6	3,110	0.4
停車券採買合作	2,327	0.3	6,765	0.8	16,807	2.0
廣告合作.....	5,835	0.8	11,886	1.5	13,098	1.6
線上停車費支付						
平台.....	50,013	6.8	53,067	6.6	42,903	5.2
在線車位租賃平台 ...	—	—	—	—	3,040	0.4
其他	155	—	69	—	14	0.0
其他.....	1,721	0.3	1,682	0.2	1,546	0.2
總計.....	738,015	100.0	799,511	100.0	830,615	100.0

數智化停車系統

依託物聯網、移動支付、大數據及AI技術，我們開發了覆蓋封閉車場、路內停車位、人行管理及多車場管理的綜合數智化停車系統。透過銷售我們的集硬件、雲端軟件系統與用戶端應用為一體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我們得以實現全面覆蓋多樣化停車場景的停車場端到端提升。具體而言，我們既提供標準化軟硬件系統，也配套定製化功能開發服務，靈活適配客戶的特定需求，故能以最優成本作出快速部署。在此類安排下，客戶可要求我們提供符合其運營需求的停車場管理軟件。我們會根據協定的規格開發軟件解決方案，並在交付時收取相應的服務費，而軟件的完整知識產權仍歸我們所有。此外，我們還構建了線上線下一體化技術支持體系，確保停車系統的運行始終穩定可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數智化停車系統業務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分別為11,723個、12,213個及14,704個。

我們數智化停車系統的收益主要來自硬件產品銷售、實施服務、SaaS安排及服務型保修服務。實施服務包括現場施工、硬件安裝、軟件部署與調試以及客戶培訓以確保系統功能。在SaaS安排下，我們以訂閱方式為客戶提供雲端軟件，可與硬件捆綁或單獨銷售。在服務型保修服務下，我們提供保修期後的技術支援，例如遠端診斷、故障排除及設備更換，協助維持系統穩定運作。這些被視為我們數智化停車系統業務下的獨立履約義務，但通常會捆綁在某個單獨的項目下。例如，在承接涉及數智化停車硬件產品銷售的項目時，作為一體化組合的一部分，我們亦可能提供基於SaaS的軟件及服務型保修服務。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數智化停車系統的主要產品及系統以及應用場景。



業 務

封閉車場端到端解決方案

我們的封閉車場端到端解決方案涵蓋從入場、泊車、繳費到離場等停車全環節，包括下列主要產品。具體而言，我們提供以下解決方案：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超聲波車位引導系統、視頻反向尋車系統、車位管理系統及充電系統。

停車收費管理系統

我們的停車收費管理系統打造了以用戶為中心的綜合管理平台，全面覆蓋停車支付全流程。該解決方案融合了優質硬件、直觀軟件與多元支付方式，幫助運營商高效管理日常收費的同時也提升了用戶便捷度。

系統通過與道閘、車牌識別攝像頭等出入控制設備的無縫對接，根據停放時長和預設費率自動計費。用戶可通過自助繳費機、手機應用及其他便捷渠道享受順暢的支付體驗。考慮到現代用戶的不同偏好，我們的系統支持現金、信用卡、二維碼及專屬移動支付平台等多種支付方式，並兼容運營商儲值賬戶和會員計費模式，運營商可藉此量身定製分級定價、積分獎勵或會員折扣等差異化經營策略。

我們的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為運營商提供實時數據看板，可跨場站追蹤收費情況、交易流水及車位使用率，從而提升運營效率。系統通過深度分析生成高峰時段畫像與支付趨勢洞察，助力運營商優化定價模型、科學調配人力及挖掘收益增長機遇。決策者藉此精準掌握運營數據，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變化與市場動態。

此外，我們的系統專為與現有停車基礎設施無縫集成而設計，可輕鬆對接各類硬件接口，從車牌識別設備到手持支付終端一應俱全。雲部署進一步簡化了系統升級與維護流程，使運營商能夠便捷地拓展新場站或升級現有設施。通過聚焦互通性與靈活性，我們的系統構建了面向未來的框架，適配現代停車管理不斷變化的需求。

超聲波車位引導系統

我們的超聲波車位引導系統專為解決「尋位難」這一普遍停車痛點而設計，通過將超聲波檢測技術應用在停車場景，藉以避免不必要的碰撞或堵塞以提升停車體驗，從而提升車位利用率和整體管理效率。

具體而言，我們的系統採用超聲波探測器檢測停放車輛或可用車位，並通過直觀的LED指示燈向用戶顯示車位狀態：車位佔用時亮紅燈，空閒時亮綠燈。為確保狀態實時更新，該等探測器每5秒檢測一次車位佔用情況，實時數據精準可靠。探測器與LED指示燈安裝簡單，可大幅降低停車場的數字化轉型相關成本。

我們的系統通過通信技術實時傳輸車位數據至中央管理平台。經過一系列數據處理後，可用車位數量及所在方向會直接清楚顯示在引導屏上，確保用戶快速找到空閒車位。為進一步優

業 務

化部署成本及滿足戶外停車場的複雜環境要求，我們的系統採用LoRa無線通信技術。LoRa技術作為物聯網領域的主流技術，具備遠距離通信、低功耗和強抗干擾等特性，停車場可節省複雜的無線搭建成本及加快項目交付。採用我們的系統後，客戶可減少人工引導的依賴，提升用戶體驗，既降低了運營成本，又優化了管理流程。

此外，我們的系統還支持停車場運營商查詢車位佔用狀態的實時數據，幫助追蹤車位使用情況並優化停車資源，最終實現利潤提升。

視頻反向尋車系統

我們的視頻反向尋車系統融合視頻分析技術與車牌識別功能，既可實時顯示空閒車位並將用戶高效引導至最近空閒車位，又能在用戶返回時協助尋車，因而既能提高停車場內交通效率又能大幅提升用戶滿意度。

系統採用高清攝像頭與視頻分析算法。單台攝像頭即可同時監控多個車位狀態，實時捕捉車位佔用狀態，然後將實時更新的數據傳輸至數字標牌及應用內導航，確保用戶得以快速引導至空閒車位。此外，該系統的車牌識別技術還能簡化出入口流程，減少閘口擁堵並降低人工干預。而且我們的視頻反向尋車系統能幫助用戶在返回時快速定位車輛。用戶只需在查詢終端或手機應用中輸入車牌號，即可獲取精準的尋車路線指引，徹底解決大型停車場「找車難」問題。

通過提高車位利用率及加快車位週轉，我們的系統為停車場運營商和終端用戶創造雙重利好。停車場可通過更好地管理空閒車位而顯著提升運營效率並挖掘創收潛力。與此同時，用戶也更易於獲得實時引導及輕鬆定位車輛。

車位管理系統

我們的車位管理系統是一套實現停車運營全流程實時管控的一體化解決方案。通過整合硬件、軟件與分析技術，該系統能幫助停車場高效管理車位資源、緩解場內擁堵並提升整體用戶滿意度。該系統適配從小型私有停車場到大型公共車庫的各種場景，能滿足各類運營需求。

我們的車位管理系統具備實時監測能力。依託先進的傳感器網絡與車牌識別技術，該系統即時精準更新車位狀態，支持車位預約、專屬車位保護等無人化高級管理功能。該系統還側重健全的數據分析及報告，通過採集車流進出、高峰時段等數據詳情，協助運營商深入了解運營模式，從而調整定價策略、科學排班並開展精準營銷，最終推動收益增長，確保更高效精簡的運營。此外，我們的車位管理系統可與停車場內已部署的停車費管理系統、車位引導與尋車系統、充電系統等實現無縫對接。

業 務

充電系統

我們的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集充電樁建設、設備供應及標準化部署。該系統能提供實時遠程監控、動態管理、安全可靠的充電及高度便捷的用戶體驗。我們提供功能先進且類型多樣的充電樁。例如，我們提供可支援快充或慢充模式的充電樁，我們的充電系統可透過與我們自己的或第三方軟件系統兼容的軟件開發工具包接口靈活定製，確保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同時，我們構建了覆蓋售前、售中、售後的全週期服務體系，提供全方位支持。因此，購買我們充電系統的客戶已可委聘我們管理其充電樁，其中，我們將進一步提供充電管理平台及相應營運服務。請參閱「— 停車場運營 — 增值運營 — 充電樁合作」。

路內停車收費系統

我們的路內停車收費系統專為城市道路停車場設計，有效解決路內停車位監管難題。系統通過實時監控及感知技術與便捷支付方式的功能整合，有效解決路內停車位的核心痛點，如車位資源緊張、道路擁堵及收益漏洞。在為用戶提供無感停車體驗的同時，助力城市管理者提升運營效率，最終將路內停車位轉化為秩序井然、體驗優良的資源。

我們的路內停車收費系統綜合利用傳感器、攝像頭及車牌識別技術，通過多設備協同檢測車輛停泊狀態並自動計時，大幅降低人工監管需求。該系統整合了各移動支付平台，用戶可使用二維碼、手機應用或其他數字方式快速完成繳費。同時，依託動態電子標牌與手機應用實時顯示空餘車位信息，引導用戶精準泊車，減少繞行尋位的時間。

面向城市管理者和停車場運營商，我們的系統提供強大的後台管理工具。實時預警和自動通知功能可協助識別超時停車等違規行為，確保維持守規的停車活動。除日常監管外，系統還能生成關於停車模式與用戶行為的有價值的分析報告，助力政府部門及運營商優化動態定價策略、實施精準政策調整、規劃科學基建投資。我們的系統在設計時考慮了可擴展性，可輕鬆擴展或對接電動汽車充電樁、AI交通引導等新興技術，確保路內停車管理既靈活又具前瞻性。

人行管理系統

我們現有的大部分客戶，尤其是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核心客戶，普遍存在人行管理需求。為響應其日益增長的智慧社區建設與管理需求，我們推出了人行管理系統，為居民、物業管理者及社區提供高效、安全、可靠的數字化社區服務，實現高效精準的安全管控。該系統將計算機圖像處理技術與生物統計學原理相結合，從視頻影像中提取人臉特徵點，通過人臉識別終端、中心管理控制台、行政管理計算機、門禁閘機與電磁鎖的集成應用，構建智能出入控制架構，實現日常運營數字化與身份核驗一體化。此外，系統的出入控制及旋轉柵門子系統整合了刷卡通行、二維碼識別及人臉識別功能。客戶可根據具體應用場景需求，選擇獨立子系統運行或多系統組合管理模式。

業 務

多車場管理系統

我們的多車場管理系統專為現代化停車場集群管理需求而設，包括封閉車場及路內停車位。系統將各類型停車環境無縫結合，從而達到不同停車場的更佳資源分配、高效營運及優化管理。

尤其是我們的多車場BI平台通過統一界面實現多停車場集中管理。這一平台的核心功能在於聚合並可視化多個停車場的停車數據，並設定統一的數據標準，從而得到全面的數據分析並使決策者作出具體可行的決策，實現對車流量、收益等關鍵指標的高效監測與精準分析。

面對產業轉型的趨勢，我們推出永策Pro，此平台已從最初集中數據可視化的多車場BI平台，演進為集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於一體的全面綜合化業務管理平台。我們亦開發AI原生應用，助力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推進集中化管理與建立現代化無人值守停車場模式。相關應用是我們在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中以最優化的人力投資與營運效率管理和經營停車場的有效工具，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可按本身業務需求而單獨購買。有關永策Pro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AI原生應用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數智化停車系統的案例研究

由華潤集團打造的標桿商業綜合體——武漢萬象城，集高端購物中心、商業街、四棟住宅樓及兩棟甲級寫字樓於一體。由於規模龐大，該項目在停車方面面臨重大挑戰：多入口、19個車道及逾3,300個車位的複雜佈局導致高峰時段車輛通行困難且易發擁堵；同時，廣闊的停車區域使得用戶既難以尋找空餘車位，又常在返回時遭遇尋車困擾。

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實施了先進的數智化停車系統：通過對停車場動態交通的全面分析，在T1、T2出口部署了擁堵預警系統，配備27塊擁堵指示屏實時更新交通情況。這種多屏聯動機制讓用戶能及時獲取車道擁堵信息，從而優化行車決策。為進一步提升停車體驗，我們引入了尋車系統，讓用戶可通過場內終端或手機藍牙功能精準定位車輛，並獲取最優尋車路徑。我們還與中國一家主要的地圖服務提供商合作，實現停車導航與室內AR步行導航的銜接，構建了從入場前車位查詢、泊車路徑導航到離場時反向尋車的全流程數智化停車服務。因此，武漢萬象城成為華中地區首個實現車位級精準導航的購物中心，大大緩解了交通擁堵，改善了整體購物體驗。

數智化解決方案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客戶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與客戶簽訂的協議通常包括以下重要條款：

- **服務範圍。**我們負責交付產品、提供安裝指導、協助辦理驗收手續，並提供售後服務。

業 務

- **定價與付款條款。**付款通常分兩期進行，即於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時支付部分款項，並在成功驗收後付清餘款。
- **客戶的權利義務。**客戶有權於交貨時檢查及驗收貨品，並有權於保修期內獲得維修服務。客戶有義務根據條款付款。
- **期限與終止。**協議通常擬作一次性購買，設有一年保修保留期，特定協議下偶有兩年保修期。在特定情況下，協議可能允許延遲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惟任何此類偏差均要求責任方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我們為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提供高效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圍繞無人化值守、知情決策、優化營運管理為核心價值進行設計。具體而言，我們協助客戶利用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提升傳統現場停車管理工作流程，包括安裝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作為工具，並通過我們的遠端指揮中心實現全天候監控以進行定期檢查和及時干預。我們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及優化用戶整體停車體驗，實現由傳統、人力密集型、基於主觀經驗的停車場管理模式向標準化數據驅動型範式轉型。

在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下，我們為客戶提供包括停車場出入口車道級及車場級的兩種主要服務模式。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業務的客戶通常保留營運管理權。客戶可選擇將所運營停車場中個別車道委託給我們進行管理，該模式下，我們重點解決客戶在車道管理方面的所有需求，例如出入控制及停車費管理，客戶則向我們支付月度服務費。客戶還可以就整個停車場使用我們的管理服務，我們的服務內容包括(除上述者外)停車月卡辦理、應對客戶諮詢及現場管理。我們向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極少採取收益分成模式，即按停車場收益預定比例收取費用。通過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客戶可大幅降低人力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並有效杜絕現場收益漏洞。客戶可實現臨時停車淨收益提升高達130%，綜合收益提升48%。例如，藉助我們的服務減少現場人員數目及最大程度降低操作的脆弱性，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於使用我們的服務後，年度零售停車收益由人民幣55,270元增至人民幣127,170元，同比增長130.1%。此外，於服務另一名客戶的停車場時，我們通過標準化收費流程、優化車流及確保業務連續性，實現其年度綜合收益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百萬元，同比增長47.9%。

該等服務是通過部署及運營我們的專有數智化停車硬件及雲端軟件系統及硬件產品交付，可實現自動閘門控制、車牌識別及數字支付處理，同時通過我們的AI崗亭、AI車場經理和AI雲客服處理現場通行異常、業務辦理和投訴調查等事件，保障車場業務的高效開展和運行。我們利用該等系統及硬件產品提供管理服務，並相應收取服務費。雖然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業 務

倚賴於我們的數智化停車軟硬件產品，但購買該等產品並非我們提供服務的先決條件。相反，於提供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時，我們會先安裝數智化停車產品以及其他監控設備作為有效工具，但在服務期間，我們通常會保留所安裝的停車設備的所有權與控制權。此外，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有別於數智化停車系統業務項下的停車費管理系統。就後者而言，我們僅向客戶出售停車費管理系統本身，後者為由自有軟硬件組件組成的集成產品解決方案。相反，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而言，我們提供一系列使用停車費管理系統的服務，包括其他工具。停車場在同一年內既購買數智化停車系統業務項下停車收費管理系統又使用我們的管理服務的場景較為有限。例如，已購買我們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的客戶後續可能增購管理服務。此類情況下，服務協議通常只包括遠程雲端崗亭坐席服務，不涉及數智化停車系統的安裝、調試及維保。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同時採用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與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業務的停車場數量分別為130個、233個及211個。

我們深信，在我們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過程中應用AI工具亦能顯著提高營運效率。永策Pro是中國首個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我們基於此系統實現了多停車場的高效協同管理，優化運營效能。此外，通過我們自主研發的AI原生應用，即「AI崗亭」、「AI車場經理」及「AI雲客服」，我們幫助傳統停車場降低成本及改善效率：

- **AI崗亭**。我們的AI崗亭基於雲端集中式架構運作，為地區的多停車場提供無縫的遠程監控與管理。AI崗亭可有效替代現場人員，借助預處理、即時應答、遠程指揮及大數據診斷等多種AI賦能功能，實現集中管理，將崗亭坐席與車道的比例從傳統3:1的人力投入比例降減至1:200的行業領先水平。

AI崗亭借助實時音視頻對講功能、遠程道閘控制及與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的無縫對接，能極大地節約成本並提升運營效率。尤其是，當車輛在無人值守通道遇到問題時，用戶可通過特定通道的對講設備呼叫協助，我們將自動定位問題並顯示實時監控畫面以便快速處理。AI崗亭坐席可遠程干預，通過修改車牌號碼記錄、發放支付二維碼、引導用戶進行電子支付或直接放行等方式快速解決問題。此外，AI崗亭坐席可遠程監控現場狀況，能夠主動檢測運行並採取對應措施。例如，可以自動識別設備故障並生成維修請求，或發現車輛進出受阻時即時觸發遠程干預以解決問題。

- **AI車場經理**。AI車場經理支援集中監控我們客戶遠程客服代表，確保其呼叫中心的高效順暢運轉。AI車場經理的功能亦可遠程監控日常停車營運及處理停車相關事務，實質上成為多功能停車場管家。AI車場經理能直接處理複雜的現場問題，如客戶投訴、交通擁堵、交通事故及設備故障等，大幅降低現場管理成本。此外，我們為AI車場經理配備了自動巡檢、故障預警和工單系統動態資源調度等功能。因此，我們能協助提升運營效率，降低業務中斷風險，在保障系統高可用性的同時確保服務不間斷。

業 務

- **AI雲客服。**基於對停車場運營特性及複雜性的深刻理解，我們針對不同停車場景配置AI雲客服功能。這一方案支援遠程而集中的客戶服務營運，並降低了客服人力投入。AI雲客服可處理車主諮詢、服務請求、異常上報、商業交易及數據修正等事務。對外，AI雲客服團隊運用技術手段處理用戶及企業客戶的諮詢；對內則通過支持系統升級與業務優化來保障服務品質和用戶體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已分別服務4,603個停車場的15,019個出入口車道、4,890個停車場的16,056個出入口車道及4,519個停車場的15,151個出入口車道。我們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由2024年至2025年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有大量於五年或之前訂立的合約屆滿，而新簽及續簽的停車場數目暫時少於屆滿的數目。此乃主要由於(1)隨著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低迷，新建停車場項目的擴張步伐放緩，導致新服務合約數量減少，及(2)若干大型集團客戶轉向由我們提供數智化停車系統而客戶自行執行集中管理的模式，作為集中及整合管理彼等所有停車場舉措的一部分。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的案例研究

杭州遠洋國際中心是一座集辦公空間與購物、餐飲、娛樂功能於一體的綜合性建築群。其停車場有多個入口及約1,500個車位。然而，該停車場此前面臨管理自動化程度低的問題，導致運營費用居高不下，運營效率相對較低。

我們引入了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作為解決方案，包括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遠程AI崗亭服務及集團化停車經營中心。通過部署系統，我們實現了在線電子簽約，即入駐企業員工可在線申請固定價格的停車月卡，並通過手機完成繳費。因此，原先繁瑣的紙質簽約流程被徹底取代，從簽約到啟用形成無縫銜接，啟用時間從三天縮短至僅十分鐘。停車場運營成本也得到有效控制，人力成本降低約33%。我們還構建了一個在雲端和本地系統之間協同運行的智能巡檢網絡。線上AI檢測系統持續對停車行為進行實時監測，自動標記異常車輛動態。線下專職團隊執行標準化巡檢並及時處置風險隱患。當系統識別到逃費嫌疑車輛時，自動觸發預警機制並完整留存證據鏈。運營人員隨即啟動標準化追繳流程，形成從風險預警到處置完結的閉環防護，切實保障停車運營秩序與收益。

通過這些升級措施，杭州遠洋國際中心不僅精簡了管理流程，更提升了運營效率，最終為入駐企業和訪客帶來了更優質更全面的體驗。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客戶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與客戶簽訂的協議通常包括以下重要條款：

- **服務範圍。**根據協議，我們通常提供的數字化停車管理服務包括：(1)停車系統的安裝調試及人員操作培訓，(2)集團化停車管理平台服務，(3)遠程雲端崗亭坐席服務，及(4)售後維護。我們也可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現場管理及／或清潔人員或其他額外服務。在

業 務

服務期限內，安裝的停車軟硬件所有權及運營控制權均歸我們所有，作為我們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的有效工具。

- **客戶的權利義務。**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停車場的運營管理權，並應：(1)協調業主及／或租戶完成項目啟動及執行準備工作，(2)保障基礎設施維護及水電、網絡連接持續供應，(3)配合開通電子支付平台，及(4)協同管理人流車流動線。客戶也有權監督我們管理服務的執行情況。
- **定價與付款。**我們按月向客戶收取固定的服務費，極少採取收益分成模式，即按停車場收益的預定比例收取費用。收益分成比例可根據所得收益金額設置階梯式標準，並設有預定上限。
- **期限與終止。**協議期限通常為3至5年，原期限屆滿前經協商可續約。若客戶單方解約或擅自停用、拆解、轉售停車設備，則須立即結清全部服務欠款，並賠償我們全部直接及間接損失。若我們無正當理由解約，則需按協議剩餘期限支付相應違約金，並賠償客戶全部損失。於協議屆滿後，已安裝的數智化停車系統的所有權一般歸屬於我們，而我們的客戶在若干情況下可取得所有權。數智化停車系統的所有權乃透過與客戶協商釐定。於合約屆滿後我們保留所有權的情況下，我們將評估該設備的剩餘價值，並決定是否收回及重新部署。倘續約時現有設備仍處於良好狀態，我們將在續約期間繼續使用該設備。
- **隱私保護。**協議要求客戶與我們均須按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履約過程中獲取的信息。我們有權使用停車場的車位數量、所收停車費金額、進出車流量及車牌號等運營數據，但承諾不會惡意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此類數據。

停車場運營

我們為停車場業主實現精準、全生命週期的停車場運營，致力於提升城市停車資產價值。我們憑藉先發優勢及已建立的數智化基礎設施，積累了海量動態停車數據，以便運用AI及大數據分析技術轉化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益。這讓我們能夠提供高度精確的經營分析及診斷，定位短板並輸出精準的優化策略，如優化定價策略及資源配置。此外，我們依託場景運營和精準導流能力，幫助客戶利用閒置資源並拓展收益來源，實現資產綜合利用率的提升。再者，我們的行為分析為停車場精準營銷和引流提供支撐。通過該等努力，我們的停車場運營業務重塑停車場管理的模式，將停車場從僅屬配套設施轉變為主動可盈利業務。

業 務

迄今為止，我們已在停車場運營業務下開發出多種運營模式，涵蓋綜合運營、增值運營及平台運營。我們持續協助客戶與自身實現閒置資源變現，並開拓額外收益來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停車場運營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分別為14,404個、18,823個及22,504個，反映我們營運模式的快速擴展及越來越廣泛的採用。

綜合運營

承包運營

在承包運營模式下，我們通常會與停車場業主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停車場租賃協議。該等協議通常包含以下重要條款：

- **我們的權利與義務。**我們根據協議項下的固定費用取得停車場的佔用權。我們負責停車場的數字化轉型及運營管理。作為回報，我們獲得該停車場的獨家管理與運營權。舉例來說，我們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決定在停車場內部署廣告及宣傳材料，並能在停車場內靈活部署及運營充電樁以最大化空間使用效率。
- **出租方的權利與義務。**出租方，即停車場業主，應按租賃協議提供停車場，並協助我們完成停車場運營所需的所有政府登記與備案程序。出租方保留對停車場管理及運營活動的監督權。
- **收益分配。**我們通常可保留所有營運收益，包括停車費及停車場內開發的各類增值服務費用。當我們的營運產生的收益超過指定閾值時，超出部分可能須與停車場業主按分成機制分配。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會要求停車場的業主提供最低收入加收益分成的模式。
- **合約期限。**該等租賃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不等。

於選擇根據承包運營模式合作的停車場時，我們會評估地點、過往停車量及當地停車需求等關鍵因素。我們會根據目標停車場的特定特徵，尋求採用差異化的營運策略並進行全面分析，以確保合理回報。例如，對於停車位數量眾多且價格具競爭力的停車場而言，我們可能會於簽訂合約前特別注意不同時間段的相關停車需求，評估是否有機會實現非高峰時段的動態定價。為進一步保障我們的預期回報，我們亦可能會要求停車場的業主提供最低收入加收益分成的模式。此外，我們要求停車場具備清晰物業產權及經營權。對涉及大額預付款的停車場而言，我們亦要求業主證明其具備良好信用度及財務可行性，且不存在正在進行或懸而未決的法律訴訟。為確保評估全面，我們於項目執行方面遵循多步驟的內部審批流程，包括初次篩選、風險評估、商業評估及合約審查。這種結構化的方式可令我們在停車業務方面有效管理風險及優化回報。就停車場的數字化轉型及運營管理而言，平均所需初步資金投入為約人民幣5.4百萬元，該金額可能因(其中包括)停車場規模及合約期長短而有所出入。此金額包括就停車場的佔用和經營權

業 務

向停車場業主支付的合約費用、建設及翻新相關成本以及停車場內所安設智能停車產品的相關支出。承包運營模式下的停車場的投資回收期一般為1.5年至3年，而就合同期限較短的停車場而言，由於我們投入成本通常較低，回收期相應縮短，基本短於合同期限。按承包運營模式運營的停車場一般於我們開始運營後即可達到收支平衡，即期內總收益足以涵蓋相關開支。

具體來說，在與停車場簽訂合約時，我們首先會對其特徵進行全面分析，包括其地理位置、周邊社區以及與景點、商業中心及主要交通樞紐的距離，以更好了解其可及性、交通流量以及潛在具體停車需求。此外，我們研究周邊地區的人口統計數據，以了解潛在使用者的需求及行為模式，當中包括評估可能影響停車需求的人口密度、當地企業及住宅發展。我們因而可掌握高峰使用時段，並利用AI算法調整我們的服務及定價策略。我們亦可根據綜合分析實施充電樁及停車場廣告等增值服務，進一步推動停車場收益來源多元化。例如，除服務個人車主外，我們亦與汽車租賃公司合作，以優惠價格取得郊區的停車場的佔用及營運權，有效滿足汽車租賃公司的停車需求。

憑藉我們龐大且持續擴展的數據庫，我們運用自有的AI驅動算法進行實時分析與診斷。通過識別運營低效情況並實施動態優化策略，我們能夠有效平衡多場景下的城市停車資源供需，尤其是在我們以承包運營模式管理的停車場數量快速增長的情況下。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承包運營模式已分別服務34個停車場的31,026個停車位、112個停車場的66,480個停車位及144個停車場的95,380個停車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自營停車場的每個停車位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元、人民幣700元及人民幣1,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自營停車場的平均使用率按全年每整點車輛平均數除以所有自營停車場的停車位總數計算，分別為37.6%、38.0%及46.8%。

閒時運營合作

我們觀察到不同場景和時段下停車資源供需不均的情況，因此推出閒時運營合作模式，通過更有效地利用低谷時段的閒置車位使停車資產的效率與收益潛能最大化。在非高峰時段使用合作模式下，根據協議，我們基於停車場的高峰和非高峰時段以及相關停車需求提供合適且多樣化的錯峰停車產品。此外，我們通過**速停車**推廣線上產品並基於需求分析精準識別目標用戶，並根據需要準備推廣材料。車主及司機可通過**速停車**輕易選擇並購買該等產品，而停車場資產方可導出詳細訂單資料以動態洞察營運情況。我們按每筆訂單金額扣除電子支付處理費後的預定比例向停車場收取服務費。協議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此解決方案主要針對第三方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而我們亦或會針對我們自營停車場（即承包運營模式下的停車場）採用錯峰停車策略。具體而言，我們鎖定具有明顯潮汐使用模式的停車場，例如住宅社區、寫字樓及工業園

業 務

區的停車場，停車場的停車位使用率在不同時段會有顯著的差異。藉由先進的數據分析、AI驅動的需求預測及彈性的營運策略，我們協助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將閒置車位轉化為盈利資產，同時改善城市交通。

具體而言，透過分析車流模式、停車場使用趨勢及周邊商業活動等外部因素，我們能識別低使用率時段並引入動態定價策略及錯峰停車產品以吸引更多用戶。例如，於商業車位的非高峰時段，我們提供靈活的停車選擇，如工作日月租、日租及時租停車等，此舉不僅紓緩了附近上班族於特定時段的停車難題，亦活化了未充分利用的停車資源。此外，我們已與一個白天車位需求量大、晚上空置率高達73%的公共文化及休閒場所的停車場合作，設計並推出夜間月卡，對象為500米半徑內的八個住宅社區。我們亦在速停車上宣傳該月卡，吸引附近居民預約夜間車位。居民可透過我們的平台輕易下單及購買夜間月卡。與此同時，車位管理人員可檢視訂單詳情，包括用戶資料、停車期間、月卡明細及付款金額。因此，該場所的停車場平均每月增加停車費收益人民幣10,000元。此合作模式確保停車位全天都能保持最佳使用率，減少資源閒置並提升整體收益。

我們的閒時停車解決方案可靈活適應各類城市場景：在商業區，可讓寫字樓停車場於夜間及週末開放給公眾使用；在住宅社區，能將閒置車位出租給周邊商戶或短期訪客；對於物流樞紐與綜合開發項目，則能建立彈性車位分配模式以應對波動需求。如此一來，停車場資產方無需追加基建投資即可顯著提升資產利用率並開拓新收益來源。同時，用戶也能以更實惠的價格獲得更多停車選擇，共同構建更高效、更便利的城市交通生態系統。

增值運營

充電樁合作

有鑒於電動車的日益普及，我們推出充電樁合作模式，進一步發掘客戶停車場的變現潛力。在此模式下，我們負責充電樁建設，並按約定比例共享充電服務收益。憑藉穩健的現金流及充足資金實力，我們能協助客戶完成充電樁建設及必要軟件平台開發。此合作模式尤其適合需要資金支持的客戶。在較小範圍內，我們也會為購買我們充電樁系統的停車場提供獨立的運營服務。

在充電樁合作模式下，根據協議，我們主要提供充電樁運營所需的關鍵設備、安裝調試服務以及平台運營。停車場負責充電設備的保護及管理。我們投資的充電設備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所有權仍歸我們所有。合作期限通常為5至10年，期滿後停車場可選擇從我們處購買設備或由我們進行拆除。自車主及司機收取的充電服務費按我們與停車場預先協定的收益分成比例進行分享。

業 務

停車券採買合作

我們推出停車券採買合作模式，在為停車場資產方創造即時收益來源的同時，通過靈活動態的停車促銷增強客戶參與度。在此模式下，我們與停車場資產方合作，以折扣價批量預購停車券。當車主及司機透過速停車繳付其停車費時，我們可以利用預購停車券進行結算，同時保留用戶實際繳付的費用，因此可以賺取差價。該等停車券亦可通過我們的平台向個人用戶、企業及戰略合作夥伴分發，使其可用於結算停車費。通過鎖定停車預付款項，運營商不僅能改善資金流動性，還能降低因使用率波動帶來的收益不確定性。

特別是借助我們的AI數據分析能力，可策略性分配停車券，針對高峰時段或閒置車位進行定向投放。停車券模式除了能提前鎖定收益，更能通過將停車服務整合至更廣泛城市服務生態體系來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參與度。停車場運營商(特別是商業項目的停車場運營商)可將停車券與零售促銷、娛樂套餐或企業優惠捆綁，形成跨行業合作，共同推動業務增長。

在停車券合作模式下，根據協議，我們向停車場資產方購買停車券，並有權在速停車平台內使用該等停車券進行結算並保留相應停車費。我們主要透過向停車場運營商購買折扣停車券與用戶實際支付的費用之間的差價來實現收益。我們亦獲准利用停車券吸引停車流量。合作期限通常介乎1至1.5年，在此期間內，停車場需持續且獨家使用我們的停車系統，確保我們的用戶可隨時兌換停車券，並向持券用戶提供停車服務。停車券採買費用將一次性結算。

廣告合作

在我們的廣告合作模式下，我們提供多元化的資源，旨在提升停車場的廣告潛力。

停車場是理想的廣告投放渠道。停車場通常位於居民區、辦公樓及商業綜合體的主要出入口。行人及車輛頻繁出入這些地點，有較高的廣告信息傳播率，讓廣告商能夠針對精準的受眾目標，對具有特定消費行為和興趣的龐大潛在客群進行精準投放。此外，車主通常具有較高的購買力，這對廣告商極具吸引力。此外，當車主及其同行者在等候取車或步行前往目的地時，處於被動接收信息的環境中，來自其他廣告媒體的競爭最少，這使他們更容易接受廣告訊息。

在廣告合作模式下，根據協議，我們向停車場提供停車費管理系統與免費的具廣告賦能的停車道閘等設備，而停車場僅被授予有關設備的使用權。我們提供高效的廣告位置以滿足廣告商的多樣化需求。在此過程中，我們主要負責以下工作：基於對人流量和曝光率的全面分析在道閘設置廣告、制定合理的廣告費率、與廣告商簽訂合約以及確保廣告的及時放置與撤換。停車場保留停車費，而道閘上廣告產生的廣告收益由我們保留。協議期限通常介乎2至5年。

業 務

我們一般於廣告合作中使用標準化模板協議，根據該等模板，廣告客戶負責提供廣告內容，並須根據合同約定，確保廣告內容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亦不損害任何第三方的公眾形象或隱私。此外，客戶於協議中承諾廣告內容符合中國廣告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倘任何廣告引致第三方投訴、索償或法律行動，客戶須全權承擔所有由此產生的損失，包括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被處以的任何罰款、處罰或損害賠償，以及由此產生的所有法律、差旅、訴訟及其他相關費用。我們亦已採納內部合規政策，包括廣告審核總則指引，當中載有審查廣告內容的標準流程及明確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廣告經營者或發佈者明知或應合理知道廣告含有虛假或誤導信息但仍然參與該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或發佈的，其或會面臨沒收廣告費用或被處以廣告費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若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明顯偏低，則處以最高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所呈示廣告內容有不恰當、不正確或無法核實的情況而被罰款或處罰。

平台運營

我們的業務(包括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均連接至線上停車費支付平台及在線車位租賃平台(如適用)，以開啟用戶端的相關功能及利用用戶流量向我們提供變現機會。

線上停車費支付平台

我們的線上停車費支付平台**速停車**是一個國民級的平台，透過整合大數據、雲存儲與移動連網，徹底革新停車場管理方式。**速停車**主要通過微信小程序及公眾號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我們將其定位為微信生態圈的主流數智化停車平台之一。憑藉用戶友好界面與強大的功能，**速停車**確保用戶享有順暢的停車體驗，同時協助停車場資產營運商進行高效的停車運營。主要特色包括為已安裝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產品的停車場提供簡化停車費支付、電子優惠券發放、自動化電子發票、停車月卡線上服務及尋車導航輔助。例如，我們提供停車費電子開票服務，不僅為用戶打造無縫的繳費與開票流程，同時協助客戶簡化財務記錄管理。我們還提供停車卡服務，用戶可通過手機在線申請停車月卡或進行續約等操作。此外，針對車輛跟車逃費情況，我們實施完整的費用追收措施。此應用更與微信整合，提供遠程鎖車功能以強化安全防護。此應用還提供詳盡的營運報表與值班記錄、監督內部車輛管理、簡化訪客授權流程、高效處理維修工單，旨在全面優化停車場管理效率並提升用戶便利性。

速停車與第三方支付渠道合作，以獲得支付手續費折扣，並以此為依據開發向停車場收取標準費率的停車繳費產品，從而形成**速停車**的主要收益模式，因為我們能夠通過手續費差額及佣金而產生收益。我們還通過(其中包括)**速停車**向用戶提供付費會員服務及向停車場提供電子發票服務。

業 務

我們通過線上線下多種渠道與我們的最終用戶接洽及接觸。此等渠道包括我們的官方微信公眾號、基於H5的全流程停車頁面廣告、短信通知以及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台。此外，我們還利用部署在停車場的實體材料來提高知名度並推動用戶採用。

下表呈列速停車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戶(百萬人)	166.4	185.0	199.0
註冊用戶(百萬人)	36.6	39.5	42.7
平均月度付費用戶(百萬人) ⁽¹⁾	31.0	34.3	36.8
月度交易額(人民幣千元)	630,475	707,355	762,639
每付費用戶月度交易額(人民幣元)	20	21	21

(1) 按該期間內各月的月度付費用戶(即在特定月份內至少支付一次速停車費用的用戶)總和除以該期間內的月份數計算。

在線車位租賃平台

憑藉數十年運營積累的停車資源，我們的在線車位租賃平台為尋求按需租賃車位的用戶提供方便高效的解決方案。此舉不僅提升行業的資源利用率，更為我們開創嶄新商機。

在線車位租賃平台在我們的速停車小程序內作為獨立模塊運作，專為滿足有經常且持續停車需求的用戶而設計。不同於面向臨時用戶且時間和地點經常變化的臨時停車模式，該租賃平台能夠為需求經常停車的用戶提供指定車位，確保為其日常或定期停車需求提供無縫解決方案。

通過將車位所有人與車位需求方連接起來，我們旨在促進無縫交易及從短期到長期的靈活租賃方案。該平台(連同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產品)的特色將包括即時車位動態更新、安全支付流程、用戶友好的導航功能，讓用戶能輕鬆找到並預訂符合自身需求的停車位。我們將停車位資源轉化為精心設計的租賃套餐，發佈在我們的線上停車位租賃平台。我們根據停車場的實際情況及周邊停車場收取的現行費率對停車位租賃套餐進行定價。我們的線上停車位租賃平台的收益來源於按照訂單金額的預定比例所收取的停車場服務費，或賺取已付停車位費用與我們向車輛所有人及司機所收取費用之間的差額。

我們透過數字渠道與實體渠道相結合的方式來接觸在線車位租賃平台的目標終端用戶。此等渠道包括我們的官方微信公眾號、全流程H5停車介面內的廣告投放、短信通知以及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台。此外，我們還利用部署在停車場的實體營銷材料以及在停車場柵門上展示的廣告來提高知名度及用戶獲取幾率。

我們於2025年3月推出在線車位租賃平台。於2025年4月至12月，該平台錄得月度交易額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每付費用戶月度交易額人民幣386元。

業 務

停車場及平台運營的案例研究

鄭州銀基廣場地處鄭州火車站附近的商業區，是一個成熟的服裝批發中心，佔地面積約320,000平方米，日均客流量約10萬人次。然而，鄭州銀基廣場的停車問題面臨諸多挑戰，包括車輛類型混雜導致交通效率低下及可用車位有限導致高峰時段擁堵。此外，由於設備陳舊，在收費方面也存在漏洞。物流區域與客戶區的交通流相互交叉且無序，導致高峰時段的衝突，最終推高經營成本。

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梳理了鄭州銀基廣場的停車場運營，取得停車場的運營權，並承擔起改造的責任。具體而言，我們在出入口配備AI高速車牌識別攝像頭、毫秒級反應道閘及一體化支付終端，實現無人操作及車輛快速出入。為緩解內部擁堵，我們在入口處安裝了實時空閒車位顯示屏，為司機提供指示及優化交通流量。此外，所有的停車數據均已同步至我們的系統，可進行可視化管理及根據反饋對空閒車位進行動態化調整。我們亦可根據停車實際容量實施實時入場控制，從而提升空間使用效率及減少等候時間。為解決物流區域與客戶區域的通行衝突，我們通過劃分物流、客戶、卸載及非機動車區域，重構交通流。我們對不同車型指定專門的通道及入場時段，例如，物流及卸載車輛僅可在固定時段通過北門進入，從而緩解高峰時段擁堵及降低運營成本。

此外，我們在停車場內每隔20米增設二維碼支付點，同時每100個停車位配備語音提示，提醒司機離場前選擇提前繳費。因此，提前支付率達到70%，車位週轉更加順暢，可實現臨時停車月收入同比提升約6%。因此，此項目印證我們的實力，通過在控制運營成本的同時增加收益，我們可有效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的技術

我們相信，技術創新是支撐我們快速成長及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基石，並將持續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作為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技術領導者，我們透過自主研發建構了「端邊雲」協同網絡，在軟硬件領域均建立了堅固的技術壁壘。特別是我們在AI、大數據分析及我們的技術架構方面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AI

在AI技術的加持下，我們從速度和規模兩方面加快智能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數字化轉型。AI涉及先進的分析方法和基於邏輯的技術，旨在以預設目標為導向，搭建生成內容、預測、建議或決策的工程化系統。作為智能停車業務的核心技術支撐，我們運用AI在各種應用中提高運營效率、優化資源配置及支持理智決策。

大模型驅動的邊雲協同訓練體系

我們利用異構雲邊架構建立了一個全球停車場AI訓練中心。該平台引入了專為停車場景設計的自動化持續訓練框架，實現了識別模型訓練更新的優化。因此，我們可以為各類停車場定

業 務

製AI模型，並根據其獨特性進行微調。在實際應用中，我們將這一平台的功能無縫集成到我們的運營當中，為聯網的停車場提供優質體驗，隨著時間的推移，其準確性和用戶友好程度會越來越強。

具體而言，該平台建立在一個Transformer架構上，結合一個雲端輔助識別系統，能夠對在網絡邊緣識別錯誤的圖像進行優化。利用多模式大模型中的自監督學習，該平台可自動標記有問題的樣本，並隨後對干擾因素進行分類，如不同停車場特有的不同照明條件、環境障礙物和車道角度。通過利用生成式對抗網絡(GAN)，該平台可對錯誤樣本進行數據增強，從而有效提高樣本多樣性。最後，該平台不斷訓練和循環測試模型性能，迭代更新邊緣側攝像頭的算法，以確保識別準確率和效率的不斷提高。

我們全球停車場AI訓練中心廣泛應用於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路內停車收費系統及AI崗亭，透過自動化的邊緣雲協同訓練系統提升車牌辨識準確度。邊雲協同在數智化停車產品及服務的開發與應用階段均發揮重要作用。於產品開發過程中，其能夠大規模收集攝像頭及傳感器等邊緣設備有關車牌、車輛類型及車輛行為的真實世界數據，並在邊緣進行初步篩選及預處理，同時在雲端進行高精度標註，以確保模型訓練的高質量數據集。此架構允許透過小批量微調實現邊緣側快速適應當地場景，同時，雲端則進行大規模訓練，從而提高模型在不同環境下的泛化能力。例如，儘管我們專注於針對本地地區牌照的獨特特徵進行識別模型的精細調整，我們亦同步運用雲端運算整合來自全國不同地區的牌照資料，以提升整體識別能力。於應用階段，此機制支持實時數據處理，邊緣設備執行即時識別任務，而雲端則提供全域洞察以優化營運策略。此外，其透過將新遇到的特徵數據(例如不常見的車牌或停車行為)反饋到訓練循環中，促進模型的持續迭代，從而不斷提升性能。

以深度學習核心的計算機視覺

我們自主研發的基於深度學習的車牌識別算法，可支持中國內地及其他36個國家和地區的多樣化車牌格式。通過深度學習端到端的方法，從大型數據集自動提取有用的特徵，我們能有效減少對人工設計特徵的依賴，並能提高不同光照條件和角度下的識別準確率。此外，依託深度學習技術，我們可通過多樣化樣本訓練快速開發適用於字元類型和格式差異顯著的不同地區車牌的識別算法。除精準車牌識別外，我們迄今還開發了全方位的車輛特徵識別算法，可識別逾230種車標、1,660種車型，以及不同的車輛類型及車身顏色。

我們利用計算機視覺、多模態融合和深度學習技術，將車輛外觀、車牌、車輛類型、顏色等視覺特徵統一到多模態特徵空間中。其採用卷積神經網絡(「CNN」)、Transformer自我關注設置和融合編碼器來處理和整合來自不同模態的特徵。該技術可提高停車操作中的車輛識別準確率，最大限度地減少識別錯誤和遺漏，從而顯著提高車輛通行效率和整體車輛管理流程。

業 務

此外，我們還將側視傳感和傳感器融合技術結合起來，通過在出入口車道沿線部署側向攝像頭，克服了精確測量車輛尺寸的難題。我們收集車輛側面的實時數據，並利用Transformer特徵提取器對多個攝像頭進行深度融合分析，以準確識別車輛長度信息。因此，停車場可以區分不同長度的車輛，優化停車收費標準和停車場佈局規劃，從而提高空間利用效率和創收能力。

該技術廣泛應用於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視頻反向尋車系統、車位管理系統及路內停車收費系統，可支持辨識車輛長度、類型及車牌。於開發階段，我們選擇或定製視覺算法以滿足特定的識別需求。例如，為了有效辨識車輛類型，我們採用深度學習型目標檢測與分類算法，並對大量車輛圖像資料進行細緻標註，以訓練出符合我們特定需求的專屬模型。我們嚴格測試模型的準確性與穩健性，模擬多種不同條件，調整相關參數。舉例而言，在車輛搜尋系統中，我們建立了一個涵蓋多角度捕捉、不同遮擋情況的牌照資料集，使模型能夠學習並適應實際應用場景。於應用階段，電腦視覺演算法在攝像頭等前端設備上實時運行，實現車牌快速識別，用於車輛追蹤、計費及出入控制。該系統同時採用圖像增強和自適應閾值技術，在眩光、雨天或夜間照明等嚴苛條件下仍能保持高性能，確保可靠運行。

AI Agent

我們的AI崗亭坐席利用主動感知技術和自主決策模型，有效解決了傳統人工崗亭管理中普遍存在的通行效率低下和擁堵問題。我們將超聲波、毫米波雷達、激光雷達和低功耗磁傳感器、紅外信號與AI視覺技術相結合，創建了一個高精度的車輛監控網絡。通過強化學習算法、邊緣計算技術和實時自主決策算法，我們實現了對車輛特徵的二次識別、車牌自動修改和主動呼救。因此，我們可以自動管理車輛流量，減少高峰期排隊現象，顯著提高通行效率和用戶體驗，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工干預。

我們的AI雲客服旨在解決傳統停車客戶服務場景中存在的問題，如人工坐席工作量大、用戶等待時間長、回復不準確等。它集成了大語言模型（「大語言模型」）和代理協調等先進技術。通過為停車行業構建專門的垂直思維鏈，其有效避免了與在細分領域大語言模型相關的幻覺問題。此外，利用代理模型協調技術，可以靈活組合多個專家代理，動態協作處理複雜的客戶服務任務，實現自動化處理客戶諮詢。在實際的停車場運營中，AI雲客服可顯著提高客戶諮詢的準確性和及時性，從而提高滿意度，同時大大降低人力成本，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的AI agent（智能體）技術廣泛應用於AI原生應用、永策Pro、停車收費管理系統、AI報告、AI營運診斷、AI功能助理等模。AI Agent（智能體）在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產品及服務的開發與應用中舉足輕重。於開發階段，我們界定各個功能角色，並設計模組化的工作流程。例如，在開發AI報告與AI診斷時，我們整合運營數據指標，如設備狀況、車輛流量與收費金額，並設計涵蓋數據收集、分析、診斷及反饋的模組。這些AI agent（智能體）會利用歷史數據進行訓練。以AI車

業 務

場經理開發為例，我們會用停車位利用率、峰時段、車輛週轉效率等數據進行訓練，使其掌握停車場的運作規則，並輸出車位部署與人員調度的優化策略。另一方面，AI雲客服則以過往客戶服務對話數據為訓練資料，應對常見問題並引導業務流程。在應用階段，AI agent (智能體) 分析邊雲協同系統的實時及歷史數據，提供具體可行的見解，例如設備維護計劃或根據車流模式調整動態定價。彼等亦支持實時運作，例如，根據車輛類型調整停車引導策略，或在高峰時段優化人員配置及繳費車道部署。

大數據分析

大數據分析是系統及經濟高效地開發、處理和分析大量各類數據的技術。我們制定了複雜的數據模型，以簡化數據分析流程。因此，我們可以有效地描述與數據相關的結構、關聯和約束，識別基本指標，並將約定編碼為可重複使用的規則，為未來的任務提供指導。我們還通過從海量信息中發現和利用各種模式來進行數據挖掘，從而洞察未來趨勢。我們還將數據可視化，為客戶的決策過程提供指導。我們將數據轉換成圖形進行顯示，並允許在這種數據顯示過程中進行交互式處理，以幫助客戶高效地理解和分析數據。

具體而言，我們的停車系統作為基礎系統，具備強大的數據管理能力。我們自主研發的永策Pro整合了營運數據與財務管理，支持海量數據處理查詢及多維度數據模型分析。此舉涉及動用由我們提供支持的停車場及車位所生成的停車場特徵數據及停車行為數據，以及該等停車場內部流程生成的財務及營運數據。此等功能有效幫助客戶直觀監測數據變化及分析業務進展。此外，該系統結合AI技術，進一步為客戶提供停車業務的營運分析與戰略建議。

我們還解決了人工生成報告處理時間長、效率低、數據分析能力弱以及停車管理過程中深度數據挖掘面臨挑戰等問題。我們採用數據挖掘技術，自動分析停車場的運營數據，包括停車位資產使用情況、車輛行為數據以及異常行為數據。具體而言，我們運用停車收費管理系統收集停車場景的各維度數據，經過永策Pro能力進行分類及聚類分析，從而提煉挖掘海量數據的關聯規則，同時運用異常檢測技術實現異常行為識別及發佈風險預警，從而施行策略優化以及實現預測性分析。例如，在停車位資產使用情況方面，數據包含車位類型、停車時長、日期屬性。此類數據集有助於從精細層面評估實時及歷史停車需求與供應效率，精準實現車位供需動態預測；在車輛行為方面，數據包含車輛屬性、停車地點、計費條件及規則、時間屬性。此類數據集利於實現車輛畫像，用於更精確匹配車位供需，推進營銷轉化；在異常行為監測方面，數據包含設備運行情況、車場管理行為和業務操作流程等。此數據集助益識別停車收益驟降、設備斷連、逃費率上升、管理行為異常及可疑車牌操作等異常情況，系統會自動標記這些行為並發出警報，

業 務

同時動態追蹤處理進度、分析反饋原因，返回補強系統性能。由於運營數據於日常運營中獲取，故並無產生額外的數據獲取成本。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尚未就有關數據權屬作出明確規定。基於數據來源、與客戶的合約協議及司法慣例，我們有權擁有並使用自我們的雲系統或運營停車場使用客戶所收集的數據。我們亦對處理原始數據產生的結論性信息享有權利，包括數據所有權、使用權及運營權。所有數據均存儲於中國境內。通過即時工程技術，我們可以高效地生成具有明確商業價值和數據洞察力的文本報告。通過自動生成高質量的分析報告，我們可以幫助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做出明智的、以數據為導向的決策。

技術架構

分散式雲原生架構

我們全自主產權的系統架構可實現高可用性、快速迭代及個性化管理，滿足不斷變化的城市停車需求。分散式多節點解決方案支持全國約27,000個停車場的停車系統持續運營，有效保障業務持續性。

我們的分散式雲原生架構支持永策Pro、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路內停車收費系統、AI原生應用等系統，提供穩健且可擴展的基礎架構。

插件式敏捷開發平台

我們自主研發的插件管理平台，能滿足各類客戶的多種客製化需求。基於此平台，我們可採用插件方式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功能，並在確保系統穩定性的前提下實現多種個性化插件的並行運作。

我們的插件式敏捷開發平台主要應用於停車收費管理系統，可快速開發客製化功能。

多模態異構網絡通信架構

我們構建了完整的停車引導異構網絡。系統採用低功耗廣域網絡（「LPWAN」）技術與可靠有線骨幹，我們支持LoRa、物聯網及5G等多種無線接入模式，確保高度兼容性與系統穩健性能。

我們的多模態異構網絡廣泛應用於永策Pro、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系統、車位管理系統、充電系統及路內停車收費系統，支持邊雲通信功能。

研發

我們深信研發是價值創造的核心動能，不僅驅動我們自成立以來的快速成長，更將繼續引領我們的未來發展。我們一直投入研發資源，以擴展產品陣容並強化技術競爭優勢。

我們的研發體系由三大關鍵部門構成，各部門專注於不同方面的技術進步，確保我們始終站在產業創新的最前沿。我們的硬件研發中心負責所有硬件產品的開發與管理，確保產品在性能、可靠性及成本效益方面達到最高標準。該中心監督硬件產品、圖像處理算法、生產工具及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與實現。我們的軟件開發中心掌管核心軟件產品、數據處理與存儲系統及

業 務

雲端服務的開發。我們的研究所在長期創新中發揮著戰略作用。該部門致力於探索新產品計劃、規劃產品策略、管理產品生命週期及促進外部技術合作，並對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演變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孵化新的業務模式，探索新興技術。研究所通過不斷推動創新邊界，確保我們始終領先於行業趨勢。

擁有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的研發人才對我們業務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我們組建了一支實力雄厚的高素質研發團隊，他們擁有AI、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等領域的相關學科背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達215人，佔截至同日員工總數的10.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的5.8%、5.6%及5.3%。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項目說明」。

銷售及營銷

銷售安排

銷售部主要負責銷售安排。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業務以直銷為主，分銷渠道為輔。直銷模式主要由我們的本地團隊提供支持，有關團隊已覆蓋中國東南沿海經濟較發達地區的大部分地級城市，主要參與直接營銷活動及客戶拜訪以推廣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直銷營銷策略旨在通過線上線下渠道的多樣化結合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動業務增長。我們參加國內外不同的重大行業展覽會及會議，展示我們的最新產品和解決方案，與業內專業人士交流，加強與潛在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的本地銷售團隊開展實地推廣工作，組織線下活動及客戶互動，提高品牌識別度及市場滲透力。我們的營銷策略以數字化優先，關注互聯網平台及搜索引擎優化，推動在線流量及客戶參與度。我們策略性利用行業特定數字媒體及關鍵詞搜索廣告，提升品牌影響力。此外，我們積極在微信公眾號等社交媒體平台及自媒體渠道保持活躍，讓我們的受眾了解公司最新情況、產品創新及行業趨勢。

我們數智化停車系統的分銷商將銷售擴大至我們內部銷售團隊尚未覆蓋的終端用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擁有49個、47個及48個經銷商網絡，且分別有2.4%、1.9%及1.5%的收益來自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銷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華東地區	13	12	12
華南地區	7	6	7
華中地區	7	9	9
華北地區	8	8	8
西南地區	6	4	4
西北地區	6	6	6
東北地區	2	2	2
總計	49	47	48

業 務

我們與分銷商的合作通常具地域排他性，避免自相蠶食並簡化我們的渠道管理工作。在我們與一名以上經銷商合作的地區，我們通常採用商機報告機制，以進一步防止自相蠶食。尤其是，我們已實施經銷商運營管理辦法，據此，我們嚴格要求分銷商於彼等獲授權的地理區域內運營，而未經授權跨區域銷售將受到警告及提級處罰，包括罰款，如若再犯，則取消分銷權。如需跨區域合作，則須執行標準化協調及審核程序以確保透明性及可追溯性。我們的經銷商若擬委聘下級經銷商通常須徵求我們的事先書面批准。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經銷商管理政策，覆蓋遴選、授權、表現評估、合規監督及退出機制。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品牌管理標準，並通過定期審查及抽查監督經銷商的業務活動。分銷商通常根據其與終端客戶就個別項目達成的協議中的具體要求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所有訂單均與我們BI系統內的唯一停車設施ID綁定，這讓我們能夠監控分銷商的庫存水平，並將渠道堵塞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經銷協議通常載明了與地區獨家性、最低採購承諾、營銷及售後責任、保密及終止權利相關的條款。經銷商須嚴格在其授權區域內運營，並設立專門的銷售及技術支持團隊。我們保留對重大違反行為處以罰款或終止經銷關係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我們分銷協議或分銷商管理政策的情況，亦未涉及與分銷商的任何重大爭議。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目前管理分銷商的措施是充分且有效的。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為買賣雙方而非委託人與代理的關係。我們對任何分銷商均無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我們按照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的批發價及根據「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假設—收益及其他收入」所述與直銷相同的原則確認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知，除作為我們的經銷商外，概無經銷商(包括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存在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家族、信託、僱傭、股權、融資或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經銷商提供任何重大墊款或財務資助。

定價與收費模式

數智化停車系統

我們已為全國範圍內的數智化停車系統制定統一定價政策，據此參考(1)我們的內部毛利率目標，包括針對直銷及透過分銷商銷售等不同銷售渠道的特有的溢利考量，(2)交付產品時涉及的成本，包括自主研發及外購件以及硬件及軟件的類型所產生的成本差異，(3)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同業可比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價格，及(4)行業規定。我們亦可根據市場動態及營銷策略調整定價，以保持競爭力。

業 務

我們提供各種集成系統，可同時滿足車輛及行人區域的定製化需求。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套人民幣2,001元、人民幣2,190元及人民幣2,605元。核心設備的價格介乎每台人民幣數百元至人民幣數萬元，取決於設備規格、應用（是否用於單個停車位、出入控制通道或整個停車場）以及所涉及的具體識別或控制功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停車場採購的數智化停車系統平均套數分別為15套、14套及11套。各停車場採購的數智化停車系統平均套數下降反映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而進行的業務組合優化。第一，自2025年以來，我們的售後服務增長強勁，該等服務主要涉及為現有客戶提供設備升級、更換或其他維護服務。有關服務通常僅涉及部分設備更換或針對性升級，因此與硬件產品銷售相比，各停車場需要的套數較少。第二，中國房地產行業放緩已逐漸使市場需求從興建新停車場轉向現有停車場按需升級，客戶根據具體的設備情況及升級目標釐定所需數量，導致平均套數減少。同樣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合約平均售價（乃經來自數智化停車系統的收益除以新合約數計算得出）分別為人民幣26,424元、人民幣30,007元及人民幣27,089元。

我們根據三種主要交付模式提供數智化停車系統，包括純供應模式、安裝調試支持模式，以及整合施工的總包模式，根據範圍與複雜度釐定具體項目的定價。在純供應模式下，我們交付數智化停車系統（軟硬件產品）即視為履行合約義務，無需承擔額外的設定或部署責任。安裝調試支持模式則要求我們不僅要提供供應系統，還要為系統調試提供技術支持。特別是，系統調試涉及系統集成以及現場測試與配置，以確保數智化停車系統按所需規格運作。只有在系統成功測試及投入運行後，我們的義務才算完成。在總包模式下，我們全權負責硬件供應、現場施工、安裝及調試。合約義務在整個項目最終完工驗收後方告履行。為支持可擴展且高效的服務交付，特別是在海外市場，我們已從本地化軟件部署轉型為支持遠程診斷、升級及技術支持的網絡化系統。基於此轉型，我們採用了一次性買斷和分期付款兩種模式，並按我們客戶的預算與購買力釐定具體的付款安排。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交付模式劃分的來自數智化停車系統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純供應模式	217,932	48.2	182,795	38.2	162,305	34.0
安裝調試支持模式	82,638	18.3	81,957	17.1	97,455	20.4
總包模式	131,063	29.0	182,628	38.1	171,683	35.9
其他 ⁽¹⁾	20,935	4.6	31,495	6.6	46,494	9.7
總計	452,568	100.0	478,876	100.0	477,937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自獨立提供的運營維護服務產生收益。

業 務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我們主要視乎車道數量按月向客戶收取固定的服務費，極少採用收益分成模式，根據預定的停車場收益百分比收取費用。收益分成比例一般介乎收益的10%至50%，且在若干安排中可根據產生的收益金額分級計算，並設有預定上限。具體百分比乃根據每個停車場的實際收益基準及對應服務費確定。協議中亦訂明不同的權利與義務，以降低收款風險。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收益模式劃分的來自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月費模式	174,732	93.5	169,852	87.2	153,208	87.0
收益分成模式	12,120	6.5	24,874	12.8	22,860	13.0
總計	<u>186,853</u>	<u>100.0</u>	<u>194,726</u>	<u>100.0</u>	<u>176,068</u>	<u>100.0</u>

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提供三類服務組合，包括(1)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的硬件加服務一體化組合；(2)面向已具備現行硬件及軟件客戶的純服務組合，我們僅提供雲端崗亭坐席服務及運維；及(3)續約組合，為服務期限即將屆滿的現有客戶提供靈活續約方案。根據服務組合及項目規模，各項目的月服務費有所不同，一般介乎人民幣數千元至人民幣數萬元。就該純服務模式而言，我們要求客戶現有的硬件及軟件與我們的產品兼容。客戶的硬件及軟件先前均由客戶或停車場承建商向我們採購。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服務組合劃分的來自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硬件加服務一體化組合	174,015	93.1	164,022	84.2	141,091	80.1
純服務組合	4,354	2.3	4,359	2.2	5,384	3.1
續約組合	3,733	2.0	7,853	4.0	11,544	6.6
其他 ⁽¹⁾	4,751	2.5	18,492	9.5	18,050	10.3
總計	<u>186,853</u>	<u>100.0</u>	<u>194,726</u>	<u>100.0</u>	<u>176,068</u>	<u>100.0</u>

(1) 其他主要包括自路內車位管理及其他項目管理服務產生收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單車道月均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004元、人民幣970元及人民幣892元。數據並未包括路內停車位管理及其他項目管理服務，因有關服務不適用出入口車道的概念。我們每個出入口車道的月均服務費下降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傾向於選擇輕資產或入門級服務方案，包括選擇所需硬件產品較少的服務方案，或在使用彼等的既有或自購設備的同時，僅委託我們提供遠程崗亭坐席服務。

業 務

停車場運營

我們通過三種運營模式獲取收益，包括綜合運營、增值運營及平台運營。例如，承包運營模式下，我們以固定費用取得停車場使用權，並通過運營產生收益，包括停車費及停車場內開發的各類增值服務費用。我們通常能夠保留所有營運收益。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以歷史運營收入為基準，確保資產方維持基礎收益水平。超過該基準的任何額外收入首先用於補償我們的系統及服務投資，餘下收入共享，我們能夠保留30%至50%的收入。我們向車主及司機收取的停車費因地點與時段而異，並參考鄰近停車場的收費標準。視乎停放時間長短而定，我們收取標準小時費率或提供月租或年租的長期停車方案。我們亦可採用最低收入加收益分成模式，以提供更明確的回報情況。在我們採用最低收入加收益分成模式的承包運營模式下產生的收益及成本按淨額基準確認，原因在於我們向業主及／或運營方（即客戶）提供服務，以支援其營運。我們從客戶收取的總交易價值份額中產生服務費收入，並設有合約最低金額。客戶管控停車場營運，並就提供停車服務及向停車場使用者收取的費用水平作出相關決策。我們作為代理人，代表客戶向停車場使用者收取停車費。若我們向客戶支付預付款，預期該等款項根據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合約的預期未來現金流收回。該等付款並非用於換取客戶向我們轉讓的不同商品或服務，因此該等款項將作為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進行攤銷。我們的閒時運營合作採用基於停車類型、用戶情況及時間因素的停車費動態定價，我們通常根據與停車場資方的分成機制保留至少30%的收益。

在增值運營方面，我們根據充電樁合作模式收取車主及司機的服務費視乎電力成本及市場情況介乎每千瓦時人民幣0.3元至人民幣0.8元，我們通常根據與停車場資方的分成機制獲得不低於60%的收益。停車券採買合作考慮我們的資金投資，目標年化內部收益率不低於12%。廣告合作通常以每月每單位的基準向廣告商收費，費率會根據廣告活動的持續時間、數量及客製化需求調整。

就平台營運而言，速停車與第三方支付渠道合作，以獲得支付手續費折扣，並以此為依據開發向停車場收取標準費率的停車繳費產品。速停車亦通過付費會員服務及電子發票服務收取費用。我們的線上停車位租賃平台的收益來源於按照訂單金額的預定比例所收取的停車場服務費，或賺取已付停車位費用與我們向車輛所有人及司機所收取費用之間的差額。

客戶支持

我們相信，我們專屬的客戶支持乃培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的關鍵所在。我們非常重視在各環節提升客戶體驗。我們在前期提供售前諮詢、引導操作支持及培訓。通過全天候的在線交流及電話支持，我們幫助客戶進行配置及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收到客戶的查詢後，我們通常能於幾分鐘內即時響應，並定期更新進度，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及時解決及盡量減少對客戶體驗及業務運營的負面影響。我們亦提供持續的維護及支持服務，確保穩定性能。最為重要的是，我

業 務

們通過客戶支持了解客戶，這為我們日後的研發活動提供指引，有助於我們在新的業務需求出現及發生變化時識別並把握機會。

其中，就我們的尊享級客戶享用更高標準客戶服務，我們通常會指定專門的客服人員處理其具體需求，並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合作，提供有針對性的客戶支持。我們提供定期現場巡檢與維護，並承諾30分鐘內快速響應，專業團隊可在二至四小時內抵達客戶現場，同時配備備件倉庫確保硬件即時供應。由此，我們能迅速排除現場故障，恢復停車場的正常營運，從而最大限度減少停機時間，保障關鍵資產妥為持續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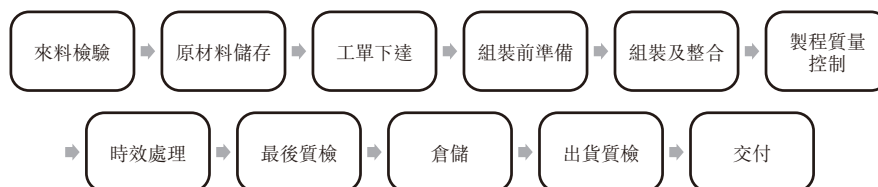
生產

我們按目前銷售訂單，考慮(其中包括)過往銷量、產品發貨量、存貨量及我們生產廠房的使用率，以制訂每月生產計劃。此全面的方式確保我們的產能有效追貼市場需求。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生產經營規範，以推動我們符合適用行業標準。我們定期檢查以評估我們生產廠房的狀況，在必要時修理維護。我們亦引進及實施嚴格的意外及設備故障匯報制度，且將保留所有相關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1)分別位於福建省廈門市及重慶市的兩個生產廠房及(2)我們的外包生產夥伴，以製造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硬件產品。我們相信，我們與合資格第三方製造商的穩定合作在讓我們穩定生產高質量產品的同時，也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在福建省廈門市建造新生產廠房，以擴大我們產能，以及提高生產及物流效率。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從物料檢查、組裝、測試到倉儲與交付，每個環節均配有質量控制。下圖闡釋普遍適用於本公司數智化停車硬件產品生產工藝的主要流程環節。



- **物料檢查。**我們執行嚴格的來料質量控制，確保採購自供應商的物料(如鈑金件、電子元器件及線纜)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設計規格。具體而言，我們採購的電子元器件主要包括集成電路(「IC」)、印製電路板(「PCB」)、各類電阻器及電容器、LED、藍牙模組以及4G通訊模組。檢驗合格後，原材料方可安排儲存。我們則按生產工單提前準備所有必須的材料及設備，以使組裝過程順暢。

業 務

- **組裝。**我們已指派專人負責不同生產線，以提升效率及質量。硬件組件根據我們的產品設計圖經系統化組裝為成品單元，並根據需求預裝或配置我們專有的軟件。我們在整個流程安排製程質量控制檢查點，以確保組裝精準一致。
- **測試。**在組裝後，各單元進行完整檢測，包括檢查外觀、功能核實及老化測試，確保產品穩定及性能。例如，我們進行淋雨試驗以評估產品抵受雨水濕氣的能力，以及鹽霧測試以檢測物料及塗層抵受腐蝕的性能。在產品入倉儲存前，我們亦安排最後檢驗。
- **倉儲與交付。**成品經檢驗合格後轉入倉庫，並依照客戶交期安排備貨出庫。出貨前，我們執行全套出貨質量控制與測試流程，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除內部生產外，我們亦委聘合資格的生產夥伴外包生產。若干產品或產品元件及零部件的生產需要專業製造及檢測設備(如表面貼裝技術貼片機、迴焊爐及自動光學檢測設備)，以及熟練的技術團隊，以確保有序生產及良品率。我們一般會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外包此類產品或元件的生產，使我們得以更專注於產品設計與開發等核心業務運營。我們的外包生產合作夥伴根據我們提供的設計圖進行定製生產。請參閱「— 原材料及存貨管理 — 原材料」。彼等亦負責我們產品的基本組裝及設備測試。交付後，我們負責核心功能編程、軟件升級、全面功能性複測並根據具體客戶需求配置產品參數及客製化。我們亦會進行高溫老化及其他可靠性測試，以確保核心圖像算法的保密性，保持高產品質量和可靠性，並滿足客製化需求。

在篩選外包生產夥伴時，我們主要考慮產能、質量控制、交付能力及加工水準。有關合作夥伴均須通過我們質量控制與研發部門聯合實施的內部審核程序。目前，我們與數家第三方製造商合作且每個類別均有後備製造商。我們預期未來不會出現任何嚴重的產能不足的風險。外包生產受採購協議所規管。與生產夥伴的採購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權利及義務。**向我們提供產品時，生產夥伴於整個生產及交付過程中須嚴格遵守技術規格並配合質檢及驗收手續。供應商有責任按合約就生產過程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承擔責任，並及時提供改進措施，包括維修、更換或退貨(如適用)。
- **定價條款。**採購協議一般包括「最受惠客戶」條文，據此，生產夥伴向我們提供的價格不得高於類似條件下向任何其他客戶提供的最低價格，確保我們在類似採購交易中享有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

業 務

- **保修期及保修留存。**我們的採購協議一般訂有一年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生產夥伴需為瑕疵產品提供免費維修、維護或替換服務，以及額外質量保證的保修留存費的若干金額。
- **質量保證安排。**每份採購協議通常由質量保證協議作為補充，其中明確了適用的質量控制與驗收標準，以及不合格品的處理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包(1)各類硬件產品的零部件的生產，例如看板模組及需要絲印的組件，以及(2)成品。目前，外包製成品主要包括人行產品，包括人行通道閘機及門禁設備。製成品指通過外包生產流程獨立生產的產品，能夠直接實現其指定的功能，交付即可銷售。而零部件則僅具備特定或基礎功能，須經我們進行進一步核心生產加工後方能成為製成品。

下表按產品類型列示我們的內部生產及外包生產量(以每台基準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製成品	零部件	製成品	零部件	製成品	零部件
停車產品	150,408	906,963	157,204	974,062	144,514	846,382
內部生產	150,408	36,843	157,204	29,319	144,514	33,247
外包生產	—	870,120	—	944,743	—	813,135
人行產品	20,718	55,678	21,301	31,120	15,288	15,446
內部生產	20,713	—	20,615	—	14,209	—
外包生產	5	55,678	686	31,120	1,079	15,446

當以零部件層級計量時，外包單位數量似乎高於內部生產單位數量。這主要是由於大多數零部件來自我們的外包生產伙伴，而單一製成品通常由多個此等零部件組成。因此，零部件的單位數量與製成品的數量無法直接比較。外包零部件隨後將納入我們的內部組裝及系統整合流程，其後成為能夠履行其指定功能的製成品。如上表所示，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品主要為自主生產，因為所有停車成品及絕大部分人行成品均為自主生產，僅有一小部分人行成品的製造被外包。因此，我們大部分的數智化停車硬件產品乃由內部製造。

下表載列按產品種類區分的內部及外包生產成本明細，包括與製成品及零部件有關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停車產品的內部生產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由於(1)我們持續的成本優化措施，包括採用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原材料、優化技術設計以減少冗餘部件並使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及與供應商磋商價格，以及因規模經濟帶動生產效率提升；及(2) 2024年至2025年產品銷量減少，乃由於市場需求從新建及設備安裝轉向現有設施的翻新與升級，導致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銷售下降。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停車產品	172,588	100.0	155,394	100.0	125,090	100.0
內部生產	102,928	59.6	92,905	59.8	78,296	62.6
外包生產	69,660	40.4	62,490	40.2	46,794	37.4
人行產品	17,494	100.0	14,809	100.0	9,155	100.0
內部生產	15,213	87.0	10,689	72.2	4,353	47.6
外包生產	2,281	13.0	4,120	27.8	4,802	52.4

我們的外包生產成本包括(i)向外包生產夥伴支付的加工費；及(2)我們直接採購的原材料成本。值得注意的是，支付予外包生產夥伴的加工費極少，而外包生產成本的大部分為我們直接採購的原材料。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加工費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停車產品及人行產品總外包生產成本的4.5%、5.5%及6.2%。

我們的停車產品主要包括以下配套硬件設備：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超聲波車位引導系統、視頻反向尋車系統、車位管理系統、充電系統以及路內停車收費系統。我們的人行產品則指人行管理系統的配套硬件設備。有關軟硬件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

製造執行系統(「MES」)在實時控制及監控從原材料轉化為成品的整個生產流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MES將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生產流程相連接，通過提供實時數據及深度分析優化製造運營。此外，MES能夠生成動態生產安排，提供可追溯的生產數據並分析關鍵績效指標，從而提高生產力並提升產品質量。我們還為每條生產線制定電子化標準作業流程(「SOP」)，以確保一致性、質量以及符合行業標準及法規要求。我們的SOP結構嚴謹，同時還充當培訓製造人員的有效工具，並通過減少失誤及提高生產力優化運營。

我們的生產廠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處生產廠房。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廠房的若干資料。

生產廠房	總建築面積	主要功能
福建省廈門市	23,675.57平方米	生產及儲存我們的主要數智化停車硬件產品
重慶	950平方米	配套生產流程，以補充我們位於福建省廈門市的生產廠房

業 務

我們擁有及使用的製造及檢測設備及機器主要包括裝配線、自動鎖螺絲機、鹽霧測試儀、淋雨試驗箱、恆溫恆濕測試儀及其他檢測設備，此等設備專門用於驗證產品的性能與耐受性。此等機器的可使用年期一般介乎五至八年。有關我們設備及機器的折舊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g)。

下表載列在所示年度我們數智化停車硬件產品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停車產品*			
產能 ⁽¹⁾	158,080	173,472	152,327
產量 ⁽²⁾	150,408	157,204	144,514
利用率 ⁽³⁾	95.2%	90.6%	94.9%
人行產品*			
產能 ⁽¹⁾	21,216	22,152	15,288
產量 ⁽²⁾	20,713	20,615	14,209
利用率 ⁽³⁾	97.6%	93.1%	92.9%

* 停車產品及人行產品的產能及產量均按套計算。例如，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的每台高速車牌識別攝像頭、停車道閘、自助支付終端、票卡發放機、網絡對講設備及嵌入式服務器，以及人行管理系統的每台出入控制設備、人臉識別設備及人行道閘，均分別計為單個單位。有關硬件產品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另一方面，一套數智化停車系統由一台系統設備加上所需的配套設備組成，其共同使系統能夠作為一個集成解決方案運行。

(1) 產能指我們運營中的生產廠房實際利用的產能。產能與額定產能有所不同，原因是(i)根據需要調整員工出勤時間；(ii)流程優化導致單位標準工時變化；及(iii)人員調整。此外，產能乃基於假設我們的生產廠房每月運行260小時(按26個運行日每天運行10小時計算)而計算。額定產能指生產線在理想運作狀況下每單位時間可實現的合格產品最大產量——即符合行業標準生產參數及設備設計規格、原材料供應穩定，且生產團隊處於滿負荷及高效運作狀態。

(2) 產量指在所示期間所生產的單元數量。

(3) 所示期間的利用率以當期產量除以同期產能計算得出。

我們將根據當前訂單量不時調整不同生產線的佈局與人員配置，以確保生產資源的最優利用，從而導致產能出現波動。產量的變化反映我們對宏觀經濟狀況及行業趨勢的應對。例如，由於我們優化了生產計劃以應對行業需求及訂單量的波動，停車及行人產品於2025年的產能及產量有所下降。

擴充計劃

鑒於我們相對較高的產能利用率及市場需求增加，我們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建造新生產廠房，主要用於生產較大型的產品。我們亦計劃為在建設施配備倉儲及物流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設施的建設已基本完成，且該項目目前正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進行相關檢驗及驗收程序，包括質量驗收及消防安全驗收。根據我們的初步規劃，新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6,740平方米，配有高速貼片機、多功能貼片機、快速溫變試驗箱、倉儲貨架及機器人，以及AI製造系統

業 務

等設備及機器。我們亦將逐步為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生產測試機器。為更好地滿足特定產品的空間需求及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我們的部分現有產能或會搬遷至該新廠房。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開始運營。一旦全面投入運營，新生產廠房預計每年產能合計為約200,000件現有生產配置下的停車產品。

我們根據初步規劃預期就建造上述新廠房產生總資產支出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將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撥付。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存貨管理

原材料

本公司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鈑金件、電子元器件及線纜。具體而言，我們採購的電子元器件主要包括IC、PCB、各類電阻器及電容器、LED、藍牙模組以及4G通訊模組。自有產品由我們的研發部門設計，涵蓋結構件設計、電子控制系統設計及軟件設計。結構件(如鈑金件)由合資格供應商根據我們供應鏈部門提供的設計圖紙進行定製生產。電子控制系統主要指PCB。核心電子元器件(如IC)由我們採購，並根據設計規格外包予表面貼裝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生產。軟件部門根據產品需求設計控制程序，並將其提供予供應商以編程至PCB模組。

我們已為原材料制定詳細的質量標準，涵蓋技術規格及合規要求。我們僅從能達到我們嚴格標準的選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數智化停車產品的質量及性能始終保持高水平。我們遵循一套有條理的採購流程，包括內部訂單批准、與供應商溝通、確認交付，以及與生產計劃團隊協調以作必要調整。對於交貨期長的原材料，我們會向供應商提供三個月的滾動預測，並據此發出月度採購訂單。所有供應的原材料在合作期間都會接受持續檢驗，只有通過我們嚴格檢驗的原材料方獲准進入我們的生產廠房。

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在國內生產及採購。我們使用的部分IC來自海外製造商，而我們僅從其在中國的分銷商採購此類IC。此類IC主要由日本及韓國廠商生產，用於輔助部件，並不構成我們產品的核心功能。我們維護一份備用供應商名單，以盡量降低原材料短缺的風險。此外，我們傾向於從合資格國內供應商增採原材料，以抵禦國際關係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我們相信已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會對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商價格大幅波動。我們預計近期採購模式不會有重大變化，也不會面臨重大的採購挑戰。

業 務

存貨及交付管理

我們利用自有及租賃倉庫存放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並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交付。我們已建立嚴格的管理系統，以監控整個倉儲流程，明確各部門職責及制定完善的程序。

我們通常將成品存貨水平維持在一至一個半月的銷量，同時保有足夠三至六個月的原材料供應，視乎客戶需求及銷售和生產計劃而有所不同。我們根據過去三個月的出貨趨勢、訂單及存貨水平，確定所需的原材料及成品存貨水平。原材料會根據各自的儲存條件要求、特性、用途及批次號，分別存放在倉庫的不同區域。所有產品均按先進先出的原則銷售。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定期檢驗在製品及成品，以找出任何損壞、過期或即將過期的產品，並對其進行處理或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 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重大的供應短缺或存貨積壓。

所有向客戶的交付均由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負責。為確保順利可靠地交付產品，我們會根據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其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進行評估，包括資質、交付能力（包括是否擁有交付車輛）及實時追蹤能力。這些供應商通常承擔損壞或丟失風險。我們未曾因倉儲或交付能力不足而出現缺貨。對於入庫物流，我們的供應商會自行安排交付至我們的倉庫，並承擔運費及在途風險。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是我們日常營運各方面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致力於確保卓越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為此，我們已取得多項國際認證，當中包括ISO 9001認證，該認證側重於質量管理體系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推動持續改進。我們亦持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彰顯我們對盡量減少環境影響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此外，我們取得了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確保員工的福祉，以及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保障信息安全。我們亦利用MES，通過可追溯的生產數據監控，監控和及時識別及處理缺陷和設備故障。對於任何發現的問題，我們都會進行深入的根源分析並採取糾正措施，從而確保持續改進。

為維持最高的質量標準，我們成立了專責質量中心，負責監督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營運的整個生命周期，從產品設計與開發、原材料、零部件的採購、生產、包裝、存貨儲存，到交付及售後服務。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在各個環節設置質量控制檢驗點，覆蓋來料質量控制、製程質量控制及出貨質檢。我們的質量中心配備具有不同背景及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員，確保全面掌握各個領域的質量管理。我們亦重視質量控制人員的持續發展，通過定期培訓，確保相關員工持有國家主管部門規定的資格證書。

我們通常提供一至兩年產品保修，並可根據盈利評估將大型項目的保修期延長至五年。針對延長保修期的情況，我們實施強化維護計劃，以應對電子產品使用兩三年後故障率上升的預期。

業 務

我們的售後流程包括現場更換故障部件，並每月對退回部件進行集中分析以監控缺陷率。若產品一年內的維修或更換率達到3%至4%，我們將立即啟動質量審查及整改措施以解決潛在問題。我們通常負責安裝後的性能表現，並提供持續維修服務以確保功能正常。儘管我們須按合約承擔面向客戶的維修責任，但在涉及零部件缺陷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向供應商追償。

我們亦已設定內部流程處理客戶投訴。由於我們對質量控制及保證的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重大產品退回，亦未收到任何重大產品質量投訴或索賠。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為不同場景的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制定產品並提供服務，其中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停車場管理公司。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吸引並留住多元化的客戶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服務合共22,497個、26,616個及30,644個停車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總共服務逾41,000個停車場。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建築承包商	304,663	41.3	262,913	32.9	267,367	32.2
物業管理公司	120,958	16.4	183,614	23.0	154,913	18.7
商業管理公司	78,661	10.7	87,342	10.9	106,662	12.8
停車管理公司	41,155	5.6	44,945	5.6	56,078	6.8
房地產公司	61,158	8.3	57,878	7.2	50,077	6.0
個人及個人業務	49,118	6.7	64,461	8.1	104,059	12.5
公營機構客戶	33,889	4.6	37,659	4.7	34,882	4.2
其他	48,413	6.6	60,699	7.6	56,577	6.8
總計	738,015	100.0	799,511	100.0	830,615	100.0

客戶根據其運營需求，可同時購買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數智化停車產品。例如，停車場可在購買數智化停車系統的同時，委託我們提供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包括遠程云崗亭代理服務)，或透過停車券或非高峰時段使用模式與我們合作。我們所服務的每個停車場都會在系統中被分配唯一的停車場ID。若某個停車場ID在我們的系統中出現在我們三大主要業務線中的一個以上，則該停車場被統計為接受了我們的多項產品。約40%的停車場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了我們數智化停車服務三條業務線中的多於一項服務，證明我們的交叉銷售多項產品及服務以及深化客戶參與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14,940個、18,122個及20,675個停車場僅使用我們三條業務線中的一項產品及／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停車場總共有24,819個。使用我們三條業務線中僅一條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停車場數目按我們所服務停車場總數中減去接受我們多項產品的停車場數目計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穩健的回頭客戶群，反映了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需求及滿意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擁有8,706名、11,433名及14,655名回頭客（即於前一個年度購買且於指定年度內再購買的客戶，或於一個指定年度內第二次購買的新客戶），而有關回頭客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70.9%、67.9%及75.1%。不同於單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經常性收益為於一段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具體而言，我們的經常性收益主要來自數智化停車系統下的實施服務、SaaS安排及服務型保修、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以及我們停車場運營下的承包運營合作、充電樁合作及廣告合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常性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6.6百萬元、人民幣470.6百萬元及人民幣512.4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2.2%、16.9%及10.5%，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1%、6.4%及3.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交易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主營業務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以人民幣 千元計)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¹⁾	30,329	4.1	2013年	金融保險投資、能源運輸、電力通信等，以及投資及管理商業零售企業(包括連鎖超市)	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
客戶B ⁽²⁾	27,446	3.7	2013年	投資及資產管理、證券投資以及能源投資	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
客戶C ⁽³⁾	17,052	2.3	2013年	綜合商業地產項目開發及運營	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
客戶D ⁽⁴⁾	10,002	1.4	2012年	工業企業、國內商業及物資供應、進出口業務以及房地產開發	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
客戶E ⁽⁵⁾	5,348	0.7	2020年	建築工程、食品銷售、餐飲服務、網絡食品銷售、通用機械設備安裝服務以及信息系統運維服務	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
總計	<u>90,177</u>	<u>12.2</u>	—	—	—

業 務

客戶*	交易額 (以人民幣 千元計)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主營業務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F ⁽⁶⁾	50,846	6.4	2023年	資產管理、組合管理及資本管理	數智化停車系統
客戶A	27,821	3.5	2013年	金融保險投資、能源運輸、電力 通信等，以及投資及管理商業 零售企業(包括連鎖超市)	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 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
客戶C	23,517	2.9	2013年	綜合商業地產項目開發及運營	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 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
客戶B	20,270	2.5	2013年	投資及資產管理、證券投資以及 能源投資	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 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
客戶G ⁽⁷⁾	12,652	1.6	2022年	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	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 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
總計	135,106	16.9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24,683	3.0	2013	金融保險投資、能源運輸、電力 通信等，以及投資及管理商業 零售企業(包括連鎖超市)	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 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
客戶C	18,647	2.2	2013	綜合商業地產項目開發及運營	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 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
客戶F	17,905	2.2	2023	資產管理、組合管理及資本管理	數智化停車系統
客戶B	14,126	1.7	2013	投資及資產管理、證券投資以及 能源投資	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 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
客戶G	11,574	1.4	2022	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	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 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
總計	86,935	10.5			

* 包括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分支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其他實體。

(1) 客戶A為一家於2003年6月成立的國有企業。客戶A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5億元。

(2) 客戶B為一家於1989年9月成立的國有企業。客戶B位於香港。

(3) 客戶C為一家於2008年6月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客戶C位於香港。

業 務

- (4) 客戶D為一家於1984年5月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客戶D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億元。
- (5) 客戶E為一家於2017年12月成立的私人公司。客戶E位於重慶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6) 客戶F為一家於2019年7月成立的私人公司。客戶F位於香港。
- (7) 客戶G為一家於2000年4月成立的國有企業。客戶G位於北京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4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未完成合約金額

未完成合約金額指估計截至特定日期仍尚待完成的工程合約價值。合約價值指我們假設合約根據條款履行所預期根據合約條款將收取的金額。於計算未完成合約金額時，我們會同時考慮已執行的合約及於辦妥手續後已獲內部批准、尚待最終執行的合約。未完成合約金額並非按公認會計政策所界定的計量方法。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完成合約金額可能須作出意外的調整及取消，因此未必會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未完成合約中的合約價值及預期完成時間表。於相關表格中衡量完工進度時，合約運營模式項下的項目合約價值乃根據我們整個合約期內的預期總收入釐定，該收入基於已確認的收入及預計經營業績計算得出，而非我們應向停車場業主支付的合約租金。

			自2026年4月1日					
			2026年3月31日		至2026年12月31日		於2026年12月31日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完成的合約價值		預期完成的合約價值		後預期完成的合約價值	
	金額	數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數智化停車系統.....	1,852,435	23,895	1,505,487	81.3	151,547	8.2	195,402	10.5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759,267	4,408	380,389	50.1	106,325	14.0	272,553	35.9
停車場運營.....	466,770	2,306	198,945	42.6	70,148	15.0	197,677	42.3
總計.....	<u>3,078,472</u>	<u>30,609</u>	<u>2,084,821</u>	<u>67.7</u>	<u>328,020</u>	<u>10.7</u>	<u>665,632</u>	<u>21.6</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按收益計的已完成前五大項目若干詳情。

業 務					
項目／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期限 (月)	收益	
				合約價值 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智化停車系統					
一家總部位於重慶的綜合數智化城市運行服務供應商	停車場管理公司	硬件產品銷售	12	6,960	1.4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停車場管理公司	停車場管理公司	實施服務	24	3,167	0.6
一家總部位於湖南省的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建築承包商	硬件產品銷售	24	2,115	0.4
一家總部位於江西省的建築工程公司	建築承包商	實施服務	24	1,872	0.4
一家總部位於溫州的房地產開發公司	房地產公司	硬件產品銷售	24	1,714	0.3
數智化停車場管理服務					
一處位於南京工業園樓宇的停車場	停車場管理公司	數智化停車場管理服務	60	1,200	0.1
一處位於常州傳媒中心的停車場	其他	數智化停車場管理服務	60	990	0.1
一處位於贛州公寓及寫字樓的停車場	建築承包商	數智化停車場管理服務	72	2,376	0.1
一處位於廈門商業綜合體的停車場	商業管理公司	數智化停車場管理服務	60	735	0.1
一處位於瀋陽寫字樓的停車場	物業管理公司	數智化停車場管理服務	50-60 ⁽¹⁾	623	0.1
停車場運營					
一處位於北京工業開發項目的停車場	車主及司機	停車服務	180	不適用	4.4
一個電子商務與營運商優惠合作計劃(含數字獎勵及相關服務)	電動車充電設施供應商	其他服務	12	2,128	1.9
一次推廣活動	電信數字解決方案供應商	其他服務	14	1,361	1.2

業 務					
項目／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期限 (月)	合約價值	
				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收益 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百分比 (%)
三處位於新鄉商業廣場綜合體內不同位置的停車場	房地產公司	其他服務	24	9,500	1,247 1.3
一處位於鎮江商業綜合體的停車場	房地產公司	其他服務	24	7,500	862 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智化停車系統					
一家總部位於津浦的城市運行及管理服務供應商	建築承包商	實施服務	60	5,992	4,400 0.9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房地產開發及運營公司	建築承包商	硬件產品銷售	24	1,796	1,581 0.3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的信息工程服務供應商	建築承包商	硬件產品銷售	48	2,050	1,510 0.3
一家總部位於合肥的商業綜合體運營及租戶管理服務供應商	商業管理公司	硬件產品銷售	24	1,683	1,476 0.3
一家總部位於中山的商業物業管理、設施維護及運營服務供應商的 分部實體	物業管理公司	實施服務	24	1,624	1,447 0.3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一處位於廈門地方政府機關的停車場	其他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12	2,079	1,339 0.8
一處位於重慶渝中區的路內停車位項目	停車場管理公司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12	1,727	830 0.5
一處位於重慶南岸區的路內停車位項目	建築承包商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3	400	377 0.2
一處位於呼和浩特商業綜合體的停車場	停車場管理公司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60	2,000	229 0.1
一處位於浙江省村莊的停車場	停車場管理公司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72	2,592	204 0.1
停車場運營					
一場線下廣告投放活動	其他	其他服務	12	1,260	1,189 0.7
一處位於南昌一座動物園內的停車場	車主及司機	停車服務	36	4,233	1,026 0.6

業 務

項目／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期限	合約價值		收益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一處位於韶關商業步行街的停車場	其他	其他服務	24	6,579	972	0.6	
一處位於青島商業綜合體的停車場	商業管理公司	其他服務	24	7,800	700	0.4	
一場線下廣告投放活動	其他	其他服務	2	735	693	0.4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按合約價值計的進行中前五大項目若干詳情。

項目／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期限	合約價值		完成的合約價值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以千元計)							
(以人民幣千元)							
數智化停車系統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公司	房地產公司	實施服務 ⁽²⁾ ／SaaS安排	12	56,058港元	49,921	89.1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公司	房地產公司	服務型保修	54	27,461港元	11,202	40.8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公司	房地產公司	服務型保修	42	19,101港元	1,922	10.1	
一家總部位於漳浦的城市運行及管理服務提供者	建築承包商	實施服務 ⁽²⁾ ／SaaS 安排／服務型保修	60	人民幣5,992元	4,972	83.0	
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省的工業互聯網解決方案供應商	電信服務供應商	實施服務 ⁽²⁾ ／SaaS安排／ 服務型保修	60	人民幣5,187元	3,352	64.6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多處位於杭州景區的停車場	公園與景區管理機構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	68至110 ⁽¹⁾	人民幣6,658元	4,824	72.4	
一處位於廈門的醫院的停車場	醫院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	60	人民幣2,762元	91	3.3	
一處位於上海展覽中心的停車場	物業管理公司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	60	人民幣2,581元	—	—	

業 務

項目／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期限	合約價值		完成的合約價值	
				金額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一處位於長春商業綜合體的停車場	物業管理公司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务	72、84 ⁽¹⁾	(以千元計)	人民幣2,286元	675	29.5
一處位於上海多用途商業綜合體的停車場...	商業管理公司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务	72		人民幣1,890元	184	9.7
停車場及平台運營							
一處位於天津商業綜合體的停車場	車主及司機	停車服務	156		人民幣55,441元	28,350	51.1
一處位於深圳辦公公園區的停車場	建築承包商	其他服務	48		人民幣31,711元	1,286	4.1
一處位於鄭州商業綜合體的停車場	其他	其他服務	84		人民幣28,726元	10,658	37.1
一處位於上海商業綜合體的停車場	車主及司機	停車服務	60		人民幣18,897元	864	4.6
一處位於北京商業綜合體的停車場	商業管理公司	其他服務	120		人民幣12,205元	1,525	12.5

(1) 若干停車場或會存在補充協議、續約或合約拆細情況，導致同一停車場的合約期限有所不同。

(2) 由於並無保修期，出口硬件／實施服務的銷售未規定合約期限，而國內交易的銷售則有與保修期相對應的合約期限。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數智化停車系統的項目週期一般介乎1至12個月，乃取決於我們所負責的範圍。例如，我們除了產品交付外，亦負責建設與系統調試項目，則該項目週期通常較長，有時甚至超過兩年。一般而言，我們項目的銷售週期介乎1至4個月，而較大型或全國性採購項目則可能需時4至12個月，若干情況下甚至長達1至3年，因為我們在項目早期階段（如項目啟動和客戶在集團層面批准階段以及土地建設階段）就已參與協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虧損合約。我們曾因以下主要原因而提早終止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協議或承包運營協議：(1)地方政策變動，例如監管機構頒佈新的停車管理政策，取消停車場的收費機制並改為免費使用；及(2)停車場經營權發生變動，例如更換住宅社區的物業管理公司。此外，倘實際經營業績未達預期表現基準或未能產生預期回報，則我們可能適時調整或終止相關協議。未履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義務對應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9.4百萬元。我們提前終止18份承包運營協議，剩餘期限介乎1年至10年。單獨而言，該等協議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無重大影響。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數智化停車硬件產品生產所使用的硬件組件及其他原材料以及建築外包及外包生產服務供應商。我們制定了供應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維持我們對供應商及其供應品的品質、成本及交付程序的有效管控。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甄選程序，藉以評估其業務資格、能力、供應品質及定價等。尤其是，就硬件組件及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商而言，我們的選擇標準一般包括(1)其供應品的功能及質量能否滿足我們產品的要求；及(2)其技術專長及聲譽。在篩選外包生產夥伴時，我們主要考慮產能、質量控制、交付能力及加工水準。一般而言，我們還要求潛在供應商通過我們的初步抽樣測試及初步實地考察。我們的採購部其後將根據採購計劃及程序向合資格的供應商進行購買。我們還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確保彼等持續遵守我們的標準，並考慮所涉供應品的性質，滿足預定交付時間的能力、多方面的品質績效指標、研發及技術支持能力及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商業條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7.3%、15.9%及17.4%，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3%、6.4%及5.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額 (以人民幣 千元計)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主營業務	購買的 產品或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28,787	7.3	2014年	金屬產品製造及機械零件加工	材料供應及合約製造服務
供應商B ⁽²⁾	11,235	2.8	2020年	機電控制系統及相關軟件產品 研發、生產及銷售	材料供應
供應商C ⁽³⁾	9,682	2.4	2022年	計算機軟硬件、電子產品技術開 發及電子智能產品開發和銷售	材料供應
供應商D ⁽⁴⁾	9,434	2.4	2021年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設計、生產 和銷售、系統整合服務及內部 網絡設備銷售和租賃	技術服務
供應商E ⁽⁵⁾	9,116	2.3	2017年	電子光源、照明燈具、燈具電子 配件以及其他照明設備製造	材料供應及合約製造服務
總計	68,254	17.3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27,855	6.4	2014年	金屬產品製造及機械零件加工	材料供應及合約製造服務
供應商D	11,323	2.6	2021年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設計、生產 和銷售、系統整合服務及內部 網絡設備銷售和租賃	技術服務
供應商B	10,732	2.5	2020年	機電控制系統及相關軟件產品 研發、生產及銷售	材料供應
供應商E	9,558	2.2	2017年	電子光源、照明燈具、燈具電子 配件以及其他照明設備製造	材料供應及合約製造服務
供應商F ⁽⁶⁾	9,269	2.1	2023年	職業中介活動及建築勞務分包	外包服務
總計	68,737	15.9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23,864	5.4	2014年	金屬產品製造及機械零件加工	材料供應及合約製造服務
供應商G ⁽⁷⁾	21,935	4.9	2025年	業務營運、航空運輸、餐飲服務 等	物業租賃服務
供應商D	12,495	2.8	2021年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設計、生產 和銷售、系統整合服務及內部 網絡設備銷售和 租賃	技術服務
供應商B	10,995	2.5	2020年	機電控制系統及相關軟件產品 研發、生產及銷售	材料供應
供應商H ⁽⁸⁾	8,101	1.8	2022年	雲計算及IT相關服務	技術服務
總計	77,390	17.4			

業 務

- (1) 供應商A為一家於2012年9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商A位於福建省廈門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
- (2) 供應商B為一家於2004年1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商B位於福建省廈門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指(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一家或以上由供應商B共同控制的實體。
- (3) 供應商C為一家於2004年3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商C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4) 供應商D為一家於2004年5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商D位於福建省廈門市。
- (5) 供應商E為一家於2007年9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商E位於福建省廈門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6) 供應商F為一家於2020年1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商F位於重慶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7) 供應商G為一家於1993年7月成立的國有企業。供應商G位於吉林省長春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億元。
- (8) 供應商H為一家於2019年12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商H位於貴州貴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同時為我們主要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交貨與驗收。**供應商須按約定期限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庫或項目現場。我們保留在交付時進行檢驗的權利，且是否通過驗收取決於對數量、質量及是否符合約定規格的核實。任何不符合要求的貨物均可拒收或退回，相關成本由供應商承擔。
- **定價與付款。**採購價格按訂單逐筆協商確定，並載明於相關採購訂單或附件中。付款通常採用分期方式，部分款項於交貨後支付，尾款則在驗收後支付。發票開立須符合我們的內部程序及相關稅務法規要求。
- **保修與售後支持。**供應商通常提供12至24個月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供應商有義務免費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產品。若出現重複性缺陷，我們可要求支付違約金或採取其他合約補救措施。
- **知識產權與保密。**供應商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並須就任何有關索賠向我們提供賠償。彼等亦須對合作過程中獲取的任何專有信息嚴格保密。
- **終止。**我們有權在供應商發生重大違約或交貨延遲時終止協議。在此情況下，供應商可能須對由此產生的損失承擔責任。

業 務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認為數據隱私及安全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任至關重要。我們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會接觸到我們客戶及停車場用戶的若干資料。於合約簽訂過程中，我們向客戶採集以下基本信息：客戶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聯繫電話、郵寄地址、銀行賬戶信息及其他相關數據。我們基於客戶就合約簽訂而自願提供的相關數據取得必要授權。我們在客戶使用本地化部署系統期間不會採集任何客戶數據。就使用我們雲端系統的客戶而言，系統將基於相應服務目的採集客戶及其系統管理人員的基本信息、設備信息及操作日誌，其中包括電話號碼、IP地址、瀏覽器類型、使用語言、操作系統版本、訪問日期及時間、網絡請求、設備模式、設備MAC地址、設備拍攝照片以及停車場運營記錄等數據。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取得必要授權。就停車費支付或人行管理系統訪問而言，終端用戶（包括車輛所有人、司機及訪客）將使用我們的速停車及其他小程序。於客戶使用過程中，我們收集車輛所有人及司機提供的數據，包括設備信息、位置信息、車輛信息、電話號碼、姓名及付款記錄。我們亦會採集訪客數據，包括設備信息、位置信息、電話號碼、姓名、人像信息、訪問請求信息及訪問日誌。訪客數據將於採集後傳輸至客戶以供處理。我們基於向終端用戶介紹相關隱私政策並經其同意下取得必要授權。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涵蓋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的各方面。例如，我們已建立針對全體員工的數據與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涵蓋信息系統訪問權限、數據儲存與備份、物理數據安全以及數據分類及脫敏。我們亦實施全面的軟件中心數據安全管理政策，確保對我們在運營過程中產生及／或搜集的所有數據進行有效管理及監控。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僱員在訪問、使用及配置我們的服務器、網絡及數據庫時應遵守具體規定，並避免可能損害我們的信息系統及基礎設施或加重其負擔的未授權行為。僱員須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不得訪問、使用或披露我們客戶或該等用戶的數據，惟應客戶或該等客戶的要求或法律或法規規定則除外。我們還制定了嚴格的授權及認證程序，據此，我們的僱員僅可訪問履行職責所需的最低級別的數據。

我們採用多種技術措施來防範及排查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風險及漏洞。例如，我們採用根據數據敏感程度定製的安全措施，包括屏蔽、加密及訪問權限管控措施。為確保傳輸過程中的隱私性及數據完整性，我們亦利用超文本傳輸安全協議(HTTPS)，並通過安全套接層(SSL)或傳輸層安全(TLS)協議對數據包進行加密，這兩種加密協議專門用於保障網絡通信安全。此外，我們維護數據訪問及操作日誌，記錄所有數據相關處理活動，對用戶行為日誌進行匯總分析並實時開展風險評估，及時識別並阻斷高風險行為，同時向操作人員發出警報。此外，我們已設立備份及應急響應機制，確保我們在遭受安全攻擊時具備容災能力。

我們成立信息安全領導小組及信息安全工作小組，負責企業網絡及信息安全相關重大議題的決策及協調，有關小組負責監督信息安全管理相關工作的推廣，實現跨部門合作。我們已設

業 務

立信息及數據安全部，負責執行具體信息安全任務，包括全面制定我們的數據及信息安全政策及程序。發生信息安全事件時，彼等亦將統籌安排應急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遺失、數據或個人信息侵權或信息安全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重大訴訟或爭議，亦無遭受或涉及相關主管監管部門就此進行的調查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我們就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企業在若干情形下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亦無涉及網信辦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且未就此收到任何問詢、通知、警示或處罰。根據我們在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領域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香港上市並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界定的「境外上市」範疇。因此，我們在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領域的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我們無需就[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規定，處理或出口個人信息達到特定數量標準的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前應當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該安全評估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重要數據的出境傳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尚未開展任何涉及從中國境內向海外各方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傳輸活動。尤其是，我們國內業務所收集的所有數據均存儲於中國內地，且我們並未向海外方提供有關客戶數據。對於海外客戶而言，我們通常並無收集或處理有關客戶數據且並不存在跨境數據傳輸的情況。系統日誌等相關運營數據可能會有限度且在需要的情況跨境傳輸，以供我們進行系統調試或技術故障排除。有關數據傳輸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且我們已落實內部數據政策，並取得相關客戶授權，以規管有關數據活動並應對適用的數據保護及私隱規定。

競爭

中國的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相對分散。我們面臨來自其他不同規模及業務模式的其他綜合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以及個性化數智化停車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此外，隨著技術發展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以及市場格局在競爭對手的類型及數量、市場接受程度方面的持續變化，行業競爭將持續加劇。推動行業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功能及性能表現、技術及研發能力、累積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定價及維持並增進客戶關係的能力。基於上述

業 務

因素，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夠有效競爭。然而，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如不具備足夠競爭力，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倘合約相對方與付款實體不同，則該交易通常被視為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合計1,550名、1,823名及1,452名客戶（「有關客戶」）通過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收取第三方支付款人的款項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4.2%、4.3%及3.1%。2023年至2024年的增加則主要歸因於(1)提供分期付款的數智化停車系統銷售額增加，而通常是小型客戶，預算和購買力相對有限，且因使用公司銀行賬戶較為繁瑣，他們傾向於使用個人銀行賬戶；(2)持續性運營及維護合同數量增加，有關客戶可能透過其聯屬人士向我們付款；及(3)由於我們加強收款力度，有關客戶的法定代表人或聯屬人士支付逾期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任何有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且我們與有關客戶所訂立協議的定價、付款及其他主要條款均與未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其他客戶一致。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取的所有款項均已按照會計程序及政策妥當列賬。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獨立盡職審查結果，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其合理質疑董事上述有關本集團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已收付款記錄在任何重大方面的觀點。

有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主要包括(1)有關客戶的聯屬實體，及(2)有關客戶的董事、法定代表及僱員等個人第三方支付款人。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有關客戶指示結算第三方付款的指定第三方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且有關指定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因為以下理由：

- (1) 就有關客戶的聯屬實體而言，彼等因內部資金調動及管理目的而被安排代表有關客戶付款；及
- (2) 就第三方支付款個人（例如有關客戶的董事、法定代表及僱員）而言，因該等人士主要經營小規模業務，交易金額相對小，彼等傾向於使用更簡單、更快捷、更方便的個人賬戶結算。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在中國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中，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結算是行業普遍做法，主要因為(1)對於擁有並運營聯屬停車場的大型企業客戶(如房地產開發商)而言，基於流動資金及內部資金調配需求而通過聯屬實體付款結算屬常見；(2)許多小型企業客戶基於使用企業銀行賬戶的複雜性而更傾向於利用董事、法定代表、股東或僱員的個人銀行賬戶付款；及(3)按2024年收益計算，中國十大智慧停車空間營運商中，過往或當前的營運中亦有類似的第三方支付款安排。

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第三方支付款安排均有真實交易支持；(2)已從有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款人獲得確認，確認第三方支付款安排中使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合法；(3)在中國處理付款的金融機構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對所有客戶進行反洗錢檢查，大幅降低了相關風險；(4)我們並無意圖亦不知悉任何該等第三方款項乃用於掩飾或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或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產生該等所得的來源及性質；及(5)本集團並未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調查、爭議或行政處罰，亦未因第三方安排而捲入與有關方的任何糾紛，我們的董事認為，第三方支付款安排屬合法並為真實商業目的開展，並不涉及虛假交易、逃稅、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基於上文所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該等第三方支付款安排並未違反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2)第三方支付款安排因涉及掩飾或隱瞞所得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被認定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規定的洗錢罪的風險較低；(3)就本集團已完全履行義務且交易對方未明確拒絕，並經相關方確認的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所涉交易而言，與第三方支付款有關的交易被認定為虛假交易的風險較低；及(4)本公司因第三方支付款安排違反逃稅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獨立盡職審查結果及經考慮上文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其合理質疑董事上述有關第三方支付款安排在任何重大方面合法性的觀點。

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我們通常就有關交易尋求與第三方支付款人訂立委託付款協議或與付款人連同我們的客戶訂立三方付款協議，及／或要求有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款人按下列各點提供確認，其中包括：(1)有關客戶已將其在與本集團的原協議條款下的付款責任委託給其各自的指定第三方支付款人，有關付款人承諾按相同條款直接向本集團支付交易金額；(2)倘指定第三方支付款人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付款責任，則本集團有權尋求有關客戶付款；(3)本集團不涉及因第三方支付款安排引致的任何風險或糾紛，亦未因此面臨任何調查或處罰，且

業 務

涉及的資金均有合法來源，並無用於非法用途；及(4)第三方付款人(包括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於2025年4月，我們已透過要求所有相關方(包括有關客戶及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訂立書面三方付款協議，實施針對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若干有關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訂立三方付款協議，除其他事項外，當中概述彼等的關係及付款責任，並確認該等付款的資金來源合法，不涉及任何洗錢活動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儘管已實施整改措施及我們一直不斷地推進與所有相關方完成三方付款協議的簽訂工作，但部分相關方因各種實際限制未能配合。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1,038名、1,158名及747名有關客戶尚未簽訂三方協議，亦未提供書面確認，該等客戶所涉金額合共分別佔同年第三方付款總額的46.1%、33.1%及27.0%。實際限制主要來自以下情形：(1)客戶賬戶受政府管理，且款項須透過指定政府賬戶支付；(2)根據其內部政策及現行行業慣例，若干大型客戶(如房地產開發商)通過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按照集中付款安排支付款項；(3)部分客戶(例如建築承包商)聘請我們為停車場資產方或運營商建造停車場及安裝數智化停車系統，該等款項雖由彼等直接支付予我們，但彼等拒絕提供確認函或協議；及(4)涉及小額或歷史合約且無持續業務合作的部分客戶拒絕提供此等文件。

於2025年4月，我們還落實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我們的權益及降低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潛在風險，其中包括：

- (1)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客戶溝通並要求其直接支付我們有關金額而不是委託第三方支付；
- (2) 至於未能直接向我們支付款項的客戶，我們要求有關客戶必須(i)告知我們相關資料(其中包括涉及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及銀行賬戶資料)，並提供與該等付款人存在聯屬關係的證明；(ii)取得我們財務部門的批准；及(iii)與我們及第三方付款人訂立三方付款協議；
- (3) 在收取第三方付款前，我們要求對照我們內部記錄核實付款資料，以確保該等付款乃通過有關第三方付款人在相關三方付款協議所認定的賬戶支付，並對第三方付款人進行黑名單篩查；
- (4) 倘無法即時訂立三方付款協議，我們執行更多的嚴格內部措施，以決定是保留還是拒絕該筆第三方付款。該等程序包括設置三方付款協議提交期限以及在無法取得正式協議的情況下，實施由當地分支機構負責人及財務部門負責人進行的管理層特別審批流程，並輔以補充文件，例如與客戶的溝通記錄及其與該等付款人之間存在聯屬關係的證明；及

業 務

(5) 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審閱所有第三方付款，以核實付款資料及賬戶。

誠如上文所論述，並未訂立三方付款協議或書面確認書，乃主要由於以下情況：(1)合約交易對手與付款實體屬同一集團，及(2)客戶賬戶受政府管理，且款項須透過指定政府賬戶支付(統稱「允許情況」)，以及若干其他實際限制所致。展望未來，我們承諾與所有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訂立三方付款協議，惟於允許情況下則除外。除允許情況外，在一切其他情況下，若未能訂立三方付款協議，我們將於[編纂]後停止相關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合共189名、241名及77名相關客戶在上述允許情況下進行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已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1.3%、1.4%及0.4%。

在上述允許情況下，我們與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訂立三方付款協議並不切實可行。特別是，就由與合約交易對手屬同一集團的實體所作出之付款而言，根據灼識諮詢，房地產開發商使用其自有協議形式，並根據集中付款安排透過其指定的同一集團內關聯實體結算付款，乃普遍的營運慣例。由於該等客戶營運規模龐大且組織架構複雜，將其所有指定關聯實體均列為協議簽署方實屬不可行。就透過指定政府賬戶作出的付款而言，該等安排乃根據適用的政府行政或監管規定進行，據此付款須透過指定渠道處理，我們對此並無酌情權，且各方之間並無獨立的合約或其他文件。

儘管在上述允許情況下並未訂立三方付款協議，惟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影響相關交易之實質，所有該等交易均為確實向相關客戶提供並獲其接納的真實商業交易。具體而言，就由同一集團內實體支付之款項，該等安排乃根據集中付款安排進行，旨在內部資金調配及管理，具備清晰之商業實質及可追蹤之資金流向。付款實體有義務按內部安排履行付款責任。就透過指定政府賬戶支付之款項，有關付款乃根據規定代客戶作出，以清償其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責任。因此，該等情況下的付款乃為清償相關協議下應付本公司的合約付款責任而作出。本公司按合約有權收取該等付款，而該權利不受付款實體身份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與相關客戶或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有關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爭議或申索，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付款人要求退還該等款項的請求或申索。據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影響相關交易的效力或本公司對合約交易對手所享有的權利，而本公司被判定須退還該等款項的風險極低。

此外，由於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管控、監察及核實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財務及法律風險可得到妥善管理，而不會損害我們營運的健全性。我們亦已就上述無法訂立三方付款協議的允許情況實施替代核查程序，包括：(1)透過公開可得的企業登記資料及其他記錄，核實合約交易對手與付款實體之間的關聯關係；(2)通過電話及其他渠道與客戶進行後續溝通，以確認相關付款安排並核證其與指定付款人之間的關聯關係；及(3)進行交易細節與付款記錄的內

業 務

部交叉核對，並收集與客戶的溝通記錄及關聯關係證明，以核實相關資料與相關商業安排的一致性。我們相信，上述替代核查程序足以確保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真實性及有效性。儘管至今並未發現付款方面的任何違規情況，惟一旦出現此等情況，我們將立即拒絕相關第三方付款及／或終止相關交易。

我們已成立特別監督小組，由銷售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的員工共同監督及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有效性。如上文所述，內部控制顧問已審視第三方付款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未提出進一步改進建議。根據前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前述內部控制措施能有效且足以識別第三方付款人及相關付款的資金來源以及降低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董事將持續監督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成效。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獨立盡職審查結果，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其合理質疑董事上述有關識別第三方付款人及相關付款的資金來源的措施在任何重大方面充足且有效的觀點。

考慮到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第三方付款帶來的收益貢獻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且我們的業務在上述整改過程中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對第三方付款的控制措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許可及批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及批文。我們持續監控我們遵守與執照、許可及批准有關規定的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及批文，且所有該等執照、許可及批文仍具十足效力。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要執照、許可及批文清單。

執照／許可／批文	持有人	授出機構	到期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廈門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廈門市稅務局	2027年12月1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科拓研發中心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廈門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廈門市稅務局	2026年11月21日

業 務

執照／許可／批文	持有人	授出機構	到期日
車輛查詢終端(自助查詢終端)的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本公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6年8月26日
車輛查詢終端(自助查詢終端)的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本公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7年3月22日
停車費自助支付機器(掛牆)(自助終端)的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	本公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6年8月26日
充電伺服器的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 認證.....	本公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6年6月25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本公司	中國生態環境部	2031年3月10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本公司	廈門市商務局	不適用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本公司	中國廈門海關	不適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吉大聯合精密機械 (廈門)有限 公司	中國生態環境部	2031年4月14日

我們密切監察執照、許可及批文(包括將於2026年屆滿者)的有效期狀況。我們已採取籌備措施，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續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實質性及程序性要求，該等執照、許可及批文的續期程序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根基，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倚賴合約設限、保密程序及知識產權登記，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設立知識產權部門策劃

業 務

及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策略，統籌相關內部培訓，監控及防範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我們亦成立知識產權評審委員會，定期評估我們的知識產權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內地註冊114項專利、117項商標、155項軟件著作權及10項作品著作權。截至同日，我們亦已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七項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不論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且並無與第三方有任何關於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法律程序。

僱員

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否吸引、留任及激勵具相關行業背景與經驗的合資格人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992名全職僱員，全體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之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於2025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及一般行政.....	246	12.3%
研發.....	215	10.8%
銷售及營銷.....	782	39.3%
製造.....	100	5.0%
技術及運營.....	649	32.6%
總計.....	1,992	100.0%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招募僱員，包含線上招聘、就業博覽會、員工推薦及獵頭服務。作為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亦透過舉辦系統化培訓課程與完善僱員績效考核制度，竭力提升人才庫與人力資源管理。

按照中國勞動法的規定，我們與僱員簽訂個別僱傭合約，內容涵蓋薪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此外，我們通常會與關鍵僱員簽訂標準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按照中國法規參加社會保險（含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繳納相關費用。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勞務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重大勞務糾紛或就營運招募員工時遭遇困難。

業 務

勞務派遣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派遣員工僅擬作為僱傭的補充形式，其數量不得超過僱主員工總數的10%。我們曾不時與第三方機構合作，以支持停車場的管理及運營，若僅依據合約文字表述，部分過往外包合約被相關勞動行政部門視為勞務派遣。實際上，我們採取清晰且明確的步驟區分勞務派遣和外包。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包和勞務派遣具有不同的定義和法律涵義。我們在業務中主要採用外包並與供應商訂立外包合約。基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派遣員工人數仍低於員工總數的10%。倘未來我們派遣員工人數超過員工總數的10%，我們可能被相關部門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整改，並可能會被處以超過10%閾值的每名派遣員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與勞務派遣有關的通知，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處分。我們已對外包合約的文字表述作出調整，在可行範圍內盡可能降低被認定為勞務派遣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計劃，以控制派遣工人人數並確保持續合規。具體而言，根據適用法規，我們將派遣員工的使用限制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且主要用於停車場運營項目。每份派遣申請均須經過內部審核和批准，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及業務必要性。我們亦僅聘用持有牌照的勞務派遣機構，並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派遣安排及監察法律合規性。我們亦已建立管理外包員工的措施，維持服務質量。我們已為外包勞務服務供應商建立嚴格的選擇標準，評估其資質、服務能力及聲譽，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營運需求。我們監督、檢查及進行每月評估外包員工的工作範圍及服務質量。倘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我們會發出書面整改通知，要求勞務服務供應商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調整或更換，同時保留追究合約救濟措施的權利。此外，我們要求所有外包僱員進入工作場所前須完成及通過所有必要的安全培訓。我們亦已為外包員工實施獎勵機制，以營造一個積極的工作環境。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福建省廈門市。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截至同日，本公司物業組合中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未佔綜合資產總值的1%或以上，且未估值的物業權益的賬面總值不超過綜合資產總值的10%。基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公司無需在本文件中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無需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載入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福建省廈門市及其他城市擁有35項土地使用權及／或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8,837.43平方米)，包括(1)三項在建工程及(2) 32項房地產，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廠房、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我們已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或自有物業的產權證。該三項

業 務

在建工程包括(1)一項佔地面積23,366.6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及(2)兩項總佔地面積為9,112.62平方米的新寫字樓。有關詳情，請參閱「— 生產 — 擴充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82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8,814.46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生產廠房)中經營業務。我們就上述租賃物業簽訂租約，一般租期屆滿日介於2026年5月至2031年2月之間。於現有租約到期時，我們計劃續租或協商新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出租方協商租約續期時未遭遇重大困難。我們認為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此類物業供應充足。

業權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三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總建築面積約1,134平方米)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關其合法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的證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無要求承租人取得所有權證或訂明承租人不取得所有權證則會受監管處罰的規定或法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因租賃物業的任何上述業權缺陷而面臨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因出租人過錯導致租賃協議無效，承租人有權申索賠償。倘我們繼續租用該等物業的能力因第三方異議而受到影響，我們可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出租人尋求彌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任何異議，以致對我們的現有租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鄰近的同類替代物業充足，不太可能需要物色替代物業及搬遷業務，故預計不會為此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以防範運營中有關業權缺陷的潛在風險。我們已作好準備，並將持續更新備選物業名單，以備於現有租約到期或因業權缺陷中斷時進行任何可能的搬遷。我們預計三項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的搬遷總成本約人民幣0.1百萬元。估計的搬遷成本乃根據各地的僱員人數、將予搬遷物品(主要為辦公設備、文件及配件)的性質，以及購買新傢具的潛在需求(如新物業未提供)而定。因此，董事認為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通過下列措施預防相關風險：

- 我們已指派專責人員與相關人士跟進，盡快取回有業權缺陷的現有物業的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證明；及
- 我們租用其他物業時，會進行盡職審查並更審慎評估，尤其是該等物業的業權證及指定用途。

業 務

無登記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57份租賃協議尚未按規定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租賃協議未有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不會影響其效力。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命令我們在指定時間內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否則我們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徵收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57份租賃協議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登記的最高潛在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指令，要求我們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承諾，倘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將全面配合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

為防止再次出現無登記的情況，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指定專員管理監管登記及備案事宜。指定專員將對租賃登記狀態進行記錄，並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

保險

我們持有若干份保單，例如，為更好地保障我們物業及管理風險，我們投保的範圍覆蓋我們的生產廠房、樓宇及用於我們生產活動的營運設備。我們認為承保範圍已屬足夠，因為我們已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遵循行業商業慣例，投保所有強制性保險。我們僱員相關保險包含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然而，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保營業中斷保險或關鍵人物人壽保險，該等險種並非屬中國法律強制要求。我們亦未針對服務器、網絡及數據庫等技術基礎設施損害投保相關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有限的承保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獎項與認可

憑藉技術實力及備受信賴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並贏得聲譽。下表載列我們已獲得的若干重大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5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業 務

獲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5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2024-2027)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廈門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廈門市稅務局
2024年....	廈門市未來產業重大科技計劃項目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
2024年....	廈門市未來產業骨幹企業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
2024年....	2024年度城市級智慧停車優秀企業	道路停車行業聯盟
2024年....	廈門市重點工業企業	廈門市工信局
2023年....	城市級智慧停車領軍企業	道路停車行業聯盟
2023年....	2023-2024年度中國安防行業十大品牌(智慧停車領域)	中國安防十大品牌評選活動組委會及安 防產業數字化轉型全媒體平台
2023年....	2023年度福建省數字經濟核心產業「未來 獨角獸」創新企業	福建省數字福建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
2022年....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業	福建省科技廳、福建省發改委及福建省 工信廳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不時面臨法律程序、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之任何未決或(據我們所知)構成威脅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監管要求及指引。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例的情況，亦未出現任何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供款不足主要由於(1)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不同地方政府部門之間的實施及解釋方面存在不一致，令我們的合規工作複雜化；及(2)部分僱員不願意承擔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額外財務負擔。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中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採用該安排乃主要由於該等僱員要求我們在其各自的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有關居住地並非相關附屬公司所在地。我們估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欠餘額以及每日尚欠餘額總額0.05%的逾期費用。倘我們未按照有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付款，我們或會被處以尚欠餘額總額一倍至三倍不等的罰款。同時，倘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認為我們對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則或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欠餘額。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付款，則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支付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任何相關監管部門重大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此外，我們並無接獲司法或行政部門有關我們的現任及前任僱員因任何供款不足提出任何重大索賠的任何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上文所述及(1)與若干政府主管部門的訪談及／或自其取得的書面確認；及(2)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稅總辦發[2018]142號)(當中禁止自行組織清繳往年的差額)、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人社廳函[2018]246號)(當中嚴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險部門要求

業 務

企業一次性補繳歷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費)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3號)(當中訂明類似禁止條文)，在並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重大僱員索賠以及有關監管規定並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我們被有關部門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及逾期費用及／或因未有足額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基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上述事件計提任何撥備。我們承諾，倘主管監管部門要求我們補足供款差額及／或繳付逾期費用，我們將及時履行。此外，我們一直在與各地相關監管部門聯繫，以調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費基數，有關程序及時間可能會根據當地法規及政策而有所不同，以便我們能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全額供款。

就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中介的安排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安排而面臨任何勞務糾紛，且我們一直積極整頓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中介之安排，包括逐步於僱員所在地設立分支機構，以使我們能直接依循適用法例法規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僱員均已過渡至直接繳納安排，我們將持續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人力資源合規管理。

我們亦已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正常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人員定期審閱及監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已開展並將繼續針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人員開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要求合規的相關規定及常規培訓。我們亦將定期向外部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最新監管情況，以了解我們是否面臨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

於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解釋代表了對現行社會保險供款相關法律法規的司法理解。具體而言，其闡明了三種情形的法律後果：(1)員工承諾或協議放棄社會保險供款屬無效；(2)因僱主未繳費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員工，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獲得經濟補償；及(3)倘僱主已補繳，僱主可以要求退還任何多繳款項，法院將予以支持。該解釋與現有的監管框架一致，並未引入新的實質性義務。因此，董事認為該解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已實施全面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該解釋及其他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措施包括審查內部政策，以確保不要求或不允許任何員工放棄其供款，並向人力資源、財務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該解釋及適用法規的培訓和指導。

業 務

停車場備案

中國各地區的法律法規通常要求商業停車場運營商向相關信息管理平台備案及／或接入相關平台，或在深圳等部分城市開展業務前須取得營運許可證。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承包運營模式管理的總共95個停車場中，(1) 39個停車場已備案或接入相關信息管理平台，(2) 40個停車場已提供證明文件顯示毋須備案，(3) 8個停車場正進行備案程序，(4) 1個停車場正準備及提交備案材料，及(5) 餘下7個停車場因各種原因尚未備案或接入，如停車場業主未能合作或提供所需文件。因此，按照適用的地方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通常介乎每個停車場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及處罰。因未能將我們的停車場備案及／或接入相關平台而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我們持續與停車場資產方保持溝通以獲取備案所需文件，我們還持續與相關監管部門保持溝通以更好的了解適用地方法規及程序，力求儘快向相關平台備案及／或接入相關平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須與若干停車場資產方協調合作或提供必要文件外，於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完成相關停車場備案程序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為防止同類情況再次發生，對於承包運營模式下的新增停車場，我們將在合約評估階段審閱備案可行性，並要求在合約簽署後一個月內完成備案。此外，根據我們的協議，資產方須全力配合備案流程並承擔未備案風險，且僅在備案流程完成後方可收取首筆款項。

充電樁檢測

電動汽車充電樁目前須進行強制檢測，地方政府可制定相關具體方法。倘充電樁未依規定報檢或未依規定報檢而繼續使用者，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其停止使用充電樁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869個充電樁項目(包括合計4,782個充電樁)已提交強制檢測平台，9個新增項目(涉及57個充電樁)除外，我們正準備必要文件以盡快報備。有關57個充電樁未報檢的最高潛在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7,000元。已提交的項目中，295個項目(涉及1,689個充電樁)已完成強制檢測，而餘下565個項目(涉及3,036個充電樁)因各地檢測標準不同以及檢測驗收及完成所需的時間而仍在檢測中。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現行中國監管慣例下，即使檢測程序仍在進行中，提交此類申請亦被視為已完成合規整改。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檢查旨在核實充電站所用計量器具的準確性，監管目標是防止使用不準確的計量設備謀取不公平利益，而非解決安全事宜。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未以可能損害其運營的方式更改或以其他方式濫用充電站，

業 務

故此類檢查仍在進行的事實不會引起任何安全擔憂。基於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合理懷疑上述董事觀點。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對於新增充電樁項目，我們將於項目早期階段向強制檢測平台報備並完成檢測。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堅信，穩健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管理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作出多項ESG努力，旨在為客戶、企業自身、僱員、社區乃至整個社會創造價值。具體而言，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全面ESG政策，該政策載明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日常營運中的社會責任實踐提供了指引。董事會承擔共同及整體責任，負責制定、採納及審閱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與目標，並每年至少一次評估、判定及處理ESG相關風險。董事會可對ESG風險進行評估，並審閱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繼而實施必要改進措施以減輕風險。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創新服務，在賦能企業的同時，亦保護環境及資源。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通過在本公司內部倡導節能文化，促進辦公場所實現環境友好。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透過以下多項措施減少碳足跡，如(1)關燈及電子設備未使用時關閉電源；(2)定期檢查供水設備，關閉閒置水龍頭以實現節水；及(3)盡量使用雙面打印，推行無紙化辦公。此外，我們在生產廠房已實施內部環保政策，以最大限度降低我們生產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具體措施包括減少空氣及噪聲污染，例如為產塵生產線配備粉塵過濾系統及為高噪音設備加裝隔音罩。我們亦通過標準化流程監控管理廢水排放與固體廢棄物處置，防止二次污染。有關舉措是我們構建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生產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在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環保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水(立方米)	18,220	28,277	26,747
耗電(兆瓦時)	2,230	2,366	2,439
顆粒物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千克)	353	416	38
非甲烷溫室氣體排放量(千克)	25	30	9
廢水排放(立方米)	5,096	8,004	9,484

本公司已基於上述指標並僅考量我們現有設施情況，制定了針對排放與資源消耗的環保目標。就大氣污染物而言，我們計劃以2024年為基準年度，通過增加袋式或泡沫過濾器使用率、加裝活性炭箱等措施，實現顆粒物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3.83%，非甲烷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2.14%。在水資源方面，本公司以2024年為基準，計劃到2028年實現用水量減少5%。具體管控措施包括安裝節水設備、優化空調系統維護、定期開展漏水檢測以及通過培訓提升員工節水意識。此外，

業 務

我們以2024年為基準，目標為在2028年實現用電量降低3%，擬採取以下策略：更換老舊照明為LED燈具、定期進行系統維護、優先採購高能效辦公設備、在用電高峰時段減少非必要負荷、安排高耗能設備在非高峰時段運行、最大限度降低待機能耗以及培養員工節能習慣。

社會責任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透過旨在創造有效及持久利益的支持措施，致力於與僱員、社區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構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我們的員工對於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矢志培育一種企業文化，不僅能促進創新及成就，亦有助於僱員的個人發展及健康。我們大力投資員工培訓項目，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內部程序及管理培訓以及產品和技術相關培訓，涵蓋工作的重要範疇。我們亦重視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福祉，並不斷安排各種活動，以幫助他們提升生活品質及為我們的成功貢獻力量。我們於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國際公認慣例，並已實施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載有安全操作、事故預防及事故報告程序)，以為僱員提供保障。

供應鏈管理

我們承諾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及實施嚴格的供應商風險管理程序。我們建立了結構化供應商引入程序，以確保品質、合規及運營效率。初次篩選因素涵蓋如供應商規模、資質、歷史表現、產品質量、信用狀況及付款條款等方面。同時，我們會基於業務需求審核ISO及環境與安全合規等認證。入圍供應商的報價通過成本分析和協商而比較。產品樣品由我們的電子隊伍測試，並出具正式報告。隨後的評估標準包括採購合法性、質量保證體系、交貨能力、生產廠房、客戶群、售後服務及成本競爭力。只有通過有關評估及樣品測試的供應商方獲批准合作。此外，我們傾向於與秉持環保理念及社會責任的供應商開展合作，並在日常運營中充分考慮所採購產品及物料對環境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意外或死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環境保護的開支並不重大，我們預期該等開支於可見將來仍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在本公司指定責任人，監督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此外，我們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的培訓項目及／或定期更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旨在積極發現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的任何苗頭及問題。

我們已採納規管我們業務營運及管理各方面的內部規則及政策，包括信息系統、實體資產、採購、銷售及營銷、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例如，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和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為員工提供最佳實踐、職業道德以及明確的反腐敗和反賄賂指導。我們特別採用反欺詐管理政策、反洗錢政策、內部審計政策、職業道德規範紅線和關於公佈嚴重違反公司規定的具體情況

業 務

的通知等內部控制政策。該等政策共同界定了禁止行為，規定了舉報與調查程序，並明確了違規紀律處分措施。另外，我們已採納一整套有關財務報告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如財務及會計政策、預算管理程序及財務報表編製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不足之處。我們亦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3月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開展審閱工作，並於2025年4月開展後續審閱，範圍覆蓋與[編纂]有關的企業管治水平及業務流程水平。基於該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3月提出推薦意見。針對彼等的發現及推薦意見，我們已作出整改並採取改進措施（視乎情況而定）。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4月對我們的整改措施開展後續程序，且並無提出進一步推薦意見。經考慮我們所採取之補救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於我們目前的業務而言屬適當、有效。

此外，我們亦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外部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面臨多項風險，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對於成功而言實屬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保留及擴大客戶基礎及使用範圍的能力、應對技術變革的能力、於相關行業的競爭及順利進軍各大行業領域並提高市場知名度的能力。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多項風險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多項市場風險，如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日常營運管理、數據安全、財務報告流程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我們自[編纂]起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要求，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

美國和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若干國家和地區或有關國家和地區境內的目標產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 — 制裁法律法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有關地區（涉及非受制裁客戶）出售數智化停車系統，我們亦曾於2024年通過美國對應銀行接收有關向伊朗銷售車位引導系統，包括LED引導顯示屏、網絡控制器及停車傳感器的一筆合共4,960美元以美元支付的款項（「伊朗交易」）。伊朗交易僅涉及伊朗的單一客戶，最後一批貨物於2024年11月交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相關地區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0.3%、6.6%及2.5%。僅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往俄羅斯的產品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有關交易產生的收入僅分別約為人民幣991元、零及人民幣197元。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向相關地區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與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房地產投資及開發公司的合作，透過該合作產生人民幣50.5百萬元收入。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進行彼等認為必須的步驟後認為，因為伊朗交易就出售通過美國對應銀行以美元付款，故其可能違反適用的美國制裁。除此次伊朗交易外，我們在相關地區的活動並未違反國際制裁或任何主要受制裁活動，原因為我們在受全面制裁國家或任何受制裁目標並無通過美國對應銀行進行其他業務活動。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涉及伊朗及俄羅斯的活動可被視為二級制裁活動，尤其是，伊朗交易可能導致對我們施加貨幣處罰；然而，我們於有關地區的業務（包括伊朗交易）不太可能導致對相關人員實施制裁，原因為(1)違規行為屬一次性和無意性質，且交易價值相對較低；及(2)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指引，違規行為的潛在基本罰金可能約為10,000美元，即使我們放棄自願自行披露程序（「自願自行披露程序」，即實體可決定向主管監管機構披露明顯／潛在違規行為的自願緩解措施，不提交自願自行披露程序的不作為行為本身並不違反美國制裁）。董事認為，有關罰款似乎不會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此外，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鑒於(1)我們的產品並未被列入依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第11(a)(ii)條發佈的《俄羅斯關鍵物項認定清單》，亦未被列入工業安全局於2024年2月23日發佈的《常見高優先級物項清單》；(2)我們未向俄羅斯提供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項，故我們因向俄羅斯銷售而導致相關人士受到制裁的風險較低。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進一步告知，除涉及伊朗及俄羅斯的活動（其中僅在伊朗的有限活動構成違反美國主要制裁）外，在其他有關地區的活動均不構成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原因是概無該等地區為全面受制裁國家／地區，且我們於該等國家／地區的對手方均未受制裁。我們將根據既有的內部制裁管控措施，繼續在香港開展業務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有關國際制裁的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我們已停止在伊朗及俄羅斯的業務活動。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不面臨任何可能對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制裁風險。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發現有可合理引起聯席保薦人對前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將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制裁風險一事產生疑慮的事項。

我們已實行全面的內部控制框架，以降低遭受國際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其他針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禁令和限制的風險。我們的法律部門維護或取得定期更新的

業 務

受制裁國家和地區以及「受限制人士」或「受制裁人員」(包括SDN名單及其他相關制裁名單上的實體和個人)名單。這些名單在內部分發並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中。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

- 所有業務部門在加入任何新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手之前，均須進行制裁篩選和盡職調查。我們嚴禁任何涉及全面受制裁國家或受限制人士的交易，無論這些交易屬於直接或間接交易；
- 我們通常會將制裁合規條款納入所有合約、採購訂單和相關交易文件中，要求交易對手確認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我們違反適用制裁法律的行為；
- 必要時，我們將向相關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客戶經理)提供有針對性的制裁合規培訓，以確保這些人員具備識別和管理我們日常營運中相關風險的能力；
- 所有僱員均必須及時向法律部門報告任何可能違反或導致違反我們制裁合規政策的過去或現在的業務關係或交易。隨後，我們的法律部門將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及
- 違反制裁合規政策可能會導致紀律措施(包括解僱)，並可能根據適用法律對所涉個人進行民事或刑事處罰。

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監控我們持續面臨的制裁風險，並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此外，我們已指定一個獨立銀行賬戶，用於接收和部署[編纂]或通過聯交所進行的其他[編纂]活動的[編纂]。董事持續監控這些資金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其不會被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使其受益的活動或業務。董事認為，我們就管理所面臨制裁風險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有效。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發現有可合理引起聯席保薦人對前述董事觀點產生疑慮的事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及黃先生已訂立共同控制安排，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3.65%的投票權，包括(1)孫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26.37%，(2)黃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23.94%及(3)鏵龍電子實益擁有的3.34%（鏵龍電子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控制及擁有51.00%及49.00%）。[編纂]後，孫先生及黃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包括(1)孫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2)黃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及(3)鏵龍電子實益擁有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孫先生、黃先生及鏵龍電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孫先生與黃先生之間共同控制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共同控制安排」。

不競爭且業務劃分明晰

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執行董事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孫先生及另一名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擔任鏵龍電子的董事及總經理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於鏵龍電子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作：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委任彼等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本公司若干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除孫先生及黃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企業管治」。尤其是，章程細則訂明，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得透過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且本公司設有利益衝突管理制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遵守利益衝突管理制度條文並相應進行利益申報；
- (6) 孫先生及黃先生已承諾於其各自擔任股東、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期間及自孫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終止擔任股東、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日期起兩年期間，孫先生及黃先生將不會從事或投資，或管理或參與本公司的任何競爭業務，或於任何該等競爭業務中擔任任何職位；及
- (7) 據悉，孫先生及黃先生已分別於鐮龍電子及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逾十年。於過往十年期間，概無發生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問題。

營運獨立

獨立營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營運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許可的利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交易。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會持續及屬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董事信納，該等交易並不表示本公司對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重大依賴。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業務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我們不會與控股股東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權融資活動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擔保。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擔保貸款尚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73.9百萬元。該等擔保經相關銀行確認後將於[編纂]後解除。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成員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為本公司的經營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從任何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抵押。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維護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當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擬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時，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當董事合理地要求取得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時，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4)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 (5)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 (6)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訊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此外，作為我們的控股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及於鐸龍電子同時擔任職務的僅有兩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孫先生及黃先生已作出承諾：(i)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不得在鐸龍電子或孫先生或黃先生擁有的其他公司(如有)擔任高管職務；及(ii)孫先生及黃先生不會從事或投資於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該等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

- (7)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中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事項的決定(及基準)(如有)；
- (8) 章程細則訂明，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得透過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倘控股股東違反上述規定並造成本公司損失的，應對相關損失負責；及
- (9) 本公司設有利益衝突管理制度，據此，(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的五個工作日內填寫、簽署、確認並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利益衝突申報表(「**申報表**」)；(ii)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交的申報表。就任何須進一步調查的問題，申請人須提供額外說明，且財務總監將指派一名負責人員展開相關調查。財務總監應將批准結果反饋予申請人並將相應申報表存檔於總經理辦公室；及(iii)於收到反饋結果後，申請人應於指定時間內根據審閱意見處理利益衝突問題，且財務總監應指派一名負責人員跟進及監督申請人的執行情況。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若干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該等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孫先生、黃先生及鐸龍電子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無錫吉奧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吉奧馬」)由黃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控制及擁有51.00%及49.00%，因此為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由於鐸龍電子及無錫吉奧馬將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鐸龍電子及無錫吉奧馬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原材料

鐸龍電子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包括線圈、線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模組)的製造及銷售及相關線上運營。無錫吉奧馬主要從事防反射玻璃的研發、生產及銷售。PCBA模組及防反射玻璃均為我們製造若干終端設備產品所必需的原材料，例如用於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的攝像頭和對講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鐸龍電子及無錫吉奧馬採購高品質PCBA模組及防反射玻璃。董事認為，相關採購交易並未顯示本公司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因為我們可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鐸龍電子採購PCBA模組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2,400元及人民幣1,004,600元，向無錫吉奧馬採購防反射玻璃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100元、人民幣693,900元及人民幣449,200元。為使供應來源多元化，本公司自2024年12月起向鐸龍電子採購PCBA模組，並自2023年11月開始向無錫吉奧馬採購防反射玻璃，歷史交易金額於相關年度顯著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預期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持續進行，且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的採購總額將低於3.0百萬港元。

2. 採購增值電信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以域名「keytop.cn」經營網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此舉旨在協助速停車平台的運營，因其停車費支付功能透過「keytop.cn」獨立網站實現，並通過自動跳轉功能接入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有關該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平台運營—速停車」。

根據負面清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為「限制類」，即外資持股比例受到限制(即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此類增值電信業務中持有的股權總和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儲存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實現停車費支付功能(作為速停車平台的整合功能)而運營網站，構成受外資持股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為避免本公司「[編纂]」計劃及[編纂]受中國法律規定的該等外資持股限制影響，我們決定停止自行經營該網站、註銷ICP許可證(該註銷程序已於2025年5月完成)並從第三方採購網站運營

關連交易

及維護服務。為確保平穩過渡，避免「速停車」的營運受到任何意外干擾，並減少溝通協調過程中的行政成本，我們決定向持有ICP許可證的鐮龍電子採購網站運營及維護服務，該公司擁有一支成熟的負責運營的團隊。於2025年3月19日，鐮龍電子與本公司訂立服務採購協議（「網站服務採購協議」），據此，鐮龍電子同意提供且我們同意採購與域名為「stytc.cn」的網站（以取代原網站「keytop.cn」）有關的營運及維護服務。網站服務採購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可經雙方同意並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重續三年。該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108,000元（含稅），乃經參考服務性質及內容、鐮龍電子就服務可能產生的成本以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於2025年1月至2月期間透過廈門市通信管理局（「當局」）官方公共電話熱線向當局進行的一系列匿名電話諮詢，獲口頭確認(1)在小程序上從事速停車業務無需單獨取得ICP許可證，(2)當局的監管主體為持ICP許可證的一方（即鐮龍電子），及(3)持ICP許可證的實體可使用許可證上列明的網站從事相應網站服務，並在許可範圍內與他人進行商業合作。根據上述匿名諮詢，我們與鐮龍電子的交易安排屬商業性質，不受規管增值電信服務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監管。中國法律顧問經評估後認為當局是負責監管相關司法權區電信相關業務活動的主管部門，並認為依賴諮詢過程中官員所提供的回覆作為當局監管立場的指示具有合理性。中國法律顧問經諮詢當局後認為，我們採用上述交易安排並未違反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強制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速停車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來自速停車的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50.7	57.7	54.6
本集團收益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738.0	799.5	830.6
來自速停車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6.87%	7.22%	6.57%

我們董事的觀點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的董事認為，向鐮龍電子採購網站運營及維護服務不太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控股股東產生重大依賴，主要原因為鐮龍電子提供的網站運營及維護服務屬標準化服務且價格相對較低；倘有必要，本公司亦不難聘請鐮龍電子以外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自鐸龍電子及無錫吉奧馬採購原材料的交易及網站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各交易金額預期低於3.0百萬港元每年且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任職資格的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附註)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關係
執行董事						
孫龍喜先生	48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總 經理	2006年6月27日	2009年1月1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 略規劃、業務方向 及管理	與黃先生共 同控制
黃金練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2006年6月27日	2011年8月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 略規劃	與孫先生共 同控制
非執行董事						
王忠生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7月2日	2025年4月11日	負責就有關本集團僱 員的事宜提供建議 及意見	不適用
葉樺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	負責監督管理層團隊 及保護股東利益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琳博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 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蘇新龍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 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陳琳偉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 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附註：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加入本集團日期」指相關人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擔任管理或執行職能）的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孫龍喜先生，48歲，為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0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孫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長春科技大學信息科學與技術學院電腦軟件學士學位，該大學於2000年11月併入吉林大學。此外，彼於2019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金練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長，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黃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和經營經驗。自1997年7月起，黃先生曾任Seik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貿易業務的公司)的總裁。黃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長：(1)廈門谷曠未來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2)棲息谷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至2025年7月)，該公司主要從事文化傳播。彼自2010年12月起曾擔任銘品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黃先生曾擔任昆山杰迪克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技術。彼亦於2023年11月至2025年2月擔任蘇州歐匹希光電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技術。在取得上述經驗之前，黃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20年9月曾擔任銘品(蘇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環保業務的公司)的董事長。2003年12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盛興環保資源(太倉)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環保業務的公司)的董事長。

儘管黃先生在其他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仍能夠為本集團管理投入適當充足時間，原因如下：(1)黃先生是擁有豐富商業管理和運營經驗的活躍企業家。誠如上文所披露，過去二十年間在同時在多家公司任職的情況下，一直能妥善兼顧各項工作；(2)黃先生在其他公司所擔任的職務預計不會佔用其過多時間。作為Seiko International CO., LTD.總裁，並兼任銘品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黃先生一般負責為有關公司提供戰略規劃指導，並不參與日常管理工作；及(3)黃先生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及政府相關事務。孫先生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負責本公司其他營運及管理事務。

黃先生於1996年3月獲得日本城西國際大學管理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此外，黃先生於1998年3月獲得日本拓殖大學大學院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王忠生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中級銷售員，並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僱員董事，主要負責就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事宜提供建議及意見。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在福建省晉江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的國有股份制公司）任職機電技術員。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王先生在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馬口鐵生產的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機電技術員。

王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漳州職業大學應用電子大專學位。

葉樺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20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層團隊及保護股東利益。

葉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重慶冠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此前，2011年8月至2018年11月，葉先生擔任重慶冠達世紀遊輪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2006年7月至2012年8月，葉先生擔任重慶新世紀遊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業務的公司）的高級管理層。2000年11月至2006年11月，葉先生先後擔任重慶新世紀國際旅行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業務的公司）的市場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及副總裁。

葉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琳博士，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2021年3月獲委任。李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李博士在計算機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南京大學（中國南京一所著名綜合性大學）的商學院教授。此前，200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李博士先後擔任南京大學商學院講師及副教授。

李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長春吉林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此外，李博士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5年12月獲得中國長春吉林大學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博士學位。

蘇新龍博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博士於2021年3月獲委任。蘇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博士為一名會計專家。於2023年8月至2025年5月，蘇博士擔任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流行業。彼自2023年5月起擔任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行業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6)。此前，於1999年4月至2015年7月，彼先後擔任上海創興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創興資源」，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93))的獨立董事、副總經理及監事。2002年12月至2024年5月，蘇博士先後擔任廈門大學(中國廈門一所著名綜合性大學)的工商管理系副教授及教授。

蘇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96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此外，彼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武漢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蘇博士於1994年9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於2015年8月，中國證監會對創興資源及蘇博士就(其中包括)創興資源於2012年(蘇博士時任監事)刊發的關聯方交易公告披露不準確及不完整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蘇博士被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0元，其已悉數繳付。在該關聯方交易中，創興資源未聘請具備證券業務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針對該交易進行資產評估，而是依據為其他目的所作的資產評估結果。創興資源亦未在公告中披露其所依據的評估既非由具備證券業務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亦非為該交易專門所作。蘇先生作為監事出席創興資源於2012年5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惟因為無在會上提出該未披露事件而被認定負有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我們所深知，本次事件已作結案處理，且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並無就本次事件針對蘇博士作出進一步監管要求或行動。鑒於(i)該事件早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結案，(ii)蘇博士並無涉及相關交易的決策及執行，(iii)蘇博士已於收到決定書後完成相關培訓及檢討糾正措施，及(iv)蘇博士並不存在不誠實、欺詐或與誠信相關的問題，本公司認為該事件不會影響蘇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我們董事的合適性。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獨立盡職審查結果，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其合理質疑上述本公司有關蘇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在任何重大方面擔任我們董事的合適性的觀點。

陳琳偉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陳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陳先生具有豐富的法律工作經驗。陳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香港科通數字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智慧安全設備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此前，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陳先生在美光(廈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4年9月獲得中國福建省福建省公安幹部學校(現稱福建警察學校)公安大專學位。

高級管理層

孫龍喜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黃遠忠先生，47歲，為副總經理。黃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區域經理，並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銷售部的整體協調、團隊建設及與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的內部政策制定。

黃先生擁有20餘年銷售經驗。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黃先生在廈門市西碼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腦及電子產品業務的公司)任職商務主管。

黃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省南昌大學財務會計大專學位。

徐麗華先生，46歲，為副總經理。徐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並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徐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管理、行政部及供應鏈部的協調及監督。

徐先生在電子相關業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徐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福建水利電力學校。

吳怡婷女士，42歲，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銷經理，並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吳女士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融資相關業務。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在廈門東南融通在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業務的公司)任職市場專員。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吳女士在廈門三五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網絡服務業務的公司)任職客戶服務地區主任。

吳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廈門理工學院資料管理與資料系統大專學位。此外，吳女士於2013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學士學位。

李斌先生，44歲，為財務總監。李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李先生負責全面財務報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在江西藍恆達化工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任職財務總監。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李先生在廈門中資源網路服務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李先生在廈門天健華天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一家提供鑒證服務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核經理。

李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濟南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財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李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2年12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其本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吳怡婷女士，42歲，為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編纂]後）。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蘇麗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委任待[編纂]後生效。

蘇女士於企業服務業擁有約10年經驗。自2021年5月起，蘇女士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與專業人員團隊合作，提供全方位的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1）、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聯交所上市公司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7）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的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前，彼曾任職於一家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的上市部，及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的公司秘書；並分別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8）、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2）、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6）、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及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的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彼自2014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蘇新龍博士、李小琳博士及葉樺先生，而蘇新龍博士現擔任主席。蘇新龍博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段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小琳博士、蘇新龍博士及孫龍喜先生，而李小琳博士現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小琳博士、蘇新龍博士及孫龍喜先生，而李小琳博士現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並監察董事會履職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我們選拔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定。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計算機軟件、應用電子、會計及哲學。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很廣，從[47]歲到[61]歲不等。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還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確保實現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還將在連續的年度報告中概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

公司治理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公司治理在管理和內部程序中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所規定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孫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交由孫先生兼任有利於本集團實施新業務策略，因彼於停車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及長期實質性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獨立於孫先生且經驗豐富及能力出眾的人士組成(黃先生除外，彼與孫先生已訂立共同控制安排))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組成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我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及薪酬由我們的股東大會及我們的董事會以薪資及獎金等形式酌情決定。本公司也報銷彼等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責時屬必要且合理產生的費用。在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我們的股東大會及我們的董事會將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可比公司支付的薪資、時間投入、責任程度、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情況以及與績效掛鉤薪酬的可取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參加由相關省、市政府機構組織舉辦的各項設定供款計劃及本公司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僱員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為僱員)提供薪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承擔的職責獲得以津貼形式的報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餘下五名、五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資、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和酌情花紅(但不包括有關人士產生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截至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預計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我們的董事支付合計相等於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起，並於本公司派發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結束。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建議；及(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承擔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股本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91,010,329元，包括91,010,3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境外策略[編纂]及[編纂]。H股僅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另一方面，內資股僅能以人民幣[編纂]及轉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我們的內資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股 本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所有H股股息均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均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增發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內資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增發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編纂]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全流通」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監管規則的適用指引，尚未[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編纂]及[編纂]時一併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境內[編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及關於股份收購規定合規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內資股可[編纂]為H股，[編纂]H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惟有關[編纂]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前，已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核程序，並獲得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有關[編纂]應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編纂]將涉及20名現有股東（「[編纂]」）所持有的合計[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緊接[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編纂]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 現有股東的持股」。

倘任何其他內資股將[編纂]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則有關[編纂]將需要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我們可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於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登記於[編纂]後，[編纂]過程可迅速完成。[編纂]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試行管理辦法以及相關五項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符

股 本

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編纂]

聯交所[編纂]批准

[編纂]

股 本

[編纂]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編纂]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應受此法定限制規限，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編纂]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大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下列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附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佔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概約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¹⁾		
孫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96,383	26.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21,787,340	23.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3,039,684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87,340	23.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23,996,383	26.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3,039,684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鐸龍電子	實益擁有人	3,039,684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45,783,723	5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彭建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41,520	6.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與 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⁴⁾	3,981,946	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加拓添成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加拓添 成」)	實益擁有人	3,981,946	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⁴⁾	5,541,520	6.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塗珀溯.....	受控法團權益 ⁽⁴⁾	3,981,946	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利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林芝利新」).....	實益擁有人	5,603,521	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 ⁽⁵⁾	7,699,281	8.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徐麗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7,651,010	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為免生疑，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黃先生及鐮龍電子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黃先生及鐮龍電子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鐮龍電子由黃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孫先生被視為於鐮龍電子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相關受控法團所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數目，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C.現有股東的持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塗珀溯為加拓添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加拓添成0.07%的合夥權益，而彭建虎先生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加拓添成92.11%的合夥權益。此外，彭建虎先生及加拓添成一直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建虎及塗珀溯被視為於加拓添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加拓添成則被視為於彭建虎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湃益」)分別直接持有5,603,521股股份及2,095,760股股份。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為於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合計所持有的7,699,2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速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速銘」)、廈門聚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聚鐮」)、廈門拓聚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拓聚鑫」)及廈門拓聚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拓聚連」)分別直接持有3,292,718股股份、3,230,457股股份、1,010,329股股份及117,506股股份。徐麗華先生為廈門速銘、廈門聚鐮、廈門拓聚鑫及廈門拓聚連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麗華先生被視為於廈門速銘、廈門聚鐮、廈門拓聚鑫和廈門拓聚連所持有的合計7,651,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附帶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

我們過往的業績並不一定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下觀點。該等陳述的依據為特定假設和分析，以及於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該等假設和分析的依據是自身經驗以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推動城市停車轉型。自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成為集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為一體的綜合性停車產業集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4年的相關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亦是第二名，市場份額為3.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穩定增長。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停車場運營在越來越多的場景及全球多個地區應用。我們的財務表現亦顯著改善。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38.0百萬元增加8.3%至2024年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3.9%至人民幣830.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同年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1.9百萬元。有關我們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項目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受正在影響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總體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城市交通堵塞日益嚴重及停車位供需缺口、技術廣泛應用、對可持續及環保問題的關注，以及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的競爭格局。此等因素的變動或會對我們數智化停車產品的需求有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儘管面對上述的總體因素，我們仍相信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受以下具體因素所影響。

*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相對分散，按2024年的智慧停車空間運營收益計算，前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17.4%。按2024年的相關收益計算，中國最大及第三大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的市場份額分別為6.1%及3.1%。

財務資料

鞏固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和留住多樣化的客戶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為17,596個、22,497個、26,616個及30,644個停車場提供服務。我們需要保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增加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使用，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為此，我們主要憑藉我們的綜合業務組合和強大的運營能力。我們還計劃繼續開發新的業務模式及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以延長客戶的終身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服務的停車場中約有40%使用我們三大業務線數智化停車產品中超過一項以上，印證我們交叉銷售多項產品及服務以及深化客戶參與的能力。此外，我們還將完善客戶服務，繼續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為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我們還需要拓展新客戶，並與越來越多的停車場合作。

通過在不同地區擴大我們的業務和加強營銷工作，我們可以更有效地鎖定潛在客戶。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滲透到已建立市場佔有率的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的低線城市，以及中國中部和西部地區的省會城市。我們還計劃探索並抓住全球智能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快速增長的機遇。目前，我們的戰略重點是為東南亞和中東等新興市場提供服務，以逐步在此等市場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同時期望在中長期內進入更成熟的海外市場。我們認為全球版圖拓展是關鍵的增長策略，以增加我們的收益及有能力改善盈利能力。然而，已擴大的全球網絡將需要持續投資，或會令我們承擔匯率、國際稅項及關稅，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額外風險，從而影響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

產品組合的變化

我們的產品組合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整體利潤率。我們於2006年開始提供數智化停車系統，並一直在豐富及開發我們的業務組合。利用我們由硬件、雲端軟件系統和用戶端應用程序組成的綜合數智化停車系統，我們首先幫助客戶的停車場升級及轉型。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根據我們對客戶偏好和新興行業需求的分析，我們可能會進一步調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以適應這些趨勢。由於我們發展停車場運營業務的策略重點，我們的收益總額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增加。其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停車場及平台運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13.1%、15.5%及21.1%。我們預期該業務線的快速發展將會繼續帶動我們收益總額增加。

由於不同產品的利潤率各不相同，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結構的變化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出現波動。隨著不斷探索新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面臨更大的波動。然而，隨著我們在與停車場的合作中建立標準化作業方式，我們預期將逐漸實現規模經濟，同時達到最佳運營和成本效益。未來我們的產品組合或任何業務線利潤率的任何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相應的影響。

創新技術和業務的能力

創新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為抓住快速發展的需求所帶來的機遇，更好地與同業公司競爭，我們認為，不斷創新我們的底層技術和基礎設施，開發和推出能夠提升客戶體驗及優化運營效率的新產品和服務至關重要。例如，我們已推出永策Pro，可協助我們有效協調及管理多個停車場，並增強我們的運營能力。為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留住和

財務資料

激勵研發人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5.8%、5.6%及5.3%。

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技術專長，加大對AI的投資，推動其在停車場景中的大規模商業應用。我們還將繼續專注於打造核心競爭力和組建專門的研發團隊。這些舉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但是，從長遠來看，我們對技術和創新的戰略關注將繼續提高行業的進入壁壘，增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加收益，增強我們的財務業績。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研發成本的絕對值繼續增加，而佔總收益的比例則將保持穩定或因受惠於規模經濟的效益而逐步下調。

管理成本結構和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能否在實現預期業務增長的同時有效控制成本和費用，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產品成本、人力成本及折舊與攤銷。隨著我們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及提升產能及產量，我們力求降低規模性成本及提高成本效益。此外，AI agents (智能體)的深化應用有力提升服務與運營，從而持續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同時，我們將承包費計入有關承包運營模式的銷售成本項下。隨著採用該模式合作的停車場數量將會遞增，我們預計短期內承包費的絕對金額將持續增加。

此外，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還受到經營費用結構的影響，經營費用結構主要包括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和研發成本。例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159.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20.9%、20.0%及18.5%。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把更多資源分配至銷售及營銷方面，從而有效地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利用我們成熟的團隊和所積累的經驗來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因受益於規模效益而將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維持在一個相對穩定或逐步遞減的水平。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在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業務中相對明顯。我們認為，我們的季度銷售額受到行業採購模式的影響。我們行業的客戶通常在上半年制訂年度預算和採購計劃，而項目的承包及執行通常在每年下半年進行和完成，因此在此期間產生的收益較高。此外，中國新年假期通常標誌著業務淡季。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仍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因此，中期的運營和財務指標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整體業績。季節性趨勢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出現波動。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有關編製及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假設

我們已確認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尤其是，我們相信(1)我們與收益及其他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以及存貨相關的重大會計政策(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2)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載列的我們的會計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至關重要。在閱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度。

主要損益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益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的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738,015	100.0	799,511	100.0	830,615	100.0
銷售成本.....	(395,295)	(53.6)	(432,576)	(54.1)	(445,406)	(53.6)
毛利.....	342,720	46.4	366,935	45.9	385,209	46.4
其他淨收入.....	39,783	5.4	19,494	2.4	21,235	2.6
銷售開支.....	(154,136)	(20.9)	(159,509)	(20.0)	(153,838)	(18.5)
行政開支.....	(63,632)	(8.6)	(65,237)	(8.2)	(91,353)	(11.0)
研發成本.....	(42,613)	(5.8)	(45,029)	(5.6)	(44,346)	(5.3)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3,236)	(0.4)	(884)	(0.1)	(1,114)	(0.1)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924)	(0.1)	(867)	(0.1)	(330)	(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2,362)	(1.7)	(9,588)	(1.2)	(2,846)	(0.3)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91)	(0.0)	(3,025)	(0.4)	(1,528)	(0.2)
經營溢利.....	105,409	14.3	102,290	12.8	111,089	13.4
融資成本.....	(3,451)	(0.5)	(1,629)	(0.2)	(2,937)	(0.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淨額.....	271	0.0	(1,761)	(0.2)	(178)	(0.0)
除稅前溢利.....	102,229	13.9	98,900	12.4	107,974	13.0
所得稅.....	(15,199)	(2.1)	(12,191)	(1.5)	(14,296)	(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7,030	11.8	86,709	10.8	93,678	11.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1,876	12.4	90,093	11.3	97,173	11.7
非控股權益.....	(4,846)	(0.6)	(3,384)	(0.5)	(3,495)	(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7,030	11.8	86,709	10.8	93,678	11.3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經營業績，我們採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惟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規定，亦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或更優於依據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或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且與其他公司所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並無可比性。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並不應被理解為暗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會受到異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及[編纂]開支（連同相關所得稅）調整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指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該等開支在任何指定期間並不預期產生未來現金付款。[編纂]開支乃就我們籌備[編纂]而產生。下表為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7,030	86,709	93,678
經下列項目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2,383	4,978	5,15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編纂]開支的所得稅	—	—	(4,064)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89,413</u>	<u>91,687</u>	<u>121,863</u>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向停車場業主及運營方提供全棧式、跨場景數智化停車服務，包括數智化停車系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數智化停車系統	452,568	61.3	478,876	59.9	477,937	57.5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186,853	25.3	194,726	24.4	176,068	21.2
停車場運營	96,873	13.1	124,227	15.5	175,064	21.1
其他 ⁽¹⁾	1,721	0.3	1,682	0.2	1,546	0.2
總計	<u>738,015</u>	<u>100.0</u>	<u>799,511</u>	<u>100.0</u>	<u>830,615</u>	<u>100.0</u>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

數智化停車系統的收益主要來自數智化停車硬件及軟件系統的銷售以及相關實施和維護服務。2023年至2024年，隨著該業務線的停車場組合從2023年的11,723個增至2024年的12,213個。2024年及2025年，我們數智化停車系統產生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而所服務的停車場數量由12,213個增

財務資料

加至同年的14,704個，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放緩，逐漸由建造新停車場的市場需求轉變為按需升級現有停車場，導致硬件產品的銷售收益下降，部分被現有客戶的售後部署、調試及維修服務相關的服務型保修收入及實施服務收入增長所抵銷。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固定月服務費或根據收益分成機制基於停車場收益按預定比例分成產生的服務費。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增長，與該業務線停車場規模擴增保持一致，該業務線停車場數量從2023年的4,603個增至2024年的4,890個。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分別為4,890個及4,519個停車場提供服務，並於同年錄得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1)有大量於五年或之前訂立的合約屆滿，而新簽及續簽的停車場數目暫時少於屆滿的數目(2)若干客戶(尤其是續約客戶)傾向於選擇輕資產或入門級服務方案，包括選擇所需硬件產品較少的服務方案，或在使用彼等的既有或自購設備的同時，僅委託我們提供遠程崗亭坐席服務導致合約價值減少。

停車場運營的收益主要來自(1)停車場運營產生的收益，在停車場運營中，我們通常可保留運營所得全部收益，或與停車場業主分享超過指定門檻的部分收益，(2)增值運營，及(3)平台運營。此外，我們亦通過收取服務費或佣金的形式從平台服務獲得少量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持續投入拓展停車場運營業務(特別是承包運營模式及停車券採買合作模式)，停車場運營所產生的收益不僅實現絕對值增長，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也持續提高。

下表載列我們的各業務線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數智化停車系統						
— 銷售硬件產品.....	320,666	43.4	289,383	36.2	264,159	31.8
— 實施服務.....	112,624	15.3	159,278	19.9	167,662	20.2
— SaaS安排.....	2,840	0.4	4,479	0.6	6,974	0.8
— 服務型保修.....	16,438	2.2	25,736	3.2	39,142	4.7
	452,568	61.3	478,876	59.9	477,937	57.5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186,853	25.3	194,726	24.4	176,068	21.2
停車場運營						
— 停車服務 ⁽¹⁾	21,081	2.9	24,909	3.1	66,087	8.0
— 其他服務 ⁽²⁾	75,792	10.3	99,318	12.4	108,977	13.1
	96,873	13.1	124,227	15.5	175,064	21.1
其他來源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³⁾						
— 固定或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租賃付款.....	1,721	0.3	1,682	0.2	1,546	0.2
總計.....	738,015	100.0	799,511	100.0	830,615	100.0

財務資料

- (1) 停車服務包括承包運營模式，即我們僅從收益分成機制中獲取收益，不設最低收入；而其他服務則包括停車場運營業務下的其他運營模式，包括採用最低收入加收益分成模式的承包運營模式。
- (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採用最低收入加收益分成模式的承包運營模式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有關其他服務項下所載的其他運營模式，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3)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指為獲得回報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租金總額主要來自自建設施的部分出租及由我們購入的其他物業的出租。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主要停車場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商業物業	217,376	29.5	274,003	34.3	261,553	31.5
住宅社區	202,260	27.4	188,437	23.6	172,471	20.8
產業園區	50,990	6.9	52,680	6.6	59,931	7.2
寫字樓.....	50,412	6.8	48,817	6.1	51,818	6.2
公共設施及機構 ⁽¹⁾	37,376	5.1	31,792	4.0	50,169	6.0
路內停車位	7,908	1.1	25,287	3.2	19,906	2.4
酒店.....	19,754	2.7	19,898	2.5	19,423	2.3
景區.....	21,127	2.9	17,972	2.2	23,694	2.9
醫院.....	18,442	2.5	14,961	1.9	21,849	2.6
獨立多層停車場.....	11,784	1.6	11,367	1.4	18,487	2.2
交通樞紐	11,125	1.5	8,373	1.0	11,007	1.3
教育機構	7,340	1.0	7,337	0.9	7,151	0.9
底層商業空間.....	3,997	0.5	4,814	0.6	5,235	0.6
其他 ⁽²⁾	78,124	10.6	93,773	11.7	107,921	13.0
總計	<u>738,015</u>	<u>100.0</u>	<u>799,511</u>	<u>100.0</u>	<u>830,615</u>	<u>100.0</u>

- (1) 公共設施及機構指政府機關及各類公立機構，包括博物館、文化藝術中心及會展中心。
- (2) 其他主要包括主要來自電子支付及廣告的收益，這些收益無法歸屬於特定停車場。電子支付產生的收益指向停車場收取的標準費率與從第三方支付平台獲得的支付手續費折扣之間的差額及佣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電子支付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自廣告產生的收益則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其他亦包括自銷售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所安裝停車場的類別無法確定)產生的收益，以及自速停車會員服務、電子發票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產生的收益，這些收益均無法歸屬於特定停車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華東地區 ⁽¹⁾	362,897	49.2	372,736	46.6	410,255	49.4
華南地區 ⁽²⁾	88,971	12.1	88,941	11.1	95,394	11.5
華中地區 ⁽³⁾	75,235	10.2	67,309	8.4	75,023	9.0
華北地區 ⁽⁴⁾	74,056	10.0	66,991	8.4	66,949	8.1
西南地區 ⁽⁵⁾	86,004	11.7	92,358	11.6	81,733	9.8
西北地區 ⁽⁶⁾	18,319	2.5	21,579	2.7	23,582	2.8
東北地區 ⁽⁷⁾	24,051	3.3	22,495	2.8	43,712	5.3
亞洲 ⁽⁸⁾	6,688	0.9	63,154	7.9	29,379	3.5
歐洲	773	0.1	1,635	0.2	2,450	0.3
其他 ⁽⁹⁾	1,021	0.1	2,313	0.3	2,138	0.3
總計	738,015	100.0	799,511	100.0	830,615	100.0

(1) 華東地區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2)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3) 華中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4)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5)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重慶市、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6)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7)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8) 亞洲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及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9) 其他包括肯尼亞、埃及、尼日利亞、加納、埃塞俄比亞、毛里求斯、剛果民主共和國、摩洛哥及尼日爾等非洲國家；巴西、秘魯、厄瓜多爾、哥倫比亞及巴拉圭等南美國家；美國、墨西哥、危地馬拉及加拿大等北美洲國家；以及大洋洲的澳大利亞。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產品成本	167,582	42.4	165,177	38.2	157,042	35.3
人力成本	80,781	20.4	101,171	23.4	105,971	23.8
折舊與攤銷	43,293	11.0	43,372	10.0	34,214	7.7
建築成本	25,554	6.5	31,842	7.4	26,067	5.9
承包費	10,410	2.6	15,374	3.6	48,825	11
移動支付佣金	13,174	3.3	13,814	3.2	15,197	3.4
維修成本	9,825	2.5	13,155	3.0	11,844	2.7
其他 ⁽¹⁾	44,676	11.3	48,671	11.3	46,246	10.4
總計	395,295	100.0	432,576	100.0	445,406	100.0

財務資料

(1) 其他主要包括伺服器成本、物流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產品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數智化停車硬件產品的設備、原材料、生產人員及涉及生產活動的其他項目的成本，(2)人力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技術及客服員工以及項目管理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以及在承包運營模式支付予停車場合約員工的服務費，(3)有關我們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業務在停車場所安裝的硬件產品的折舊與攤銷以及相關建築成本，(4)建築成本，即與安裝數智化停車硬件及軟件系統以及現場施工活動有關的成本，(5)根據我們的停車場運營業務的承包運營模式向停車場業主支付的承包費，(6)第三方支付平台就停車費收取的移動支付佣金，及(7)與用於運營及維護活動的零部件相關的維護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數智化停車系統.....	263,519	66.7	274,236	63.4	258,768	58.1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78,700	19.9	88,371	20.4	81,314	18.3
停車場運營.....	52,561	13.3	69,459	16.1	104,820	23.5
其他.....	515	0.1	510	0.1	504	0.1
總計.....	395,295	100.0	432,576	100.0	445,406	100.0

有關數智化停車系統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生產成本；(2)與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的安裝維護服務相關的技術支援員工以及項目管理人員的人力成本；及(3)建築成本，指與建築材料及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的現場施工合約工有關的成本。

與我們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折舊與攤銷；及(2)我們的技術及客服員工以及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的項目管理人員的人力成本。

與我們停車場運營業務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移動支付佣金；(2)承包費；及(3)折舊與攤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數智化停車系統.....	189,049	41.8	204,640	42.7	219,169	45.9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108,153	57.9	106,355	54.6	94,754	53.8
停車場運營.....	44,312	45.7	54,768	44.1	70,244	40.1
其他.....	1,206	70.1	1,172	69.7	1,042	67.4
總計.....	342,720	46.4	366,935	45.9	385,209	46.4

下表載列我們的各業務線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數智化停車系統						
— 銷售硬件產品.....	128,961	40.2	110,980	38.4	105,375	39.9
— 實施服務.....	45,156	40.1	72,466	45.5	82,314	49.1
— SaaS安排.....	1,082	38.1	1,564	34.9	2,668	38.3
— 服務型保修.....	13,850	84.3	19,630	76.3	28,812	73.6
	189,049	41.8	204,640	42.7	219,169	45.9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108,153	57.9	106,355	54.6	94,754	53.8
停車場運營						
— 停車服務.....	2,317	11.0	914	3.7	1,462	2.2
— 其他服務.....	41,995	55.4	53,854	54.2	68,782	63.1
	44,312	45.7	54,768	44.1	70,244	40.1
其他來源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 固定或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租賃付款.....	1,206	70.1	1,172	69.7	1,042	67.4
總計.....	342,720	46.4	366,935	45.9	385,209	46.4

我們的實施服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40.1%增至2024年的45.5%，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承接了越來越多的翻新項目而非新建項目，從而降低了建築成本。具體而言，新建項目指將原有空地開發為具備新停車場的建築物，此類項目亦需要採購及安裝設備、本地網絡、出入口及其

財務資料

他配套基礎設施。另一方面，翻新項目涉及對現有通常倚賴於人工操作或過時停車系統的停車場進行升級，可保留若干基礎設施，從而節約大量建築成本。該毛利率於2025年進一步上升至49.1%，主要由於提供分期付款的智慧停車系統銷售增加，而該類產品具備更高的定價靈活性，故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的服務型保修毛利率由2023年的84.3%降至2024年的76.3%，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73.6%，乃主要由於2025年同期更多項目屬於付費維護合同，需要提供現場檢查和維護服務；而保修期內的項目通常只有在客戶報告設備問題時才需要提供現場服務，因此毛利率較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主要停車場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商業物業	114,601	52.7	145,539	53.1	145,743	55.7
住宅社區	97,111	48.0	92,885	49.3	85,274	49.4
產業園區	26,540	52.0	27,034	51.3	31,903	53.2
寫字樓.....	25,876	51.3	25,127	51.5	28,698	55.4
公共設施及機構.....	21,952	58.7	16,057	50.5	12,182	24.3
路內停車位	2,090	26.4	7,618	30.1	1,535	7.7
酒店.....	10,732	54.3	11,027	55.4	11,464	59.0
景區.....	11,884	56.3	10,231	56.9	11,938	50.4
醫院.....	9,760	52.9	8,050	53.8	10,979	50.3
獨立多層停車場.....	6,256	53.1	6,135	54.0	9,634	52.1
交通樞紐	6,180	55.5	4,076	48.7	5,789	52.6
教育機構	3,932	53.6	3,996	54.5	3,549	49.6
底層商業空間.....	2,232	55.9	2,394	49.7	2,331	44.5
其他.....	3,573	4.6	6,766	7.2	24,190	22.4
總計.....	342,720	46.4	366,935	45.9	385,209	46.4

公共設施及機構的毛利率於2024年至2025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承接了一個國際機場停車場項目，在啟動階段的毛利率相對較低。路內停車位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於其他停車場類別的毛利率，乃主要由於路內車位管理服務需要投入較多的人力所致。於2025年，路內停車位的毛利率為7.7%，乃主要由於若干路內停車位管理服務項目於啟動階段產生虧損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華東地區	146,463	40.4	147,536	39.6	183,808	44.8
華南地區	49,578	55.7	47,919	53.9	54,979	57.6
華中地區	41,953	55.8	37,150	55.2	40,400	53.9
華北地區	35,416	47.8	31,445	46.9	34,145	51.0
西南地區	45,366	52.7	44,884	48.6	33,600	41.1
西北地區	9,374	51.2	11,110	51.5	13,456	57.1
東北地區	10,961	45.6	10,674	47.5	6,246	14.3
亞洲	2,283	34.1	33,376	52.9	15,345	52.2
歐洲	593	76.7	1,197	73.2	1,718	70.1
其他	733	71.8	1,644	71.0	1,513	70.8
總計	342,720	46.4	366,935	45.9	385,209	46.4

於2025年，我們在東北地區的毛利率為14.3%，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國際機場停車場項目。

銷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獎金、社保及其他福利；(2)辦公費用；(3)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差旅費用；及(4)市場推廣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19,591	77.6	125,547	78.6	124,277	80.7
辦公費用	13,269	8.6	13,654	8.6	12,399	8.1
差旅費用	7,163	4.6	7,666	4.8	5,929	3.9
市場推廣費用	5,538	3.6	3,608	2.3	3,112	2.0
其他 ⁽¹⁾	8,575	5.6	9,034	5.7	8,121	5.3
總計	154,136	100.0	159,509	100.0	153,838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車輛及運輸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管理人員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獎金、社保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2)分攤至一般及行政管理職能的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折舊與攤銷；(3)辦公費用；(4)差旅費用；(5)我

財務資料

們此前A股上市嘗試及日常業務過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先前的A股上市嘗試」）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如審計費及律師費；及(6)就我們籌備[編纂]而產生的[編纂]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41,327	64.9	42,283	64.8	42,256	46.3
折舊與攤銷	5,959	9.4	6,145	9.4	6,840	7.5
辦公費用	4,224	6.6	4,007	6.1	5,365	5.9
差旅費用	1,521	2.4	2,216	3.4	3,378	3.7
專業服務費	5,481	8.6	4,851	7.4	2,711	3.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5,120	8.1	5,736	8.9	3,707	4.2
總計	63,632	100.0	65,237	100.0	91,353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辦公室物業有關的財產和土地使用稅及其他雜項費用。

研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社保及其他福利；及(2)研發材料，主要包括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原材料費用及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7,213	87.3	39,951	88.7	40,692	91.8
研發材料	1,898	4.5	2,143	4.8	1,327	3.0
其他 ⁽¹⁾	3,502	8.2	2,935	6.5	2,327	5.2
總計	42,613	100.0	45,029	100.0	44,346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合約研發成本、辦公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1)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研發活動或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而提供的政府補助金；(2)外匯損益淨額；(3)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4)銀行存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5)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例如用於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業務的數智化停車硬件產品；(6)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及(7)於2023年提前終止停車場承包運營協議的收益淨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政府補助金	18,332	13,405	14,14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1)	(262)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淨額	436	1,409	826
利息收入	3,098	3,432	3,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3,718	2,032	3,290
提前終止停車場承包運營合約的收益淨額	14,230	—	—
其他	60	(522)	(292)
總計	39,783	19,494	21,23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請參閱「—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 合約資產」。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經營的公司一般須按法定稅率25%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則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科拓研發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科拓西部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符合中國西部開發政策規定的稅項減免條件，於2024年及2025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我們部分附屬公司亦符合資格成為小微企業，因此適用以下稅收優惠政策：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20%，且年度應課稅溢利可享受75%的加計扣除。此外，合資格研發開支計算應課稅溢利時可獲額外扣減。根據香港引入的利得稅兩級制，一家公司賺取的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仍將按16.5%繳稅。反拆分措施規定，每個集團僅能提名集團內的一家公司享受累進稅率。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時繳納全部相關稅款，且與有關稅務主管部門之間不存在爭議或未決事項。

年內溢利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及人民幣93.7百萬元，同年淨利潤率分別為11.8%、10.8%及11.3%。

財務資料

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1.9百萬元，同年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2.1%、11.5%及14.7%。有關我們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與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增長3.9%至2025年的人民幣830.6百萬元，原因如下。

- **數智化停車系統**。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數智化停車系統的收益分別保持穩定，為人民幣478.9百萬元及人民幣477.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放緩，逐漸由建造新停車場的市場需求轉變為按需升級現有停車場，導致硬件產品的銷售收益下降，被現有客戶的售後部署、調試及維修服務相關的服務型保修收入及實施服務收入增長所抵銷。
-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我們來自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減少9.6%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主要由於(1)有大量於五年或之前訂立的合約屆滿，而新簽及續簽的停車場數目暫時少於屆滿的數目，導致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由4,528個略微減少至同期的4,477個(2)若干客戶(尤其是續約客戶)傾向於選擇輕資產或入門級服務方案，包括選擇所需硬件產品較少的服務方案，或在使用彼等的既有或自購設備的同時，僅委託我們提供遠程崗亭坐席理服務導致合約價值減少。
- **停車場運營**。我們來自停車場運營的收益由2025年的人民幣124.2百萬元增長40.9%至2025年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發展承包運營模式及其他運營模式，致使所服務停車場數量由2024年的18,035個增加至2025年的21,829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32.6百萬元增長3.0%至2025年的人民幣445.4百萬元，原因如下。

- **數智化停車系統**。我們數智化停車系統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減少5.6%至2025年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成本下降(與硬件產品銷售收入減少基本一致)部分被現場檢查及維護服務的人工成本及為支持我們日益擴大的停車場規模的伺服器成本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我們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8.4百萬元減少8.0%至2025年的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合約的服務期限屆滿後，硬件完成折舊而導致折舊及攤銷減少，部分被路內停車位管理服務相關的人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 **停車場運營**。我們停車場運營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增加50.9%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承包運營模式增加，承包費增加，及為支持業務產生的人工成本、充電樁電費支出及其他雜項成本均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66.9百萬元增長5.0%至2025年的人民幣385.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45.9%及46.4%，原因如下。

- **數智化停車系統**。我們數智化停車系統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增長7.1%至2025年的人民幣219.2百萬元。對應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2.7%上升至2025年的45.9%，主要由於我們提供服務型保修的比例增加，而其毛利率相對較高。
-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我們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下降10.9%至2025年的人民幣94.8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4.6%及53.8%，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的收益較低，而有關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 **停車場運營**。我們停車場運營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長28.3%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我們對應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4.1%下降至2025年的40.1%，主要由於(1)我們合約運營模式的運營規模持續擴大，相較於停車場運營業務下的其他運營模式，其通常具有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及我們於2025年於承包運營模式下所服務的若干停車場利潤率相對較低，例如我們自2025年起承接的國際機場的停車場項目，由於項目乃於啟動階段，導致利潤率相對較低，(2)在拓展充電樁合作模式方面產生前期投資，相關成本增長速度快於收益增長，及(3)線上廣告的收益貢獻減少，而該等合作通常具有較高利潤率。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減少3.6%至2025年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主要因成本控制措施。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增加40.0%至2025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就[編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2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被其他研發開支減少抵銷。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70.3%至2025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款力度，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合約資產結餘減少，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下降，導致較低的減值。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17.3%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加8.0%至2025年的人民幣93.7百萬元，同年淨利潤率分別為10.8%及1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38.0百萬元增長8.3%至2024年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原因如下。

- **數智化停車系統**。我們來自數智化停車系統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增長5.8%至2024年的人民幣47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產品開發及客戶拓展方面所作努力帶動所服務停車場數量由2023年的11,723個增加至2024年的12,213個。
-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我們來自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86.9百萬元增長4.2%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客戶拓展方面所作努力帶動所服務停車場數量由2023年的4,603個增加至2024年的4,890個。
- **停車場運營**。我們來自停車場運營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增長28.2%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拓展停車場運營業務(特別是承包運營模式(致使該模式下的停車場數量大幅增加))的舉措。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95.3百萬元增長9.4%至2024年的人民幣432.6百萬元，原因如下。

- **數智化停車系統**。我們數智化停車系統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63.5百萬元增加4.1%至2024年人民幣274.2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成本及建築成本增加(整體與業務增長相符)。
-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我們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增長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8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3年底起招聘更多員工以支持路內車位管理服務試驗，導致相關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 **停車場運營**。我們停車場運營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長32.2%至2024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由於承包費增加(該增長與承包運營模式的業務擴張基本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42.7百萬元增長7.1%至2024年的人民幣366.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6.4%下降至2024年的45.9%，原因如下。

- **數智化停車系統**。我們數智化停車系統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增長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對應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1.8%上升至2024年的42.7%，主要由於隨著規模經濟效益的實現，我們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成本優化措施，以及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後提高了生產效率。
-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我們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對應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7.9%下降至2024年的54.6%，主要由於路內車位管理服務試驗所致，這類服務通常需要投入較多的人力，且對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謹慎進行路內車位服務，並將更專注於管理結構較為高效的封閉車場服務。
- **停車場運營**。我們停車場運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長23.6%至2024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我們車場運營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5.7%下降至2024年的44.1%，主要由於我們承包運營模式下所服務的若干停車場利潤率相對較低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增加3.5%至2024年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手增加及銷售業績提高令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增加2.5%至2024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增加，導致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長5.7%至2024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手及報酬水平增加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少5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1)於2023年提前終止停車場承包運營協議產生的賠償人民幣14.2百萬元，及(2)政府補助金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22.4%至2024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大收款力度。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19.8%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扣減臨時差額減少或未確認入賬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純利在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同年淨利潤率分別為11.8%及10.8%。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997	180,795	233,583
投資物業.....	21,763	22,519	22,078
使用權資產.....	47,374	104,274	100,856
無形資產.....	395	319	17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457	8,697	—
貿易應收款項.....	29,456	43,026	52,287
遞延稅項資產.....	55,013	51,926	47,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78	7,949	88,243
	360,633	419,505	544,84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資產			
存貨.....	62,940	66,647	53,033
合約資產.....	74,977	87,046	118,212
其他流動資產.....	118,113	224,360	147,3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939	322,718	287,714
預付款項.....	13,153	27,338	22,9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2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551	26,796	61,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384	164,339	190,675
	828,057	919,244	881,1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334	212,645	181,089
合約負債.....	77,109	104,853	102,119
銀行貸款.....	10,011	29,508	3,061
租賃負債.....	15,631	30,693	17,341
即期稅項.....	7,162	4,705	6,797
	323,247	382,404	310,407
流動資產淨值.....	504,810	536,840	570,7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5,443	956,345	1,115,5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	68,679
租賃負債.....	15,243	33,991	33,788
遞延收入.....	5,757	5,645	5,534
	21,000	39,636	108,001
資產淨值.....	844,443	916,709	1,007,5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010	91,010	91,010
儲備.....	753,389	828,460	924,14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44,399	919,470	1,015,152
非控股權益.....	44	(2,761)	(7,566)
權益總額.....	844,443	916,709	1,007,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1)物業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生產廠房；(2)營運設備，主要指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及停車場運營業務所用設備，如數智化停車硬件及系統，以及充電樁；(3)汽車；(4)辦公設備，如計算機及其他IT設備、伺服器及辦公傢具；(5)機器及其他設備，包括動力設備、生產設備、搬運設備、檢測設備及生產活動中使用的其他機器；(6)在建工程，包括在建生產廠房以及主要與我們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業務有關的在建的新停車場；及(7)租賃裝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物業及樓宇	68,221	65,297	62,373
營運設備	94,289	80,532	65,605
汽車	4,217	3,849	3,417
辦公設備	2,339	1,781	1,807
機器及其他設備	1,795	1,771	1,593
在建工程	4,692	17,055	84,138
租賃裝修	14,444	10,510	14,650
總計	189,997	180,795	233,583

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所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常規折舊減少，令營運設備、租賃裝修及物業及樓宇減少部分因生產廠房的動工使得在建工程有所增加而抵銷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生產廠房施工推進，在建工程增加，而部分增加由營運設備減少(原因是除常規折舊外，於2025年更多項目進入成熟期及涉及重大設備投入的新項目較少)所抵銷。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指為獲得回報而持有的物業，例如通過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或通過轉售所得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物業保持相對穩定，主要因為我們所持物業數目增加，部分因常規折舊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1)承包運營模式下的停車場；(2)作為辦公場所的物業及樓宇；(3)用於建設新寫字樓和生產廠房的租賃土地；及(4)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停車場	14,638	60,954	46,625
物業及樓宇	18,756	18,364	13,558
租賃土地	13,167	24,865	40,646
其他	813	91	27
總計	47,374	104,274	100,856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1)停車場因我們的承包運營模式規模擴大而增加；及(2)因購置一宗地塊以興建我們的寫字樓而使租賃土地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停車場主要因除常規折舊外，若干承

財務資料

包運營項目到期或終止(部分因新增項目所抵消)而減少，且物業及樓宇主要因常規折舊而減少，部分因預期新寫字樓而增加租賃土地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應收客戶款項，主要與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及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業務有關；(2)按金，主要指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3)可收回增值稅；及(4)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及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362.4百萬元、人民幣365.7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扣除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29,330	42,802	52,243
— 關聯方	126	224	44
非即期部分總值	29,456	43,026	52,287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282,545	253,621	210,278
— 關聯方	7,376	6,982	6,896
應收票據	16,271	11,456	5,295
按金	4,141	17,941	22,056
可收回增值稅	8,428	15,065	26,324
其他應收款項	14,178	17,653	16,865
即期部分總值	332,939	322,718	287,714
總計	362,395	365,744	340,0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採用分期付款方式的數智化停車系統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這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但部分被(1)主要與一個要求履約保證金的國際機場停車場項目及停車券採買相關的按金增加及(2)因我們在新生產廠房的投資增加及承包運營模式下停車場的承包費增加，故產生的可收回進項稅增加而有可收回增值稅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這主要是由於(1)我們加強回款力度並基於客戶資質實施更嚴格的預付款要求使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2)應收票據因部分客戶將結算方式由票據變更為現金付款以及通常以票據結算的客戶的購買金額減少而減少，部分跌幅因於若干承包經營項目收到發票時確認的進項稅，以及在建工程產生的新增進項稅令可收回增值稅增加而抵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並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19.4百萬元、人民幣303.6百萬元及人民幣269.5百萬元。該等金額通常

財務資料

與我們的智慧停車系統及智慧停車管理服務業務的規模相符。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金額有所減少，反映我們加強回款力度並基於客戶資質實施更嚴格的預付款要求。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建築承包商	212,812	54.9	187,798	49.9	132,911	39.5
物業管理公司	60,902	15.7	71,791	19.1	77,077	22.9
房地產公司	39,110	10.1	34,153	9.1	32,748	9.7
商業管理公司	29,129	7.5	31,210	8.3	27,779	8.3
停車管理公司	23,691	6.1	26,171	7.0	25,737	7.7
公營機構客戶 ⁽¹⁾	8,380	2.2	8,152	2.2	8,444	2.5
個人及個人業務	961	0.2	2,013	0.5	3,085	0.9
其他	12,654	3.3	14,886	4.0	28,601	8.5
總計	387,639	100.0	376,174	100.0	336,382	100.0

(1) 公營機構客戶主要包括公共設施管理公司、城市及交通投資公司、園區與景區管理機構、醫療機構及教育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不同業務線的客戶實施差異化信貸政策。就數智化停車系統而言，我們通常授予3至6個月信貸期。就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而言，根據特定合約條款收取款項而不授予信貸期。就其他業務而言，不另授獨立信貸期，客戶於項目驗收後未付款的，即視為逾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56	142	12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²⁾	190	179	171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通過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曆天數計算。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有關年度的曆日數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通常與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有所下降，這是由於我們加強了回款力度並基於客戶資質實施更嚴格的預付款要求，及收益增加。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配備專職人員持續評估客戶信貸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此類信貸評估包括對客戶信貸品質的評估，涵蓋其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業務性質及行業特徵等因素。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

財務資料

餘情況，而且我們已建立應收款項回收系統，由專職催收團隊負責監督應收款項的回收。此外，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密切跟進客戶付款狀態以提升回款效率。我們還要求各地區業務團隊提高預付款比例，甚至要求全額預付，以有效控制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此外，我們在簽約前對新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對現有客戶實施定期信貸狀況審查，據此調整客戶的信貸評級及預付款要求。我們制定了客戶信貸管理規則，對信貸評級較差的客戶嚴格管控合約簽訂及產品交付。對於經多次催收仍拒絕付款的客戶，我們可能會考慮終止與其交易或採取法律措施。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票據日期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一年內.....	195,326	191,581	161,09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42,478	33,596	27,130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38,037	14,478	14,769
三年以上	14,080	20,948	14,180
總計.....	289,921	260,603	217,175

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回款力度並基於客戶資質實施更嚴格的預付款要求所致。我們賬齡超過三年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以來行業下行周期中房地產行業客戶付款長期延遲，以及資金來源主要依賴房地產開發商付款的承建商面臨流動資金問題。我們賬齡超過三年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向建築承包商收取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所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4百萬元，就此我們確認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不論逾期是否)的明細。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比例相對較高，主要原因是(1)如上文所討論，我們面臨資金來源主要依賴房地產開發商付款的建築承包商的長期付款延遲；及(2)於我們的若干業務項下，我們並未授予客戶信貸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在緊隨達到付款里程碑後即時確認為逾期。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加強收款力度，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普遍下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應收款項.....	184,766	47.7	201,709	53.6	165,029	49.1
已逾期應收款項						
一年內.....	88,120	22.7	73,274	19.5	76,544	22.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54,361	14.0	27,128	7.2	24,762	7.4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32,204	8.3	35,654	9.5	16,389	4.9
三年以上	28,188	7.3	38,409	10.2	53,685	16.0
小計.....	202,873	52.3	174,465	46.4	171,380	50.9
總計.....	387,639	100.0	376,174	100.0	336,409	100.0

財務資料

經考量(1)我們已根據按個案基準評估的預計實際還款的可能性，就應收面臨運營或流動困難或與我們存在糾紛的客戶的貿易款項計提全額或相對較高的撥備，並就其他客戶的賬款利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2)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經調整虧損撥備後，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金額一般足以覆蓋淨餘額，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意外信貸虧損；(3)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隨後結算，而就餘下結餘而言，我們已計提充足撥備；及(4)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持續執行嚴格的信貸管理政策並加強我們的信貸管制力度，我們認為已根據預期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虧損撥備，且在未計提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風險。具體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已透過採用遷移率模型來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該模型考慮了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以及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從而(1)加強收款力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續下降；及(2)計提充足的虧損撥備，故於未計提虧損撥備的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

截至2026年3月31日，人民幣73.1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流動部分的29.3%）已結算。截至該日期，收款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第一季度的正常季節性，於此期間，由於正值春節假期，收款活動通常較為緩慢。此外，我們智慧停車系統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三至六個月，其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大部分，因此，截至年末的部分未清結餘於該日尚未達到期限。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可扣減暫時差額（包括信貸減值撥備、資產減值撥備、租賃負債稅會差異、稅項虧損結轉以及內部交易未變現溢利）有關。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1)原材料（例如我們生產活動所用的硬件組件及其他原材料）；(2)庫存成品；(3)半成品；及(4)在途貨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原材料.....	17,237	13,072	14,561
成品.....	18,506	16,993	14,594
半成品.....	1,978	2,833	1,977
在途貨物	25,219	33,749	21,901
總計.....	62,940	66,647	53,033

我們的庫存水平乃根據未完成合約金額及項目執行計劃管理。我們的存貨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手頭訂單增多導致在途貨物及成品總量增加所致，增幅與我們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存貨於2025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因為若干訂單已交付而持續進行的項目有所進展，故在途貨物數量減少。

財務資料

尤其是，我們庫存的相當大一部分由在途貨物組成，指已分階段交付但尚未確認為收益的智慧停車硬件產品。根據我們基於項目的安排，收益通常於完成整個合約的交付後確認，而客戶通常會根據項目進度及現場準備情況要求分階段交付。因此，項目執行及交付週期可能延長，導致期末在途貨物結餘較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54	55	49

(1) 存貨週轉天數乃通過有關年度存貨(扣除虧損撥備)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曆天數計算。

我們力求通過加強銷售需求分析以優化生產備貨計劃、改善供需兩端交付時間表、提升技術服務交付效率以加速客戶驗收等措施持續嚴格管控存貨週轉天數。具體而言，我們通常維持相當於約一至一個半月銷售額的製成品存貨，及足夠三至六個月生產的原材料存貨。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存貨管理 — 存貨及交付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庫存水平有助於我們階段性項目執行及交付週期，並與我們的週轉天數基本一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與行業水平基本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一年內.....	55,488	59,481	41,40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6,471	6,640	9,649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2,190	1,010	1,958
三年以上	1,762	1,963	1,408
減：撇減	(2,972)	(2,448)	(1,389)
總計.....	62,940	66,647	53,033

經考慮(1)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量庫存的使用年限少於一年，使用年限超過一年的庫存並非易腐或易碎產品或原材料；(2)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倉庫管理制度，且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的保質期通常為五年以上；(3)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已普遍按照先進先出的原則使用或銷售，截至相同日期，我們大部分在途貨物已隨後交付並確認為收益；及(4)我們已審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提供適當撇減，我們相信，因未作出額外撇減，故存貨並無存在減值問題。

截至2026年3月31日，人民幣6.5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12.2%)已隨後使用或出售。利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乃由於受春節假期的影響，第一季度的生產、項目執行及交付活動通常較為緩慢。此外，我們的存貨與項目執行進度緊密聯繫，截至年末的大部分存貨與交付時間表在第一季度後的持續進行的項目相關。該等存貨預計隨相關項目進程而逐步使用或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1)我們對數智化停車系統業務中就收益已確認入賬但尚未達到結算節點的工作履約產生相關代價的權利，及(2)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業務質保金合約價值的3%至10%的質保金相關。根據客戶接受度，保留期通常介於12至24個月之間。該筆款項在保留期結束前均計入合約資產中。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經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後，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整體與我們的數智化停車系統業務的增長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資產結餘水平主要由於我們基於項目安排的性質，根據該等安排，收益乃基於項目交付及執行進度確認，而結算通常於完成合約里程碑（如客戶接受）時觸發。實際上，客戶接受的時間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施工現場的準備情況、安裝調試以及與整體項目進度的協調配合。因此，收益確認與結算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異，導致期末合約資產積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總值的詳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合約資產結餘	其後 重新分類為 貿易應收款項	其後已結算	截至2026年 3月31日的 合約資產結餘	合約總價值	截至2026年 3月31日的 已完成合約價值	未完成合約價值	
				(以人民幣千元計)				(%)
實施服務	63,998	9,637	4,744	49,617	271,008	239,163	31,845	11.8
銷售硬件產品	60,439	7,076	5,977	47,387	139,109	134,644	4,465	3.2
總計	<u>124,437</u>	<u>16,713</u>	<u>10,721</u>	<u>97,003</u>	<u>410,117</u>	<u>373,807</u>	<u>36,310</u>	<u>8.9</u>

財務資料											
客戶身份	所提供產品／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	其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或已結算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	合約總價值	已完 成 合 約 價 值				未 完 成 百 分 比 (%)	預 期 完 成 日 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房地產投資及開發商.....	實施服務	5,452	—	5,452	56,058 港元	—	47,326	2,595	—	3.1	2026
一家總部位於南通的貿易公司.....	實施服務	1,871	—	1,871	2,100	—	—	2,081	4	0.7	2031
一家總部位於漳浦的城市運行及管理服務提供者.....	實施服務	1,797	—	1,797	5,992	—	—	4,972	1	17.0	2030
一家上海的專注於AI軟體開發的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銷售硬件產品	1,736	—	1,736	1,796	—	—	1,786	1	0.5	2030
一家總部位於寧波的國有建築公司的分部實體.....	銷售硬件產品	1,393	—	1,393	1,443	—	—	1,393	38	0.8	2030
一家上海的專注於AI軟體開發的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銷售硬件產品	1,376	—	1,376	1,487	—	—	1,476	1	0.7	2030
一家總部位於武漢的市政工程設計及諮詢機構.....	實施服務	1,369	—	1,369	3,512	—	1,079	290	—	61.0	2026
一家總部位於濟南的國有建築公司.....	銷售硬件產品	1,334	—	1,334	1,349	—	—	1,333	1	1.1	2030
一家總部位於漳浦的城市運行及管理服務提供者.....	實施服務	1,268	—	1,268	5,073	—	4,545	—	—	10.4	2028
一家總部位於海南的商業物業及運營管理公司.....	實施服務	1,236	—	1,236	2,062	—	1,275	661	—	6.1	2030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合約資產計的前十大項目的詳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服務的初始預算成本與實際產生成本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或實施計劃的變更，以及材料成本降低。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計在一年以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所有其他合約資產均預計在一年內收回。當我們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相關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經考慮(1)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隨著相關項目的推進並達到里程碑付款條件，我們大部分合約資產已隨後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或結算；(2)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乃主要由於合約結算里程碑達成，其時間通常與相關項目的執行週期保持一致，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異常延遲；及(3)我們已就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我們相信，我們已計提充足虧損撥備，且在未計提虧損撥備的合約資產不存在可收回風險。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總值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已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且額外人民幣10.7百萬元已隨後結算，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總值的22.0%。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1)經營租賃開支，包括承包運營模式下向停車場支付的承包費預付款項、廣告屏租金及辦公室物業租金；(2)數智化停車硬件產品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以及(3)其他預付款項，如尚未由供應商交付的停車券採買、雲服務預付款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租賃開支	406	14,601	8,682
購買原材料	4,158	7,424	5,288
其他	8,589	5,313	9,019
總計	13,153	27,338	22,989

我們的預付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這主要是因為我們錄得了承包費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乃由於(1)合約費用預付款項減少及(2)預付廣告展示租賃開支的逐步攤銷。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人民幣22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3百萬元，即客戶支付的預付款(1)在我們採納的最低收入加收益分成模式的承包運營模式下的承包費分別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及(2)根據停車券採買合作模式採買停車券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在該等業務模式下，我們通常會向客戶(即停車場業主或運營方)支付預付款，

財務資料

以尋求有前景的商機並與該等客戶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與承包費用有關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81.8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6。

我們採用最低收入加收益分成模式的承包營運模式的承包費用項下預付款項流動部分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相關項目（包括多個大型項目）的快速擴張。該金額隨後於2025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新項目中較大部分需要支付預付款項，且期限超過一年，故被列示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停車券採購的預付款項穩定增長，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此模式的性質（即通過支付大額預付款採買停車券並隨時間分批消耗）。

在採納最低收入加收益分成模式的承包營運業務中，預付款預期根據我們與停車場業主簽訂的服務合約的預期未來現金流收回。該等款項將作為我們向停車場業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進行攤銷。我們作為代理人，代表接受我們提供服務的停車場業主向停車場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相比之下，在不收取最低收入的承包營運業務中，我們的客戶為停車場使用者（即車主及司機）。

在停車券合作業務中，我們向停車場業主或營運商支付款項，以換取批量折扣的停車券。當停車券用於向停車場業主或營運商支付的停車費時，我們將停車券的淨收入確認為服務收入。該收入按使用者就停車券支付的金額減我們就購買停車券所支付的金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停車券的變動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停車券金額.....	3,057	10,912	44,872
期內購買的停車券金額.....	14,830	62,152	84,888
期內消費的停車券金額.....	(6,975)	(28,191)	(80,199)
減：減值.....	—	—	(1,188)
期末停車券金額.....	10,912	44,872	48,37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購買的停車券的金額明細，按有效期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一年內.....	3,173	21.4	30,729	49.4	59,046	69.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6,488	43.8	24,734	39.8	19,389	22.8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	3,817	25.7	4,572	7.4	3,662	4.3
三年以上	1,351	9.1	2,116	3.4	2,791	3.3
總計.....	14,830	100.0	62,152	100.0	84,888	100.0

受限制存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受限制存款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於指定銀行作為履約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的若干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90.4百萬元、人民幣164.3百萬元及人民幣190.7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1)貿易應付款項，指因營運所需數智化停車硬件產品生產所用原材料、建築服務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而應支付給供應商的款項；(2)應付薪金及花紅；(3)應付票據；及(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第三方建築服務供應商的質保金所產生及相關增值稅、[編纂]開支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87,140	84,791	81,186
— 關聯方.....	22	87	138
應付薪金及花紅.....	40,884	47,197	37,514
應付票據	21,010	20,728	9,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278	59,842	52,445
總計.....	213,334	212,645	181,089

財務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所減少，乃由於(1)應付票據因若干供應商的結算方法改變而減少；(2)應付薪金及花紅減少；及(3)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期結束後將部分其他應付款項轉移至資本儲備，以及本期增值稅支付所致，部分被[編纂]開支應計費用所抵銷。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6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72	73	68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通過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曆天數計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整體有所下降，這主要是由於停車場運營業務的顯著增長導致銷售成本的增速超過貿易應付款項的增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一年內	76,814	72,633	67,75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861	4,791	5,459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2,573	2,188	3,146
三年以上	3,914	5,266	4,965
總計	87,162	84,878	81,324

截至2026年3月31日，人民幣46.4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57.1%)已結算。

合約負債

我們在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前會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這將產生合約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約負債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數智化停車系統	62,374	85,329	78,638
停車場運營	9,446	12,913	18,405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5,289	6,611	5,076
總計	77,109	104,853	102,119

財務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客戶資質實施更嚴格的預付款要求，導致若干客戶預付款比率提高。我們的合約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6年3月31日，人民幣23.0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的22.5%)其後已確認為收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和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股權或債務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通過有效分配資金、規範付款流程以及優化存貨管理以降低庫存佔用資金，我們施行審慎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將採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編纂]估計[編纂]及從資本市場不時籌集的其他資金相結合的方式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將密切關注營運資金水平、審慎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於必要時調整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支持業務運營。

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估計[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當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2,025	66,421	144,0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76)	(55,400)	(104,9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648)	(36,804)	(12,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201	(25,783)	26,3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74	190,384	164,3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91)	(262)	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0,384</u>	<u>164,339</u>	<u>190,675</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4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8.0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9.8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5.4百萬元)及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77.1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調整，部分被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80.3百萬元、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8.9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7.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3.1百萬元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9.6百萬元)及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調整，部分被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06.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2.2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8.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6百萬元、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2.4百萬元)及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調整，部分被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置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10.0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104.0百萬元以及購買租賃土地人民幣16.5百萬元，部分被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10.6百萬元到期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置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10.0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49.4百萬元以及購買租賃土地人民幣12.1百萬元，部分被到期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11.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置結構性存款人民幣90.0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57.6百萬元及購買租賃土地款項人民幣9.5百萬元，部分被到期結構性存款人民幣90.4百萬元、已到期存期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31.0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9.5百萬元、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8.2百萬元及向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5.3百萬元、向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8.5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人民幣26.6百萬元及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7.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9.5百萬元及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2,940	66,647	53,033	58,296
合約資產.....	74,977	87,046	118,212	109,568
其他流動資產.....	118,113	224,360	147,308	140,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939	322,718	287,714	268,608
預付款項.....	13,153	27,338	22,989	21,6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215	10,2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551	26,796	61,003	18,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384	164,339	190,675	162,339
流動資產總值.....	828,057	919,244	881,149	789,4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334	212,645	181,089	152,396
合約負債.....	77,109	104,853	102,119	104,854
銀行貸款.....	10,011	29,508	3,061	12,083
租賃負債.....	15,631	30,693	17,341	17,088
即期稅項.....	7,162	4,705	6,797	6,794
流動負債總額.....	323,247	382,404	310,407	293,214
流動資產淨值.....	504,810	536,840	570,742	496,22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04.8百萬元、人民幣536.8百萬元、人民幣570.7百萬元及人民幣496.2百萬元。截至各有關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貨，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銀行貸款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主要由於(1)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42.9百萬元，(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8.3百萬元，及(3)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7百萬元，主要由於(1)因收取停車費導致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2)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3)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及(4)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26.4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77.1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5.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8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承包運營模式快速增長導致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06.2百萬元；(2)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及(3)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ii)因我們投資於停車場運營業務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6.0百萬元；(iii)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及(iv)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2026年3月31日為就本文件中的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以人民幣元計)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	10,011	29,508	3,061	12,083
租賃負債	15,631	30,693	17,341	17,088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	68,679	90,136
租賃負債	15,243	33,991	33,788	32,284
總計	40,885	94,192	122,869	151,591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明細。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369.0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以人民幣元計)			(未經審核)
即期：				
— 有抵押且有擔保	—	22,000	48	62
— 有抵押但無擔保	—	—	10	10,021
— 無抵押但有擔保	5,005	4,505	—	—
— 無抵押且無擔保	5,006	3,003	3,003	2,000
	10,011	29,508	3,061	12,083
非即期：				
— 有抵押且有擔保	—	—	57,792	73,808
— 有抵押但無擔保	—	—	10,887	16,328
	—	—	68,679	90,136
總計	10,011	29,508	71,740	102,21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按介乎3.55%至4.00%、3.50%至3.65%及2.00%至3.3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57.8百萬元分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截至2026年3月31日，該等擔保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73.9百萬元。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d)。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分別以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及零、零、零及人民幣20.7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我們受限於銀行貸款條款項下的若干限制性契諾，該等契諾常見於與中國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並可能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契諾可能限制(其中包括)所得款項及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已抵押資產的用途，以及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及減少我們營運資金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須履行與我們的若干財務比率有關的契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履行與銀行貸款相關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銀行貸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的任何重大契諾。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的還款安排。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元計)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5,631	30,693	17,341	17,08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7,255	20,960	12,450	11,602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7,418	12,228	18,209	17,780
五年以上	570	803	3,129	2,902
總計.....	30,874	64,684	51,129	49,372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概無銀行貸款或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支出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該等金額為我們在建新生產廠房的合約金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付款的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擬動用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及[編纂]，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2)非[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作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及之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於[編纂]完成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關聯方交易

我們可能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結餘屬貿易性質。請參閱「—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董事認為，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46.4%	45.9%	46.4%
淨利潤率.....	11.8%	10.8%	11.3%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12.1%	11.5%	14.7%
流動比率 ⁽²⁾ (倍).....	2.6	2.4	2.8
速動比率 ⁽³⁾ (倍).....	2.4	2.2	2.7

(1)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根據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各期間的收益並乘以100.0%得出。有關我們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主要損益項目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年末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年末流動負債計算。

毛利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2.6、2.4及2.8以及2.4、2.2及2.7。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承受此等風險的敞口以及我們用於管理此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概述如下。我們在中國運營，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所面臨的貨幣風險極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我們所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我們不提供任何使自身陷入信貸風險的擔保。

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其會對所有超過特定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及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就我們的管理層已知悉信貸風險增加相關具體資料或等待訴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庫務職能由我們統一管理，其中包括盈餘現金短期投資及集資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我們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來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手頭現金、定期存款、銀行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彌補過往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作為若干法定公積金供款，直至該等公積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如上文所述，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及向法定公積金供款後，可以從除稅後溢利中支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擁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如有)，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為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根據章程細則，我們將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確保滿足運營所需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將合理分派部分溢利。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得出溢利分配方案後，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分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利潤分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分別宣派零、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股息，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0。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留存盈利為人民幣533.9百萬元，其為同日之可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目前計劃將[編纂][編纂]作下列用途及金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總計
	(百萬港元)			
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募高素質研發人員，以進一步升級城市停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化我們的停車場運營業務並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展我們的營銷及服務網絡並進一步探索全球擴張機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我們國內營銷及服務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組成本土化的海外營銷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 投資研發及技術，擴大我們的人才庫」。具體而言：
 - (1)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招募高素質研發人員，以進一步升級城市停車。我們致力於不斷開發AI驅動的智慧停車基礎模型訓練及應用平台，從而針對各種停車場及場景加強運營分析及提出改善建議。為此，我們旨在吸引AI演算法、基礎模型及電腦視覺等領域的頂級、多學科技術人才及專家，並將研發工作重心投放於開發結合感知、決策及服務協調的集成平台。我們的主要舉措包括多模態傳感技術以提升複雜環境下的準確性、基於時空數據建模的動態定價及調度算法，以及具備車聯網（「V2X」）特點的解決方案以支持自動泊車集成及車

未來計劃及[編纂]

路協同。我們亦計劃招募自動化測試以及軟件開發的技術人員，以全面支援我們的研發工作。按我們目前所預估，我們計劃聘請約120名至135名新研發專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募約30至35名專注於AI等前沿領域的研發人員、約10至15名專注於圖像算法及自動化測試的員工，以及約80至85名軟件開發人員。未來兩年，我們計劃每年分別招募約60至70名研發人員。此計劃招聘是因應自動駕駛、AIoT及V2X集成等領域快速技術變革的迫切需求而推動。此外，隨著我們從基礎研發轉向垂直場景突破及全球市場適應，我們需要高精度地圖、聯邦學習、低代碼平台及國際合規等領域的專業人才。透過實現差異化技術、提升營運效率及支持生態系統貨幣化，這些努力預計將顯著改善我們的長期抗風險能力。透過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將加強我們在智慧停車技術方面的能力，透過專門的研究推動優化及創新。

- (2)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AI、大數據分析等前沿技術的興起，讓我們能夠簡化停車管理及運營，從而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因此，我們打算投資技術基礎設施，以把握住巨大的增長機遇。具體來說，我們將獲取運算及儲存資源，以確保高效能運算及可靠的資料管理，這對於支援AI模型的訓練及應用至關重要。我們亦打算採購調度場景中間件及數據儲存以及計算中間平台，以提高我們研發活動的效率。該等工具可協助簡化不同停車場場景下的數據集成、算法訓練及模型部署。具體而言，其將使我們能夠加快迭代、協同開發及實時系統測試，從而縮短我們數智化停車系統的上市時間。此外，我們將投資安全組件以確保我們營運的完整性及連續性。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的停車場運營業務並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 深入發展停車場運營業務，挖掘蘊藏巨大潛力的市場」。我們旨在透過發揮我們的技術與運營實力賦權停車場資產方及營運商，令彼等可以收取穩定回報。我們打算在承包運營合作模式下與越來越多的停車場合作。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停車場網絡並提供停車場運營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保持我們在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主要致力於與我們已建立市場佔有率的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的停車場合作，例如福建省、廣東省、浙江省及江蘇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滲透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4年底，上述四省合計停車位容量已達約5,000萬個，約佔全國停車位總量的27.5%。該等龐大的存量停車場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了可直接開拓的重要市場，從而為業務持續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並帶來可觀前景。我們亦尋求策略性地擴展業務至中國北部、中部及西南部的省會城市，如重慶、湖南省及湖北省，擴展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具體而言，我們將根據多個關鍵因素，包括停車場位置及交通便利性、周邊商業及住宅密度、歷史停車

未來計劃及[編纂]

量及週轉率，以及當地停車需求及定價環境，積極評估及選擇適合以合約運營模式進行合作的停車場。通過應用此系統化方法，我們旨在優先考慮具備良好利用潛力及財務回報的項目，從而確保在目標地區的可持續擴張。通過利用我們的運營及技術專長，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獲得這些新興區域市場的較大份額。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省會城市相比省內的較小城市通常擁有更高的人口密度及車流量，加劇停車困難，並催生更大的智慧停車空間運營需求。我們現計劃將覆蓋範圍擴大至額外約280個停車場，目標是在第一年實現該計劃。我們致力於與不同類型、規模及發展階段的停車場建立可持續的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本公司預期將就佔用及營運停車場之權利而產生支付予停車場資產方的承包費用，以及建造及翻新之相關成本。另外，我們擬透過承包運營合作模式，推動停車場的轉型。我們將為停車場配備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等，以提高設施的經營效率及資產價值。我們亦計劃招募有能力的營運人員進行遠端支援這些停車場，從而進一步簡化我們的停車場運營。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營銷及服務網絡並進一步探索全球擴張機會，包括：
 - (1)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國內營銷及服務團隊。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 強化營銷網絡，擴大客戶基礎」。我們將繼續加強中國境內營銷網絡的建置。具體而言，我們旨在透過策略性地專注於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的低線城市，以擴大我們停車場運營業務的滲透情況。我們亦計劃將我們數智化停車系統引入中國西部的省會城市，這些城市存在對優化數智化停車產品及服務的巨大未獲滿足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在這些城市招募更多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並建立當地團隊。具體而言，為支持快速發展，我們致力委聘擁有行業知識及具備停車資產管理與營運經營的銷售人員。同時，我們亦計劃僱用更多的操作及技術支援人員，以加快我們的市場滲透工作。我們有意在未來三年將聘請約160名員工，負責銷售與營銷及客戶支援。員工主要位於華南地區及華東地區。透過利用我們高度適應性及可擴展性的業務模式，我們旨在複製現有項目的成功。
 - (2)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組成本土化的海外營銷團隊。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 擴展海外市場，擴大全球影響力」。我們把東南亞和中東當作戰略部署的兩個重點地區。本公司已組建專責海外銷售、研發及售後技術團隊，為海外市場拓展提供全方位支持。由於不同國家的市場需求各異(例如在車牌識別系統及本地化電子支付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利用強大的研發能力及豐富的項目經驗開展針對性開發工作。截至目前，我們的業務已覆蓋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

未來計劃及[編纂]

區的停車場及停車位。本公司已成功在核心目標海外市場完成車牌識別及電子支付系統的本地化，並在泰國Kronos Tower、文萊國際機場、新加坡濱海灣郵輪中心、科威特Zahra Complex、巴林United Tower及沙特Tawaren Center為物業實施停車場項目。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具備可行性，並獲得我們現有技術能力、項目經驗及市場基礎的支持，這使我們能夠以審慎的方式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基於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令其合理懷疑上述董事觀點的任何事項。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亦計劃與當地的業務夥伴合作，招募熟悉這些目標區域市場的商業慣例及環境的本地化人員。透過利用我們在產品組合、技術能力及品牌認知度方面的優勢，我們旨在增加在這些高潛力地區的市場份額。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的擬定[編纂]預計將對整體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透過優化[編纂]，我們能夠降低融資成本、提升現金流效率及改善整體流動性。我們相信該等措施亦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收益增長、維持穩定的利潤率及改善我們的長期財務可持續性。此外，由於我們計劃擴大營運規模(特別是智能運營業務)、推進研發工作以及拓展營銷服務網絡，我們預計擬定[編纂]將導致成本及運營開支的絕對金額增加。然而，我們預計收益增長總體上將超過成本增長。

倘[編纂]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行使[編纂]所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予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百萬港元(扣除估計[編纂]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我們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若[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我們僅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76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b)，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按與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38,015	799,511	830,615
銷售成本		(395,295)	(432,576)	(445,406)
毛利.....		342,720	366,935	385,209
其他淨收入	5	39,783	19,494	21,235
銷售開支		(154,136)	(159,509)	(153,838)
行政開支		(63,632)	(65,237)	(91,353)
研發成本		(42,613)	(45,029)	(44,346)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3,236)	(884)	(1,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924)	(867)	(33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		(12,362)	(9,588)	(2,846)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191)	(3,025)	(1,528)
經營溢利		105,409	102,290	111,089
融資成本	6(a)	(3,451)	(1,629)	(2,93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淨 額.....	17	271	(1,761)	(178)
除稅前溢利	6	102,229	98,900	107,974
所得稅.....	7(a)	(15,199)	(12,191)	(14,2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7,030</u>	<u>86,709</u>	<u>93,678</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91,876	90,093	97,173
非控股權益		(4,846)	(3,384)	(3,4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7,030</u>	<u>86,709</u>	<u>93,678</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1.01</u>	<u>0.99</u>	<u>1.07</u>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9,997	180,795	233,583
投資物業.....	12	21,763	22,519	22,078
使用權資產.....	13	47,374	104,274	100,856
無形資產.....	14	395	319	17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0,457	8,697	—
貿易應收款項.....	21(a)	29,456	43,026	52,287
遞延稅項資產.....	29(b)	55,013	51,926	47,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6,178	7,949	88,243
		<u>360,633</u>	<u>419,505</u>	<u>544,8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2,940	66,647	53,033
合約資產.....	19(a)	74,977	87,046	118,212
其他流動資產.....	20	118,113	224,360	147,3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a)	332,939	322,718	287,714
預付款項.....	21(b)	13,153	27,338	22,98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2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35,551	26,796	61,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0,384	164,339	190,675
		<u>828,057</u>	<u>919,244</u>	<u>881,1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13,334	212,645	181,089
合約負債.....	19(b)	77,109	104,853	102,119
銀行貸款.....	24	10,011	29,508	3,061
租賃負債.....	25	15,631	30,693	17,341
即期稅項.....	29(a)	7,162	4,705	6,797
		<u>323,247</u>	<u>382,404</u>	<u>310,407</u>
流動資產淨值		<u>504,810</u>	<u>536,840</u>	<u>570,7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5,443</u>	<u>956,345</u>	<u>1,115,58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	—	68,679
租賃負債.....	25	15,243	33,991	33,788
遞延收入.....		5,757	5,645	5,534
		<u>21,000</u>	<u>39,636</u>	<u>108,001</u>
資產淨值		<u>844,443</u>	<u>916,709</u>	<u>1,007,5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c)	91,010	91,010	91,010
儲備.....		753,389	828,460	924,14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844,399</u>	<u>919,470</u>	<u>1,015,152</u>
非控股權益		44	(2,761)	(7,566)
權益總額		<u>844,443</u>	<u>916,709</u>	<u>1,007,586</u>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5,624	129,730	134,720
投資物業.....	12	24,129	24,794	24,263
使用權資產.....	13	8,875	10,944	28,996
無形資產.....	14	395	319	17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86,557	193,597	243,5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0,457	8,697	—
貿易應收款項.....	21(a)	29,456	42,885	52,165
遞延稅項資產.....	29(b)	39,951	42,803	38,7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6,151	7,845	6,402
		421,595	461,614	529,06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1,310	57,287	47,695
合約資產.....	19(a)	61,802	77,415	108,396
其他流動資產.....	20	17,896	6,614	32,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a)	584,645	716,030	566,423
預付款項.....	21(b)	9,410	23,767	14,72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2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22,097	16,584	55,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2,521	97,585	123,816
		909,681	995,282	949,2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48,372	385,780	320,203
合約負債.....	19(b)	64,345	91,000	87,619
租賃負債.....	25	2,962	3,767	4,106
		415,679	480,547	411,928
流動資產淨值		494,002	514,735	537,2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15,597	976,349	1,066,3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1,884	2,876	3,743
遞延收入.....		2,736	2,625	2,513
		4,620	5,501	6,256
資產淨值		910,977	970,848	1,060,0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c)	91,010	91,010	91,010
儲備.....		819,967	879,838	969,071
權益總額		910,977	970,848	1,060,081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激勵計劃 持有股份	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附註30(d)(i)	附註30(d)(iii)	附註30(d)(iv)		附註30(d)(ii)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0,000	384,240	(7,790)	2,118	—	39,801	301,315	809,684	(27,863)	781,821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1,876	91,876	(4,846)	87,030
權益股東注資.....	1,010	14,640	—	—	—	—	—	15,650	—	15,65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00	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6,573	(6,573)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	—	(12,213)	(44)	(1,010)	—	—	(13,267)	—	(13,267)
收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	—	(59,544)	—	—	—	—	(59,544)	32,962	(26,58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	—	—	(609)	(6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1,010	398,880	(79,547)	2,074	(1,010)	46,374	386,618	844,399	44	844,443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激勵計劃 持有股份	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8	—	—	—	—	—	—	90,093	90,093	(3,384)	86,7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000)	(20,000)	—	(20,000)
宣派予權益股東的股息.....	—	—	—	—	—	—	—	—	979	97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00)	(4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減資.....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	—	1,633	3,345	—	—	—	4,978	—	4,97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91,010	398,880	(77,914)	5,419	(1,010)	46,374	456,711	919,470	(2,761)	916,709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激勵計劃 持有股份	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9,505	99,505	(3,495)	96,010
宣派予權益股東的股息.....	—	—	—	—	—	—	(20,000)	(20,000)	—	(20,00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的 股息.....	—	—	—	—	—	—	—	—	(1,800)	(1,8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90	4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	—	16,285	1,362	862	—	—	18,509	—	18,50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91,010	398,880	(61,629)	6,781	(148)	46,374	536,216	1,017,484	(7,566)	1,009,918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3(b)	198,267	77,982	151,935
已付所得稅		(16,242)	(11,561)	(7,89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82,025	66,421	144,03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57,636)	(49,359)	(103,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978	3,143	5,213
存置結構性存款		(90,000)	(210,000)	(510,000)
結構性存款到期		90,436	211,409	510,552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621
存期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到期		31,000	—	—
已收利息		5,182	1,520	1,117
購買租賃土地款項	23(d)	(9,476)	(12,113)	(16,48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60)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	(460)
撤銷註冊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8,29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1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76)	(55,400)	(104,951)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23(c)	(21,176)	(55,400)	(28,18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3(c)	(1,372)	(1,283)	(2,81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c)	49,500	32,000	71,679
償還銀行貸款	23(c)	(108,500)	(12,500)	(29,500)
已付利息	23(c)	(2,122)	(349)	(634)
支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權益股東注資		15,650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400	979	49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減資		—	(400)	—
收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26,582)	—	—
向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	(20,000)	(20,00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609)	—	(1,8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648)	(36,804)	(12,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201	(25,783)	26,3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20,274	190,384	164,339
外匯變動影響		(91)	(262)	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90,384	164,339	190,675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6月2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8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停車場提供數智化停車系統及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以及停車場運營。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廈門中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貴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廈門泓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成立以來擁有其直接權益，彼等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 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金／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廈門科拓軟件研發中心 有限公司（附註(a)及(b)）.....	2016年9月2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軟件研發
福建速泊停車服務有限 公司（附註(a)及(b)）.....	2018年12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停車服務
科拓西部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附註(a)及(b)）.....	2022年7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物聯網（「物 聯網」）技 術服務

附註：

(a)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該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為有限公司。

(b) 該實體未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35。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除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具體見附註2(e))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貴集團旗下公司絕大部分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因此，人民幣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政策應用及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據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承受或有權藉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因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損失除外)均予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失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概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的應佔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平值計量。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貴集團或貴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貴集團或貴公司有權擁有此安排之資產淨值，而非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按權益法入賬。其最初按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應佔該等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當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投資對象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乃按權益法得出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組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並已對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如適用)(見附註2(j)(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惟以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e)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列載如下。

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獲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該等投資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隨後按其分類入賬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乃以以下其中一種計量分類：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而持有。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t)(ii)(c)）、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撥回，如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含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回合約現金流及以出售為目標。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自權益撥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特定投資出售時作出有關選擇，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股本證券投資所派付的股息，無論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t)(ii)(b)）。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二者皆為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進行會計處理。投資物業的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後，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若該投資物業分類為持有待售則除外。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0年。

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t)(ii)(a)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括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其將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物業及樓宇	10–30年
— 營運設備	5–8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	3–5年
— 機器及其他設備	3–5年
— 租賃裝修	資產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由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或可合理分配至有關活動的成本。基於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條件一般須在項目開發階段後期才達成，而此時餘下的開發成本已微不足道。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j)(ii))。

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攤銷是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如有)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的方式計算，並通常在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2–5年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根據相關軟件實現其預期功能的預計服務年限評估確定。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此乃假設倘合約賦予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會將控制權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分開處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進行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就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e)(i)、2(t)(ii)(c)及2(j)(i))。按金名義價值超出初步公平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所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的預期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倘貴集團對其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化而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發生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是作為COVID-19疫情爆發直接後果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而發生的租金減免。於該情況下，貴集團利用實務權宜安排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減免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代價變動為負值的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之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i)(a)確認。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期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見附註2(l))；及
- 租賃應收賬款。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及
- 租賃應收賬款：計量租賃應收賬款所使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於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相關信息。這包括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會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即屬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天。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價值作出相應調整。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貴集團按其本不會考慮的條款對貸款或墊款進行重組；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陷入財困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核銷政策

若日後回收不可實現時，金融資產、租賃應收賬款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將核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核銷金額。

過往核銷資產的後續回收於回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成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的現金流入能大致區別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能夠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金錢值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計算。

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僅以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獲取代價前，貴集團於確認收益(見附註2(t)(i))時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j)(i))，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m))。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t)(i))前在客戶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倘 貴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之權利，則合約負債亦予確認。在後者的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m))。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合約結餘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t)(i))。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及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步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j)(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其後，該等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倘 貴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至授出日期公平值一般於獎勵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對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預期達到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從而最終確認的金額乃按於歸屬日期達到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

就無預設歸屬條件的股權結算付款而言，股權結算付款至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會反映有關條件，並無調整預期及實際結果之間的差額。權益數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中確認，直至獎勵股份歸屬（當其轉移至其他儲備賬戶時）。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之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乃對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之金額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給予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而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之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就撥回現有暫時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有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扣減；有關扣減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增加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保修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時，根據過往的保修數據及可能出現的結果與其相關概率之權重予以確認。

倘該責任可能毋須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認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或將 貴集團資產租賃予其他人使用所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與客戶訂約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倘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 貴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該評估基於 貴集團在該產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是否取得該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指示產品或服務用途及取得該產品或服務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倘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及為客戶帶來重大融資收益， 貴集團透過使用將反映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的貼現率，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其利息收入應以實際利率法分開計量。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的代價。

此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原訂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數智化停車系統合約。因此，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之總額相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數智化停車系統業務模式的收益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標準化硬件產品，並提供可選的增值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雲端軟件系統存取（即「軟件即服務」(SaaS)安排）、實施服務及服務型保修，而該等服務均作為向客戶提供的數智化停車系統的一部分。

已收代價乃經參考各項履約義務相對獨立售價後分配。貴集團根據於單獨交易中出售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釐定獨立售價。

貴集團對硬件產品提供自銷售日期起12至24個月的保證類質量保證。相關撥備已根據附註2(s)確認。

(i) 銷售硬件產品

硬件產品銷售的收益於客戶接收並接受硬件產品時確認。

(ii) SaaS安排

SaaS安排的收益於整個預期服務期間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確認，於此期間，客戶預期使用並受益於貴集團的雲端軟件系統（通常為5年）。

(iii) 實施服務

實施服務的收益按成本法隨時間確認。

(iv) 服務型保修

服務型保修的收益於保修期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b)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業務模式的收益

貴集團向停車場業主及／或營運商提供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以支援其營運。該等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透過貴集團專有的雲端軟件系統及硬件設施交付。收益於整個服務期間內以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c) 停車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運營若干停車場，並直接向汽車司機提供停車服務。停車服務的收益於停車服務提供期間內隨時間確認。

(d) 其他服務的收益

其他服務包括提供線上線下廣告服務及收繳服務。收益於服務交付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所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於確立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當日於損益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倘資產並未發生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d)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則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內系統確認。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w)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執行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識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財務申報而言，屬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中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釐定租期

誠如附註2(i)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於租約開始日期釐定租期(包括 貴集團可行使的重續選擇權)時， 貴集團經考慮所有行使重續選擇權所得之經濟誘因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 貴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後，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之可能性。倘於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出現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ii) 增值稅及所得稅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主要從向中國內地的停車場提供數智化停車系統及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以及運營停車場而獲得收益。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須繳納增值稅及所得稅。對 貴集團相關稅務狀況的評估涉及對相關稅法的解釋和適用的判斷。 貴集團已根據目前的事實和情況對其納稅義務作出了最佳判斷。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附註28及附註31(d)載有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及金融工具已授出股份公平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信息。估計不確定因素(附註12及附註16分別所述的投資物業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除外)之其他重大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以釐定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乃 貴集團 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技術的改變來釐定。若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前瞻性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乃基於對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貴集團根據其過往收款記錄、現有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有關所採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而貴集團可能需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能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轉變。管理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使用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大量判斷。若該等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期間的純利。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向停車場提供數智化停車系統及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以及停車場運營。有關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按產品或服務項目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分拆			
數智化停車系統的收益			
— 銷售硬件產品.....	320,666	289,383	264,159
— 實施服務.....	112,624	159,278	167,662
— SaaS安排.....	2,840	4,479	6,974
— 服務型保修.....	16,438	25,736	39,142
	452,568	478,876	477,937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的收益.....	186,853	194,726	176,068
停車場運營的收益			
— 停車服務的收益.....	21,081	24,909	66,087
— 其他服務的收益.....	75,792	99,318	108,977
	96,873	124,227	175,064
	<u>736,294</u>	<u>797,829</u>	<u>829,069</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			
— 固定或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租賃付款.....	1,721	1,682	1,546
總計.....	<u>738,015</u>	<u>799,511</u>	<u>830,615</u>

按收益確認時點及地域市場劃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分別於附註4(b)(i)及4(b)(iii)內披露。

貴集團的客戶群具有多元化和分散化的特點，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

(ii) 預期日後確認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1,741,000元、人民幣409,384,000元及人民幣245,697,000元。該等金額代表預計未來將從客戶與貴集團簽訂的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合約中確認的收益。貴集團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確認預期收益，預計將在未來[12]至[60]個月內發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手段，因此，以上信息並不包括貴集團將於其根據原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達成餘下履約義務時有權收取的收益的信息。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服務項目管理業務。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的一貫方式，貴集團呈報了以下四項可報告分部。以下可報告分部並無加入其他經營分部。

- 數智化停車系統：該分部從事向客戶提供綜合數智化停車系統；
-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該分部從事向客戶提供綜合運營支持服務；
- 停車場運營：該分部從事經營停車場及向個人停車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線上及線下廣告服務及提供收回服務；及
- 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i) 分部業績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貴集團的最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開支乃分別根據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引致的直接開支分配。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為毛利，毛利乃根據相關分部的收益減銷售成本計算。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分部間銷售。概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貴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淨收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投資物業減值虧損、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溢利／(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支出、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收益確認時點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的分類以及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貴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智化 停車系統	數智化 停車管理服務	停車場運營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在一段時間.....	131,902	186,853	66,170	1,721	386,646
— 在某一時間點.....	320,666	—	30,703	—	351,369
可報告分部收益.....	<u>452,568</u>	<u>186,853</u>	<u>96,873</u>	<u>1,721</u>	<u>738,015</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89,049</u>	<u>108,153</u>	<u>44,312</u>	<u>1,206</u>	<u>342,72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智化 停車系統	數智化 停車管理服務	停車場運營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在一段時間.....	189,493	194,726	84,650	1,682	470,551
— 在某一時間點.....	289,383	—	39,577	—	328,960
可報告分部收益.....	<u>478,876</u>	<u>194,726</u>	<u>124,227</u>	<u>1,682</u>	<u>799,511</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04,640</u>	<u>106,355</u>	<u>54,768</u>	<u>1,172</u>	<u>366,935</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智化 停車系統	數智化 停車管理服務	停車場運營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在一段時間.....	213,778	176,068	120,966	1,546	512,358
— 在某一時間點.....	264,159	—	54,098	—	318,257
可報告分部收益.....	<u>477,937</u>	<u>176,068</u>	<u>175,064</u>	<u>1,546</u>	<u>830,615</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19,169</u>	<u>94,754</u>	<u>70,244</u>	<u>1,042</u>	<u>385,2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可報告分部的損益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342,720	366,935	385,209
其他淨收入.....	39,783	19,494	21,235
銷售開支.....	(154,136)	(159,509)	(153,838)
行政開支.....	(63,632)	(65,237)	(91,353)
研發成本.....	(42,613)	(45,029)	(44,346)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3,236)	(884)	(1,1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2,362)	(9,588)	(2,846)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91)	(3,025)	(1,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924)	(867)	(330)
融資成本.....	(3,451)	(1,629)	(2,93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淨額.....	271	(1,761)	(178)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02,229</u>	<u>98,900</u>	<u>107,974</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 貴集團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位置。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取決於：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則是資產的物理位置；如為無形資產，則是其獲得分配進行運營的地點；如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是運營所在地點。

	外部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30,983	733,915	796,649	276,164	324,217	444,700
香港.....	1,250	52,292	20,737	—	336	238
其他.....	5,782	13,304	13,229	—	—	—
總計.....	<u>738,015</u>	<u>799,511</u>	<u>830,615</u>	<u>276,164</u>	<u>324,553</u>	<u>444,938</u>

上述分析包含來自中國內地外部客戶的物業租賃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721,000元、人民幣1,682,000元及人民幣1,54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8,332	13,405	14,14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1)	(262)	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淨額	436	1,409	826
利息收入	3,098	3,432	3,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3,718	2,032	3,290
提前終止停車場經營合約產生的收益淨額	14,230	—	—
其他	60	(522)	(292)
	<u>39,783</u>	<u>19,494</u>	<u>21,235</u>

附註：

- (i) 收到數個政府機關發放的政府補助金，以支持 貴集團業務及研發活動或作為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認可。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23(c))	2,079	346	68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3(c))	1,372	1,283	2,810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總額	3,451	1,629	3,497
減：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	—	(560)
	<u>3,451</u>	<u>1,629</u>	<u>2,937</u>

*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2.0至3.3%進行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6,624	275,591	273,102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附註28)	2,383	4,978	5,1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205	18,350	20,569
	<u>286,212</u>	<u>298,919</u>	<u>298,8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58,309	57,382	49,804
— 投資物業(附註12)	675	992	1,069
—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19,620	23,147	35,39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投資物業.....	3,236	884	1,1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4	867	33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2,362	9,588	2,846
—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	3,025	1,52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46	144	141
核數師薪酬	1,161	1,797	6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5,000元、人民幣584,000元及人民幣504,000元	(1,206)	(1,098)	(1,042)
存貨成本 [#] (附註18(a))	169,034	164,424	155,995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該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中各類開支的各自單獨披露總額。

7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收管轄區的所得稅			
年內撥備	17,488	9,104	9,99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9(b))	(2,289)	3,087	4,306
	<u>15,199</u>	<u>12,191</u>	<u>14,296</u>

- (i) 根據中國內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相關規則規例，貴公司及廈門科拓軟件研發中心有限公司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科拓西部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符合中國西部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條件，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降至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及降至75%的年度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稅務規定，合資格研發成本在所得稅方面可作額外扣減，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額外100%、100%及100%的合資格研發成本可被視為可扣減開支。
- (iii) 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的利得稅兩級制，一家公司賺取的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仍將按16.5%繳稅。反拆分措施規定，每個集團僅能提名集團內的一家公司享受累進稅率。條例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首次生效。

因此，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據此，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按8.25%計算，而餘下部分按16.5%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2,229	98,900	107,974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25,605	24,441	26,555
法定稅項減免	(7,338)	(7,710)	(8,78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523	2,680	2,452
非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7)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1,998	—	976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差額	(541)	(351)	(788)
額外扣除合資格研發支出的稅務影響	(5,442)	(6,124)	(6,192)
遞延稅項餘額稅率變動的影響	(1,499)	(745)	81
實際稅項開支	15,199	12,191	14,2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 股權結算付款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龍喜先生	—	460	40	32	532	—	532
黃金練先生	—	—	—	—	—	—	—
非執行董事							
葉樺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琳博士	48	—	—	—	48	—	48
蘇新龍博士	48	—	—	—	48	—	48
監事							
Guo Yuehua先生	—	282	30	20	332	—	332
Ge Dewu先生	—	324	24	32	380	—	380
Chen Xiaoqiang先生	—	106	7	20	133	—	133
	<u>96</u>	<u>1,172</u>	<u>101</u>	<u>104</u>	<u>1,473</u>	<u>—</u>	<u>1,47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 股權結算付款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龍喜先生	—	459	40	33	532	—	532
黃金練先生	—	—	—	—	—	—	—
非執行董事							
葉樺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琳博士	48	—	—	—	48	—	48
蘇新龍博士	48	—	—	—	48	—	48
監事							
Guo Yuehua先生	—	285	36	21	342	—	342
Ge Dewu先生	—	324	34	33	391	—	391
Chen Xiaoqiang先生	—	108	12	21	141	—	141
	<u>96</u>	<u>1,176</u>	<u>122</u>	<u>108</u>	<u>1,502</u>	<u>—</u>	<u>1,5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 股權結算付款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龍喜先生	—	472	40	21	533	—	533
黃金練先生	—	—	—	—	—	—	—
非執行董事							
葉樺先生	—	—	—	—	—	—	—
王忠生先生(附註c)	—	124	13	9	146	—	1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琳博士	48	—	—	—	48	—	48
蘇新龍博士	48	—	—	—	48	—	48
陳琳偉先生(附註c)	36	—	—	—	36	—	36
監事(附註b)							
Guo Yuehua先生	—	77	8	3	88	—	88
Ge Dewu先生	—	84	9	5	98	—	98
Chen Xiaoqiang先生	—	26	3	3	32	—	32
	<u>132</u>	<u>783</u>	<u>73</u>	<u>41</u>	<u>1,029</u>	<u>—</u>	<u>1,029</u>

附註：

- a 該等金額指 貴集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股份的估計價值。該等股份獎勵的價值根據附註2(q)(ii)所載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並根據該政策，包括於過往年度對授予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而應計的沖銷金額的調整。有關該等實物福利(包括主要條款及授予的股份數目)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8。
- b 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實施後， 貴公司不再需要監事職位。於2025年4月11日，根據 貴公司的股東決議案，監事會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撤銷。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為已付予該等監事直至監事會撤銷日期的薪酬。
- c 於2025年4月11日，王忠生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琳偉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因失去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職位的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零、零及一人為於附註8中披露薪酬的董事或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五名及其他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合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235	2,260	2,0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1,911	2,554	810
退休計劃供款.....	102	85	101
	<u>4,248</u>	<u>4,899</u>	<u>2,962</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五名、五名及四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均屬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以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僱員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普通股應佔溢利(見附註28)及有關股份數目未計入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i)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全體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91,876	90,093	97,173
分配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應佔年內溢利(附註28).....	(762)	(1,000)	(393)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91,114</u>	<u>89,093</u>	<u>96,7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90,000	91,010	91,010
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753	—	—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影響 (附註28)	(753)	(1,010)	(368)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000</u>	<u>90,000</u>	<u>90,64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未歸屬普通股的影響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因計及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貴公司並無其他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物業及樓宇	營運設備	車輛	辦公設備	機器及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6,904	215,360	8,531	11,327	3,055	14,448	6,192	345,817
添置	—	—	1,881	1,236	1,086	6,788	46,527	57,51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41,353	—	—	—	6,493	(47,846)	—
出售	—	(23,771)	(334)	(844)	(85)	—	(181)	(25,2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6,904	232,942	10,078	11,719	4,056	27,729	4,692	378,120
添置	—	—	928	593	577	1,260	45,933	49,29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3,510	—	—	—	—	(33,510)	—
出售	—	(35,147)	(920)	(365)	(11)	—	(60)	(36,5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6,904	231,305	10,086	11,947	4,622	28,989	17,055	390,908
添置	—	7	870	998	426	7,152	95,062	104,51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3,996	—	—	—	3,941	(27,937)	—
出售	—	(53,809)	(385)	(730)	(92)	—	(42)	(55,058)
於2025年12月31日	86,904	201,499	10,571	12,215	4,956	40,082	84,138	440,36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5,766	110,075	4,861	8,916	1,779	7,372	—	148,769
年內費用	2,917	46,389	1,317	1,268	505	5,913	—	58,309
出售後撥回	—	(17,811)	(317)	(804)	(23)	—	—	(18,9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683	138,653	5,861	9,380	2,261	13,285	—	188,123
年內費用	2,924	46,286	1,246	1,132	600	5,194	—	57,382
出售後撥回	—	(34,166)	(870)	(346)	(10)	—	—	(35,3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607	150,773	6,237	10,166	2,851	18,479	—	210,113
年內費用	2,924	37,155	1,283	896	593	6,953	—	49,804
出售後撥回	—	(52,034)	(366)	(654)	(81)	—	—	(53,135)
於2025年12月31日	24,531	135,894	7,154	10,408	3,363	25,432	—	206,78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8,221	94,289	4,217	2,339	1,795	14,444	4,692	189,997
於2024年12月31日	65,297	80,532	3,849	1,781	1,771	10,510	17,055	180,795
於2025年12月31日	62,373	65,605	3,417	1,807	1,593	14,650	84,138	233,58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8,221,000元、人民幣65,297,000元及人民幣129,715,000元的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物業及樓宇	營運設備	車輛	辦公設備	機器及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3,987	22,729	5,631	8,236	2,293	7,512	3,659	134,047
添置	—	15,100	—	883	749	1,462	32,704	50,89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3,581	—	—	—	—	(33,581)	—
出售	—	(14,238)	(270)	(648)	(25)	—	(88)	(15,2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3,987	57,172	5,361	8,471	3,017	8,974	2,694	169,676
添置	—	8,287	—	409	544	315	33,358	42,91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2,412	—	—	—	—	(32,412)	—
出售	—	(3,371)	(1,004)	(173)	—	—	(14)	(4,56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3,987	94,500	4,357	8,707	3,561	9,289	3,626	208,027
添置	—	—	468	801	299	5,525	39,614	46,70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9,218	—	—	—	599	(39,817)	—
出售	—	(7,716)	(195)	(607)	(34)	—	(42)	(8,594)
於2025年12月31日	83,987	126,002	4,630	8,901	3,826	15,413	3,381	246,14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5,350	7,975	3,351	6,696	1,398	5,362	—	40,132
年內費用	2,833	18,735	711	815	322	1,535	—	24,951
出售後撥回	—	(10,134)	(256)	(620)	(21)	—	—	(11,0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183	16,576	3,806	6,891	1,699	6,897	—	54,052
年內費用	2,833	22,702	488	753	421	1,159	—	28,356
出售後撥回	—	(3,282)	(665)	(164)	—	—	—	(4,1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016	35,996	3,629	7,480	2,120	8,056	—	78,297
年內費用	2,833	33,590	380	629	438	2,122	—	39,992
出售後撥回	—	(6,118)	(185)	(540)	(26)	—	—	(6,869)
於2025年12月31日	23,849	63,468	3,824	7,569	2,532	10,178	—	111,42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5,804	40,596	1,555	1,580	1,318	2,077	2,694	115,624
於2024年12月31日	62,971	58,504	728	1,227	1,441	1,233	3,626	129,730
於2025年12月31日	60,138	62,534	806	1,332	1,294	5,235	3,381	134,72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5,804,000元、人民幣62,971,000元及人民幣60,138,000元的貴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投資物業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104
添置	14,929
於2023年12月31日	35,033
添置	2,632
於2024年12月31日	37,665
添置	1,742
於2025年12月31日	39,40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453
年內費用	6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28
年內費用	9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120
年內費用	1,069
於2025年12月31日	7,189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4,906
年內費用	3,2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142
年內費用	8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026
年內費用	1,114
於2025年12月31日	10,14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1,763
於2024年12月31日	22,519
於2025年12月31日	22,07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44,000元、人民幣6,578,000元及人民幣6,110,000元的貴集團投資物業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3,020
添置	14,877
於2023年12月31日	37,897
添置	2,631
於2024年12月31日	40,528
添置	1,742
於2025年12月31日	42,27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868
年內費用	7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626
年內費用	1,0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708
年內費用	1,159
於2025年12月31日	7,867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4,906
年內費用	3,2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142
年內費用	8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026
年內費用	1,114
於2025年12月31日	10,14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4,129
於2024年12月31日	24,794
於2025年12月31日	24,26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410,000元、人民幣8,853,000元及人民幣8,295,000元的貴公司投資物業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429,000元、人民幣26,421,000元及人民幣23,583,000元。該公平值由貴公司董事主要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直接市場比較法（「DMC」）所作的評估結果確定。投資物業的估值乃參考位於相同位置及環境的類似物業交易價的市場憑證得出。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者，報告期末披露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估值：公平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初始期限一般為1至15年，待所有條款均重新商定之日後可選擇續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於各報告日期已生效的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07	1,402	1,398
1年後但2年內.....	787	795	790
2年後但3年內.....	361	6	809
3年後但4年內.....	—	—	823
4年後但5年內.....	—	—	832
5年後.....	—	—	525
	<u>3,155</u>	<u>2,203</u>	<u>5,177</u>

13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停車場	物業及樓宇	租賃土地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0,030	31,784	4,440	7,463	83,717
添置.....	442	11,949	9,476	361	22,228
出售.....	(35)	(9,367)	—	(2,398)	(11,8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437	34,366	13,916	5,426	94,145
添置.....	62,911	13,785	12,113	51	88,860
出售.....	(13,998)	(14,718)	—	(4,885)	(33,6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9,350	33,433	26,029	592	149,404
添置.....	63,111	8,557	16,480	—	88,148
出售.....	(93,839)	(12,459)	—	(548)	(106,846)
於2025年12月31日.....	58,622	29,531	42,509	44	130,70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8,218	13,348	629	5,318	37,513
年內費用.....	7,581	10,845	120	1,074	19,620
出售後撥回.....	—	(8,583)	—	(1,779)	(10,3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799	15,610	749	4,613	46,771
年內費用.....	11,566	10,899	415	267	23,147
出售後撥回.....	(8,969)	(11,440)	—	(4,379)	(24,7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396	15,069	1,164	501	45,130
年內費用.....	24,612	10,021	699	64	35,396
出售後撥回.....	(41,011)	(9,117)	—	(548)	(50,676)
於2025年12月31日.....	11,997	15,973	1,863	17	29,85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638</u>	<u>18,756</u>	<u>13,167</u>	<u>813</u>	<u>47,37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60,954</u>	<u>18,364</u>	<u>24,865</u>	<u>91</u>	<u>104,27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46,625</u>	<u>13,558</u>	<u>40,646</u>	<u>27</u>	<u>100,856</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0,72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質押作貴集團銀行授信之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停車場	物業及樓宇	租賃土地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5,592	4,440	3,778	13,810
添置	442	4,791	—	12	5,245
出售	—	(2,627)	—	—	(2,6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2	7,756	4,440	3,790	16,428
添置	—	7,368	—	31	7,399
出售	—	(5,427)	—	(3,619)	(9,0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2	9,697	4,440	202	14,781
添置	—	7,623	16,480	—	24,103
出售	(442)	(597)	—	(160)	(1,199)
於2025年12月31日	—	16,723	20,920	42	37,68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2,478	629	3,373	6,480
年內費用	63	3,039	89	346	3,537
出售後撥回	—	(2,464)	—	—	(2,4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3	3,053	718	3,719	7,553
年內費用	89	3,047	89	63	3,288
出售後撥回	—	(3,385)	—	(3,619)	(7,0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2	2,715	807	163	3,837
年內費用	—	5,541	192	15	5,748
出售後撥回	(152)	(584)	—	(160)	(896)
於2025年12月31日	—	7,672	999	18	8,68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79	4,703	3,722	71	8,875
於2024年12月31日	290	6,982	3,633	39	10,944
於2025年12月31日	—	9,051	19,921	24	28,996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附註6(c))	19,620	23,147	35,39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1,372	1,283	2,81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331	3,215	8,922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38	—	—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2,824	1,988	23,75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增加主要與新訂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期限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d)及附註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持有若干樓宇，其生產廠房及行政辦公室主要位於該等樓宇。貴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份額)的登記擁有人。該等物業權益乃通過向原登記擁有人預先一次性支付代價取得，土地租賃條款不涉及後續付款義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剩餘租賃期限介於39至50年之間。

(ii)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貴集團通過租賃協議獲得將停車場及其他物業用作行政辦公室的權力。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租賃付款通常每年根據市場租金水平增加一次。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期屆滿後續期的選擇權。在可行的情況下，貴集團力求納入貴集團可行使的該等延期選擇權，以提供運營的靈活性。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倘若貴集團不合理確定是否行使延期選擇權，則延期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貴集團租賃多個停車場，當中包含基於停車場所產生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的最低年租賃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在貴集團經營所處的中國內地停車場中很常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停車場.....	<u>6,305</u>	<u>2,824</u>	<u>9,12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停車場.....	<u>25,423</u>	<u>1,988</u>	<u>27,41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停車場.....	<u>19,989</u>	<u>23,752</u>	<u>43,741</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該等停車場產生的銷售額增長5%，則預計將導致租賃付款分別增加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162,000元及人民幣1,33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453
添置	1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71
添置	68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639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030
年內費用	1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76
年內費用	1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20
年內費用	141
於2025年12月31日	1,46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95
於2024年12月31日	319
於2025年12月31日	17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91,189	198,629	249,628
減值	(4,632)	(5,032)	(6,032)
賬面淨值	186,557	193,597	243,5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減值：

2023年1月1日.....	3,882
年內扣除	750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32
年內扣除	400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32
年內扣除	1,000
2025年12月31日.....	6,032

有關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貴集團附屬公司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6,582,000元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九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因業務經營及擴展困難而持續虧損。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評估該等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因而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人民幣75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之減值虧損，並將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分別減記至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15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零及零。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向特定客戶支付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該等客戶由貴集團提供停車場營運支援服務）及貴集團客戶於結算所產生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若干物業中的權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期可收回之不可退還預付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81,841,000元，該等金額乃根據相關安排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於相關預期服務期內按收入遞減方式攤銷，或於相關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確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結算所產生之若干物業於取得產權證前之權益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997,000元、人民幣6,710,000元及人民幣6,181,000元。由於物業市場價格下跌，本集團評估了可收回金額，並據此將該等物業之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相應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24,000元、人民幣867,000元及人民幣330,000元並計入損益。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基於相同物業或停車空間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採用市場比較法並參考同類資產的近期售價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表僅包含重大聯營公司詳情，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得到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的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徐州科拓停車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徐州科拓」) (附註(i)(i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49.00%	49.00%	不適用	路內車位管理

附註：

- (i) 該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於徐州科拓的投資使 貴集團能夠透過當地專家進入市場。
- (ii) 於2025年2月12日，根據徐州科拓股東決議案，徐州科拓進行清算，其剩餘資產(即現金人民幣8,291,000元)按所有權比例分配予 貴集團。徐州科拓於2025年4月27日依中國法律註銷登記，並不再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述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總額		
收益	4,191	1,407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487	(3,015)
流動資產	17,441	16,949
非流動資產	2,669	—
流動負債	55	—
權益	20,055	16,949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20,055	16,949
貴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827	8,305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9,827	8,305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 賬面總值	630	392	—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總額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58)	(284)	(1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出售其中一家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為零。

貴集團亦於2025年12月出售其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的賬面總值為零。於2025年，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及總全面收益合共為人民幣44,000元。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237	13,072	14,561
成品.....	18,506	16,993	14,594
半成品.....	1,978	2,833	1,977
在途貨物	25,219	33,749	21,901
	<u>62,940</u>	<u>66,647</u>	<u>53,03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838	8,968	10,597
成品.....	14,528	13,819	13,118
半成品.....	1,574	2,470	1,687
在途貨物	23,370	32,030	22,293
	<u>51,310</u>	<u>57,287</u>	<u>47,695</u>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167,970	164,948	155,690
存貨撇減	2,035	166	448
撥回存貨撇減	(971)	(690)	(143)
	<u>169,034</u>	<u>164,424</u>	<u>155,995</u>

由於若干貨物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因行業趨勢變化有所增加，因此撥回過往年度所作之存貨撇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智化停車系統下履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74,977	87,046	118,2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a))	335,648	314,990	274,74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智化停車系統下履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61,802	77,415	108,39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a))	442,005	446,499	324,235

貴集團的數智化停車系統合約一般訂有付款時間表，規定在客戶檢驗滿意後支付款項。該款項計入合約資產直至 貴集團客戶驗收完成，乃由於 貴集團付款權利須待 貴集團的工作順利通過客戶驗收。 貴集團通常議定保留合約價值的3%至10%，為期兩年。該筆款項在保留期結束前均計入合約資產中，因為 貴集團只有在 貴集團的工程圓滿通過驗收後才有權獲得最後一期付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多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47,000元、人民幣4,055,000元、人民幣6,626,000元，均與質保金有關。所有其他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數智化停車系統	62,374	85,329	78,638
— 停車場運營	9,446	12,913	18,405
—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5,289	6,611	5,076
	<u>77,109</u>	<u>104,853</u>	<u>102,11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數智化停車系統	56,810	81,698	76,714
— 停車場運營	6,012	6,540	7,655
— 數智化停車管理服務	1,523	2,762	3,250
	<u>64,345</u>	<u>91,000</u>	<u>87,619</u>

貴集團在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會收取客戶預付款項，這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客戶預付款項的金額。

貴集團合約負債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8,350	77,109	104,853
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合約負債減少	(22,991)	(37,173)	(54,879)
因客戶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1,750	64,917	52,145
年末結餘	<u>77,109</u>	<u>104,853</u>	<u>102,119</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期一年多後將被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936,000元、人民幣45,159,000元、人民幣37,380,000元。所有其他合約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向若干由貴集團提供停車場運營支援服務的客戶支付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預期將根據相關安排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收回，並於相關預期服務期內攤銷為收益減項或於有關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時變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9,330	42,802	52,243
— 關聯方	126	224	44
	<u>29,456</u>	<u>43,026</u>	<u>52,287</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82,545	253,621	210,278
— 關聯方	7,376	6,982	6,896
	<u>289,921</u>	<u>260,603</u>	<u>217,174</u>
應收票據	16,271	11,456	5,295
按金	4,141	17,941	22,056
可收回增值稅	8,428	15,065	26,324
其他應收款項	<u>14,178</u>	<u>17,653</u>	<u>16,865</u>
	<u><u>362,395</u></u>	<u><u>365,744</u></u>	<u><u>340,001</u></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2,000元、人民幣8,176,000元及人民幣11,737,000元的按金預計將在一年多後收回。所有其他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9,330	42,661	52,121
— 關聯方	126	224	44
	<u>29,456</u>	<u>42,885</u>	<u>52,165</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02,296	197,518	158,661
— 附屬公司	193,906	194,633	108,105
— 其他關聯方	76	102	23
	<u>396,278</u>	<u>392,253</u>	<u>266,789</u>
應收票據	16,271	11,456	5,295
按金	3,347	11,447	10,782
可收回增值稅	1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161,909	293,739	274,064
其他應收款項	<u>6,825</u>	<u>7,135</u>	<u>9,493</u>
	<u><u>614,101</u></u>	<u><u>758,915</u></u>	<u><u>618,588</u></u>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0,000元、人民幣6,959,000元及人民幣9,084,000元的按金預計將在一年多後收回。所有其他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8,108	223,084	193,855
1年以上但2年內	53,231	52,334	43,124
2年以上但3年內	40,187	18,719	23,241
3年以上	14,122	20,948	14,536
	<u>335,648</u>	<u>315,085</u>	<u>274,7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7,317	371,567	256,240
1年以上但2年內.....	37,961	44,875	38,664
2年以上但3年內.....	28,781	14,664	19,922
3年以上.....	7,946	15,488	9,423
	<u>442,005</u>	<u>446,594</u>	<u>324,249</u>

貴集團信貸政策以及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b) 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經營租賃開支.....	406	14,601	8,682
— 購買原材料.....	4,158	7,424	5,288
— 其他	8,589	5,313	9,019
	<u>13,153</u>	<u>27,338</u>	<u>22,98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經營租賃開支.....	29	855	25
— 購買原材料.....	1,953	6,929	6,071
— 其他	7,428	15,983	8,626
	<u>9,410</u>	<u>23,767</u>	<u>14,722</u>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與保函及應付票據的擔保有關的銀行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與保函及應付票據的擔保有關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6,497,000元。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9,398,000元被銀行凍結，原因為銀行正更新 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9,662	163,527	189,650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	722	812	1,025
	<u>190,384</u>	<u>164,339</u>	<u>190,67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2,110	96,953	122,912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	411	632	904
	<u>162,521</u>	<u>97,585</u>	<u>123,816</u>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指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可按要求提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8,114,000元、人民幣127,175,000元及人民幣181,178,000元已存入中國內地的銀行。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相關外匯控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2,229	98,900	107,974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58,309	57,382	49,804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3,236	884	1,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924	867	330
無形資產攤銷	6(c)	146	144	141
投資物業折舊	6(c)	675	992	1,0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9,620	23,147	35,396
融資成本	6(a)	3,451	1,629	2,937
利息收入	5	(3,098)	(3,432)	(3,25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5	(436)	(1,409)	(826)
存貨撇減	18	2,035	166	448
撥回存貨撇減	18	(971)	(690)	(143)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6(c)	12,362	9,588	2,846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6(c)	191	3,025	1,52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	91	262	(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淨額		(271)	1,761	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	(3,718)	(2,032)	(3,2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6(b)	2,383	4,978	5,15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9,141)	(3,183)	13,309
合約資產增加		(11,553)	(12,069)	(31,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974)	(18,194)	22,8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75	(106,247)	77,05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10)	(14,186)	4,349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20,456)	8,755	(34,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80,6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909	(800)	(18,31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759	27,744	(2,734)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u>198,267</u>	<u>77,982</u>	<u>151,9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054	36,916	105,9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9,500	—	49,500
償還銀行貸款.....	(108,500)	—	(108,500)
已付利息	(2,122)	—	(2,12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372)	(1,372)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17,013)	(17,0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1,122)	(18,385)	(79,507)
其他變動：			
年內簽訂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12,752	12,752
利息支出(附註6(a)).....	2,079	1,372	3,451
終止租賃合約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1,781)	(1,781)
其他變動總額.....	2,079	12,343	14,422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11	30,874	40,885
於2024年1月1日	10,011	30,874	40,8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2,000	—	32,000
償還銀行貸款.....	(12,500)	—	(12,500)
已付利息	(349)	—	(34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283)	(1,283)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35,251)	(35,2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151	(36,534)	(17,383)
其他變動：			
年內簽訂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76,747	76,747
利息支出(附註6(a)).....	346	1,283	1,629
終止租賃合約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7,686)	(7,686)
其他變動總額.....	346	70,344	70,690
於2024年12月31日	29,508	64,684	94,1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9,508	64,684	94,1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1,679	—	71,679
償還銀行貸款.....	(29,500)	—	(29,500)
已付利息	(634)	—	(634)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810)	(2,810)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28,185)	(28,1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1,545	(30,995)	10,55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71,668	71,668
資本化借款成本(附註6(a))	560	—	560
利息支出(附註6(a))	127	2,810	2,937
終止租賃合約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57,038)	(57,038)
其他變動總額	687	17,440	18,127
於2025年12月31日	71,740	51,129	122,869

(d) 租賃相關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下列與已付租金有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3,331	3,215	32,674
投資現金流量內.....	9,476	12,113	16,480
融資現金流量內.....	18,385	36,534	30,995
	31,192	51,862	80,149

該等款項與下列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21,716	39,749	63,669
購買租賃土地	9,476	12,113	16,480
	31,192	51,862	80,1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有抵押且有擔保	—	22,000	48
— 有抵押但無擔保	—	—	10
— 無抵押但有擔保	5,005	4,505	—
— 無抵押且無擔保	5,006	3,003	3,003
	10,011	29,508	3,061
非即期			
— 有抵押且有擔保	—	—	57,792
— 有抵押但無擔保	—	—	10,887
	—	—	68,679
	10,011	29,508	71,74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介乎3.55%至4.00%、3.50%至3.65%及2.00%至3.30%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零、人民幣22,000,000元及零由孫龍喜先生及黃金練先生(附註33)以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人民幣57,84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孫龍喜先生及其聯屬個人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05,000元、人民幣4,505,000元及零由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鄭文杰先生及謝旗明先生擔保。

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零、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68,737,000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投資物業(附註12)及租賃土地(附註13)抵押。

銀行貸款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	10,011	29,508	3,061
1年後但2年內	—	—	2,716
2年後但5年內	—	—	22,667
5年後	—	—	43,296
	10,011	29,508	71,740

上述所有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及借款須遵守履行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財務狀況比率表有關的契諾。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b)。

25 租賃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631	30,693	17,341
1年後但2年內.....	7,255	20,960	12,450
2年後但5年內.....	7,418	12,228	18,209
5年後.....	570	803	3,129
	15,243	33,991	33,788
	30,874	64,684	51,12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62	3,767	4,106
1年後但2年內.....	1,141	1,896	2,429
2年後但5年內.....	741	980	1,314
5年後.....	2	—	—
	1,884	2,876	3,743
	4,846	6,643	7,849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87,140	84,791	81,186
— 關聯方.....	22	87	138
應付薪金及花紅.....	40,884	47,197	37,514
應付票據.....	21,010	20,728	9,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278	59,842	52,445
	213,334	212,645	181,0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6,858	51,248	54,696
— 附屬公司	80,075	78,174	42,703
— 其他關聯方	22	59	128
應付薪金及花紅	18,779	16,946	13,128
應付票據	21,910	42,562	11,0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121,129	146,157	158,7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599	50,634	39,713
	<u>348,372</u>	<u>385,780</u>	<u>320,203</u>

附註：

- (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6,814	72,633	67,754
1年以上但2年內	3,861	4,791	5,459
2年以上但3年內	2,573	2,188	3,146
3年以上	3,914	5,266	4,965
	<u>87,162</u>	<u>84,878</u>	<u>81,32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1,542	122,082	82,435
1年以上但2年內	2,267	3,870	10,720
2年以上但3年內	1,300	1,053	2,219
3年以上	1,846	2,476	2,153
	<u>136,955</u>	<u>129,481</u>	<u>97,5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為其僱員參與了由市政府及省政府設立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參與計劃的成員有權獲得相當於按其退休時工資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無須就與此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貴集團已分別於2015年4月1日及2023年1月20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及日後對貴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該等僱員激勵計劃，自2015年5月13日起已成立數個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激勵平台，以持有及管理貴公司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股權激勵平台合計持有貴公司4.79%的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認購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認購價乃參考貴公司集資活動最近一筆交易的發行價。股權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相關普通合夥人按照合夥協議行使，而合資格參與者作為該等股權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享有經濟利益。部分已認購合夥權益須遵守2或3年的歸屬期。一般而言，已歸屬合夥權益可按持有人酌情轉讓予其他人士，惟須遵守激勵計劃的若干限制條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授出 貴公司實際股權(%)	1.11	—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夥權益由該等股份激勵平台的若干有限合夥人授予，且貴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出 貴公司實際股權的公平值.....	20,981	10,741	14,704
已授出 貴公司股權的認購成本總額	15,650	7,810	10,295

貴公司實際股權的公平值乃經參考貴公司集資活動最近一筆交易的發行價或近期股東交易的成交價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162	4,183	5,400
應付香港企業利得稅	—	522	1,397
	<u>7,162</u>	<u>4,705</u>	<u>6,797</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遞延稅項資產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產生自：	信貸虧損撥備	累計稅項虧損	未變現內部 交易損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914	24,299	17,711	2,800	52,724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u>1,503</u>	<u>5,560</u>	<u>(5,956)</u>	<u>1,182</u>	<u>2,28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417	29,859	11,755	3,982	55,013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u>590</u>	<u>529</u>	<u>(4,704)</u>	<u>498</u>	<u>(3,08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0,007	30,388	7,051	4,480	51,926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u>(538)</u>	<u>3,564</u>	<u>(1,145)</u>	<u>(6,187)</u>	<u>(4,30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9,469</u>	<u>33,952</u>	<u>5,906</u>	<u>(1,707)</u>	<u>47,620</u>

貴公司

遞延稅項產生自：	信貸虧損撥備	累計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164	24,176	2,322	33,662
於損益賬計入	<u>606</u>	<u>4,642</u>	<u>1,041</u>	<u>6,28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770	28,818	3,363	39,951
於損益賬計入	<u>1,040</u>	<u>1,226</u>	<u>586</u>	<u>2,85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810	30,044	3,949	42,803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u>(1,030)</u>	<u>2,976</u>	<u>(6,009)</u>	<u>(4,063)</u>
於2025年12月31日	<u>7,780</u>	<u>33,020</u>	<u>(2,060)</u>	<u>38,7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未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4,240,000元、人民幣64,252,000元及人民幣62,834,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可用於抵扣該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不太可能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和實體獲得。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5年內屆滿。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中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如下：

貴公司

附註	以股份為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基礎 的付款儲備	就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0,000	384,240	18,445	2,118	—	39,801	316,011	850,615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7,979	57,979
權益股東注資..... 30(c)(i)	1,010	14,640	—	—	—	—	—	15,6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結算交易.....	—	—	(12,213)	(44)	(1,010)	—	—	(13,2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6,573	(6,573)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1,010	398,880	6,232	2,074	(1,010)	46,374	367,417	910,977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4,893	74,893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結算交易.....	—	—	1,633	3,345	—	—	—	4,978
宣派予權益股東的股息.....	—	—	—	—	—	—	(20,000)	(2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結餘.....	91,010	398,880	7,865	5,419	(1,010)	46,374	422,310	970,848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0,724	90,7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	—	16,285	1,362	862	—	—	18,509
向權益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20,000)	(2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91,010	398,880	24,150	6,781	(148)	46,374	493,034	1,060,0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息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零、人民幣20,000,000元（每股人民幣0.22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每股人民幣0.22元）。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年初結餘	90,000	90,000	91,010	91,010	91,010	91,010
發行新股份	1,010	1,010	—	—	—	—
年末結餘	<u>91,010</u>	<u>91,010</u>	<u>91,010</u>	<u>91,010</u>	<u>91,010</u>	<u>91,010</u>

於2023年4月，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案，貴公司與廈門拓聚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拓聚鑫」）訂立注資協議。廈門拓聚鑫向貴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15,650,000元，而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人民幣1,010,000元及人民幣14,640,000元。代價於2023年4月以現金悉數支付。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貴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的方式投票。就貴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貴公司股份面值與已發行股份代價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法定儲備金按中國內地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提撥，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儲備金可用於抵銷貴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但抵銷後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法定儲備指貴公司的法定儲備。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已付代價與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部分之間的差額、與已歸屬股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以及就為激勵計劃持有股份所產生的名義價值與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附註2(q)(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確認的授出股份公平值與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部分。

(e) 資金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透過為產品及服務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貴集團定期主動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水平借貸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且 貴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所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不提供任何使自身陷入信貸風險的擔保。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及即期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其會對所有超過特定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票據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擁有逾期90日以上結餘的債務人被要求在獲授予任何進一步信貸之前結清全部未清餘額。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及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7%、1.0%及3.3%為應收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最大客戶的款項，而合約資產及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12.9%、11.8%及10.2%為應收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五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及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類型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對 貴集團不同客戶類型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就管理層知悉與信貸風險升高或未決訴訟有關的特定信息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公司董事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所承擔信貸風險及所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29,502	37,674	50,722
虧損撥備	(26,957)	(35,266)	(41,547)
賬面值	<u>2,545</u>	<u>2,408</u>	<u>9,175</u>

下表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關 貴集團所承擔信貸風險與餘下合約資產及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1年內	2.7	277,513	(7,480)	270,033
1年以上但2年內	10.5	45,868	(4,799)	41,069
2年以上但3年內	20.1	46,547	(9,376)	37,171
3年以上	60.4	35,557	(21,477)	14,080
		<u>405,485</u>	<u>(43,132)</u>	<u>362,353</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1年內	2.7	285,188	(7,639)	277,549
1年以上但2年內	10.4	36,773	(3,839)	32,934
2年以上但3年內	21.7	17,640	(3,830)	13,810
3年以上	51.8	43,484	(22,536)	20,948
		<u>383,085</u>	<u>(37,844)</u>	<u>345,2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1年內	1.7	282,112	(4,841)	277,271
1年以上但2年內	7.7	27,930	(2,138)	25,792
2年以上但3年內	17.9	15,959	(2,851)	13,108
3年以上	60.1	25,172	(15,132)	10,040
		<u>351,173</u>	<u>(24,962)</u>	<u>326,211</u>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貴公司董事已考慮諸多因素，如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與貴集團所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及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0,939	70,089	73,11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1,956	9,087	1,798
撇銷金額	(2,806)	(6,066)	(8,399)
年末結餘	<u>70,089</u>	<u>73,110</u>	<u>66,509</u>

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設立持續監控機制，定期向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層報告信貸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覆蓋各主要操作階段，包括信貸審批及貸後監控。倘出現任何可能顯著影響客戶償債能力的不利事件，則即時匯報並採取行動降低風險。

貴集團就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計量的虧損撥備於附註2(j)(i)披露。

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交易對手在未來12個月或在應收款項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在未來12個月或在應收款項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貴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貴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虧損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貴集團通過預計未來數月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透過採納此方法，貴集團能夠計算未來數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並加總。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下表載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 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19,497	10,538	619	30,65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2)	(47)	(619)	(1,198)
賬面淨值	<u>18,965</u>	<u>10,491</u>	<u>—</u>	<u>29,456</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 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22,719	21,273	733	44,72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3)	(83)	(733)	(1,699)
賬面淨值	<u>21,836</u>	<u>21,190</u>	<u>—</u>	<u>43,026</u>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 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29,555	23,429	2,050	55,03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7)	(585)	(1,725)	(2,747)
賬面淨值	<u>29,118</u>	<u>22,844</u>	<u>325</u>	<u>52,287</u>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 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5	22	625	792
轉出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8)	8	—	—
年內計提	515	21	92	628
收回	(120)	(4)	(98)	(222)
於12月31日	<u>532</u>	<u>47</u>	<u>619</u>	<u>1,1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0,895	—	—	—	30,895	29,508
租賃負債	47,642	24,907	13,900	1,015	87,464	64,6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645	—	—	—	212,645	212,645
	<u>291,182</u>	<u>24,907</u>	<u>13,900</u>	<u>1,015</u>	<u>331,004</u>	<u>306,837</u>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150	4,696	27,416	45,622	82,884	71,740
租賃負債	21,145	14,338	20,739	3,404	59,626	51,1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089	—	—	—	181,089	181,089
	<u>207,384</u>	<u>19,034</u>	<u>48,155</u>	<u>49,026</u>	<u>323,599</u>	<u>303,958</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手頭現金結餘、固定存款、銀行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貴集團利率風險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按向貴集團管理層匯報的方式載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概況詳情：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計息工具：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a)	48,796	—	—
銀行貸款	24	(10,011)	(29,508)	(71,740)
租賃負債	25	(30,874)	(64,684)	(51,129)
		<u>7,911</u>	<u>(94,192)</u>	<u>(122,869)</u>
浮動利率計息工具：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	23(a)	722	812	1,025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a)	140,866	163,527	189,6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35,551	26,796	61,003
		<u>177,139</u>	<u>191,135</u>	<u>251,6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06,000元、人民幣1,625,000元及人民幣2,139,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於報告期末應用以重新計量由貴集團持有且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貴集團的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將出現即時變動。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的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的影響被估計為對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該敏感度分析採用的基準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者相同。

(d)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歸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的分類層級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確定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5年	公平值計量於2025年12月31日分為		
	12月31日的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39	139	—	—
— 信託單位.....	76	—	—	7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波動不會對信託單位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3級轉入或轉出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其所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ii) 按公平值以外方式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32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288	85,412	75,187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孫龍喜先生及黃金練先生.....	控股股東
廈門鐸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無錫吉奧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吉奧馬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2023年11月9日前控制的實體
徐州科拓停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於2025年2月25日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遵義市智捷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8日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重慶巴渝數智城市運營服務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誠如附註8所披露)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949	2,031	2,0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	—	—
退休計劃供款.....	91	94	96
	<u>2,040</u>	<u>2,125</u>	<u>2,125</u>

所有薪酬均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關聯方採購商品及服務			
—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u>574</u>	<u>806</u>	<u>1,454</u>
銷售貨品予			
— 貴集團聯營公司.....	<u>2,350</u>	<u>266</u>	<u>874</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 貴集團聯營公司.....	<u>7,502</u>	<u>7,206</u>	<u>6,940</u>
貿易性質			
貿易應付款項			
— 貴集團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u>22</u>	<u>87</u>	<u>138</u>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零、人民幣22,000,000元及零的銀行貸款由孫龍喜先生及黃金練先生(附註24)以及彼等的聯屬個人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人民幣57,84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孫龍喜先生及其聯屬個人擔保。

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最終控制方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孫龍喜先生及黃金練先生。

35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變化包括可能與貴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 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i>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i>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i>	待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下的其他變化中，實體須於綜合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劃為五大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終止經營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中以單獨附註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財務報表的呈列產生影響，但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現正評估其他發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可能產生的影響。目前得出的結論為，除上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納該等發展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報告期後事項

在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內，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在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編纂] ⁽²⁾⁽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1,014,9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1,014,9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78,000元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1,015,152,000元(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及上限[編纂])及[編纂]股H股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根據合共[編纂]股股份(按於[編纂]完成後預期為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就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148,095股未歸屬股份而調整得出)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編纂]估計[編纂]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0.8767元兌1港元(「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
- 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包含於2025年4月11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其可能不會包含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根據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的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以相同的條件及相同的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的股份應按相同的代價支付。

股本增加、削減及股份購回

股本增加

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據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並按照股東大會另行通過的決議，通過以下方式增加其股本：

- (i) [編纂]股份；
- (ii) 非[編纂]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及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國家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本削減

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在十(10)日內將減資通知債權人，並在批准減資的決議獲採納後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全額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減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最低法定要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根據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購回其自身股份，但屬下列情形者除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採納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有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應要求）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前段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段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應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第1段購回的股份應按以下方式處理：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或(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v)或(vi)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予員工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股份的轉讓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不接受自己的股份作為抵押物。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相同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權利，承擔相同義務。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本公司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抵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或複印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和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亦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vi) 根據其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根據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進行出資；
- (iii) 除法律及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由非僱員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聘任及解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第47條所規定的交易相關事項；
- (x) 審議批准第48條所規定的安全相關事項；
- (x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更改募集資金的用途；
- (xiii)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並決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解決的其他事項。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繳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 (v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

經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交簽署書面請求，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股東的同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未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開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個曆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至少十五(15)個曆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董事的任免、報酬和支付方法；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聘用或解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 (v) 除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所有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和清算。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1/2)。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名。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括一名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該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形式選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vi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v) 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報告；
- (v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

持有全體表決權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長須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前至少三日送達至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不擔任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兩(2)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資料披露，並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差錯(因會計準則變動所致者除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通過。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直接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請求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訂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並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
- (x) 擬訂本公司發展計劃、重大投資項目及年度生產經營計劃。
- (xi) 擬訂本公司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及以本公司資產作為融資抵押品的方案。
- (xii) 批准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中的各項費用支出。
- (xiii) 擬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提案。
- (xiv)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一(1)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其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借款權

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未包含任何有關董事如何行使借款權利或如何授予該權利的具體規定，惟董事會應有權為本公司發行債券及上市股份提出建議，且該等債券發行必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要求，制定自身的財務和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向股東提交、披露及／或遞送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和其他財務披露文件。

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著重於為[編纂]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現金分紅政策的目標是實現股息的穩步增長。

本公司利潤中的合理部分應作分派，惟預留充足資金滿足其經營需要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可實施中期現金分紅。

利潤分配形式：本公司可以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分配利潤。若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則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無需分配利潤：

- (i) 其最近一年的審計報告或為非無保留意見，或為無保留意見，惟包含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
- (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率高於70%；
- (i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 本公司認為存在任何其他不適合分配的情況。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師的職責應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可因以下任何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若出現第(i)項或第(ii)項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則本公司可通過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存續。

若本公司根據第(i)、(ii)、(iv)及(v)項解散，應在解散原因出現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並據此開始清算。除非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其他人員，否則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

若清算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或成立後未進行清算，利益相關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並繼續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自成立之日起六十(60)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資料公示系統進行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若清算委員會在核實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登記冊後，確定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則應根據適用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法院受理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宜移交給法院指定的清算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本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申請註銷登記。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訂後的規定相衝突。
- (ii) 本公司發生變更，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內容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2011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門軟件園觀日路58號301單元，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台東路155號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3號樓3樓。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2025年5月7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蘇麗珊女士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述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分為11,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已由發起人全部繳足。有關本公司自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起的股本主要變動情況，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的企業發展」一節。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全部繳足或視為繳足，分別佔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現有股東的持股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現有股東的持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的 內資股數目	佔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緊接 [編纂]及 [編纂]前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經[編纂]H股 的數目	經[編纂]H股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餘下 內資股數目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餘下內資股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的 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23,996,383	26.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21,787,340	23.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利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603,521	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彭建虎.....	5,541,520	6.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加拓添成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981,946	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正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824,204	4.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洪泰致盈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3,381,345	3.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盛.....	3,374,031	3.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速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292,718	3.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聚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230,457	3.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鐸龍電子.....	3,039,684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福旅世紀金源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11,573	2.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的 內資股數目	佔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緊接 [編纂]及 [編纂]前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經[編纂]H股 的數目	經[編纂]H股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餘下 內資股數目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餘下內資股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的 概約百分比(%)
余雲輝.....	2,129,288	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滄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95,760	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拓聚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010,329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義烏大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17,879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麗.....	574,305	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范子靖.....	358,941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善而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241,599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拓聚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17,506	0.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91,010,329</u>	<u>100.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D.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2025年4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編纂]項下擬[編纂]的H股數目及授出[編纂]。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H股總數的[編纂]%；
-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在[編纂]開始生效；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的事宜。

E.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的所有變動載列如下：

(1) 東山速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6月14日，東山速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2) 蘇州速泊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22日，蘇州速泊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3) 長春科拓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5年1月3日，長春科拓停車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4) 廈門科拓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18日，廈門科拓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5) 福州聚城視界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於2025年9月16日，福州聚城視界數字傳媒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6) 廈門科拓軟件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廈門科拓大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於2025年9月28日，廈門科拓軟件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7) 廈門科拓泊雲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6年1月14日，廈門科拓泊雲技術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科拓智慧(廈門)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6年1月28日，科拓智慧(廈門)停車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9) 南平科拓智慧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6年2月3日，南平科拓智慧停車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10) 南平速優智能停車服務有限公司

於2026年3月31日，南平速優智能停車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11) 南平速泊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6年3月31日，南平速泊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12) 舒泊智慧(廈門)停車場服務有限公司

於2026年4月24日，舒泊智慧(廈門)停車場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9	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Xiamen Keytop Comm. & Tech. Co., Ltd.)	香港	305253741	2020年4月22日至 2030年4月21日
2		6、9、35、 37、39、 42	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Xiamen Keytop Comm. & Tech. Co., Ltd.)	香港	306736807	2024年11月26日至 2034年11月25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6088801	2021年2月14日至 2031年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	科拓通讯	42	本公司	中國	8486132	2024年4月14日至 2034年4月13日
5	KEYTOP	9	本公司	中國	40939158	202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6	KEYTOP	37	本公司	中國	40939097	202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7	KEYTOP	38	本公司	中國	40950663	202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8	KEYTOP	39	本公司	中國	40953528	202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9	科拓	39	本公司	中國	40339547	2020年3月28日至 2030年3月27日
10	科拓	37	本公司	中國	40361235	2020年3月28日至 2030年3月27日
11	科拓速停车	37	本公司	中國	48376082	202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12	科拓速停车	39	本公司	中國	48368334	202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13	KEYTOP	39	本公司	中國	65292506	2022年11月28日至 2032年11月27日
14	KEYTOP	9	本公司	中國	65282133	2023年4月7日至 2033年4月6日
15	科拓	9	本公司	中國	65278399	202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16	科拓	37	本公司	中國	65271978	202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17	科拓	39	本公司	中國	65293852	2022年11月28日至 2032年11月27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1	本公司	一種基於手機應用的停車自助繳費及尋車的方法和系統	201510027455.7	發明專利	2015年 1月20日	2017年 8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2	本公司	一種停車場抵用券的使用方法和系統	201510027106.5	發明專利	2015年 1月20日	2017年 8月25日
3	本公司	一種基於視頻流的車牌識別方法、系統及智能數字攝像機	201511016292.9	發明專利	2015年 12月29日	2020年 4月7日
4	本公司	車輛的位置查詢方法、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202111115860.6	發明專利	2021年 9月23日	2022年 10月11日
5	本公司	車輛的出入檢測方法、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202111115168.3	發明專利	2021年 9月23日	2022年 11月4日
6	本公司	人車關係的識別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202110621827.4	發明專利	2021年 6月3日	2023年 2月28日
7	本公司	停車場自動泊車方法、裝置、服務器和機器可讀存儲介質	202111082037.X	發明專利	2021年 9月15日	2023年 5月5日
8	本公司	針對面部遮擋的門禁處理方法、裝置、門禁設備和介質	202310014156.4	發明專利	2023年 1月5日	2024年 5月14日
9	本公司	停車賬單優惠方法、裝置、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2211334821.X	發明專利	2022年 10月28日	2024年 12月24日
10	廈門科拓軟件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一種車場遠程坐席通道服務系統	202210373141.2	發明專利	2022年 4月11日	2023年 12月8日
11	廈門科拓軟件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斷網情況下的車輛離場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202211014676.7	發明專利	2022年 8月23日	2024年 3月22日
12	本公司	一種節能的車位指示燈	202123125780.7	實用新型專利	2021年 12月13日	2022年 5月10日
13	本公司	一種立柱式視頻檢測終端	202123039301.X	實用新型專利	2021年 12月3日	2022年 5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14	本公司	一種車位指示燈	202123039426.2	實用新型 專利	2021年 12月3日	2022年 5月13日
15	本公司	視頻車位檢測裝置及尋車系統	202222533171.3	實用新型 專利	2022年 9月23日	2023年 1月24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keytop.com.cn	本公司	2006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9日
2	keytop.cn	本公司	2010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22日
3	ktop.cc	本公司	2022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7日
4	parkinglot.cn.....	本公司	2023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8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速停車軟件[簡稱：速停車] V1.0.....	本公司	2020SR1723290	2020年12月3日
2	科拓商戶助手軟件 [簡稱：科拓商戶助手]V2.0	本公司	2020SR1706808	2020年12月2日
3	無人值守管理平台[簡稱： 無人值守平台]V2.1	本公司	2020SR1723276	2020年12月3日
4	城市智慧停車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1718280	2020年12月2日
5	停車場雲助手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823955	2020年12月15日
6	科拓車場集團管理平台[簡稱： 集團停車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918532	2021年6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速停車軟件[簡稱：速停車] V3.1.....	本公司	2022SR0265312	2022年2月23日
8	門禁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571504	2022年5月10日
9	永策PRO停車企業數字經營系 統[簡稱：永策PRO]V1.0....	本公司	2023SR1337607	2023年10月30日
10	藍牙找車軟件V3.0.....	本公司	2024SR0962279	2024年7月9日
11	科拓金牌售後軟件[簡稱： 金牌售後]V1.0.....	本公司	2024SR1651191	2024年10月30日
12	自助繳費機軟件V5.0	廈門科拓軟件研 發中心有限公 司	2024SR0797199	2024年6月12日
13	找車機系統V5.0.....	廈門科拓軟件研 發中心有限公 司	2024SR0795990	2024年6月12日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¹⁾	佔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孫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996,383	26.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21,787,340	23.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3,039,684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787,340	23.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23,996,383	26.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3,039,684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與黃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黃先生持有的全部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擁有孫先生持有的全部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鐳龍電子由黃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孫先生被視為擁有鐳龍電子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均未獲本公司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廈門聚城視界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廈門壹媒介廣告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
	聯陣(廈門)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
重慶科拓數泊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智人馨聯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
重慶巴渝數智城市運營服務有限公司	重慶巴洲文化旅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
遵義科拓停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貴州君悅隆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
廈門優之速停車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七個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廈門科拓泊視傳媒有限公司	鄭文杰	實益擁有人	25%
	謝旗明	實益擁有人	10%
吉大聯合精密機械(廈門)有限公司	福建吉大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 概約百分比
福州聚城視界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福州源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

C. 免責聲明

- (1)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的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提交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費用合計1百萬美元，以就[編纂]擔任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發起人

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註冊成立及我們的早期發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可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就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若H股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編纂]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見「監管概覽」。

J.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編纂]或[編纂]本集團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
- (7)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納入[編纂]進行[編纂]及[編纂]；及
- (8)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編纂]。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2) 附錄四「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各份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本公司網站 www.keytop.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5) 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附錄四「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7) 附錄四「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合約；
- (8)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10)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
- (11) 霍金路偉就若干國際制裁事宜出具的法律備忘錄；及
- (12)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